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七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三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号	………	九六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号	………	九六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号	………	九六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号	………	九六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号	………	九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号	………	九六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号	………	九七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号	……	九七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号	……	九七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号	……	九七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号	……	九七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号	……	九七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号	……	九七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号	……	九七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号	……	九七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号	……	九七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号	……	九七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号	……	九七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号	……	九七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一号	……	九七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二号	……	九七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三号	……	九七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四号	……	九七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五号	……	九七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五号	九七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六号	九七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七号	九七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八号	九七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零九号	九七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号	九七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号	九七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二号	九八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三号	九八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四号	九八一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九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五号	九八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六号	九八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七号	九八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八号	九八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一十九号	九八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号	九八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号	……	九八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号	……	九八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号	……	九八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号	……	九八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号	……	九八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号	……	九八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号	……	九八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号	……	九八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号	……	九八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号	……	九九〇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号	……	九九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号	……	九九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号	……	九九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号	……	九九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号	……	九九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号	……	九九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号	九九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号	九九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月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号	九九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号	九九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号	九九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号	九九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号	九九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号	九九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号	九九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号	九九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号	九九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号	九九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号	一〇〇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号	一〇〇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号	一〇〇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号	一〇〇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号	一〇〇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号	一〇〇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号	一〇〇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号	一〇〇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号	一〇〇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号	一〇〇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号	一〇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号	一〇〇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号	一〇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号	一〇〇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号	一〇〇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号	一〇〇八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号	一〇〇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号	一〇〇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号	一〇〇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号	一〇一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号	……	一〇一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号	……	一〇一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号	……	一〇一二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〇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權利於  
 康德八年八月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  
 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  
 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  
 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  
 後對於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〇三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內ノ土地  
 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布告ノ通知公示  
 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  
 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至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一、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號 數 缺 號 總 筆 數 外 地 號	
長春縣北新街	至自	七九〇—一九七二
安家窩堡	至自	三八九—二二三
同 孟家窩堡	至自	七九七—七九七
同 哈拉哈	至自	七八〇—二〇〇
同 四間房	至自	一〇六—七七八
同 騰勝村李家窩堡	至自	七九〇—七九〇

同 月牙池	至自	四四五—二二二
同 安家窩堡	至自	六九六—三三三
同 哈德窩堡	至自	六六六—六四一
同 黃家馬架	至自	五九一—六四一
同 合隆村騰勝堡	至自	四八三—三〇七
同 開原窩堡	至自	六二八—四八二
同 郭家屯	至自	六四四—六二八
同 新立屯	至自	九八〇—九八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一九號一一〇四)

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登三

各市縣局長 鑒

關於主要生必物資配給之件  
逕啟者前經主要生必物資配給之公平調劑  
計關於實施(或通配)配給制度一案並  
各該縣擬具於去年八月以後之各指示方針  
於各地必能以適當之方法惟此次自明統  
一全滿計政府決定制派「主要生必物資  
計實施配給要綱」並指示實施方法前來用察  
測速即希指示方針暫時立將現在使用中  
以有效適切使用實施之

### 附件

- 一、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要綱
- 二、基於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要綱之專  
要品計實施配給實施要綱

### 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要綱

#### 一、方針

現下ニ於ケル主要生必物資配給ノ緊要性ニ鑑ミ其ノ合理的配給計畫ヲ樹立スル  
ト共ニ之ヲ下都配給ノ情ヲ整頓シ總體ナル計畫配給ト適正價格ノ維持トヲ圖リ  
以テ國民生活ノ安定ヲ期セン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六六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一九號一一〇四)

康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登三

各市縣局長 鑒

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ニ關スル  
逕啟者前經主要生必物資配給之公平調劑  
計關於實施(或通配)配給制度一案並  
各該縣擬具於去年八月以後之各指示方針  
於各地必能以適當之方法惟此次自明統  
一全滿計政府決定制派「主要生必物資  
計實施配給要綱」並指示實施方法前來用察  
測速即希指示方針暫時立將現在使用中  
以有效適切使用實施之

### 附件

- 一、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要綱
- 二、基於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要綱之專  
要品計實施配給實施要綱

### 主要生必物資計實施配給要綱

#### 一、要領

- (一)配給計畫
- (二)政府ハ其ノ決定セル物動計畫ニ基キ各該縣國ヲシテ年開配給計畫並ニ  
四年開配給計畫(要スレバ月別配給計畫)ヲ樹立セシメ人口、文化、需  
要ノ特殊性其ノ他地域の、季節の事情等ヲ觀察シ新案特別市及各省別對策

○公函  
○關於主要生必物資配給之件

ヲ決定シ新京特別市長及省長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ロ)省長(但シ專賣品ニ付キテハ專賣官署長)ハ前項ノ配給額當ニ基キ市縣  
ノ需給狀況ヲ勘案シ省準備委員會ノ審議ニ附シタル上市縣別配給額  
ヲ決定シ市縣別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ハ)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別通知(但シ專賣品ニ付キテハ專賣官署長以下同シ)  
其ノ配給額當ニ基キ區又ハ街村等ノ需給狀況ヲ勘案シ市縣警察委員會又  
ハ該管委員會ノ審議ニ附シタル土地別配給額ヲ決定シ區街村長ニ通知スル  
モノトス

(ニ)區街村長ハ前項ノ配給額當ヲ分區長又ハ國民團保組織ヲ通ジ一般消費者  
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一)配給機構  
(イ)各統制機關ハ本要綱ニ依ル配給額當ニ基キ下級配給機關ヲ通ジ市縣別  
小賣組合又ハ其ノ他配給機關ニ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但シ大口需定者ハ對シテハ統制機關ヨリ直配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ロ)市縣別小賣組合又ハ其ノ他配給機關ハ市縣別長(專賣品ニ付キテ  
ハ專賣官署長ト連名)ノ發行スル配給切符(又ハ通帳)ニ依リ現品ノ販賣ヲ  
爲スモノトス

(三)配給方法  
(イ)市縣別長ハ夫々區長分區長街村長國民團保組織ノ責任者又ハ適當ナル機  
關ヲシテ配給切符ノ交付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ロ)市縣別長ハ切符交付ノ責任者ヲシテ配給切符ノ交付原簿ヲ作成セシメ之  
カ受拂ヲ整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配給品目  
本要綱ニ依ル計畫配給ハ米、當り米、小麦粉(代用粉ヲ除ム)高粱、包米、粟、  
豆油、乳製品、砂糖、鹽、マツチ、灯油、綿製品、地下タビ、ゴム靴、運動  
靴ニ付キ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五)指 導  
(イ)配給統制ノ實施上一般行政、警察、協和會分會ノ各區域ノ一致セザルニ  
シテハ可及的合致セシム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ロ)各下級配給機關ノ配給地區ハシテ行政區域下一致セザルモノハ之ヲ可及

的行政區域ト合致セシム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ハ)各統制委員會ト下級配給機關トノ聯繫ナル運轉ヲ保持セシムル爲各委  
員會員團保組織ノ代表者ヲ委員トシシム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ニ)配給切符(又ハ通帳)ハ省ニ於テ現地ニ適應セル様式ヲ省準備委員會ノ  
審議ニ附シタル上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ホ)本要綱實施上不正防止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ハ)本要綱ニ依ル計畫配給ハ下部配給機構ノ整備狀況其ノ他地方特殊事情ニ  
即應シ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ト)各部及專賣局ハ本要綱ニ基キ品目別ニ配給實施要領ヲ作成シ新京特別  
市長及各省長ニ通達スルモノトス  
(チ)協和會各統制機關ハ本要綱實施上必要ナル協力ヲ爲スモノトス

備考  
本要綱中統制機關トアルハ專賣品ニ付キテハ專賣官署、米、高粱、包米、粟、豆  
油ハ農産公社、砂糖、地下タビ、ゴム靴、運動靴ハ生活必需品會社、乳製品ハ輸  
入聯盟、綿製品ハ纖維聯合會トス  
發送先 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協和會中央本部長  
專賣局公函 庶部一六四二號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嚴 毅 專賣局長 劉 韶 次  
專賣品計畫配給實施ニ關スル件  
現時局下ニ於ケル專賣品配給ノ重要性ニ鑑ミ專賣品ノ合理的配給計畫ヲ樹立スル  
ト共ニ地方行政機關、協和會、國民團保組織等トノ一體の協力ニ依リ下部配給機  
構ヲ整備シ之ガ效率の運轉ヲ圖リ配給ノ發達並ニ適正價格ヲ維持シテ國民生活  
ノ安定ヲ期スル爲メ依リ專賣品ノ計畫配給ヲ實施スルコト相成リタルニ付  
テハ所屬關係機關ニモ御指示ノ上十二分ノ御協力相煩度此致及敬頌  
指導ノ書簡  
主要生必物資計畫配給要領ニ基キ專賣品計畫配給實施要領

主要生必物資計畫配給要領ニ基キ專賣品計畫配給實施要領  
康德八、七、一四專賣總局  
主要生必物資計畫配給要領ニ基キ專賣品計畫配給ハ左記各項ニ依リ之ヲ實施ス  
一、配給計畫



- (一) 專賣局長ハ專賣品ノ年度配給計畫ニ基キ毎期又ハ毎月配給狀況ヲ開示シテ上專賣官別配給額ヲ算定シテ專賣官長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二) 專賣官長ハ前項ノ配給額ヲ基キ省別配給額ヲ算分シ(但シ專賣官ノ管轄區域ガ二以上ノ省ノ區域ニ亙ルトキ)市(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シ)縣別配給額ヲ算其ノ他配給ノ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ニ付省廳委員會議決シ其ノ審議ヲ經テ之ヲ決定シ市廳局長及專賣總局長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三) 專賣局長(專賣官直轄區域ニ於テハ當該局長以下同シ)ハ前項ノ配給額ニ基キ其ノ管内ニ於ケル區又ハ町村別配給額ヲ算定シ其ノ他配給ノ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ニ付市廳委員會議決シ又ハ該當委員會議決シ其ノ審議ヲ經テ之ヲ決定シ區町村長及指定賣捌人ハ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四) 專賣官官長ハ必要ニ應ジ前各項ノ地域別配給額ヲ外電要者別配給額ヲ算定スルモノトス
- (五) 區町村長ハ第三項ノ額當基準等ヲ分區長又ハ國民保護組織(市内地ニ於テハ派、組、村落ニ於テハ屯、團)ヲ通ジ一般消費者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六) 專賣官官長第三項及第三項ノ配給額當算定ニ當リ前期又ハ前月期當基準等ヲ甚シク變更スルノ要ナキトキハ省長又ハ市廳局長ト協議ノ上各該委員會議決シ其ノ額當基準等ヲ報告シ以テ之ニ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七) 第二項及第三項ノ配給額當算定ニ當リ二以上ノ專賣官同一行政區域ヲ分轄シアルトキハ當該基準ノ範圍ヲ保テ且事務ノ簡便ヲ圖ル爲關係專賣官協議ノ上行政官署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專賣官其ノ他適當ト認メラル專賣官等ニ對シ配給額當ノ略間通知ニ關スル事務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三、配給方法

- (一) 賣捌人ハ專賣官官長及市廳局長連名ニテ發行スル配給切符(又ハ通帳)ニ依リ一般消費者ニ對シ現品ノ販賣ヲ爲スモノトス
- (二) 專賣官官長(市市廳局長ト協議ノ上夫々區長、分區長、町村長、國民保護組織ノ責任者)ハ市内地ニ於テハ區長、組長、村落ニ於テハ屯長團長)又ハ適當ナル機關ヲ配給切符交付責任者ニ指名シ配給切符ノ交付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三) 前項ノ交付責任者ハ配給切符ノ交付原簿ヲ作成ノ上配給切符ノ受拂ヲ整理シ毎月其ノ實績並ニ交付責任區域内ニ於ケル人口數其ノ他配給切符ノ交付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所轄專賣官官長及市廳局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四) 一般消費者專賣品ヲ購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配給切符ニ交付責任者ノ認印ヲ受ケタル後之ヲ賣捌人ニ提示スルモノトス
- (五) 專賣官官長ハ配給切符ノ不正交付、不正使用等ノ取締ノ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 (六) 專賣官官長ヨ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大賣捌人ニ對シ配給額ニ付テハ本要領ニ依ル配給切符ニ依ラザルモノトス

四、配給品目

- 本要領ニ依ル計畫配給ハ專賣品中鹽(一般食料用)、小麥粉、鹽油(一般燈火用)及火柴ニ付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五、其ノ他

- (一) 專賣總局長ハ別途配給切符ノ格式ヲ決定スルト共ニ之ガ所要部數ヲ作成シ上專賣官官長及市廳局長ニ送附スル專賣官官長及市廳局長ハ當該現在各地區ニ於テ使用シアル專賣品又ハ生必需品配給切符ヲ利用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本計畫配給ハ主要都市ニ於テ急遽ニ之ヲ實施シ逐次其ノ他ノ地區ニ及ボスモノトス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二三號

(官民保第一〇號一一二七)

令 吉林省長  
懷德縣長

關於生業資金運用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以率民生部大臣訓令即另紙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仰此

廣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四八號民保第一一號

一一一訓令

一、生業資金辦理規則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民保第一一號一一一)

令 吉林省長

關於生業資金運用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前經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一一〇號通令由市場而接辦現在案惟按該資金之性質使屬政府委託辦理應為適當故令按決使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二三號

(官民保第一〇號一一二七)

令 吉林省長  
懷德縣長

生業資金運用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以率民生部大臣訓令即另紙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仰此

廣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四八號民保第一一號

一一一訓令

一、生業資金辦理規則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民保第一一號一一一)

令 吉林省長

生業資金運用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前經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一一〇號通令由市場而接辦現在案惟按該資金之性質使屬政府委託辦理應為適當故令按決使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二三號

(官民保第一〇號一一二七)

令 吉林省長  
懷德縣長

生業資金取換規則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以率民生部大臣訓令即另紙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仰此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附件

一、抄民生部第一四八號民保第一一號

一一一訓令

一、生業資金取換規則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民保第一一號一一一)

令 吉林省長

生業資金取換規則

為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前經廣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一一〇號通令由市場而接辦現在案惟按該資金之性質使屬政府委託辦理應為適當故令按決使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書(第一號樣式)提出於該區副社委員  
(以下稱委員)

受現前項呈請書之委員應即附借受人調  
査書

(第二號樣式)提出於本會長

第五條 本會長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資金之  
貸與時該區之委員通知其許否

第六條 受到資金貸與決定者應以〇〇市  
(附) 定住二名之連帶保證提出借受書  
(第三號樣式)而受資金之交付

第七條 借受之資金(借款)由其翌月起  
六月以內分月償還之但本會長認有必要  
者

(第一號樣式)

資金借受呈請書

借受希望金額	國幣	四整
借受之目的(生業別)	國幣	圓 角
依生業所得之預想收 益月額	自借款之日起按期一月 自廣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償還方法	自廣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保 險	職業及姓名	
現 住 所		
與借受人之關係		
人	職業及姓名	
現 住 所		
與借受人之關係		
與借受人之關係		

時轉變更貸與期間

第八條 委員使資金借受人勤勉更貸與生  
活之安定履行借受金償還之義務應當負  
激勵輔導之任

第九條 本會長認有必要時對借受人關於  
借受資金運用之狀況或其效果應以調查  
或使借受人報告

第十條 資金貸與基金爲本會之另外會計  
辦理之

附 則  
本規則自〇〇市(附) 編社委員規程施行日  
起施行之

資金借受申請書(第一號樣式)ヲ其ノ區  
副社委員(以下委員ト稱ス)ニ提出スル  
コト

第五條 本會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資金ノ  
貸付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區ノ委員  
ヲ經テ其ノ許否ヲ通知ス

第六條 資金貸付ノ決定ヲ受ケタル者ハ  
〇〇市(附)ニ定住スル二名ノ連帶保證  
ヲ以テ借受書(第二號樣式)ヲ提出シ資  
金ノ交付ヲ受ケルコト

第七條 借受ケタル資金ハ一月間ヲ據置  
トシ其ノ翌月ヨリ六月以內ニ月賦償還  
スルコト

(第一號樣式)

生業資金借受申請書

借受希望金額	國幣	四整
借受之目的(生業別)	國幣	圓 角
依生業所得之預想收 益見込月額	自借款之日起按期一月 自廣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償還方法	自廣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保 險	職業及姓名	
現 住 所		
與借受人之關係		
人	職業及姓名	
現 住 所		
與借受人之關係		
與借受人之關係		

第八條 委員ハ資金借受人ヲシテ勤勉其  
ノ業ニ励セシメ生活ノ安定ヲ圖リ借受  
金償還ノ義務ヲ履行セシムル極當ニ激  
勵輔導ノ任ニ當ルコト

第九條 本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借受人ニ對シ借受資金運用ノ狀況又ハ  
其ノ效果ニ付調査ヲ爲シ又ハ借受人ヨ  
リ報告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資金貸付基金ハ本會ノ別途會計  
トシテ之ヲ取扱フ

附 則  
本規則ハ〇〇市(附) 編社委員規程施行ノ  
日ヨリ之ヲ取扱フ





右款如數借到必遵守履行會辦理規則及左開事項如有違背情事時由保證人員完全責任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計開

一、借款必須作爲  
之資金使用

一、償還之方法  
自借款之日起滿期一月

至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借款入 現住所 姓名 職業 現住所 姓名 職業 現住所 姓名 職業

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會長 鈞鑒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際隨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悉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右金額正ニ借用仕候ニ付テハ御會取後規則及左記ノ事項ヲ遵守履行可致之ニ違背スルトキハ保證人ニ於テ一切引受ク御送應相掛中間敷爲後日一札加件

記

一、借入金ハ必ズ  
ノ資金トシテ使用可致コト

一、返還方法  
一箇月爲限

自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至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借受人 現住所 姓名 職業 現住所 姓名 職業 現住所 姓名 職業

康德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會長 鈞鑒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悉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官房廳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姓名 官署名	姓名 官署名
住所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三〇〇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通商開  
張第三號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二四號  
(官長長第 二〇號二一四六)

令吉林市長

關於特殊寺廟指定之件  
為令送部關於標圖之件案奉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四號(民厚教第一一號  
一一二)如另紙仰即遵照訓令施行及左  
記各項務飭該廟社廟具報勿誤此令  
廣德八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陶傳其

一、關於該標圖之件一切組織應由吉林寺廟  
明細書(即寺廟申書用紙由宗用一號五七  
號)各二份  
一、所有以前由省發給該廟之布教者身分  
證明書應一律送省廳銷由該廟另行填製  
布教者呈報用紙各三份並附本人二寸照  
片二枚併案送省以便轉請民生部頒發布  
教者身分證明書  
一、該廟應報各項統報於八月二十五日  
以前提出勿得延誤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四號抄件 一份  
一、特殊寺廟表

一、標板樣式 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民厚教第一一號一一二)

令吉林市長

關於特殊寺廟指定之件  
為令送部關於標圖寺廟標圖指定如另紙除  
分行外仰即遵照左記辦理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標板樣式  
民生部指定  
特殊寺廟(寺廟名)  
廣德八年七月  
一、標板樣式  
木質本色對字黑漆長五尺五寸  
寬一尺五寸應於山門右側(由各該寺廟  
自製字樣由部發給)  
一、特殊寺廟准許牌或(但事須呈請民生  
部大臣之認可)  
一、特殊寺廟代表者變更依據暫行寺廟及  
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須  
經民生部大臣許可但新任代表先由省長  
推薦資格者三人報部其布教者身分證明  
書由民生部發給(以前由省發給者應銷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二四號  
(官長長第 二〇號二一四六)

令吉林市長

特殊寺廟指定之件  
為令送部關於標圖寺廟標圖指定如另紙除  
分行外仰即遵照左記辦理此令  
廣德八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陶傳其

一、標板樣式  
一、該標圖之組織應由吉林寺廟明細  
書(即寺廟申書用紙一號五七號)  
一、二部宛作製スベシ  
一、三、應ヨリ發給セラレタル布教者身分  
證明書ヲ返送シ別ニ布教者呈報用紙ヲ  
一部宛作製シ本人ノ寫眞(二寸)二枚  
ヲ添附シ省ニ提出セシムベシ  
一、各項書類ハ來ル八月二十五日迄ニ必  
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一、特殊寺廟表

一、標板樣式 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民厚教第一一號一一二)

令吉林市長

特殊寺廟指定之件  
為令送部關於標圖寺廟標圖指定如另紙除  
分行外仰即遵照左記辦理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標板樣式  
民生部指定  
特殊寺廟(寺廟名)  
廣德八年七月  
一、標板樣式  
木質其ノ體ニシテ對字ヲ彫刻シ長五  
尺五寸巾一尺五寸山門ノ右側ニ懸テ  
標板ハ各該寺廟ニテ製作シ字體ハ民生  
部ヨリ發給ス  
一、特殊寺廟ハ傳或ヲナスコトヲ傳(但  
傳或ヲナストキハ應ヲ民生部大臣ノ認  
可ヲ要ス)  
一、特殊寺廟ノ代表者ノ變更ハ暫行寺廟  
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三條第三項ニヨリ  
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代  
表者交際ニ當リテハ省長ヨリ三名ヲ推  
舉シ民生部ニ報告スベシ)其ノ布教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發售處可

星 四

七四 申 申

四、廟產第一次監督權屬於省長（在新京特別市者屬於新京特別市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民生部大臣  
 五、特殊寺廟代表者須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呈具翌年度預算書經由市長及省長（在新京特別市者爲新京特別市長）呈請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六、特殊寺廟代表者須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將年度收支決算書經由市長及省長（在新京特別市者爲新京特別市長）呈報民生部大臣  
 七、特殊寺廟於奉到指定命令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各該寺廟之組織報告備查

身分證明書（民生部ヨリ發給ス）既ニ省ヨリ發給セル證明書ハ返還ス  
 四、廟產ノ第一次監督權ハ省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屬シ第二次監督權ハ民生部大臣ニ屬ス  
 五、特殊寺廟代表者ハ每年十一月末日迄ニ翌年度ノ預算ヲ編成シ市長及省長（新京特別市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六、特殊寺廟代表者ハ翌年二月末日迄ニ前年度收支決算書ヲ作製シ市長及省長（新京特別市ニア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由ノ上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七、特殊寺廟ハ指定セラレタリヨリ三十日間以内ニ各該寺廟ノ組織ヲ民生部ニ報告スベシ

特殊寺廟表

教別	寺廟名	所在地	代表者
佛敎	護國般若寺	新京特別市長春大街	香果
佛敎	慈恩寺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四)三三號	大文
佛敎	圓嚴寺	奉天省營口市通惠街八	禪定
佛敎	福樂寺	廣江省哈爾濱市南崗	禪如
佛敎	大佛寺	錦州省錦州市城內區特一號	沙光
道教	太清宮	奉天市小西街一段一三號	金誠

佛敎	無量觀音	吉林省吉林巴虎門外	楊宗清
佛敎	衆濟宮	浙江省雙城縣順天街九八號	于和
佛敎	衆水宮	錦州省義縣大榆樹堡村	張崇
佛敎	回教清真寺	安東省莊河縣大風山街	胡然
佛敎	清真寺	奉天特別市長通街	穆成
佛敎	清真寺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三三三號	張成
道教	滿洲國建道院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九〇一號	張意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廳第一二號一四一)  
 廣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關於肉類半買付並販賣價格之件  
 逕啓者頃准畜產司長七月三十日興農番第二三號一〇一七函如另紙抄件到廳相應函知照爲要  
 一、關於肉類半買付並販賣價格之件一部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廳第一二號一四一)  
 廣德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任元

肉類半買付並販賣價格之件  
 七月三十日附興農番第二三號一〇一七ヲ以テ畜產司長ヨリ別紙抄ノ通過報告ヲ付及通知附件  
 一、肉類半買付並販賣價格之件ニ關スル件  
 興農部畜產司長職務  
 橫瀧 馨 四郎

發給先 各縣保團長  
 興農番第二三號一〇一七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署開拓廳長 啟



肉類半買付並ニ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滿洲產株式會社取扱ニ係ル肉類半買付並販賣價格別表ノ過決定相成ヲタルニ付  
 既報段、肉半價格肉半斤立取引自九月至一月五箇月ノ價格ヲ除ク以外ノ價格ト共  
 ニ管下關係機關宛通知相成度

附 件

肉類半價格表及價格算定表

各一通

一、肉類半

肉類半ハ鐵道沿線諸藩バドツク受渡トシテ左記區分ニ依ル

1、布度立取引ノ場合(被肉)

布度當	布度當	備	考
買付價格	販賣價格		
一七〇〇	一八五〇		

2、斤立取引ノ場合(純肉)

斤當	斤當	備	考
買付價格	販賣價格		
〇五〇	〇五六		

公認肉類半買付並販賣價格算定表

肉類半布度立取引ノ場合(被肉)

布度別	買付價格	加			減			計	價格	
		牲畜稅25%	組合手續費05%	諸藩手續費	諸藩手續費	諸藩手續費	諸藩手續費			
1 布度	1700	42.5		13.6		93.9	2	50	16	60

斤立取引ノ場合(純肉)

斤 別	買付價格	加			減			計	斤當販賣價格
		牲畜稅25%	市場手續費	3%	諸藩手續費	諸藩手續費	諸藩手續費		
1 斤	60	12		15		33	06	66	



年 月 別	別	年 齡		國 籍	日 光	其 他	總 計	職 別	職 名	中 國 年 限	外 國 年 限	計				
		一四以下	一五以上													
男	男	一四以下	一五以上	滿日	其他	總計	職別	職名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計
女	女															
男	男															
女	女															
計	計															

任免及指叙

任四平省參事官 長白縣立醫院院長 木下基一 任九台縣立醫院院長 杜友亮 任延吉縣立醫院院長 北安縣長 申鴻泰 任磐石縣長 樺甸縣長 張靜康 任洮河省廳平縣長 奉天省立鐵嶺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崔明賜 任吉林省視學官 派在民生廳辦事	吉林省專務官 張金錫 任安撫事務官 派為財務科長 任吉林省專務官 派在開拓廳辦事 任陸化縣專務官 派為實業科長 吉林省理事官 民生廳文教科長 任總務廳參事官 新立法政大學教授 任九台縣副縣長 依安縣副縣長 任吉林省理事官 依安縣副縣長	派充民生廳(文教科長) 任安撫事務官 派為海科長 任洮河省專務官 派為省長官房辦事 任長春縣專務官 派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任濱江省專務官 派為開拓科(開拓股長) 任哈爾濱市專務官 派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任濱江省專務官 派為開拓科(開拓股長)	任江省技士 通化省技士 白水矩郎 任磐石縣技士 龍江省技士 劉寶漢 任吉林省技士 派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小鹿友三 任扶餘縣技士 派為開拓科(開拓股長) 關岡榮造 任安撫技士 庚申八年七月一日 蛟河縣專務官 矢野義雄 任興安省協官 庚申八年七月十日
---	--	--	--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滿洲帝國陸軍部

價目 一月一元二角 三月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 一年十元 郵費在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八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作  
 爲佈告事在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權利於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業經判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  
 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判決書爲要

計開

地政總局長 青 永 宗

再若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者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廳  
 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提議發決於前定  
 期間內不爲提議發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前  
 後對於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八號  
 土地審決之開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左開地籍區內ノ土地  
 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告  
 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  
 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審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屬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ニ發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發決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青 永 宗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一、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名	地號之首尾	號	號數	筆數	審決除 外地號
通陽縣尖山村源家屯	至一、二〇九	二五三	一一	一、二二一	
同 東尖山子屯	至白	七七二		七七二	六八六
同 劉家屯	至白	九二四		九二四	
同 孫家屯	至白	九〇八		九一三	

同 西尖山子屯	至一、一一二	四二一		一一三	
同 趙子登屯	至一、二二五			一一五	
同 馬鞍山屯	至一、〇九七			六五〇	一、〇九六
同 連家店屯	至白	七三三		七三三	
同 豐州王屯	至白	八七三		八七三	
同 兼山村十三家屯	至白	三九八		一、三九八	
同 張大院屯	至白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同 西房身溝屯	至白	一一七		九七五	一、一七〇
同 葉家屯	至白	七八二		一、七八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九











同	長明區	至自	三一五	同	伊通街水東北區	至自	二五一
同	尤治區	至自	二六七	同	水東區	至自	四三九
同	雙陽河太平區	至自	二二七	同	柳巷區	至自	五一七
同	正陽區	至自	二二七	同	總計(地籍區數)	一五二	八八
			九三			三二六	

地政廳佈告第二〇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權利於  
 康德八年八月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  
 日期如左仰即遵照審決為要

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  
 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  
 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  
 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再查因以上之審決知悉其權利有受損害  
 計開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九月十八日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同	雙陽區	地號之青尾	技	號	狀	號	筆	數	審決除
同	九台縣雙廟子村	至自	四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十家子屯	至自	五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雙廟子屯	至自	七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瓦房店屯	至自	六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雙陽區	地號之青尾	技	號	狀	號	筆	數	審決除
同	九台縣雙廟子村	至自	四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十家子屯	至自	五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雙廟子屯	至自	七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瓦房店屯	至自	六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雙陽區	地號之青尾	技	號	狀	號	筆	數	審決除
同	九台縣雙廟子村	至自	四四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二十家子屯	至自	五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雙廟子屯	至自	七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瓦房店屯	至自	六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右審決之四權利ヲ寄セクレタリトスル  
 記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乾溝屯	西溝屯	三家屯	興楊屯	大窩堡屯	東泡子溝屯	三道溝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一、二二五	八〇六一	一、一七九	一、一〇九	七二五	八〇三	一、一七九	
八七一一 九六三〇	六二四三 四三〇一	五九二二 三二二二	〇八七六 九六六六	四三二一 四六四〇	六四二二 六二〇〇	一〇八七 八四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六 七七六 七七六 七七六 七七六
八六二一、二二八	八〇八	一、一九〇	一、一一三	七二八	八〇五	一、一八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柴湖林子屯	張石溝屯	郭家屯	城廠溝屯	六寨屯	五寨屯	大溝屯	燒鍋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一、一七四	一、四七八	〇六三	一、二二二	一、三二四	一、四六七	七八一	一、二四二
九七六 五〇四	四四九 三三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二九 二七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三〇七	四八八 一五二
一、一七七	一、四八二	一、〇七三	一、二二七	一、三三六	一、四六七	七八一	一、二四三
三三〇							
總計 (一一八)							六寨村劉家屯
							至自
							一、二五七
							大貝屯
							至自
							一、〇八五
							燒鍋屯
							至自
							一、二四二
							大溝屯
							至自
							七八一
							五寨屯
							至自
							一、四六七
							六寨屯
							至自
							一、三二四
							城廠溝屯
							至自
							一、二二二
							郭家屯
							至自
							〇六三
							張石溝屯
							至自
							一、四七八
							柴湖林子屯
							至自
							一、一七四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第一項  
 宣統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星期一(月)日

○通告  
 ○國務院准通商部請願之件  
 ○任事及開缺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一三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七六)  
 令扶法縣長  
 關於縣長進署許可期間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附扶餘縣呈扶產額第

八號之六清補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依進  
 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給進署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  
 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一三三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七六)  
 扶餘縣長令  
 進署許可局長ニ對スル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附扶餘縣呈扶產額第

八號之六ノ以テ轉呈ニ據ル者題ノ件漁業  
 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  
 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ムヲ以テ進署許可執照  
 ノ申送旨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 所	姓 名	備 考
第二號	特別漁業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末日	牡丹江永安縣東城驛前	小松通郎	
第三號	特別漁業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末日	牡丹江永安縣東城驛前	小松通郎	
第四號	特別漁業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末日	牡丹江永安縣東城驛前	小松通郎	
第五號	特別漁業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末日	牡丹江永安縣東城驛前	小松通郎	
第六號	特別漁業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末日	牡丹江永安縣東城驛前	小松通郎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穴吹行雄  
 任敦化縣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今田嘉雄  
 任樺甸縣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足立汎美  
 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茂田光夫  
 任磐石縣委任官試補  
 開拓總局委任官試補 高山國樹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技士 金 柏 林  
 開拓總局技士  
 吉林省官 渡海一二

愛德惠縣屬官  
 任水方縣屬官  
 任吉林省屬官  
 任在民生館(文教科)司事  
 任陸軍縣屬官  
 任安縣屬官 劉 春 緒  
 水吉縣屬官 今 野 敏  
 吉林省屬官 孫 學 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任水吉縣屬官 齊 耀 光  
 任吉林省屬官 門 戶 才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任水吉縣屬官 小 原 達 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〇

任永吉縣技士 任吉林省立勸業總局委任官試補 任九台縣技士 任德惠縣委任官試補 任磐石縣技士 任敦化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任農安縣技士	任通陽縣技士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吉林省議會 相內正二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九台縣警任 孟昭顯 吉林省技士 手嶋政重 公主嶺縣警任 韓子書 長春縣警任 文輔 吉林省立醫院警任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開拓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警任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開拓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任磐石縣技士 任敦化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蛟河縣委任官試補 任農安縣技士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應即解任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開拓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警任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開拓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廳員在開拓廳(地政科)辦事

彙報

報

衛生事項

藥品販賣營業許可件

許可年月日	番號	住居	所氏	姓名	許可事項
庚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三三六	吉林省	松岡新吉	新吉	藥品販賣行規則第十一條但書二依九藥品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旗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冊一元 二冊二元 三冊三元  
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廣告費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吉林實公報  
發行所 吉林省會館  
印刷所 吉林實公報印刷部



第三千五百八十九號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星期一(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二號  
 (官民第一號五一一五)  
 各縣廳長  
 關於稅務員領受徵收事改正之作  
 乃令遵照關於徵收徵收事改正之件  
 具奉民生部指令遵照改正加期辦理自八

年度起實行(七年度前尚未開辦之行政仍  
 適用舊徵收事)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文

附件 一、徵收事改正表 一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二號  
 (官民第一號五一一五)  
 各縣廳長  
 設行徵收徵收事改正之件  
 青島ノ件ニ同ク設行ノ期付徵收事ハ本  
 省ニ申請セル海民生部指令ヲ以テ別紙

一、徵收事改正表 一件

吉林省長 周傳文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文

縣名	徵收	稅率	徵收	稅率	徵收	稅率	徵收	稅率
永吉	8	20%	8	20%	8	20%	8	20%
德化	8	20%	8	20%	8	20%	8	20%
懷德	8	20%	8	20%	8	20%	8	20%
梨樹	8	20%	8	20%	8	20%	8	20%
乾安	8	20%	8	20%	8	20%	8	20%
扶餘	8	20%	8	20%	8	20%	8	20%
大安	8	20%	8	20%	8	20%	8	20%
洮安	8	20%	8	20%	8	20%	8	20%
鎮賚	8	20%	8	20%	8	20%	8	20%
通榆	8	20%	8	20%	8	20%	8	20%
乾安	8	20%	8	20%	8	20%	8	20%
扶餘	8	20%	8	20%	8	20%	8	20%
梨樹	8	20%	8	20%	8	20%	8	20%
德化	8	20%	8	20%	8	20%	8	20%
永吉	8	20%	8	20%	8	20%	8	2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千五百八十九號

星期一

九二

職名	品級	年功	資格	備註
滿	一等	30	30	
副	一等	20	40	
正	二等	10	40	
副	二等	10	40	
正	三等	10	40	
副	三等	10	40	
正	四等	10	40	
副	四等	10	40	
正	五等	10	40	
副	五等	10	40	
正	六等	10	40	
副	六等	10	40	
正	七等	10	40	
副	七等	10	40	
正	八等	10	40	
副	八等	10	40	
正	九等	10	40	
副	九等	10	40	
正	十等	10	40	
副	十等	10	40	
正	十一等	10	40	
副	十一等	10	40	

任免及指叙

任通商總領事長任... 津久井信也  
 任公立醫院醫官 叙任二等有 中村明  
 任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吉林省衛生院員 傅引忱  
 任吉林省衛生院技士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  
 任長春縣醫官 張方仲  
 任長春縣醫官 張曾仁  
 任長春縣醫官 張曾仁  
 任長春縣醫官 張曾仁  
 任長春縣醫官 張曾仁  
 任長春縣醫官 張曾仁

九台稅捐局委員 羅寶忠  
 吉林稅務監督委員 陸相忠  
 吉林稅務監督委員 陸相忠  
 吉林稅捐局司稅 于凌  
 吉林稅捐局司稅 于凌  
 吉林稅捐局司稅 于凌

伊通稅捐局委員 朱連三  
 雙陽稅捐局委員 龍文海  
 伊通稅捐局司稅 李強  
 伊通稅捐局委員 龍文海  
 伊通稅捐局委員 龍文海

任省百新防役所防役會任  
 任在吉林省百新防役所辦事  
 任在乾安縣百新防役所辦事  
 任在扶餘縣百新防役所辦事  
 任在扶餘縣百新防役所辦事  
 任在扶餘縣百新防役所辦事

庚申八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關於無主地之件
-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六號 (官廳地第七號一一二)

吉林、永吉、通榆、九台、懷德、長嶺、乾安、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

關於辦理無主地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統

## 訓令

地政廳訓令第一八號 (地事案第二九號五八一)

吉林、永吉、通榆、九台、懷德、長嶺、乾安、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

關於無主地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四六號 (官廳地第七號一一二)

吉林、永吉、通榆、九台、懷德、長嶺、乾安、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

關於無主地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統

## 訓令

地政廳訓令第一八號 (地事案第二九號五八一)

吉林、永吉、通榆、九台、懷德、長嶺、乾安、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德惠、農安、梨樹、伊通、雙陽

關於無主地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關於地籍整理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 彙

石炭層調查名簿

登錄年月日	番 號	種 別	本 籍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資 格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四八	石炭層	長野 野 酒 井 孝 一	大九年九月十四日	石炭層規則第一條第三項資格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四九	官 城 關	伊 藤 仁 村 大 七、九、二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可麗便物

星期三

九四

庚辰年八月十五日	二五〇	德島縣	犬伏	民江	大、五、六、二七	
◆	二五一	茨城縣	小川	いし明	四、二、四、二六	
◆	二五二	高知縣	有澤	好子	大、一、二、三、二六	
◆	二五三	岡山	大塚	たか子	大、六、八、八	
◆	二五四	佐賀	吉武	ア、キ	大、一〇、一〇、三二	
◆	二五五	山形	阿部	イシ	大、二、三、三、三一	
◆	二五六	京都府	細下	ちづる	大、二、二、二、二、二十	
◆	二五七	岐阜縣	小保	木けい	大、二、二、二、二十	
◆	二五八	熊本縣	松岡	マサヨ	大、九、十、一、七	
◆	二五九	宮崎縣	坂上	フチ	大、八、十一、十八	
◆	二六〇	宮崎縣	三島	千美	大、十二、六、十三	
◆	二六一	愛媛縣	花田	カヲヨ	大、七、四、二十四	
◆	二六二	長崎縣	島山	チズエ	大、七、三、一	
◆	二六三	島根縣	加納	須美	大、七、七、十一	
◆	二六四	宮崎縣	古川	ハルエ	大、九、十二、二十五	
◆	二六五	福岡縣	小笠	シヅエ	大、十、六、二十一	
◆	二六六	福島縣	堀田	キイ	大、七、八、二八	

任免及指叙

任扶餘縣技士 高樹 鈞  
 庚辰年七月十五日  
 遼陽市醫正 黃 明 春  
 任西陽縣醫正

派爲警務科長 趙化省執正 李 廣 珍  
 任扶餘縣醫正 派爲扶餘警務科長 吉林省醫正 王 光 潤  
 任檢樹醫正 派爲警務科長

派爲警務科長 長嶺縣醫正 陸 萬 才  
 任長嶺縣醫正 派爲警務科長 任沿江省木蘭縣醫正

派爲警務科長 任乾安縣醫正 任吉林省醫正  
 派爲警務科長 吉林省高等官試補 于 也 華  
 任乾安縣醫正 任吉林省醫正

通四縣停止職務科長 呂 照 尙  
 乾安縣警正職務科長 尙 照 照  
 縣官照准  
 庚申八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事務官 古 谷 風

任職事務官  
 派在水官縣(庶務科長)辦事  
 永吉縣高等官試補 邱 劍 生  
 任省高等官試補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庚申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若 荷 茂  
 任公立醫院醫官  
 派在磐石縣立醫院辦事  
 庚申八年八月一日

派爲吉林省職員  
 派在省長官邸(人事科)辦事  
 庚申八年七月十五日  
 趙 秉 官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開闔手續  
 一、開闔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檢之述同  
 五、開闔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開  
 之  
 二、開闔費原前證之  
 三、開闔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已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個月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闔費  
 五、開闔中止或減少時由發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開闔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闔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開闔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開闔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開闔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八日ノ開闔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七月分ノ開闔料ハ之ヲ返還セ、  
 五、從來ノ開闔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ル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附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圓 角 分 毫

一、銀 購 報 費  
 內 譯 圓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シモ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報 申 込 書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廣 告 二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 六 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鑒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便函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警令第五四四號

(官民保第 一三三二一〇)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查令查事案在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  
司法部  
財政部  
教育會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政府 閻 傳 霖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便函

## 訓令

吉林省警令第五四四號

(官民保第 一三三二一〇)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查令查事案在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  
司法部  
財政部  
教育會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 閻 傳 霖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警令第五四四號

(官民保第 一三三二一〇)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查令查事案在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  
司法部  
財政部  
教育會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 閻 傳 霖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訓令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吉林省公報第五四四號

## 訓令

吉林省警令第五四四號

(官民保第 一三三二一〇)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查令查事案在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  
司法部  
財政部  
教育會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 閻 傳 霖

關於押收鴉片麻藥等處理手續之件

九七

第二條 市、縣或旗之物品出納官吏或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引權押收或留置物件中之摺片或麻藥應以另紙第三號樣式之押收物件回書回送於該有之物品出納官吏

市、縣或旗之物品出納官吏前項所定之回送時應將另紙第四號樣式之引權押收物件回書回送於該有之物品出納官吏之官署

接受前項所定引權押收物件回送通知書之官署長應速向檢察廳送之

第三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依前條或第一條之規定對於接受回送或引權之摺片及麻藥中其押收物件回送書或押收物件引權書等項事項記載欄內載有呈請授與摺片麻藥取銷實金之意者應速為鑑定

為前項之鑑定者應速作成另紙第五號樣式之鑑定書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鑑定第一項所定之摺片及麻藥對於在附近警署區域關係官署長所引權者應將前項所定鑑定書之抄本送付於該道警署廳廳長

第四條 法院或檢察廳使令保管押收物件或留置之物品出納官吏應出其所保管之押收物件或留置時應將另紙第六號樣式

之提出物件受領書送付於該物品出納官吏

物品出納官吏接受提出物件之返送時對於法院或檢察廳使前項返送提出物件受領書

第五條 對於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押收或留置物件其沒收之裁判確定時行該裁判法院之對置檢察廳應對於保管該物件之物品出納官吏以另紙第七號樣式之押收物件沒收通知書通知其意旨

物品出納官吏接受前項之通知時將其意旨對於檢察廳應依另紙第八號樣式通知

第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接受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時對於摺片或麻藥應於另紙第九號樣式之沒收物件保管轉換書上應附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書抄本保管轉換書於檢察廳局長或同分廠之物品出納官吏對於摺片及麻藥以外之沒收物件應付以廢棄之處分

第七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付以廢棄處分之沒收物件處理應制定內規

第二條 市、縣又ハ旗ノ物品出納官吏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引權ヲ受ケタル押收物件中又ハ留置ノ阿片又ハ麻藥ヲ當該省ノ物品出納官吏ニ別紙第三號樣式ノ押收物件回送書ヲ以テ回送スベシ

市、縣又ハ旗ノ物品出納官吏前項ニ定ムル回送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速ニ該物件ノ引權ヲ爲シタル官署ノ長ニ別紙第四號樣式ノ引權ヲ爲シタル官署ノ長ニ別紙第四號樣式ノ引權押收物件回送通知書ヲ送付スベシ

前項ニ定ムル引權押收物件回送通知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官署ノ長ハ速ニ之ヲ檢察廳ニ回送スベシ

第三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前條又ハ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回送又ハ引權接受ケタル阿片及麻藥中押收物件回送書又ハ押收物件引權書等項事項記載欄ニ阿片麻藥取銷實金授與方上申スル旨ノ記載アルモノニ對シテハ速ニ鑑定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鑑定ヲ爲シケル者ハ速ニ別紙第五號樣式ノ鑑定書ヲ作成スベシ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第一項ニ定ムル鑑定ヲ爲サシタル阿片及麻藥ニ於テハ附近警署區域關係官署ノ長ニ於テ引權ヲ爲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前項ニ定ムル鑑定書ノ寫ヲ該道警署廳廳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條 法院又ハ檢察廳押收物件又ハ留置ヲ保管スル物品出納官吏ヲシテ其ノ保管ニ依ル押收物件又ハ留置ヲ提出セ

シメタルトキハ別紙第六號樣式ノ提出物件受領書ヲ當該物品出納官吏ニ送付スベシ

物品出納官吏接受提出物件ノ返送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法院又ハ檢察廳ニ對シ前項ニ依リ提出物件受領書ヲ返送スベシ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ニ定ムル押收物件又ハ留置ニ付沒收ノ裁判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裁判ヲ爲シタル法院ノ對置檢察廳ハ速ニ該物件ヲ保管スル物品出納官吏ニ對シ其ノ旨別紙第七號樣式ノ押收物件沒收通知書ヲ以テ通知スベシ

物品出納官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旨檢察廳ニ對シ別紙第八號樣式ニ依リ通知ヲナスベシ

第六條 物品出納官吏前條第一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阿片又ハ物件ニ付テハ別紙第九號樣式ノ沒收物件保管轉換書ニ第三條第二項ニ定ムル鑑定書ノ寫ヲ該道警署廳局長或同分廠ノ物品出納官吏ニ保管轉換書ノ阿片及麻藥以外ノ沒收物件ニ付テハ之ヲ廢棄處分ニ付スベシ

第七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廢棄處分ニ付シタル沒收物件ノ處理ニ付內規ヲ定ムベシ

第一號様式

記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	某官署長 官 姓 名 圖
市(廳署)物品出納官更		
押收物件引繼書		
茲引繼左列物件		
引繼物件	事件名	對於被疑某某違反
押收年月日	廣德 年 月 日	法被疑事件
押收場所		
押收者及押收從事官姓名		
告官者住所姓名		
包裝番號一品	名 數	量 摘
計 (例) 關於本件証據物件呈請(或不足證)搜與鴉片麻葉取(關於鴉片麻葉取歸負金事項) 緝負金		

第二號様式

記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
-----	----------

第一號様式

記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	例官署長 官 氏 名 圖
市(廳署)物品出納官更		
押收物件引繼書		
左記物件引繼ニ及フ		
引繼物件	事件名	被疑者何某ニ對スル
押收年月日	廣德 年 月 日	法違反被疑事件
押收場所		
押收者及押收從事官姓名		
告官者住所姓名		
包裝番號一品	名 數	量 摘
計 (例) 本件証據ノ物件ニ關シ同片麻葉取歸負金搜與方上申ス(又ハ上申セズ)		

第二號様式

記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九



引職官署長

押收物件引職證書

茲於庚戌年 月 日准官廳咨

號送付左列物件如數領收無訛

領收物件

事件名 對於被疑某某之違反 法被疑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庚戌年 月 日

押收場所被

押收者姓名

押收者及押收從

事者所屬官姓名

告官者住所姓名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計

第三號樣式

記番號

庚戌年 月 日

某市(縣、旗)物品出納官吏

官姓名

省物品出納官吏

押收物件回送書

茲因送左記物件

某市(縣、旗)物品出納官吏

官姓名

印

引職官署長

押收物件引職證書

茲於庚戌年 月 日附第 號ノ以テ送付相成リタル左記物件正、領收ス

領收シタル物件

事件名 被疑者何某ニ對スル 法違反被疑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庚戌年 月 日

押收場所被

押收者姓名

押收者及押收從

事者所屬官姓名

告官者住所姓名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計

第三號樣式

記番號

庚戌年 月 日

何市(縣、旗)物品出納官吏

官姓名

省物品出納官吏

押收物件回送書

左記物件回送ニ及フ

何市(縣、旗)物品出納官吏

官姓名

印

回送物件

事件名 對於被疑者某々違反 法被疑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庚戌年 月 日 受理月日 庚戌年 月 日

押收場所 某市

押收者姓名 某官

押收者及押收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某官

告官者住所姓名 某官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價額	要

計

備考事項記載欄 (和押物件引取權) (例) 關於本件記載物件呈請 (或不呈請) 授與鴉片麻藥取入 (又) 上申ゼズ

第四號様式

記番號

庚戌年 月 日

某市(縣) 物品出納官吏 官 姓 名 圖

引續官署長 宛

引續押收物件回送通知書

左記引續押收物件回送特此通知

回送引續押收物件

事件名 對於被疑者某々違反 法被疑事件

回送物件

事件名 被疑者何某ニ對スル 法違反被疑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庚戌年 月 日 受理月日 庚戌年 月 日

押收場所 某市

押收者姓名 某官

押收者及押收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某官

告官者住所姓名 某官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價額	要

計

備考事項記載欄 (押物件引取權) (例) 本件記載ノ物件ニ關シ鴉片麻藥取締實金授與方上申ス (又) 上申ゼズ

第四號様式

記番號

庚戌年 月 日

何市(縣) 物品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圖

引續官署長 宛

引續押收物件回送通知書

左記引續押收物件回送シタルニ付通知ニ及ブ

回送シタル引續押收物件

事件名 被疑者何某ニ對スル 法違反被疑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庚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編郵便物屬可 星期一

第五號樣式

引續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第 號
引續證書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第 號
回送住所	省物品出納官吏
回送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第 號
押收者所屬官姓名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種類
計	

第五號樣式

鑑定書	
鑑定日時	
鑑定場所	
鑑定方法	
鑑定物件	
回送書(引續書)番號	
押收年月日	
押收場所	
押收者姓名	
押收者及押收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舍官者住所姓名	

第五號樣式

引續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附第 號
引續證書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附第 號
回送先	省物品出納官吏
回送番號	廣德 年 月 日附第 號
押收者所屬官姓名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種類
計	

第五號樣式

鑑定書	
鑑定日時	
鑑定場所	
鑑定方式	
鑑定物件	
回送書(引續書)番號	
押收年月日	
押收場所	
押收者姓名	
押收者及押收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舍官者住所姓名	

同送書(引續書)	鑑定	結果
包裝	檢査	麻葉有阿換摘要
品名	量目	
量目	風乾	
計	鑑定	結果
鑑定如右		
康徳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名	鑑定人官姓名

第六號様式

記番號	康徳 年 月 日	某々法院(或檢察廳) 審判官(或檢査官)姓名
押收物件保管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提出物件受領書		
關於貴官保管申左列物件茲蒙提出受領無訛		
受領之物件		
事件名	對於被疑者某某違反	法被疑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押收場所 押收者姓名 所屬官姓名		

同送書(引續書)	鑑定	結果
包裝	檢査	麻葉有阿換摘要
品名	量目	
量目	風乾	
計	鑑定	結果
右ノ通り鑑定ス		
康徳 年 月 日	所屬官署名	鑑定人官姓名

第六號様式

記番號	康徳 年 月 日	何々法院(又ハ檢察廳) 審判官(又ハ檢査官)氏名
押收物件保管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提出物件受領書		
官保管中ニ係ル左記物件提出相成リ正ニ受領ス受領シタル		
受領シタル物件		
事件名	被疑者何某某對スル	法違反被疑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康徳 年 月 日	
押收場所 押收者姓名 所屬官姓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康徳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摘	要
計				

第七號樣式

記番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々檢察廳	檢察官 姓名	目
押收物件保管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押收物件沒收通知書				
關於保管保件之左列物件經法院確定沒收裁判特此通知				
確定沒收裁判之押收物件				
事件 名 對於被告人某々違反	法廷告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押收者所屬 官姓名				
裁判確定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摘	要
計				

第八號樣式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摘	要
計				

第七號樣式

記番號	康德 年 月 日	何々檢察廳	檢察官 氏名	目
押收物件保管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押收物件沒收通知書				
保管保件ニ係ル左列物件ニ付				
如左ノ如ク				
沒收ノ裁判確定シタル押收物件				
事件 名 被告人何某々對スル	法廷反被告事件			
押收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押收者所屬 官氏名				
裁判確定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包裝番號	品名	數量	摘	要
計				

第八號樣式

記番號

廣緒 年 月 日

某\*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姓名

某\*檢察廳檢察官姓名

關於檢察廳檢察官姓名

關於左記被告事件押收物件沒收通知受領無訛特此通知

事件 名 對於被告人某\*

押收通知受領 廣緒 年 月 日

廣緒 年 月 日

第九號樣式

記番號

廣緒 年 月 日

某\*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姓名

工廠(或分廠)物品出納官吏

沒收物件保管簿換書

茲引繼關於左列物件領額判定

保管簿換書沒收物件

事件 名 對於被告人某\*違反

押收年月日 廣緒 年 月 日

押收場所 廣緒 年 月 日

押收者姓名

押收者所屬

官署法院

記番號

廣緒 年 月 日

何\*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官氏名

檢察廳檢察官氏名 殿

押收物件沒收通知ニ關スル件

被告事件ニ關スル押收物件沒收通知受領シタリ

通知ニ及ブ

事件 名 被告人何某ニ對スル

押收通知受領 廣緒 年 月 日

廣緒 年 月 日

第九號樣式

記番號

廣緒 年 月 日

何\*官署

物品出納官吏 官氏名

工廠(又ハ分廠)物品出納官吏 宛

沒收物件保管簿換書

左記物件ニ付沒收ノ額判定シタルヲ以テ引繼ニ及ブ

保管簿換書ニ付沒收物件

事件 名 被告人何某ニ對スル

押收年月日 廣緒 年 月 日

押收場所 廣緒 年 月 日

押收者姓名

押收者所屬

官署法院

送致郵便物	庚申年 月 日	送致郵便物	庚申年 月 日
包封番號	品名	數量	計

送致郵便物	庚申年 月 日	送致郵便物	庚申年 月 日
包封番號	品名	數量	計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逕向五號閱覽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之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論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探測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給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トス。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致寄ノ翌日ヨリ實行。

### 廣 告

自庚申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訂 閱 者	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銀 內 課	購 購	自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銀 內 課	購 購	自 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合辦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期  
 郵政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正前帝國庚申年八月二十八日

價目 一月一分 大一分  
 郵政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任乾安縣被士	張中允	任新賓轉調市被士	廣德八年八月十六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應即免官	九台縣署尉
任永吉縣被士	許文瑞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八月一日	蛟河縣署尉
任德勝縣署務官	宋 毅	任吉林省屬官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八月五日	北原守明
任蛟河縣署長	李 雷 比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十五日	廣德八年八月十日	廣德八年八月十日	葛炳論
任蛟河縣署長	林 松 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廣德八年八月五日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葛炳論
任吉林省屬官	永吉縣署官 蔣永五郎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廣德八年八月五日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葛炳論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民生廳勞務科辦事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廣德八年八月五日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葛炳論
任吉林省屬官	吉林市技士 仲符律夫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廣德八年八月五日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葛炳論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廣德三年五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 函

附 件

吉林省公函(官長文第一九號二一九)  
 庚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庚戌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 函

附 件

吉林省公函(官長文第一九號二一九)  
 庚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各省區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二五一號  
 民國九年九月五日  
 國民學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庚戌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第二要 領

一、設定範圍及基準

1. 國公私立ノ大學、中等學校及初等學校ニ學校林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學  
校種別及土地状況等ニ依リ設定特ニ困難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2. 學校林ハ廣徳六年九月八日 海軍部訓令第三一四八號 林政整備要綱ニ關ス  
ル件ニ基テ地方官轄林野地区内ニ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興安東北兩省

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3. 面積ハ男子中等學校以上ニ在リテハ一畝敷當概テ十畝、女子中等學校以上  
ニ在リテハ同シテ概テ六畝、初等學校ニ在リテハ同シテ概テ五畝ヲ標準ト  
シ現場ノ實情ニ應ジ調査シ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4. 位置ハ當該學校所在地ヨリ概テ十軒以内ノ地域ニ之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5. 學校林ニ充テヘキ土地ハ其ノ設定ノ精神ニ應ジ可以樹木ヲ實スヘキ山野ヲ  
主體トシテ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二、設定方法

1. 學校林ノ設定ニ付テ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イ、國立ノ學校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ニ於テ農商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トノ協  
議ヲ經タル後告示シテ之ヲ爲ス

ロ、省立又ハ新京特別市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民  
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タル後告示シテ之ヲ爲ス  
ハ、市廳署、町村及組合立ノ學校ニ付テハ省長告示シテ之ヲ爲シ民生部大  
臣及農商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ニ、私立ノ學校ニ付テハ設置者ニ於テ私立學校令ニ定ムル監督官署ノ認可  
ヲ得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3. 國有林野、公有林野其ノ他國有地及公有地ハ國立及公立ノ學校ニ對シテハ  
他ニ支障ナキ限リ無償ヲ以テ之ヲ使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4. 私有地ニ付學校林ヲ設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ジ豫メ適當ナル  
方法ニ依リ關係者間ノ測定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經營管理  
1. 學校林ノ經營管理ハ一般監督ニ依ルノ外特ニ林野行政機關指導ノ下ニ校長  
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2. 學校長ハ學校林經營計畫ヲ編立シ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フルモノトス  
3. 學校林經營ノ實際ニ當リテハ植栽、撫育及保護等アラユル機會ヲ利用シテ  
學生ノ勤勞勞作訓練ノ徹底ヲ期スモノトス  
4. 學校林ノ收益ハ將來當該校設備ノ擴充及校舍ノ建築整理等ノ諸經費ニ還元  
スルカ加テ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附 則

一、本要綱ニ關シテハ國務院、民生部及農商部ハ共同訓令經濟部ハ通牒ヲ以テ指  
示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要綱ニ依ル學校林ハ廣徳八年度以降五年間ニ設テ定マテ了スルモノトシ  
設定地域ニ於ケル樹林ニ關シテハ別年度次計畫ノ附テ爲スモノトス  
三、農科(林科)關係學校ニ於ケル演習林ニ付テハ本要綱ニ依ラザルモノトス

初等學校林所要面積

市縣名	市縣別立學校數	計	一學級	二學級	三學級	四學級	五學級	六學級	七學級	八學級	九學級	十學級	十一學級	十二學級	十三學級	十四學級	十五學級	十六學級	十七學級	十八學級	十九學級	二十學級
市縣名	市縣別立學校數	計	一學級	二學級	三學級	四學級	五學級	六學級	七學級	八學級	九學級	十學級	十一學級	十二學級	十三學級	十四學級	十五學級	十六學級	十七學級	十八學級	十九學級	二十學級
廣徳縣	四四二	四五	四八七	五二四三五																		
長春縣	三三三	六	四二〇	五二二〇〇																		
九台縣	二四六	一〇	三六〇	五一八〇〇																		
通陽縣	二七五	一九	三三四	五一六四〇																		
磐石縣	一五九	六二	二二六	五二二三〇																		
輝甸縣	八九	二八	七八	一九五																		
敦化縣	七七	四八	一四一	五七〇																		
蛟河縣	九九	四七	一四六	五九六〇																		
永吉縣	二六七	八四	二二五	五七六〇																		
吉林市	一八七	一三	二五	五二二五																		
市縣名	市縣別立學校數	計	一學級	二學級	三學級	四學級	五學級	六學級	七學級	八學級	九學級	十學級	十一學級	十二學級	十三學級	十四學級	十五學級	十六學級	十七學級	十八學級	十九學級	二十學級

市縣獨立初等學校林所要面積

市縣名	市縣獨立學校數	當面面積	學校林面積	備	考
吉林省	一八七	五	九三五		
永吉縣	二六七	五	一三三五		
蛟河縣	九九	五	四九五		
敦化縣	七七	五	三八五		
樺甸縣	八九	五	四四五		
磐石縣	一五九	五	七九五		
通陽縣	一七五	五	一三七五		
九台縣	一四六	五	一三三〇		
長春縣	一三三	五	一六六五		
懷德縣	四四二	五	二二二〇		
乾安縣	九〇	五	四五〇		
扶餘縣	二六一	五	一三〇五		

市縣獨立初等學校林所要面積

市縣名	市縣獨立學校數	當面面積	學校林面積	備	考
乾安縣	九〇	一	九〇	五	四五〇
扶餘縣	二六一	九	一三三〇	五	一四五〇
農安縣	二〇七	一	二五二	五	二六〇
德惠縣	二〇四	一	二五五	五	二六五
榆樹縣	二八八	一	四六一	五	三〇五
舒蘭縣	一七	四六	三七一	五	一八六〇
郭前縣	六五	一	一〇〇	五	五〇〇
計	三四六二	四一七	二二二一〇		二五五〇

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林所要面積

市縣名	學校組合立學校數	當面面積	學校林面積	備	考
吉林省	一三	五	六九五		
永吉縣	八四	五	四二〇		
蛟河縣	四七	五	二三五		
敦化縣	四八	五	二四〇		
樺甸縣	二八	五	一四〇		
磐石縣	六二	五	三一〇		
通陽縣	一九	五	九五		
九台縣	一〇	五	五〇		
長春縣	六	五	三〇		
懷德縣	四五	五	二二五		
乾安縣	一	五	一		
扶餘縣	九	五	四五		
農安縣	一	五	一		
德惠縣	一	五	一		

學校組合立初等學校林所要面積

市縣名	學校組合立學校數	當面面積	學校林面積	備	考
農安縣	二〇七	五	一〇三五		
德惠縣	二〇四	五	一〇二〇		
榆樹縣	二八八	五	一四四〇		
舒蘭縣	一七	五	八三五		
郭前縣	六五	五	三三五		
計	三四六二		一七三一〇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面積	1	1	1
舒蘭縣	417	5	2085
計			

私立初等學校林所必要面積

市縣旗名	私立學校數	當一面積	學校林面積	備考
吉林省	25	5	125	
永吉縣	235	5	1175	
蛟河縣	46	5	230	
敦化縣	16	5	80	
樺甸縣	78	5	390	
磐石縣	45	5	225	
通陽縣	34	5	170	
九台縣	104	5	520	
長春縣	81	5	405	
懷德縣		1		
乾安縣		1		
扶餘縣	121	5	605	
農安縣	45	5	225	
德惠縣	49	5	245	
榆樹縣	173	5	865	
舒蘭縣	153	5	765	

郭前旗	35	5	175
計	131	5	655

公立中等學校林所必要面積

學校名	完成學校數	當一面積	學校林面積	備考
師道	11	10	110	
一	8	10	80	
二	12	10	120	
三	8	10	80	
四	8	10	80	
五	4	10	40	
六	4	10	40	
七	4	10	40	
八	4	10	40	
九	4	10	40	
十	4	10	40	
十一	4	10	40	
十二	4	10	40	
十三	4	10	40	
十四	4	10	40	
十五	4	10	40	
十六	4	10	40	
十七	4	10	40	
十八	4	10	40	
十九	4	10	40	
二十	4	10	40	
扶女高	1	6	6	24
吉女高	1	6	6	96
舒女高	4	10	40	
榆女高	4	10	40	
德女高	4	10	40	
農女高	4	10	40	
扶女高	4	10	40	
懷女高	4	10	40	
九女高	4	10	40	
雙女高	4	10	40	
舒女高	4	10	40	
六女高	4	10	40	
五女高	4	10	40	
四女高	8	10	80	
三女高	12	10	120	
二女高	8	10	80	

官費	四			
校費	三	一〇	三〇	
教員	三	一〇	三〇	
費	三	一〇	三〇	
商	三	一〇	三〇	
計				現有學校林ムチ不足ナ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檢付連同五號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捺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

純費	三	一〇	三〇
前費	三	一〇	三〇
官同文商	三	一〇	三〇
計	一三七	一〇	二五〇

六、因郵遞外並呈報未能奉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補發供對辦地者附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シビ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廣 告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實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第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九日發行  
第三三三號  
吉林官報

# 康德八年九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至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公文 勅 由 令  
勅 勅 勅 勅  
勅 勅 勅 勅

三九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ノ件) 一〇六 二

## 院 令

三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左ノ通改正ス) 一〇六 四

## 省 令

三〇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長春縣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域變更之件  
(茲ニ村制第二條ニ依リ長春縣ノ村ノ設置及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一

三二 茲將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管下各市縣警務處警署之名稱位置  
及警務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如左 一〇六 二

三三 茲依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吉林省管下各市縣警務處警署ノ名稱位置並ニ警務區域制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茲將依土木建築勞務人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工程場管理人員可補與委任市縣警察之件制定如左  
(茲ニ土木建築勞務人保護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工程場管理人員可ノ權限ヲ市縣警察ニ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六 外

## 縣 令

吉林官報 目錄 康德八年九月 第三三三號

一 茲制定營團分設規程如左  
(茲ニ營團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六 一

一 茲將安撫分設規程制定如左  
(茲ニ安撫分設規程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一〇六 二

一 茲制定安撫分設規程如左  
(茲ニ安撫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一〇六 三

## 條 例

一 將安撫條例例  
(茲安撫條例例ヲ左ノ如ク改正ス) 一〇六 七

## 訓 令

一 各縣縣長 關於因事委所得稅之徵收而變更議會徵收之件  
(專委所得稅ノ徵收ニ伴フ議會徵收ノ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一

二 各市縣校長 關於第十次體育週閱實施之件  
(第十次體育週閱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二

三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第十次體育週閱實施之件  
(第十次體育週閱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四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本年秋丁祀孔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四

五 各省市縣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本年秋丁祀孔ニ關スル件) 一〇六 五





天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 ..... 二〇〇 二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 ..... 二〇〇 二

○吉林 市 關於改正吉林市公會堂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公會堂使用費及電燈費並影樓使用費之件 ..... 二〇七 七

○吉林 市 關於改正吉林市公會堂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公會堂使用料及電燈料並影樓使用料改正之件 ..... 二〇七 七

**任 免 及 指 叙**

○ 旅防役官佐 (茂木七郎) 等 ..... 二九六 九

**彙 報**

○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 二〇七 八

○ 新京醫科大學康福九年度滿系學生畢業要綱 ..... 二二二 二

○ 自動車通關免許並就乘免許證名稱 ..... 二二五 五

**公 告**

吉林省委任官 (行政官) 特別通格、通格、特別登格、登格考試 (能勤) 公告 二六五 五

**更 正**

地政廳局佈告第二〇九號ノ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中更正左ノ如シ ..... 二六八 八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 二七九 九

○ ..... 二八〇 〇

○ ..... 二八〇 〇

吉林省公報 目錄 民國八年九月 第三三號 郵便部認可

○ 吉林省公報開闢手續 ..... 二八〇 〇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長春縣所屬村之改區及村界變更之件請定如左併設及四城等區域範圍備置於該縣公署及村公所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斌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通第八號一—一〇三）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德三  
 各市縣議長 嚴  
 關於第十四回並第二回特別配給糧餉事宜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屆之件茲經決定如到紙配給分攤表相應函達即希  
 在照爲要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依長春縣ノ村ノ設置及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〇設置及區域變更ニ關スル區域圖ハ當該縣公署及村公所ニ備付ク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斌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通第八號一—一〇三）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德三  
 各市縣議長 嚴  
 關於第十四回並第二回特別配給糧餉事宜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屆ノ件到紙ノ通配給表決定致シタルニ付了知相應  
 〇五省省長第二回特別配給糧餉事宜之件  
 〇吉林省長闞傳斌  
 〇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新村名	區	城
長春縣	新立村	王家屯、郭家古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家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城

### 二、村區域變更

縣名	村名	變更	區	城
長春縣	大屯村	王家屯、郭家古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家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移歸對面之	區	城

### 附則

本令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新村名	區	城
長春縣	新立村	王家屯、郭家古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家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城

### 二、村ノ區域變更

縣名	村名	變更	區	城
長春縣	大屯村	王家屯、郭家古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家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ヲ移歸對面ニ	區	城

### 附則

本令自民國八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第三〇號

民國八年第十四區特別區市場稅額表

品類	姓名	吉林	永吉	敦化	懷德	磐石	通榆	九台	農安	懷德	梨樹	安廣	安廣	安廣	懷德	梨樹	安廣	懷德	梨樹	安廣	合計	
中	人	18	11	7	8	4	7	9	6	9	9	1	6	5	5	5	5	5	5	5	3	119
一	號	8	6	4	3	2	4	6	3	4	5	1	4	3	2	5	5	4	4	3	2	65
二	號	29	16	9	5	5	10	13	9	11	19	2	9	11	6	7	12	10	10	4	178	
合	計	46	32	20	18	11	21	27	15	23	27	5	4	23	14	25	25	25	9	9	367	

民國八年第十四區特別區市場稅額表

品類	姓名	吉林	永吉	敦化	懷德	磐石	通榆	九台	農安	懷德	梨樹	安廣	安廣	安廣	懷德	梨樹	安廣	懷德	梨樹	安廣	合計
中	人	16	12	7	6	4	6	10	6	8	10	2	6	6	6	6	6	6	6	6	138
一	號	15	5	3	3	2	3	5	3	4	4	1	4	3	2	3	4	3	3	3	65
二	號	30	17	10	9	6	11	16	9	12	14	3	9	12	9	10	10	10	10	4	190
合	計	30	17	10	9	6	11	16	9	12	14	3	9	12	9	10	10	10	10	4	190

額 牙 (單位) 依 1 2 3 4 5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有公權價目定知如左  
 (一) 郵費在內  
 (二) 郵費在內  
 一個月一元二角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發行

大南洲帝國報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五元  
 廣告 每日每行一角 長期另議  
 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六千六百六十六號

印刷 三益印書館  
 地址 吉林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八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九月二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告

吉林省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選考、通考、特別登格、登格考試(餘備)公告

宣統八年度委任官(行政官)特別選考、通考特別登格考試(餘備)ノ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テ吉林省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ゾス

### 一、應試資格

#### (一)特別選考考試(餘備)

宣統五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官ノ特別選考ニ付應試資格タル者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

#### (二)通格考試(餘備)

(イ)文官令施行後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ニシテ宣統八年九月二十日迄ニ在職一年以上ノ者

(ロ)宣統五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官ノ特別選考ニ付應試資格タル者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ト看做サレ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

#### (三)特別登格考試

宣統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西種委任官通格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第二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

#### (四)登格考試

(イ)文官令施行後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西種委任官候補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第二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ニシテ宣統八年九月二十日迄ニ在職一年以上ノ者

(ロ)宣統五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第十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改定セラレタル文官令施行後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

#### (五)特別選考及通格考試(餘備)

(イ)文官令施行後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委任官候補ニシテ宣統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現ニ委任官候補タル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宣統八年九月二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

レバ職見ノ考査ヲ受タルコト得ズ(文官考試規定第二十條)

(1) 語學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ノ一ヲ選擇スベ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ノ考査ヲ免ズ(文官考試規定第十二條)

(2) 登格考試

1. 既往ノ勤務成績ヲ審查シ且該見基礎的學術、執務能力及語學ニ付考査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記ニヨリテ行フ

學術考試

一、國語、二、東洋史、滿洲地理、三、作文、四、常識

前項ノ科目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

3. 語學ハ前項適格考試ニ準ス

(3) 特別登格考試

1. 既往ノ勤務成績ヲ審查シ且該見、基礎的學術、執務能力及語學ニ付考査ス

一、作文、二、語學、三、常識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科目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トス(治安部令第五十七號第二條)

(4) 施行期日、日割及時間割

日別	時間	科目
十月三日	自十九時十分至二十時十分	語學筆記
十月三日	自二十時十分至二十二時十分	語學口述
十月三日	自二十二時十分至二十四時十分	滿洲地理
十月四日	自九時十分至十一時十分	文
十月四日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國
十月四日	自十二時十分至二時十分	滿洲地理

(5) 職見考査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査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吉林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ノ期日ニ付テハ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發表ト同時ニ吉林省公報ニ公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ス

(6)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票書ニ付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時ハ應試票ヲ各所屬官署ヲ經テ本人ニ發給ス

(7) 應試地

吉林 蛟河 長春

應試地ハ本委員會ニ於テ指定シ應試票ニ記載ス右應試地ニ付テハ變更追加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8) 及格者發表

(1) 第一次考査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學術考査ヲ第一次考査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ソノ及格ヲ決定シ庚申八年十月下旬及格者氏名ヲ吉林省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ス

(2) 第二次考査及格者發表

職見考査ヲ第二次考査トシ職見考査成績ニ基キ考試成績及合格者ヲ決定シ庚申八年十一月中旬ニ及格者ヲ有スル所屬官署ヲ經テ本人ニ通知スル豫定尙及合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附與ス

三、應試手續

(1) 通格考試、特別適格考試、登格考試、特別登格考試

應試票書(第一號書式三ノ一第一號書式一ノ乙、第一號書式一及二)ニ本人口筆ノ履歷書(第二號書式)寫眞ハ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正面ノ手札押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添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技術官ニアリテハ應試票書、考試ノ分科ニ技術系統ヲ記スト

(2) 應試票書ヲ切期日

庚申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號書式 三ノ乙(用紙表裏)

委任官適格考試應試票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寫眞添付欄

氏名

年

月

日生

日

生

文官令第八十九條ノ規定適用ノ有無

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選擇語學

考試ノ分科

何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應試者(此段及出願候也)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殿

第一號書式ノ一、乙(用紙表裏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寫真貼付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年 月 日 氏 名 生

私儀

- 一、考試ノ分科
- 一、選擇給擧
- 一、委任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文官令第八十九條ノ規定適用ノ有無
- 一、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ノ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應試何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此段及出願候也)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殿

第一號書式ノ一

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寫真貼付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年 月 日 氏 名 生

私儀

- 一、選擇給擧
- 一、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應試者(此段及出願候也)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殿

第一號書式ノ二(用紙表裏紙)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寫真貼付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年 月 日 氏 名 生

私儀

- 一、選擇給擧
- 一、委任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此段及出願候也)

吉林省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殿

第二號書式

履 歴 書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氏 名 生

私儀



**學 費**  
 兵費補助  
 其ノ他  
 一、茶 費  
 二、運 送  
 三、宿 費  
 四、特殊技術  
 右之通相違差之共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送同
- 五、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 之
- 二、開辦費照前辦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送開辦費以
- 便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辦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 辦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 起實行

**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カノハ
- 別紙樣式ニ依リ開辦料納付吉林省長官
-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開辦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開辦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ハ其ノ開辦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モ月分ノ開辦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開辦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考 考**  
 (一)學 歷・職 歴ハ必ズ年月日ヲ附スコト  
 (二)提出書類ハ第三項應試手續記載ノ順序(イ、ロ)ニ取揃ヘ各所屬官署ヲ經テ  
 提出スベシ  
 (三)其他詳細モツイクハ直接若ハ函分郵局封入ノ上吉林省公署官房人事科ニ  
 付委任文官考査委員會ニ照會スベシ

六、四書送未取時隨時到日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時  
 納寄時府之

**告**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九月二日

價目表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半年六圓  
 一年一十二圓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三島由樹株式會社  
 吉林省大連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佈告

地政廳局通告第二二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  
 條之規定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  
 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  
 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察決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知該區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  
 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  
 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  
 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佈告  
 地政廳局通告第二二三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  
 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  
 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  
 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  
 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察決審ヲ閱覽  
 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ト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  
 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四二八  
 四五八

一、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一、公示地址(場所)		
一、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之首尾 核 號 號 號 號 號
農安縣三寶屯村	自一、一八三	審決號
併編牧屯	自一、一八三	外地號
長安堡屯	自一、六一六	
三寶屯	自一、六一六	
王成窩舖屯	自九七九	
元德莊屯	自九七九	
廣興店屯	自四四七	

同	自一、一八三	
同	自一、六一六	
同	自一、六一六	
同	自一、一一六	
同	自九七九	
同	自四四七	
同	自四四七	二四一五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二四一五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四四七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四四七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四四七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四四七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四四七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四四七	四四七
同	自四一六	四一六

同	自七四九	
同	自八九〇	
同	自四七八	
同	自一、〇五〇	
同	自一、〇七八	
同	自五七三	
同	自九八二	
同	自二四六	
同	自七〇二	
同	自七〇二	六九〇



任免及指叙			任省官廳防疫所屬官			任省官廳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任省官廳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任省官廳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防疫官佐 茂木七郎			民生部屬官 西花吉治			民生部委任官試補 永澤 進			民生部委任官試補 澤邊伊太郎			郭 雄 忱			
派在郭爾羅斯前旗百所防疫所辦事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同	黃花崗屯	至自	四四二	同	齊安山屯村腰窩甸屯	至自	二七二	同	齊安山屯村腰窩甸屯	至自	二七二	同	齊安山屯村腰窩甸屯	至自	二七二
同	大房身屯	至自	八二二	同	柳盤漢屯	至自	〇五六	同	柳盤漢屯	至自	〇五六	同	柳盤漢屯	至自	〇五六
同	黃家堡屯	至自	六〇三	同	齊山口屯	至自	二〇三	同	齊山口屯	至自	二〇三	同	齊山口屯	至自	二〇三
同	賀家屯	至自	五二四	同	菽莊台屯	至自	五七〇	同	菽莊台屯	至自	五七〇	同	菽莊台屯	至自	五七〇
同	德泰興屯	至自	九六〇	同	盛水村徐大屯	至自	二二〇	同	盛水村徐大屯	至自	二二〇	同	盛水村徐大屯	至自	二二〇
同	同平安營村平安營屯	至自	一、三五四	同	大榆樹屯	至自	〇七七	同	大榆樹屯	至自	〇七七	同	大榆樹屯	至自	〇七七
同	七家子屯	至自	四二六	同	王家屯	至自	九五六	同	王家屯	至自	九五六	同	王家屯	至自	九五六
同	君子姑屯	至自	七一	同	財神廟屯	至自	六七八	同	財神廟屯	至自	六七八	同	財神廟屯	至自	六七八
同	姑子屯屯	至自	五一六	同	同小坡子村	至自	一四九	同	同小坡子村	至自	一四九	同	同小坡子村	至自	一四九
同	同齊山屯村水泉屯	至自	九九二	同	齊家園子屯	至自	四八四	同	齊家園子屯	至自	四八四	同	齊家園子屯	至自	四八四
同	齊家屯	至自	八二九	同	趙家屯	至自	四八四	同	趙家屯	至自	四八四	同	趙家屯	至自	四八四
同	棟木屯	至自	一一、二〇八	同	小坡子屯	至自	九六五	同	小坡子屯	至自	九六五	同	小坡子屯	至自	九六五
同	齊山屯	至自	九五一	同	萬盛豐屯	至自	二六〇	同	萬盛豐屯	至自	二六〇	同	萬盛豐屯	至自	二六〇
總計 (地籍區劃數)			九三一	總計 (地籍區劃數)			七三三	總計 (地籍區劃數)			二二二	總計 (地籍區劃數)			七七一
一筆			六六、六九四	一筆			六六、六九四	一筆			六六、六九四	一筆			六六、六九四
任省官廳防疫所屬官			西花吉治	任省官廳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郭 雄 忱	任省官廳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郭 雄 忱	任省官廳防疫所委任官試補			郭 雄 忱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民生部委任官試補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民生部委任官試補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民生部委任官試補	派在吉林省百所防疫所辦事			民生部委任官試補
派在郭爾羅斯前旗百所防疫所辦事			澤邊伊太郎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小松仁郎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小松仁郎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小松仁郎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派在農安縣大老道府分所辦事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第三年四月一日 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年九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 新設安縣及改設正廳
-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 公債
- 關於徵收實業稅之件
- 通商
- 吉林省公報臨時手續

## 條例

乾安縣徵稅條例第一編  
 將乾安縣徵稅條例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乾安縣長 郭運 啟

- 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二、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刪除之「第三條」改為「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上
- 二、第二章「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 三、第五章「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本稅之百分之五十」改為「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 四、第六章「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改為「事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 五、第三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第七條」「第八條」全部刪除之「第四章」「第五章」「第九條」改為「第七條」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附則  
 本條例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對於本條例施行前應課徵稅收之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徵收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啟

計開  
 申報地城 中 報 開 期  
 吉林省永吉縣 自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天開村 至 十月四日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六九號審定地城之事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 條例

乾安縣徵稅條例第一編  
 乾安縣徵稅條例之如左改正又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乾安縣長 郭運 啟

- 一、第二條中「營業稅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メ「二、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ヲ刪除シ「第三條」ニ改メ以下逐款移上
- 二、第二章「營業稅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メ
- 三、第五章「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ニ改メ
- 四、第六章「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ニ改メ
- 五、「第三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第七條」「第八條」ヲ全部刪除シ「第四章」ヲ「第三章」ニ改メ「第九條」ヲ「第七條」ニ改メ以下逐款逐條移上

附則

本條例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本條例施行前之於試驗徵收スベカリシ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在之土地登記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確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啟

申報地城 中 報 開 期  
 吉林省永吉縣 自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天開村 至 十月四日

地政廳局佈告第六九號ニ依リ審定地城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封第三二號一一一）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番三  
 各縣廳長 鑒  
 關於徵收實地調查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屆之件本署業經調查完竣其詳細  
 及徵收狀況應以茲製成另表樣式相呈仰  
 查照俟收填完竣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報告到  
 省勿延為荷

附 調查表一冊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封第三二號一一一）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番三  
 各縣廳長 鑒  
 徵收實地調查之調查表

首屆之件關於本署（徵收實地調查）徵收狀  
 況之調查表為之詳細樣式，俟調查完  
 上九月十五日以前，必應將調查表相呈

#### 經常收入徵收實地調查表

款項	目	部	徵收年度		合計額	備	考
			徵收六年度 收入實額	徵收七年度 收入實額			

###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有公債票目改定如左  
 一 每六分  
 一 個月 一圓二角

（票價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廳啟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大漢四帝國版八八年九月四日

價目：大漢四帝國版八八年九月四日  
 價目：大漢四帝國版八八年九月四日  
 價目：大漢四帝國版八八年九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號第 三 號 運 使 命 司 可  
 宣 佈 八 年 九 月 五 日 發 行 (日 刊)

# 吉林省公報

宣 佈 八 年 九 月 五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九 十 八 號  
 星 期 五 (金 曜 日)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八號  
 (官廳第一八號一一三二)

關於擇乳用牛結核檢疫之件

爲令遵照預防乳用牛結核計照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之規定左記實施乳用牛結核檢疫令仰各長應即遵照此令各防各該當業者俾於實施上極相道愷爲要此令  
 宣 佈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吉 林 省 長 閻 傳 祉

縣	市	實地地名	牧場名	牛	計	病
九	九	吉林市	官田牧場	三	二	第一班
九	九	小池牧場	小池牧場	三	三	第一班
九	九	西馬	西馬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夫保	夫保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玉昆	玉昆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凌學	凌學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俄人	俄人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新站	新站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蛟河	蛟河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蛟河	蛟河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九	九	蛟河	蛟河牧場	一	一	第一班

吉林省訓令第五五六號  
 (官廳第一九號一一一五)

吉林省美農合作社聯合會  
 各縣美農合作社理事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宣佈八年九月五日 第三號便函可 呈 五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八號  
 (官廳第一八號一一三二)

關於擇乳用牛結核檢疫之件

爲令遵照預防乳用牛結核計照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六條之規定左記實施乳用牛結核檢疫令仰各長應即遵照此令各防各該當業者俾於實施上極相道愷爲要此令  
 宣 佈 八 年 九 月 二 日  
 吉 林 省 長 閻 傳 祉

縣	市	實地地名	牧場名	牛	計	病
九	九	舒蘭	舒蘭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九	九	敦化	敦化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九	九	九台	九台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九	九	懷德	懷德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九	九	德惠	德惠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九	九	德惠	德惠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九	九	德惠	德惠牧場	九	九	第一班

吉林省訓令第五五六號  
 (官廳第一九號一一一五)

吉林省美農合作社聯合會  
 各縣美農合作社理事長

呈 五

○ 關於擇乳用牛結核檢疫之件  
 ○ 關於擇乳用牛結核檢疫之件  
 ○ 關於擇乳用牛結核檢疫之件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九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八年九月六日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管下各市縣警察事務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庚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謹

- 一、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二、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三、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四、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五、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六、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七、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八、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九、將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改稱通渭警察署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舒蘭縣分設現程如左  
庚德八年九月一日  
舒蘭縣長 譚 英 多

舒蘭縣分設現程  
第一條 應將科置左列四款  
一、庶務股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管下各市縣警察事務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庚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謹

- 一、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二、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三、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四、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五、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六、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七、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八、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九、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舒蘭縣分設現程如左  
庚德八年九月一日  
舒蘭縣長 譚 英 多

舒蘭縣分設現程  
第一條 應將科置左列四款  
一、庶務股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將庚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管下各市縣警察事務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庚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謹

- 一、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二、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三、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四、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五、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六、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七、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八、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九、通渭縣土頂子警察署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二二號  
茲制定舒蘭縣分設現程如左  
庚德八年九月一日  
舒蘭縣長 譚 英 多

舒蘭縣分設現程  
第一條 應將科置左列四款  
一、庶務股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省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庚德八年九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四

- 三、關於文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第五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事項
  - 二、關於用度及營務事項
  - 三、關於官公有金收入與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種工程契約事項
  - 五、關於其他經理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置左列六股
  - 一、地方 股
  - 二、國兵民務 股
  - 三、勞 務 股
  - 四、土 木 股
  - 五、教 育 股
  - 六、保險禁煙 股
- 第七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財政事項
  - 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議會事項
  - 四、關於社會團體事項
  - 五、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 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 七、不問被股之主幹事項
- 第八條 國兵民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兵事項
  - 二、關於民務事項
  - 三、關於軍事保護並軍事優遇事項
- 第九條 勞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 二、關於勞動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 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動登錄事項
- 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 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
- 第十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木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 第十一條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
    -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舍事項
    - 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教化及教育會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 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一〇、關於廟寺及其財產事項
    - 一一、關於文化機關事項
    - 一二、關於成人教育並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三、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一四、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保險禁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保險衛生事項
      - 二、關於阿片麻藥事項
      - 三、關於縣立醫院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警 務 股

- 三、文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
- 四、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預算決算及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二、用度及營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官公有金收入與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ハ左ノ六股ヲ置テ
  - 一、地 方 股
  - 二、國兵民務 股
  - 三、勞 務 股
  - 四、土 木 股
  - 五、教 育 股
  - 六、保險禁煙 股
- 第七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行政財政ニ關スル事項
  - 二、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社會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五、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 六、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七、他股ノ主幹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八條 國兵民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國兵ニ關スル事項
    - 二、民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軍事保護並軍事優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勞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勞動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勞動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三、職能登錄及勞動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五、勞務調査及勞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土木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二、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一條 教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學校ノ設置分舍ニ關スル事項
    - 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六、學校組合及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七、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 八、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一〇、廟寺及其ノ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一、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 一二、成人教育並青少年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一三、教化推廣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一四、其他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二條 保險禁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保險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二、阿片並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三、縣立病院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務科ハ左ノ四股ヲ置テ
        - 一、警 務 股

<p>二、特務隊 三、保安隊 四、警防隊</p> <p>第十四條 警防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職務及規律事項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職業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四、關於防範警察事項 五、關於同業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六、不屬他項之主件事項</p> <p>第十五條 特務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統計及多業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事項 三、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出版物與音響影片及無線電發送機關取締事項 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 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三、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六、關於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p>	<p>八、關於禁烟之保護取締事項 九、關於違警罪即決並處罰處分事項 一〇、關於指紋並鑑識事項 一一、關於經濟統計關係法律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 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經濟情報蒐集取締事項 一六、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取締事項 一七、關於防範警察事項 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一九、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 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刑事經濟警察事項</p>	<p>二、特務隊 三、保安隊 四、警防隊</p> <p>第十四條 警防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職務及規律事項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職業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四、關於防範警察事項 五、關於同業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六、他項之主件等七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隊左列事項 一、社會統計及多業運動取締取締事項 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三、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取締取締事項 四、出版物及音響、音響、音響レコード及ラジオ放送檢閱取締取締事項 五、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取締事項 六、外國人之入國開拓民取締取締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隊左列事項 一、安寧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二、營業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三、風紀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四、交通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五、遺失物及漂流物取締取締事項 六、保護及取締取締事項 七、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取締取締事項</p>	<p>八、禁烟之保護取締事項 九、違警罪即決並處罰處分取締取締事項 一〇、指紋並鑑識取締取締事項 一一、經濟統計關係法律令違反取締取締事項 一二、不當利益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三、不正金融業者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四、度量衡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五、經濟情報蒐集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六、警務及警務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七、防範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八、衛生警察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一九、阿片及麻藥取締取締取締事項 二〇、其他保安刑事經濟警察取締取締事項</p>	<p>二、特務隊 三、保安隊 四、警防隊</p> <p>第十四條 警防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職員之職務及規律事項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職業警察事項 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四、關於防範警察事項 五、關於同業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六、他項之主件等七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隊左列事項 一、社會統計及多業運動取締取締事項 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三、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取締取締事項 四、出版物及音響、音響、音響レコード及ラジオ放送檢閱取締取締事項 五、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取締事項 六、外國人之入國開拓民取締取締事項</p> <p>第十六條 保安隊左列事項 一、安寧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二、營業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三、風紀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四、交通警察取締取締事項 五、遺失物及漂流物取締取締事項 六、保護及取締取締事項 七、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取締取締事項</p>
<p>第十七條 警防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左列二款 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察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第十七條 警防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左列二款 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察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第十七條 警防隊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左列二款 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察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取締事項 三、關於警務計劃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防範及取締事項</p>

<p>一、徵收 股</p> <p>二、理財 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p> <p>二、關於國稅省地方費稅之徵收及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關於稅外附加收入事項</p> <p>四、關於縣之賠償及借入事項</p> <p>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固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財務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開拓科置左列三股</p> <p>一、開拓 股</p> <p>二、林務 股</p> <p>三、農產 股</p> <p>第二十二條 開拓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開拓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管理事項</p> <p>二、關於開拓民之入殖始末及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整理處分事項</p> <p>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p> <p>五、關於日本開拓民之助成並指導監督事項</p> <p>六、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林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三、關於其他林業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農產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p> <p>二、關於水田造成事項</p> <p>三、關於農產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關於畜產增殖事項</p> <p>五、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六、關於水產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置左列二股</p> <p>一、統制 股</p> <p>二、商工 股</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統制之企劃事項</p> <p>二、關於物資供給調整事項</p> <p>三、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p> <p>四、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商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商工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關於商工職業金融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其他商工業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股</p> <p>一、事業 股</p> <p>二、管理 股</p> <p>第二十九條 事業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事業經營之普及事項</p> <p>二、關於地租區劃之決定事項</p> <p>三、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測繪事項</p> <p>四、關於土地登錄簿地籍冊及其他圖籍之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p> <p>六、關於土地執照之調查事項</p>	<p>一、徵收 股</p> <p>二、理財 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縣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稅省地方費稅ノ徵收及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稅外附加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縣ノ賠償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固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開拓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テ</p> <p>一、開拓 股</p> <p>二、林務 股</p> <p>三、農產 股</p> <p>第二十二條 開拓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開拓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開拓民ノ入殖始末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未利用地ノ取得整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內國開拓民ノ助成並ニ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他主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林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林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他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農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產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水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p> <p>一、統制 股</p> <p>二、商工 股</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統制ノ企劃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物資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商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商工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商工業職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地政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p> <p>一、事業 股</p> <p>二、管理 股</p> <p>第二十九條 事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事業經營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租區劃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權利ノ調查並地籍ノ調查測量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登錄簿地籍冊其他圖籍ノ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審決手續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土地執照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七、關於航空像片之辦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紛爭事件辦理事項
- 九、關於裁決申請受理事項
- 十、關於官民有地之區分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不屬地稅之主管事項
- 第三十條 管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置事項
- 三、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變更發給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 五、關於土地之評價調查事項
- 附則
-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五、關於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訂閱  
之

二、關於閱費應商議之

三、關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時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時閱之  
閱、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閱費

九、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則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購讀中」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吉林省官房務科長官廳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圓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六、因郵送未確時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  
地者酌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ハ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九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九月八日  
第一千六百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五五號

(官民民第一號五一七)

關於因事所得稅之創設而變更  
令各縣局長

爲令遵照前項之件奉民生部訓令如別  
紙者依前項所得稅施行細則之規定已於  
本省稅務徵收率改正案內令建在案茲奉前  
四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庚申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霖

附件 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

(農庫保費第六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因事所得稅之創設而變更  
令徵收之件

爲今經奉在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  
以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公布事案所得稅法  
因而地方稅制亦行修正故呈請亦應將以  
往稅務徵收附加捐按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號

庚申年九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九

而徵收其一定率之辦法變更爲對代替上述  
二稅之所得稅附加捐百分之二十爲限  
仰轉飭各縣各機關以該百分之二十爲限  
應按前項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  
手續決定徵收率爲要此令

庚申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申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周知  
此佈

庚申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霖

計開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庚申年九月十日

至十月九日

放地政廳佈告第四五號審定地籍之乘定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五五號

(官民民第一號五一七)

關於因事所得稅之創設而變更  
令各縣局長

爲令遵照前項之件奉民生部訓令如別  
紙者依前項所得稅施行細則之規定已於  
本省稅務徵收率改正案內令建在案茲奉前  
四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庚申年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霖

附件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八三號

(農庫保費第六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因事所得稅之創設而變更  
令徵收之件

爲今經奉在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  
以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公布事案所得稅法  
因而地方稅制亦行修正故呈請亦應將以  
往稅務徵收附加捐按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訓令  
○佈告  
○地籍申報書提出期間  
○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存在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  
○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存在  
○土地登記調查之件  
○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存在

## 目次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基于一一定率之徵收  
シタルヲ變更シ兩令ハ右各稅ニ代ルヘキ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ニ對シ其ノ百分ノ二十  
ヲ限度トシ稅務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  
定ノ手續ヲ經テ徵收率ヲ定ムル權限下各機  
關ニ徹底セシムヘシ  
庚申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申七年院令第四十  
號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  
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周知  
此佈

庚申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霖

計開

申報地籍

申報期間

自庚申年九月十日

至十月九日

地政廳佈告第四五號審定地籍之乘定

開始日期係舊曆八年四月一日

總編輯者 曹三二

本報自開辦以來...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廣

告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吉林省公報附刊... 爲維持其存在... 爲維持其存在...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八年九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 曆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一 號  
星 期 二 ( 火 曜 日 )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一號  
(官保第三七號一一三)

令各市長市長

關於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為令對事關於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一、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係由國民體育週開會第一  
五六號(民保第一一號四〇二)按往年  
之例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計七日  
間實施體育週開會一事並備同會之進行依  
照前次開會時所定之各項規則及各項規程亦  
應接辦實施以資訓練體育之習慣合仰各長  
市長市長遵照所屬各期本週開會場場  
官之應與實地之應尤應考慮地方之實  
情對於所期目的之達成以期無遺憾為要  
此令  
康 曆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吉林省长 閻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六號  
(民保第一一號四〇二)

令吉林省长

關於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一號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一號  
(官保第三七號一一三)

令各市長市長

為令對事關於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係由國民體育週開會第一  
五六號(民保第一一號四〇二)按往年  
之例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計七日  
間實施國民體育週開會一事並備同會之進行依  
照前次開會時所定之各項規則及各項規程亦  
應接辦實施以資訓練體育之習慣合仰各長  
市長市長遵照所屬各期本週開會場場  
官之應與實地之應尤應考慮地方之實  
情對於所期目的之達成以期無遺憾為要  
此令  
康 曆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附件(另行發送)  
國民體育週開會場場規程

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場場規程  
一、主 體  
主體為特別市、縣、市、市依各和合體  
育聯盟或道會等現無組織各縣之地方  
實施之  
二、期 間

康 曆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一號  
(官保第三七號一一三)

令各市長市長

關於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係由國民體育週開會第一  
五六號(民保第一一號四〇二)按往年  
之例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計七日  
間實施國民體育週開會一事並備同會之進行依  
照前次開會時所定之各項規則及各項規程亦  
應接辦實施以資訓練體育之習慣合仰各長  
市長市長遵照所屬各期本週開會場場  
官之應與實地之應尤應考慮地方之實  
情對於所期目的之達成以期無遺憾為要  
此令  
康 曆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吉林省长 閻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六號  
(民保第一一號四〇二)

令吉林省长

關於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一號

## 訓 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一號  
(官保第三七號一一三)

令各市長市長

關於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  
國民體育週開會之作係由國民體育週開會第一  
五六號(民保第一一號四〇二)按往年  
之例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計七日  
間實施國民體育週開會一事並備同會之進行依  
照前次開會時所定之各項規則及各項規程亦  
應接辦實施以資訓練體育之習慣合仰各長  
市長市長遵照所屬各期本週開會場場  
官之應與實地之應尤應考慮地方之實  
情對於所期目的之達成以期無遺憾為要  
此令  
康 曆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附件(另行發送)  
國民體育週開會場場規程

第十次國民體育週開會場場規程  
一、主 體  
特別市、縣、市、市依各和合體  
育聯盟、武進會等現無組織各縣  
ノ協力ニ依リ實施  
二、期 間

康 曆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三、實施項目

(甲) 兩個正副總教練指導會  
建國體操制定以來已六年於國民各  
層之普及狀態雖極顯著但對於本體操  
實施狀況則加以檢討時其不充分之  
處亦不在少是以特對於本體操之進行  
以本週開實行正確之指導而期萬全

(丙) 實施體力檢查

對於國民一般實施使其自覺自己之  
體力而時常勉勵於加力法者計同業軍  
一定之體方標準者由縣、市、市長授  
與體力優等證

(丁) 體力標準

男子之部  
(1) 五〇〇米 二七分以內  
(2) 重量運搬 三〇磅重量運搬  
(三〇〇米距離)  
(三) 體操體操 第一、二種

體育週開實行正確指導會樣式

期日	行 事 名	行 事 內 容	參加人員	備 考

體育週開體力檢查成績報告樣式

體力(走力)	實 績	運 轉	體 操	合 格 所	屬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職 業
五〇〇米	〇 〇 〇	一 四 磅	一 二 種	不 合 格				
五〇〇米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女子之部

(1) 二五〇米 二五分以內  
(2) 重量運搬 一四磅重量運搬  
(三〇〇米距離)  
(3) 體操體操 第一、二種

(丙) 實施體育運動會  
以建國體操及其他團體的運動為主節

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三、實施項目

(甲) 正副總教練指導會、開辦  
建國體操制定以來六年於國民各  
層之普及狀態雖極顯著但對於本體操  
實施狀況則加以檢討時其不充分之  
處亦不在少是以特對於本體操之進行  
以本週開實行正確之指導而期萬全

(丙) 體力檢查

對於國民一般實施使其自覺自己之  
體力而時常勉勵於加力法者計同業軍  
一定之體方標準者由縣、市、市長授  
與體力優等證

(丁) 體力標準

男子之部  
(1) 五〇〇米走 二七分以內  
(2) 重量運搬 三〇磅重量運搬  
(三〇〇米距離)  
(三) 體操體操 第一、二種

體育週開實行正確指導會樣式

期日	行 事 名	行 事 內 容	參加人員	備 考

體育週開體力檢查成績報告樣式

體力(走力)	實 績	運 轉	體 操	合 格 所	屬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職 業
五〇〇米	〇 〇 〇	一 四 磅	一 二 種	不 合 格				
五〇〇米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女子之部

(1) 二五〇米 二五分以內  
(2) 重量運搬 一四磅重量運搬  
(三〇〇米距離)  
(3) 體操體操 第一、二種

(丙) 實施體育運動會  
以建國體操及其他團體的運動為主節トシ

可成多數人參加セシテ規模アル統  
制下ニ團體的訓練ヲ實施シ之ヲ通シ  
テ縣市民ノ民族協和ノ實ヲ舉グル  
モノトス

(己)分配關於體育之小冊子  
分配編譯關於體育一般之指導的內容  
之小冊子以明體育知識之普及

(庚)國民體育施設促進運動

以本週開為協會請求、市各級  
體育施設之設置方法或依運動場建設  
實行委員會等之結成活躍並與縣市  
民協力奉仕等協力進行以明民衆體育  
運動施設之設置迅速實現

廣徳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各屬附屬機關

關於社任按費規定按率及計算方法  
送付之件

照得省各屬(縣、各屬附屬機關)所  
送送之社任按費請求其計算方法諸多  
煩瑣如別冊作成規定按率及計算方法相  
應函送即希查照併發各屬為要

再者最新滿洲國會計法規轉覽發行  
如有必要時希直接向左記訂購可也(定  
價十五圓左右)

新京興安大路二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會第二〇號二一八七)

吉林省行山縣縣名及附屬機關名一覽表

官房會計科

市 縣 鎮 名	附 屬 機 關 名
永吉縣	吉林製糖廠
蛟河	民生集團
扶餘	警察機關
伊通	建設機關
磐石	開拓機關
通榆	吉林工業指導所
九台	吉林省立綜合康生院
農安	吉林省立醫院
懷德	

適宜表影スルモノトス

(己)體育ニ關スル小冊子ノ配布  
體育一般ニ關スル指導的內容ヲ掲載  
シタル小冊子ヲ配布シ體育知識ノ普  
及ニ勉ムルモノトス

(庚)國民體育施設促進運動

本週開ヲ機會ニ縣、各屬、各屬各級  
體育施設ノ設置方法ヲ請フ或ハ運動  
場建設實行委員會等ノ結成活動トニ  
依リ縣、各屬市民ノ協力ノ奉仕等ト相俟  
テ速カニ民衆體育運動施設ノ設置  
實現方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廣徳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各屬附屬機關

社任按費規定按率及計算方法送付  
ノ件

各屬(縣、各屬、附屬機關)ヨリ請求  
ニ係ル社任按費ヲ見ルニ計算方法ノ相違  
點點カラス依テ別冊ノ送付規定按率及計算  
方法作成セルニ付參考トセラレ度  
道ヲ最新ノ滿洲國會計法規轉覽發行セ  
クアラニ付必要ノ向ハ直接左記ニ申  
込開入セラレ度(定價十五圓位)

新京興安大路二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會第二〇號二一八七)

送 領	
乾安	
扶餘	
農安	
通榆	
伊通	
磐石	
吉林縣	
省 廳	

滿洲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成立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號外八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第一千六百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公第一號一五〇)  
康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協會募集勞働者保護要領  
之件

茲將省關於首題之件以准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民勞第一號一三三訓別紙抄件列附相應仰即希  
查照對於該件上開無違極力實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啟

吉林省次長 啟

協會募集勞働者保護要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勞働協會ニ於テ募集勞働シタル勞働者中突障、障礙及軍直關係ヲ除ク勞働者ノ保護要領ヲ別紙ノ隨定ノ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勞働協會ヲシテ實施セシムルコト相成タルニ付之ガ監督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協會募集勞働者保護要領

- 第一 滿洲勞工協會ニ於テ募集勞働シタル勞働者ノ保護ニ關シテハ關係法令並ニ勞働統制協定、依ルノ外本公報ハ依ルモノトス但シ保護、機關部門及軍直關係ノ勞働者ハ之ヲ除ク
- 第二 雇傭主勞働者ヲ使用スル場合ハ勞働者ノ出身町村又ハ縣別ニ職六十名ニ付募集地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長ノ推薦シタル班組一名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三 雇傭主ハ勞働者ノ日常生活ノ指導監督ヲ行フ雇傭主勞働者間ノ連絡班組ヲシテ之ニ當リテハ清水作業管理員ヲ爲サシムル如ク之ヲ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 第四 雇傭主ハ勞働者ノ逃亡不當移動及怠業ニ關シテハ班組ヲシテ未然ノ之ヲ防止シシムルハ之ヲ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 第五 雇傭主ハ勞働者ノ勤怠簿ヲ備ヘ班組ノシテ取具、出缺ノ整理長、探檢監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第二號郵便物認可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公第一號一五〇)  
康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局長 啟

協會募集勞働者保護要領ニ關  
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附民勞第一號一三三ヲ以テ別紙抄件列附相應仰即希  
查照之タルニ付之ガ監督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啟

吉林省次長 啟

- 第六 班組ノ手當ハ所屬勞働者平均賃金ノ三十日分以上ヲ固定給トシ之ニ每日就勞働者一人ニ付二錢ノ歩合給ヲ附スルモノトス但シ逃亡勞働者一人ニ付一ヶ月一圓ヲ減給スルコトヲ得(逃亡ノ月一回)此ノ場合減額スベキ金額ガ歩合給ヲ超過スル場合其ノ超過額ハ之ヲ控除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 第七 勞働者賃金ハ地質協定賃金ノ定メタル種類ニ在リテハ之ニ依リ其ノ他ノ職種ニ在リテハ募集契約ニ依ル但シ出来高給額ニ在リテハ稼働賃金ガ日給額ニ依ル賃金ノ七〇%以下ノ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 第八 天候又事業ノ都合ニヨリ休日ニ對シテ食費ハ雇傭主ノ負擔トシ積貯シテ十日以上休養セシメタル場合ハ食費ノ外日常必要ナル雜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天候ノ爲メ休養ノ付テハ一ヶ月ノ内五日以内ノ食費ハ勞働者ノ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九 宿舍ニ收容スベキ勞働者ヲ便設シテ宿舍ノ建設及燃料ノ蒐集等ニ當ラシメタルトキ雇傭主ハ所定ノ賃金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 第十 土建事業ニ從事スル勞働者ノ宿舍ニ必要ナル炊房費、爐火費及宿舍料ハ雇傭主ノ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 第十一 雇傭主勞働者ヨリ宿舍費、燈火費、暖房費、炊事用燃料費及作業用具費等ヲ徴收セント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長(出張所ノ設置アリキ地域ニ在リテハ支局長以下同シ)ノ之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ス之ヲ變更シタル時奉聞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第二號郵便物認可

第十二 雇傭主ハ労働者ノ食糧其ノ他生活必需品ノ供給ニ付数量ノ不足ナキ様之ヲ供給方精力給與ニ努ムルト共ニ其ノ價格ハ調劑買費ヲ越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供給價格ハ事業場所在地ノ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長ニ之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シテ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三 労働者負傷シ又ハ疾病ニ罹リテ解雇セラレ歸郷スル場合雇傭主ハ其ノ歸郷ニ要スル旅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旅費ハ汽車賃、船賃、自動車賃馬車賃、金費及宿泊料トス但シ業務上ノ傷病者ニ在リテ介護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介護人ノ旅費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十四 就勞期間満了又ハ雇傭主ノ都合ニ依リ労働者ヲ解雇セシムル場合雇傭主ハ其ノ募集地(街村)迄ノ歸旅費ヲ負擔シ募集ノ際引渡シ受ケタル地點迄輸送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旅費ハ汽車賃、船賃、自動車賃馬車賃、食費及宿泊料トス

第十五 労働者事業場ニ到着シタルトキ雇傭主ハ十日以内ニ別表第一號ニ依リ労働者到着報告作成ヲシ就業地及募集地ノ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労働者到着後ノ状況ニ關シテ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リ報告書ヲ作成シ當月分ノ賃額ヲ取戻メ翌月十五日起ニ之ヲ就業地及募集地ノ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 雇傭主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ノ一ニ該當スル事故發生シタル場合ハ其ノ都度之ヲ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ヅルト共ニ就業地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一)労働者死亡シ又ハ重傷患者發生シタルトキ若ハ逃亡シタルトキ

(二)重大ナル災害事故發生シタルトキ

(三)労働者團體ノ行動ニ依リ紛議ヲ起シ又ハ秩序紊亂ノ虞アルトキ

(四)労働者ニ傳染病患者發生シタルトキ

前項(一)ノ事故發生シタル場合雇傭主ハ速ニ當該労働者ノ氏名、出身地名(街村名)迄記入スルヲ要ス 募集年月日ヲ明記シテ募集地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 雇傭主ハ雇傭期間満了シタル労働者ヲ歸郷セシムル場合ハ募集地到着豫定日ヨリ十日以前ニ之ヲ募集地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確實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 雇傭主賃金計算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労働者ノ出身職別ニ按働工數、稼働賃金、控除金及手取金ノ明細書ヲ別表第三號ニ依リ作成シ募集地及就業地

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 雇傭主ハ切實ニ労働者ノ家族ニ對シテ通信ノ給與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 雇傭主 労働者ノ貧乏支拂、都度家族送金ヲ希望スル者ノ送金ヲ取置メ之ニ個人別明細書ヲ添附シ労働者ノ出身地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送金シ家族ニ交付ヲ希望スルモノトス

送金ヲ希望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切實ニ貯蓄ヲ奨励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 雇傭主ハ労働者ノ業務上及非常業務上ノ災害ニ對シテハ「土木建築労働者災害扶助制度」ニ準據シテ扶助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右扶助要綱中「労働者災害扶助委員會」ノ議決ニ依リ支給スベキ發費費及遺族扶助料ハ土木建築労働者以外ニアリテハ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長ノ認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 雇傭主ハ輸送中ノ労働者ノ災害ニ對シテハ就勞中ニ準ズル扶助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 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ニ定ムル扶助ハ災害ガ労働者ノ故意又ハ非行ニ因ル場合ニハ之ヲ支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 労働者死亡シタルトキ雇傭主ハ遺族ニシテ遺族確實ニ通知ヲ爲シ遺族扶助料又ハ弔慰金ヲ出身地滿洲勞工協會出張所ニ送金シ之ガ交付方依頼スルト共ニ其ノ負擔ニ於テ左記ニ依リ募集ル行フモノトス

(一)遺族ノ歸郷ニ就テハ遺族又ハ重傷ノ遺見ニ從テコト俱シ特ニ遺族其ノ他ノ者ノ希望ニ依リ團體ヲ輸送スル場合其ノ費用ハ雇傭主之ヲ負擔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遺族ヲ火葬ニ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遺骨ヲ土葬ニ爲シタルトキハ其體ヲ遺品ト共ニ鄭重ニ遺族ニ届ケルコト

(三)團體埋葬ノ例ニハ労働者ノ氏名、年齢及死亡年月日ヲ記載シタル墓標ヲ建ツルコト

第二十五 雇傭主労働者ノ災害扶助ニ關シ從來別段ノ規定アリテ其ノ扶助額ガ本要領ヨリ労働者ノ爲有利ナ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 雇傭主ハ「土木建築労働者災害扶助要綱」ノ規定ニ拘ラズ労働者ノ非常業務上ノ災害ニ對シテ扶助ハ労働者ノ一抽出捐ニ係ル共済制度ニ依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雇傭主労働者ノ業務上ノ災害ニ對シテハ本要領所定ノ扶助ヲ爲ス外共済制度ニ定ムル扶助ヲ爲スモノトシ非常業務上ノ災害扶助ニ付テハ共済制度ニ定ムル扶助額ガ本要領所定ノ扶助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ハ之ヲ補足スルモノトス

別表第一號 勞働者到席報告 事業場名

要出地果	結果	不台	引繼	到席	採用新	採用	採用
人名	人員	格	月日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採算中ノ死亡 採算中ノ死亡 採用人員ノ死亡

採算中ノ死亡等ハ報告中ノ死亡人員ヲ引繼人員ニテ除ツタル商ヲ記入スルコト

別表第二號 勞働者到席後ノ狀況報告 ( 月分 ) 事業場名

募集地縣名	到席	採用	前現	現在	本月中	事故	總	採	採用	採用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出身縣名 實金計算書 ( 月分 ) 事業場名

氏名	職名	採働	採得	採得	採得	採得	採得	採得	採得	採得	採得
		工費	資費	工費	資費	工費	資費	工費	資費	工費	資費

注 1. 給與金ハ一日ノ實金ヲ基底保證金額ニ滿ツル場合ノ補給金及費除ニ基因スル係得ニヨリ休業スル場合ノ休業扶助料並ニ實金以外ノ獎勵金及賞與金等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2. 補給費等ハ進防ノ都合ニ依リ休業セツタル場合及傷病ノ爲休業スル場合ニ支給スル食費ヲ示ス

3. 本計算書ノ様式ハ士達保障規則第二十號ニ依リ變更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原銀或匯票交與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  
 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每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六、因郵政未便購閱時者到自發行之日翌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購  
 地者酌納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メ不達ノ場合ニハ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補料トス但シ購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一、銀 打 閱 書 角 分 毫  
 內 港 運 角 分 毫

一、銀 購 單 及 書 角 分 毫  
 內 港 運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考
自										

吉林省官房廳務科長官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官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歌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價目 一、每份一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三、三個月三圓五角  
 四、六個月六圓五角  
 五、一年一十二圓五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地址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電話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第三千六百三十三號  
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官設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  
官函第一七號一一四六  
康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局長 鑒

逕啟者關於康德八年以勸令第百八十一號公布之價格等臨時措置法之施行茲經濟務商務司長酌定解除到官滿漢之棧莊日滿文各一紙送付加別紙以資參考對於實施及取締上無遺憾為要  
再關於本法及施行規則請參照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政府公報

### 附件

- 一、價格等臨時措置法解説日滿文各一紙
-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解説
- 一、適用範圍
- 本法適用於物品之價格、運送費、保管費、貨貸費或加工費之五種類此等運送之價格者僅指物品之價格而言無休財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星期四

二八

## 公函

官設送先 各商工公會長  
官函第一七號一一四六  
康德八年九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局長 鑒

逕啟者關於康德八年以勸令第百八十一號ヲ以テ公布セラレタル價格等臨時措置法ノ施行ニ關シテ之ヲ解除シ經濟事務司長ヨリ送付アリタルニ付滿漢ノ上日滿文各一紙別紙ノ通送付致スニ付相々參考ニ資スル共ニ之ガ實施並取締上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道ヲ本法家施行規則ニ付テハ康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附發行ノ政府公報參照願成

### 附件

- 一、價格等臨時措置法解説日滿文各一紙
- 價格等臨時措置法解説
- 一、適用範圍
- 本法ハ物品ノ價格、運送費、保管料、貨貸料若ハ加工費ノ五種類ニ付適用ナルモノノゾ之等ノ價格等ト總稱シ價格
- (一)對於運送費或加工費運送人或加工費已對目的物取得當然既實存者手運送或加工之狀態者
- (二)對於保管費或貨貸費支付者其履

○公函  
○關於價格等臨時措置法解説日滿文各一紙  
○吉林省公報發售手續

- ノミハ物品ノ價格デアリ無休財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ノ價格ハ之ヲ含マナイガ電氣、瓦斯、水道等ハ之ヲ物品ト解スル。貨貸料ハ物品ノ貨貸料ノミナラス家屋、土地等ノ貨貸料ヲ含ム。ノデ家賃地代ハ總稱、貨貸料ノ所料、前料ヲ含ム加工費トハ他人ノ所有ニ屬スル動產ニ新ナ價格ヲ增加スル行為ニ對テ受取ル代金ニ修補料ヲ含マナイ。本法ノ適用ノ例外ヲナスモノハ次ノ如クデアル
- (一)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存ズル契約ニ付
- (イ)已ニ生産ニ著手シタル注文生産品ノ價格(注文商品トハ生産ニ付規格ノ指定ヲ爲特別ノ注ヲナシタルモノノデ例ヘバ特別ノ機械トカ船舶ノ場合ノ如キモノ)
- (ロ)買主等ガ目的物ノ引渡ヲ受ケタルモノノ價格
- (ハ)運送費又ハ加工費ニ付運送人又ハ加工者ガ目的物引渡ヲ受ケ當該運送又ハ加工ニ著手スルニキ状態ニアラズモノ
- (ニ)保管料又ハ貨貸料ニ付支拂者ガ

行通得案

(3) 其他法令所定之價格或依其他法令  
 有行政官署之決定、命令、許可、認  
 可其他之通分之價格等(法第四條一  
 項及施行規則第七條)即該公定之價  
 格等此之所謂法令者對其其所定或通  
 分之價格等之區別得有一般之區別對  
 於如鐵礦製鐵法或不當利益等取締  
 規則之所定或通分依無有直接與間接  
 法令其價格不得以本法之例外各款其  
 別類之價格所謂(一)價格等停止提  
 高並適用其他本法之作用地方規定相  
 當多數之價格不當利益取締規則之  
 所以除外者因對同規則第六條之所謂  
 標準價格之規定無直接之關係對於該  
 以依本法而停止之自價格價或有不  
 重則失其均衡故也最近對同規則加以  
 修正適用本法第二條之規定價格或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之規定爲方針

(3) 有價證券之貨貸費租租及七月二十  
 五日後竣工之貨貸費或有價證券  
 之貨貸費因有價證券之價格在法通  
 用範圍之外其變動當與他種相稱備  
 土地貨貸費之一般價內容複雜其停止

詰之判斷困難故也新竣工之建築物因  
 建築費價之關係上改爲例外

(4) 主管部大臣之異以許可者  
 但應許可時依部令受知死之限制  
 イ、向日本以外之埠輸出時  
 ロ、輸入價格特別顯著騰貴之時  
 ハ、有其他不得已之理由時

(5) 主管部大臣所規定之價格等  
 即青森會堂之價格新刊之書籍及雜誌  
 之價格(對紙報紙不在內) 鮮魚介類  
 (凍魚在內) 生蔬菜(凍蔬菜在內)  
 生果實及鳥卵之價格(凍肉不在內) 及海  
 洋船舶之保險費與貨貸費此等均爲價  
 格之停止困難者

受本法之適用者爲人及法人其價格等  
 之契約以契約日爲期(一)就財產者  
 者)及以作契約日自己義務(前段以  
 合與自合作此等)並爲自己之義務以  
 得特別之便宜爲目的者此等無其爲  
 資本或買主均受適用但不適用於一般  
 消費者(法第八條)

一、推定日期之價格等之停止提  
 以上所定價格等不得將七月二十五日之  
 價格(第四七、二五價格)提高(法第  
 一條一項)但價日七月二十五日之價格

履行通得案(在ルモ)  
 (2) 惟、法令ニ定ムル價格等又ハ他  
 法令ニ基テ行政官署ノ決定、命令、  
 許可認可其ノ他ノ通分ヲ以テル價  
 格等(法第四條一項及施行規則第七  
 條)即該公定之價格等(其ノ定メ又ハ他  
 分ヲ以テル價格等ノ違反ニ對シテ  
 一般ノ罰則ヲ有スルモノデナケレ  
 バナラナイ)ヲ直接間接法又ハ不  
 當利益等取締規則ノ如キ其ノ定メ  
 ハ他分ヲ以テル價格等ニ對スル直接  
 ノ罰則ヲ有シテ法令ニ基テ價格ハ  
 本法ノ例外トハナライノデアラフ各  
 種限制ノ價格所謂(一)價格等ニ

(ハ)引上ゲ停止其本法ノ作用ガ加  
 ルモノデアル。地方の二相當多數ノ  
 價格ガ定メラレタ不當利益等取締規  
 則ヲ除外シテ所以ハ同規則第六條ノ  
 所謂標準價格ノ規定ニ對シテ直接ノ  
 罰則ガ無ク本法ニ依リ停止シテ自  
 他價格違反ニ對スル重罰トノ均等ヲ  
 失スルコト其ダシキ爲メデアリ近  
 同規則ニ改正ヲ加ヘ將來ハ同規則  
 ニ換フルニ本法第二條ノ協定價格又  
 ハ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ノ規定ヲ適用ス  
 ル方針デアル

(3) 有價證券ノ貨貸料小作料及七月二  
 十五日後竣工シタ建物貨貸料有價證  
 券ノ貨貸料有價證券ノ價格其ノ  
 ノガ本法適用ノ範圍外ニアラフ應  
 當ナキモノ、小作料ハ土地ノ貨貸料

一、推定日期ノ價格等ノ引上  
 以上ニ據テル價格等七月二十五日  
 上ニ於ケル額(七、二五價格ト稱ス)以  
 上ニ引上ゲルコトハ許サレナイ(後第

一種ヲハアルガ内容複雜ニシテ停  
 止監ノ判定困難ナル爲メ、新ニ竣工  
 シタ建物(建築費價ノ關係上尖ルニ例  
 外トシテ他ノモノヲ以テル)  
 (七) 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モノ  
 但シ許可ガ爲スベキ場合ハ部令ニ依  
 リ左ノ如クニ限ラレル  
 イ、日本以外ノ埠ニ輸出シレル場合  
 ロ、輸入價格ノ異常騰貴ニ著シキ場合  
 ハ、其他已ムラザル事由アルトキ  
 (8) 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價格等  
 即チ青森會堂ノ價格、新刊ノ書籍及  
 雜誌ノ價格(古キモノ) 新聞紙ヲ含  
 マズ(鮮魚介類、(凍魚ヲ含ム) 生  
 蔬菜(凍蔬菜ヲ含ム) 生果實及鳥  
 卵ノ價格、家畜及家禽ノ價格(牛肉  
 豚肉等豚肉ヲ含マズ) 並ニ海陸船舶  
 ノ運送貨及貨貸料價等(各レ  
 ノ價格ノ停止困難ナルモノデアル  
 モ) 適用ヲ受ケルモノ、ハ人又ハ法  
 人ニシテ價格等ノ契約ニ付貨料目  
 的トスル者(一般買賣業者)及其ノ  
 契約ヲ爲スコトガ自己ノ義務ニ屬ス  
 ルモノ(前段合與自合作此等)並  
 ニ自己ノ義務ノ爲特別ノ便宜ヲ得ル  
 コト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デアラフカ  
 ル者ハ賣手タルト買手タルト同  
 ハズ適用ヲ受ケルノデアラガ一致消  
 費者ニ適用サレナイ(法第八條)

一、推定日期ノ價格等ノ引上  
 以上ニ據テル價格等七月二十五日  
 上ニ於ケル額(七、二五價格ト稱ス)以  
 上ニ引上ゲルコトハ許サレナイ(後第

一、推定日期ノ價格等ノ引上  
 以上ニ據テル價格等七月二十五日  
 上ニ於ケル額(七、二五價格ト稱ス)以  
 上ニ引上ゲルコトハ許サレナイ(後第

一、推定日期ノ價格等ノ引上  
 以上ニ據テル價格等七月二十五日  
 上ニ於ケル額(七、二五價格ト稱ス)以  
 上ニ引上ゲルコトハ許サレナイ(後第



未受關於該法第一條三項及四項並施行規則第一條有詳細之規定七、二五價格除特別之場合由官廳方面並無具體之指示業官須自己定之

以下對物品之價格說明七、二五之價格

(1) 於指定日期有價格之時

於七月二十五日現在販賣或應在販賣狀態中之商品之價格依此價格各業者將所有販賣商品之價格依去年十一月之價格表示令已表示大依即以當日之表示價格作為停止價格同一之商品向普通消費者之甲乙丙如甲爲百圓乙爲九十八圓丙爲九十七圓販賣時則以最低之九十七圓爲七、二五價格

(2) 於指定日期無價格之時

無右記之七、二五價格時在理論上約有季節名新製品新現貨品及新開業官所辦理之商品之四種

(イ) 季節品

季節品如夏之日電扇、冬日之暖爐即係於特定之季節方能需用之商品之類如是之商品其七、二五之價格應如何決定頗成問題此等之商品若被當(1)項時即依其辦理不該

當時則以最近之季節之價格爲七、二五之價格「最近之季節者」固不必的確規定之如上述去年十一月已行價格之表示多春夏秋冬各季之商品均已表示完了故自己現在上溯以於最近之時期表示之價格爲七、二五價格

(ロ) 新製品

新製品即新出現於市場之商品其最粗陋即之商品之價格定爲七、二五之價格日本之九、一八停止令因有一類似物品對於指定日期之市場價格或此之價格可對的其原價之差異「」之規定與從來之商品多少加以變化之商品(如加入金銀素之藥物)陸續出現如當局對新製品極感有保護解釋之必要於本法採探取類似商品之價格新現之商品作保護之解釋

供於品質性能無類似品狹狹之新製品出現時因其價格之決定困難有受省長或主管部大臣指示之必要

一條一項) 總示單ニ七月二十五日於ケル價格ト官フゾケテハ既述デアルカヲ法第一條三項及四項並ニ施行規則第一條ニ於テ詳細ノ規定シテアル。七、二五價格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キ具體的ニ官廳側カラノ指示ハナイノデアルカラ業者自ラ之ヲ定ムナケレバナラヌ以下物品ノ價格ニ付七、二五價格ヲ說明ス

(1) 指定日期ニ於ケル價格アル場合

七月二十五日ニ於テ現ニ販賣シ又ハ販賣スヘキ狀態ヲアツタ商品ノ價格ハ之ニ依ルモノテ各業者ハ昨年十一月以來價格表示令ニ基キ販賣スベキモノノ商品ノ價格ハ之ヲ表示シテ居ルノデアルカラ大體當日ノ表示價格ヲ停止點ト考レバヨイノデアルガ同一品ヲ普通消費者デアル甲乙丙ハ甲ハ百圓乙ハ九十八圓丙ハ九十七圓デ賣ワケキ場合ハ最低ノ九十七圓ヲ七、二五價格トスルノデア

(2) 指定日期ニ於ケル價格ナキ場合

右ノ七、二五價格ナキ場合ハ理論上季節品、新製品、新現、取扱品及新開業官ノ取扱品ト四ツノ場合ヲ考ヘラレ

(イ) 季節品

季節品トハ夏ノ扇風機多ク暖爐ノ如ク特定ノ季節ノミニ需用サレル商品ノ意味ヲアツタカカル商品ニハ七、二五ノ價格ハ如何ニシテ定メルカガ問題ニナルガ之等ノ商品

ト雖モ若シ(1)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レニ依リ該當シナイ場合ニハ最近ノ季節ニ於ケル價格ヲ以テ七、二五價格トスルノデア。七、二五價格ハ特別ノ場合ヲ除キ具體的ニ官廳側カラノ指示ハナイガ前條ノ如ク巴ニ昨年十一月以來價格ノ表示ガ行ハレ來タノデ各業者ハ各季節ノモノハ巴ニ表示済ミデアルカラ現在カラ過ワチ最近ノ時期ニ於ケル表示セラレタル價格ヲ七、二五價格トスレバ足リルノデア

(ロ) 新製品

新製品トハ新現ノ市場ニ出現シタ商品ノ意味デアツテ之ハ右ニ最モ類似シタル商品ヲ採ワセ七、二五價格ヲ定メルノデア。日本ノ九、一八停止令ニ於テハ一類似スルモノノ指定日期ニ於ケル市場價格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ノ付原價ノ差ヲ多附シタルモノト規定シタ爲メ從來ノ商品ニ多少ノ變化ヲ加ヘタル商品(金銀素入藥物ノ如シ)ガ抽出シ當局ハ新製品ノ解釋ヲ極メテ保護ニ行フ必要ニ迫ラレタモノノ如クデアルガ本法ニ於テハ單ニ類似商品ノ價格ヲ採用シタノデア

新現ノ商品ト廣ク解釋シテ蓋支ナイ。供シ品質性能ニ於テ類似品ナキ類ノ新製品出現ノ場合ハ價格ノ決定困難デアルカラ省長又ハ主管部



之外乃在既不明確且全缺乏彈力性如長  
期開關其停止之措置於經濟之運行上  
絕非良策政府今後擬在可能之範圍內計  
畫擴充公定價格對於各種價格或價格  
等之開使之漸近均漸作成應國家經濟  
實態之價格現象固亦非負責重大事務  
之所因此事惟依官廳一方面之努力毫無  
達成之望必須依工商各業者全面之協  
力而後可相此固不得論

四、七、二五價格之減低通知 (法第三條  
施行規則第六條)

七、二五價格因對販賣等其其他價格  
等之受領者所定於七月二十五日雖受者  
進行市以上之額者即停止於其額依不  
當利益取縮規則受領者以外於本法外其  
額販賣之期無何等之違反因有甘受福利  
者與思得法外利益者均各自同額照平常  
之價格訂定之不合理性故代此此缺點  
有法第三條之規定特京特別市長市廳長  
長認當各自所定之七、二五價格中有  
顯著之不當時對價格等之受領者得依通  
知則命令其減低後之額及減低實施之日  
期

五、協定價格之設定 (法第二條施行規則  
第二條)

停止價格之缺點於個別的に不合理之凹凸

短期間ニ多數ノ届出ヲ處理シナク  
ケベナラナイノデ萬全ハ計リ難イ  
故ニ良心的ニ正確ナル届出ヲ爲シ  
テ證明ヲ受ケテ者ハ勿論其ノ價格  
ヲ七、二五ノ停止價格トシテ取扱  
シテ開通ナイノデアラガ届出者ノ  
故意又ハ過失ニ依リ法ノ指示スル  
價格以上ノモノヲ届出デタ者ハ假  
令證明ヲ受ケテモノ價格デ販賣  
スルコトガ法ノ違反トナル場合ガ  
アリ得ルノデアアル

四、七、二五價格ノ引下ゲ通知 (法第三  
條施行規則第六條)

七、二五價格ハ販賣業者其他價格等ノ  
受領者ニ付個々ニ定マルモノデアアルカ  
ラ七月二十五日ニ普通相場以上ノ額ヲ  
受ケタ者モ其ノ額ニ停止サレ不利益  
等取縮規則ニ依ル處罰ヲ受ケル以外ハ  
ハ本法上デハ其ノ額デ販賣スルコトハ  
何等違反デナイワマリ賣段利益ニ甘シ  
クテ居テ者モ人並外レ利益ヲ得テ居  
クテモ一様ニ合理ノ平常ノ價段ニ付附  
クテモ不利益ヲ含ムガ故ニ此ノ缺點  
ノ是止スル爲メ法第三條ノ規定ガ設  
ケラレ京特別市長、市廳長ハ業者  
ノ各自ニ定ムル七、二五價格申者シテ不  
當ト認ムラレトキハ價格等ノ受領  
者ニ對シテ個別的ニ引下ゲ後ノ額及引下  
ゲ實施ノ日ヲ通知スルコトニ依リ引下  
ゲ命令スルコトガ出來ル

五、協定價格ノ設定 (法第二條施行規則  
第二條)

停止價格ノ缺點ハ個別的に不合理ナル

凹凸性ノ外ニ不明確デアリ且ツ彈力性  
ヲ全ク缺如スル點ニアルノデ長ク停止  
ノ措置ヲ續ケルコトハ經濟ノ運行上必  
ズシモ最上ノ策デハナイ。政府ハ今後  
公定價格網ノ可及的擴充ヲ計リ各種價  
格ニ付又價格等ノ間ノ均衡ヲ得セシメ  
テフ國家經濟ノ實態ニ即シテ價格現象  
ヲ作爲スル體ニシテ京大ナル賣物ヲ  
負ハサレテ課デアラガ此ノ仕事ハ官廳  
側ノ一方の努力デハ到底達成スル見込  
ナイモノデ工商各業者ノ全面的協  
力ニ依リ始メテ可能ナモノデアアルコト  
ハ論ヲ俟タナイ

四、七、二五價格ノ引下ゲ通知 (法第三  
條施行規則第六條)

カカル意味ニ於テ法第二條ハ各種組合  
又ハ之ニ準ズルモノハ行政官署ニ對シ  
七、二五價格ニ代ル可キ價格ノ認可ヲ  
申請シ行政官署之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  
右認可價格ハ業者各自ノ七、二五價格  
ニ代ハル價格トナルモノデアアル。右協  
定價格ハ認可官廳ノ簡單ナル處分ニ依  
リ指定地域内ノ申請者以外ノ業者モ  
適用スルコトガ出來ルカウ一般的デア  
ラ明瞭デアリ又認可受ケル回数ニ制限  
ハナノデアアルカウ四圍ノ情況ニ應ズル  
彈力性ヲモ有シ得ルモノデアアル

五、協定價格ノ設定 (法第二條施行規則  
第二條)

停止價格ノ缺點ハ個別的に不合理ナル

以其一部為地區者向省長提出之

六、補充規定(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權禁止價格等之額提高依支付條件受領  
條件悉有無味變更對支付者不利等之手  
段或有作為之契約依法第五條第六條之  
規定除特別基於其他之法令外廢止一切  
之稅法行爲

支付期間之短縮將後付改爲前付或現金  
提高運送利息買賣主商店交代改爲車站  
交貨或在檢査中之事故將買主負擔等故  
第五條對第一條一項為違反(聯合)  
買賣(譯者註)即欲買某一種商品非一  
同購買其他之某種商品時則不買之意)  
以代金以外之名義取得反對之給付爲違  
反第六條開列

七、罰則

對違反法第一條之場高停止與對第六條  
之違反者最重處徒刑三年或罰金五千元  
之罰則其情狀得併科徒刑及罰金並沒收  
其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沒收不能時則沒收  
之對違反其他第一條第二項之價格並沒  
規定及第七條之報告檢査規定之違反者  
最高處六個月之徒刑五百圓之罰金或拘  
留及科料

八、有效期間  
本法自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有效期間差  
政府之用意不在其價格等之停止乃在  
此手段向高度價格等之統制狀態上通過  
預想明年全年為過度之期間故如此規定

七、罰則

法第一條ノ引上停止規定ニ對スル違反  
及第六條ニ對スル違反者ハ最高處罰三  
年又ハ罰金五千元ノ刑ニ處セラレ價額  
ニ依リテハ徒刑及罰金ヲ併科シテ其  
ノ犯罪ニ因テ得テ利益ハ沒收シ沒收不  
能ナル場合ニハ沒收シタル其他第一條  
二項ノ價格檢査規定及第七條、ノ報告  
檢査規定ニ對スル違反者ニ對シテハ最  
高六ヶ月ノ徒刑、五百圓ノ罰金又ハ拘  
留若ハ科料ニ處セラル

八、有效期間  
本法ノ有效期間ハ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  
日ヨリ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ヲ  
ル迄シ政府ノ意圖スル所ハ價格等ノ停  
止ヲノモノニ非ズシテ此ノ手段ヲ通ジ  
テヨリ高度ノ價格ノ統制狀態ニ進マン  
トスルニアリ過度之期間トシテ明年一  
杯ヲ豫想スルガ爲メデアル

廣

北

一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舊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 價六分  
二 一個月一圓二角

(報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 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

價目 一 一個月一圓二角 報費在內  
二 三個月三圓五角  
三 半年六圓五角  
四 一年一十二圓五角  
五 零售每份五分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千六百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吉林省公報發行所

## 縣令

乾安縣分設規程  
乾安縣長 趙連陞  
庚申八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容及請書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檢審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護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 七、關於署內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常備偵察事項
  - 九、不屬他科股之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企劃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 縣令

乾安縣分設規程  
乾安縣長 趙連陞  
庚申八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調容及請書本
  - 二、機密
  - 三、署內/自衛防護
  - 四、人事
  - 五、涉外
  - 六、儀式及會議/設備
  - 七、署內/取締
  - 八、常備偵察
  - 九、他科股及留/主管
- 第三條 企劃股掌左列事項
- 一、重要事務/連絡調整
  - 二、重要企劃/統制

## 縣令

乾安縣分設規程  
乾安縣長 趙連陞  
庚申八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調容及請書本
  - 二、機密
  - 三、署內/自衛防護
  - 四、人事
  - 五、涉外
  - 六、儀式及會議/設備
  - 七、署內/取締
  - 八、常備偵察
  - 九、他科股及留/主管
- 第三條 企劃股掌左列事項
- 一、重要事務/連絡調整
  - 二、重要企劃/統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號

庚申八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三四

五、保健獎勵  
第七條 地方設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故事

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議會事項  
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七、不屬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八條 民生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兵事項  
二、關於民辦事項  
三、關於軍事保護並軍事優遇事項

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二、關於勞動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動登錄事項

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關於勞動調查及勞動統計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立地調查事項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三、關於教育設學左列事項

第十條 教育設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事項

三、關於學校之廢置分合事項  
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關於教育文化推廣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化並禮俗宗教事項  
八、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九、關於廟宇及其財產事項  
一〇、關於成人教育並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保健獎勵設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列片並編製事項  
二、關於衛生院或地所管理事項  
三、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股  
一、警務股  
二、特務股  
三、保安股  
四、警防股  
五、衛生股

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及服務事項  
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四、關於立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同盟國之兵事戶務事項  
六、不屬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設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事項

五、保健獎勵設學  
第七條 地方設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故事  
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議會事項  
四、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賑災救恤事項  
六、民生改善事項  
七、他股之主件並編製事項  
第八條 民生股左列事項  
一、國兵事項  
二、民辦事項  
三、軍事保護並軍事優遇事項  
一、勞動統制事項  
二、勞動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職能登錄及勞動登錄事項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勞動調查及勞動統計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一、立地調查事項  
二、都市計劃事項  
三、教育設學左列事項  
第十條 教育設學左列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教育及學術事項  
三、學校之廢置分合事項  
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教育文化推廣事項  
七、社會教化並禮俗宗教事項  
八、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九、廟宇及其財產事項  
一〇、成人教育並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一、其他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保健獎勵設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列片並編製事項  
二、關於衛生院或地所管理事項  
三、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股  
一、警務股  
二、特務股  
三、保安股  
四、警防股  
五、衛生股  
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及服務事項  
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四、關於立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同盟國之兵事戶務事項  
六、他股之主件並編製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設學左列事項  
一、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事項

<p>三、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出版物電報音響唱片及無線電發檢閱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p> <p>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取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務事項</p> <p>二、關於警務警務事項</p> <p>三、關於風紀警務事項</p> <p>四、關於交通警務事項</p> <p>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p> <p>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並檢舉事項</p> <p>八、關於免囚之保護觀察事項</p> <p>九、關於指紋並鑑識事項</p> <p>十、關於稅制關係諸法令之取締事項</p> <p>十一、關於不當利益並不正金融業者之取締事項</p> <p>十二、關於違警罪即決並微罪處分事項</p> <p>十三、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十四、關於經濟警察情報蒐集事項</p> <p>十五、關於其他保安經濟警務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防取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衛及護衛事項</p> <p>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並警備通信交通事項</p> <p>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立事項</p>	<p>四、關於警備之訓練及查閱事項</p> <p>五、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p> <p>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p> <p>七、關於動員及清鄉事項</p> <p>八、關於自衛團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p> <p>九、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一〇、關於其他警務警務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取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警察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防疫事項</p> <p>三、關於衛生警務事項</p> <p>四、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p> <p>一、徵收</p> <p>二、理財</p> <p>第十九條 徵收取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p> <p>二、關於國稅省地方稅之徵收及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p> <p>四、關於縣之起債及借入事項</p> <p>五、不屬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取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財務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實業科置左列四款</p> <p>一、農林</p> <p>二、經濟</p> <p>三、殖產</p> <p>四、開拓</p> <p>第二十二條 農林取掌左列事項</p>	<p>三、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出版物フィルム、音響機レコード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保安取掌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七、犯罪ノ預防搜查並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p>八、免囚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九、指紋並鑑識ニ關スル事項</p> <p>十、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不當利益並不正金融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違警罪即決並微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經濟警察情報蒐集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五、其他保安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防取掌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衛及護衛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備及警備員並警備通信交通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備計劃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警備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消防及災害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動員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自衛團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九、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其他警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衛生取掌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務警察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阿片及麻藥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徵收</p> <p>二、理財</p> <p>第十九條 徵收取掌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縣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稅地方稅ノ徵收及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縣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款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理財取掌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實業取掌ハ左ノ四款ヲ置ク</p> <p>一、農林</p> <p>二、經濟</p> <p>三、殖產</p> <p>四、開拓</p> <p>第二十二條 農林取掌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號

廣通八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p>一、關於森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二、關於森林產物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四、關於農事改良事項        五、不屬他部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二、關於物產供給調整事項        三、關於商工營業調整事項        四、關於商工營業金融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事項        六、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七、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並關於商工營業事項        八、關於其他商工業勞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殖產部左列事項        一、關於畜產改良增殖事項        二、關於牧野事項        三、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第二十五條 開拓部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拓民用地之整備施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開拓民之入殖輸送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事項        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p>	<p>五、關於內閣開拓民之助成並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款        一、專設        二、管理股        第二十七條 專設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籍測量之決定事項        二、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測量事項        三、關於土地登記簿地籍簿及其他圖簿之調整事項        四、關於地籍手續及公示事項        五、關於土地執照之調整事項        六、關於航空照片之測量事項        七、關於土地紛爭事件調理事項        八、關於不屬他部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八條 管理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調整發給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評價調查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以前之乾安縣分設規程廢止之</p>	<p>一、農產物ノ改良増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森林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農事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部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產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商工營業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商工營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五、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六、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七、其他經濟統制並ニ商工營業ニ關スル事項        八、其他商工營業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殖産部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畜産改良増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三、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開拓部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開拓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開拓民ノ入殖輸送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內閣開拓民ノ助成並ニ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地政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        一、專設        二、管理股        第二十七條 專設股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地籍測量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土地權利ノ調査並地籍ノ調査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三、土地登記簿地籍簿其他圖簿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審決手續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五、土地執照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六、航空写真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七、土地紛爭事件取扱ニ關スル事項        八、他部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八條 管理股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特殊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暫行土地執照ノ調整並ニ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土地ノ評價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従前ノ乾安縣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p>
---	---	---	---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的公報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號八九九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旗八年九月十二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五元  
 廣告費 每日每行一元 一月每行十元 三月每行二十元 半年每行三十元 一年每行五十元  
 印刷費 另議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地址 吉林省公報社  
 電話 三三三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年九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三〇號  
(官廳第三二二號五一)

令各縣縣長

關於固有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爲令各縣遵照前項之件與農務大臣訓令  
分別紙令兩令仰遵照辦理以昭管理之萬全  
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載

## 附件

附康德八年八月七日附農務大臣訓令第二八三號關於固有財產管理之抄件

農務大臣訓令第二八三號  
(八開十五五〇四號)

令各省長

(興安南、北、西、熱)  
(河及通化各省除外)

關於固有財產管理之件  
爲令各縣遵照前項之件與農務大臣訓令  
分別紙令兩令仰遵照辦理以昭管理之萬全  
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號

件管理事宜暫時按照左列各項實施之  
以昭管理之萬全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行  
爲要切此令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農務大臣 于 靜 造

令各縣縣長

一、開拓協同組合或前不適用開拓法之開  
拓民(以下簡稱開拓民)之直接用地  
(開拓協同組合或前開拓民之先遺地或本廠  
之日作地、宅地及公共用地開拓民之日作  
地宅地等)均由市縣縣長指定之限不徵  
收使用料(例如電氣水利施設使用料等)  
時不在此限

二、前項直接用地之地租相當由開拓協  
同組合或前開拓民負擔之限市縣縣  
長得酌量收之

註 樹村稅指照開拓法內村制施行規  
則施行之

市縣縣長以第一號之指定時使各開  
拓協同組合或前開拓民之代表  
提出開拓財產使用料費(樣式第一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 指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三〇號  
(官廳第三二二號五一)

令各市長

關於固有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爲令各市長遵照前項之件與農務大臣訓令  
分別紙令兩令仰遵照辦理以昭管理之萬全  
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載

## 附件

附康德八年八月七日附農務大臣訓令第二八三號關於固有財產管理之抄件

農務大臣訓令第二八三號  
(八開十五五〇四號)

令各市長

(興安南、西、北、省熱)  
(河省及通化各省除外)

關於固有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爲令各市長遵照前項之件與農務大臣訓令  
分別紙令兩令仰遵照辦理以昭管理之萬全  
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載

○關於固有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關於固有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地上物件ヲ含ムノ管理ニ關シテハ實分  
ノ開左記ニ依リ實施シ管理ノ萬全ヲ期ス  
ヘシ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農務大臣 于 靜 造

令各市長

一、開拓協同組合又ハ開拓法ノ  
適用ヲキ開拓民(以下簡稱開拓民)ノ  
直接用地(開拓協同組合  
先遺地又ハ本廠ノ自作地、宅地及公用  
地、開拓民ノ自作地、宅地等)ハ市縣  
縣長之ヲ指定シ使用料ハ電氣セザルモ  
ノトス但シ特定ノモノノ使用料(電氣  
水利施設使用料等)ニ付テハ此ノ限ニ  
在ラス

二、前項直接用地ノ地租相當分ハ開  
拓協同組合、開拓協同組合、又ハ開拓民ノ  
負擔トシテ市縣縣長ニ於テ開拓協同組合  
協同組合又ハ開拓民ノ夫々ノ代表者ヨ  
リ一紙徴收スルモノトス

三、市縣縣長第一號之指定ヲ爲セントス  
トキハ開拓協同組合又ハ開  
拓民ノ夫々ノ代表者ヨリ開拓財產使用

三七

及發給計劃書等決定後即開拓財源  
使用指定地中申請(儀式第一號)之  
抄件加其事由經由市長於前年八月三十  
一日前填明稅額局長審議之價先送隊入  
地之初年度可於前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  
請之

四、市長將長權增城第一號之指定面積或  
變更其指定地時其事由按照儀式第一  
號經由市長向開拓局長呈請之

五、滿洲開拓青年團團長事務所(包含該  
道自辦事務所)用指定地中其當該團所  
直接使用之土地由市長將長指定之概不  
徵收使用料

六、滿洲建設勤勞奉仕隊開拓生產隊特設  
農場用指定地中其當農場直接使用之土  
地由市長將長指定之概不徵收使用料但  
地租地費之相當額市長直接由其費均  
經營者徵收之

七、開拓所及特設農場直接使用地之指定  
準用第三號及第四號之規定  
八、開拓開拓協同組合開拓民團事務所或  
特設農場直接使用以外之土地由市長  
直接照一般開拓用地之例管理之

一、土地明細表

入植當時ノ地面積及	現在ノ面積及	使用ノ面積	新設指定面積	未指定
入植計劃ノ戸數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戸數	戸數	戸數	戸數	戸數

〇〇地底〇〇開拓團(組合)

附 則  
只限前八年成分之三號認可其請於本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之

開拓財源使用契約書  
爲契約書此項開拓財源(如男界)對於左  
市廳長之國有關開拓財源(如男界)對於左  
列各項契約守特具其契約書以證

計開  
一、本財產係開拓直接使用之絕不出租及  
轉租等情  
二、對於本財產之利用狀況詳細報告市廳  
市長如實公署市廳現存調查之際必供與  
便宜  
三、對於本財產之諸公債租費及修理費  
均由開拓(組合)負責之

一、開拓更本土地之使用計畫時必事先申  
報之  
二、土地及地上物件之內容如左(按回歸  
附 則)

一、開拓青年團事務所(包含該道自辦事務所)  
二、開拓開拓協同組合事務所  
三、特設農場事務所  
四、開拓民團事務所  
五、開拓所事務所  
六、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七、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八、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開拓財源使用契約書  
爲契約書此項開拓財源(如男界)對於左  
市廳長之國有關開拓財源(如男界)對於左  
列各項契約守特具其契約書以證

計開  
一、本財產係開拓直接使用之絕不出租及  
轉租等情  
二、對於本財產之利用狀況詳細報告市廳  
市長如實公署市廳現存調查之際必供與  
便宜  
三、對於本財產之諸公債租費及修理費  
均由開拓(組合)負責之

一、開拓更本土地之使用計畫時必事先申  
報之  
二、土地及地上物件之內容如左(按回歸  
附 則)

一、開拓青年團事務所(包含該道自辦事務所)  
二、開拓開拓協同組合事務所  
三、特設農場事務所  
四、開拓民團事務所  
五、開拓所事務所  
六、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七、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八、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開拓財源使用契約書  
爲契約書此項開拓財源(如男界)對於左  
市廳長之國有關開拓財源(如男界)對於左  
列各項契約守特具其契約書以證

計開  
一、本財產係開拓直接使用之絕不出租及  
轉租等情  
二、對於本財產之利用狀況詳細報告市廳  
市長如實公署市廳現存調查之際必供與  
便宜  
三、對於本財產之諸公債租費及修理費  
均由開拓(組合)負責之

一、開拓更本土地之使用計畫時必事先申  
報之  
二、土地及地上物件之內容如左(按回歸  
附 則)

一、開拓青年團事務所(包含該道自辦事務所)  
二、開拓開拓協同組合事務所  
三、特設農場事務所  
四、開拓民團事務所  
五、開拓所事務所  
六、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七、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八、開拓青年團事務所

宅用地	水田	旱田	荒地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其ノ他										
面積計										

註 既指定面積新規標準指定面積及未指定  
地目係入植當時之地目現在利用面積  
及新規利用計割面積係利用後之地目

註 既指定面積、新規指定面積及未指定  
面積地目ハ入植當時ノ地目ニ依ルコ  
ト、現在利用面積及新規利用計割面  
積ハ利用後ノ地目ニ依ルコト

廣徳年 月 日

市縣長 台盤

住所

開拓局長 關

廣徳年 月 日

市縣長 印

樣式第二號

開拓財產使用指定認可申請書

爲呈請事 照廣徳八年與農部訓令第  
號關於左記之開拓財產擬願以指定理合通

一、土地明細表

二、地上物作明細表

〇〇地區〇〇開拓團(組合)

入植當時ノ面積及 入植計割戶數	現在ノ使用 面積及戶數	既指定面積 現在利用面積	新規指定面積 新規利用面積	未指定 面積
戶數	戶數	面積	面積	面積
公共用地				
水田				
旱田				
荒地				
其ノ他				
面積計				

二、地上物作明細表

種別計	數量	價格	毀損程度	所在名稱	備考

廣徳年 月 日

市縣長 股

住所

開拓局長 股

廣徳年 月 日

市縣長 印

樣式第二號

開拓財產使用指定認可申請書

左記ノ開拓財產ヲ廣徳八年與農部訓令第  
號ニ依リ指定致度ニ付認可相成度土

地ノ既指定面積新規指定面積及未指定面積  
之地目係入植當時之地目現在利用面積  
及新規利用面積計割係利用後之地目

二、地上物作明細表

種目別計	數量	價格	毀損程度	所在名稱	備考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式第三號  
開拓財產使用指定變更(追加削減  
或地誌變更)呈請  
爲呈請事按照廣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  
號業經於廣德八年 月 日呈請使  
用指定開拓財產裝架充列之事項加以變  
更(追加削減或變更地誌)是否可行理合  
備文呈請  
開拓局長呈

廣德八年 月 日  
市廳局長  
計開  
事由  
一、土地明細表(另表一)  
二、地上物明細表(另表二)

廣式第三號  
開拓財產使用指定變更(追加削減  
又(場所)變更)申請書  
廣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 號。依廣德  
八年 月 日使用指定認可アリテ  
ル開拓財產(左ノ事由)因變更(追加  
削減又(場所)變更)故皮。付認可相成  
度此段及申請

廣德八年 月 日  
市廳局長  
印  
事由  
一、土地明細表(別表一)  
二、地上物明細書(別表二)

一、土地明細表

〇〇地賦〇〇開拓團(組合)

地目	既指定面積	變更(追加又削減)面積
公共用地		
宅地		
水田		
旱田		
荒地		
其他		
計		

二、地上物明細表

〇〇地賦〇〇開拓團(組合)

項目	既指定數量	變更(追加又削減)面積
計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郵費在內)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價目表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印刷部  
發行部  
廣告部  
庶務部  
會計部  
庶務部  
庶務部  
庶務部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八月十五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文官給與  
令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申八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瑞霖  
民生部大臣 谷次淳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農商部大臣 于靜遠  
內務部大臣 孫道仁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作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五十四條中本文改為「旅行外國、  
兩國或外國間時各支給於其通過地境  
之旅行所定之旅費」  
二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除途中因大災  
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所留之日數外」刪  
除之改訂第二項改為如左  
三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除途中因大災  
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所留之日數外」刪  
除之改訂第二項改為如左  
四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除途中因大災  
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所留之日數外」刪  
除之改訂第二項改為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號

之事故任回或得在而旅行超過前項之日  
數時其旅費之計算依實際之距離及旅行  
日數俱對於移轉費之計算不在此限

三 第八十五條中「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  
零九條」改為「第七十三條、第一百零  
九條及第一百十條」  
四 第一百十條 對於旅行外國者在國境行  
市或物價之變動或其他特別事由存在  
之關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必要之範圍  
內得隨時增給其旅費  
五 另表第九表改為如另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經任命或新被任用者於本令  
施行前所出外而於本令施行後到任時仍依從  
前之例支給旅費

前項規定者之家族於本令施行前出發而於  
本令施行後到任時雖設本令施行前被  
命轉動或新被任用而已到任者之家族於本  
令施行後向新任地移轉時仍依從前之例支  
給旅費

庚申八年九月十五日

## 勅令

朕參議府諮詢ヲ經テ文官給  
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庚申八年九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瑞霖  
民生部大臣 谷次淳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農商部大臣 于靜遠  
內務部大臣 孫道仁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ノ件  
一 第五十四條中本文ヲ「本國兩國又ハ  
外國間ヲ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夫夫其  
ノ通過地境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  
タル旅費ヲ給ス」ニ改ム  
二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途中天災其ノ  
他已ムテ得ザル事故ノ爲メシタル日數  
ヲ除ク外」ヲ削リ第二項ヲ左ノ如ク  
改ム  
三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途中天災其ノ  
他已ムテ得ザル事故ノ爲メシタル日數  
ヲ除ク外」ヲ削リ第二項ヲ左ノ如ク  
改ム  
四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中「途中天災其ノ  
他已ムテ得ザル事故ノ爲メシタル日數  
ヲ除ク外」ヲ削リ第二項ヲ左ノ如ク  
改ム  
五 別表第九號ヲ削去ノ如ク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經任命ヲ命セラレ又ハ新ニ任用  
セラレタル者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  
後委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  
費ヲ給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前出發  
シ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到著シタルトキ  
本令施行前經任命ヲ命セラレ又ハ新ニ任  
用セラレ既ニ著任シタルノ者家族本令施

星 四 一

○加令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之件  
○公法  
○關於內閣總理大臣及國務總理大臣選舉權可申開  
權提出之件  
○憲法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ノ他已ムテ得ザル事故ノ爲メシタル日數  
又ハ新ニ任用  
セラレタル者本令施行前出發シ本令施行  
後委任シタルトキ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リ旅  
費ヲ給ス  
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家族本令施行前出發  
シ本令施行後新任地ニ到著シタルトキ  
本令施行前經任命ヲ命セラレ又ハ新ニ任  
用セラレ既ニ著任シタルノ者家族本令施

給與旅費標準

別表第九表 內國旅費定額表

官區	附分	旅費		津貼		移轉費
		日宿費	日宿費	津貼	津貼	
特任官	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五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 一 旅費按左列區分依旅客運賃及快車票費計算之
- (一) 特任官二等以上者依無一等車運行之鐵路旅行時爲二等之運賃、依一等車及二等車均無運行之鐵路旅行時爲其乘車所需之運賃
- (二) 特任官三等、高等官式補或俸給八〇圓以上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候補無二等車運行之鐵路旅行時爲三等之運賃
- (三) 運賃之等級區分二階級者爲其上級之運賃
- (四) 百軒以上之旅行(限於直行者)爲普通快車票費但依不取快車票費之鐵路旅行時不在此限
- (五) 二百軒以上之旅行(限於直行者)乘特別快車時爲特別快車票費但限於職

給與旅費標準

別表第九表 內國旅費定額表

官區	附分	旅費		津貼		移轉費
		日宿費	日宿費	津貼	津貼	
特任官	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二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三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一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二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三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四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五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六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七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八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四十九等	0.00	0.00	0.00	0.00	0.00
特任官	五十等	0.00	0.00	0.00	0.00	0.00

- 一 旅費按左列區分依旅客運賃及快車票費計算之
- (一) 特任官二等以上者依無一等車運行之鐵路旅行時爲二等之運賃、依一等車及二等車均無運行之鐵路旅行時爲其乘車所需之運賃
- (二) 特任官三等、高等官式補或俸給八〇圓以上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候補無二等車運行之鐵路旅行時爲三等之運賃
- (三) 運賃之等級區分二階級者爲其上級之運賃
- (四) 百軒以上之旅行(直行者)爲普通快車票費但依不取快車票費之鐵路旅行時不在此限
- (五) 二百軒以上之旅行(直行者)乘特別快車時爲特別快車票費但限於職

務長官承認時

(六)因特別之必要乘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時不拘前二款爲其乘車所乘之快車

運費

(七)赴任旅行時不拘前二款不支給特別快車運費

二 船費依旅客運費及快船運費之例計算之但依國內河川之水路旅行限於有船中宿泊之必要者於乘有寢臺之船室時得另支給寢臺費

三 依水路、陸路或航空路赴任時其移轉費之計算依左列區分

(一)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在水路以河川路十一杆、海路六海里在陸路以二杆各視爲相當於陸路十五杆者而計算之

(二)依航空路赴任時以不依航空路時之路程計算之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文官給與令抄錄

第五十四條 爲旅行本國、鄰國或外國間通過本國或兩國時支給對於其通過地域之旅行所定之旅費但依直通外國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出發本國或隣國或歸本國或隣國時該費運費、船費及乘船中之每日津貼從多者支給之

第六十九條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第五十二條之規定除途中因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所需之日數外對於

鐵道旅行每四百杆、對於水路旅行在國內河川每百三十杆在其他每二百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六號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最期 一

四三

タル場合ハ特別急行列車但シ職務長官ノ承認シタル場合ニ限ル

(六)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急行列車又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乘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ニ拘ラズ其乘車ニ要シタル急行料金

(七)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二號ニ拘ラズ特別急行料金ハ之ヲ給セズ

二 船費ハ旅客運費及金行料金ニ依リ鐵道費ノ例ニ準ジ之ヲ計算ス但シ國內河川ニ依ル水路旅行ニ於テ船中宿泊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ニ限リ寢臺付船室ニ乘船シタルトキ別ニ寢臺料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三 水路、陸路又ハ航空路ニ依リ赴任シタル場合ノ移轉料ノ計算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水路ニ在リテハ河川路十一杆海路六海里ヲ、陸路ニ在リテハ二杆ヲ夫夫陸路十五杆ニ相當スルモノト

看做シ之ヲ計算ス

(二)航空路ニ依リ赴任ノ場合ハ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三十號

文官給與令抄錄

第五十四條 爲旅行本國、鄰國又ハ外國間ヲ旅行スル爲本國又ハ鄰國ヲ通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通過地域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旅費ヲ給ス但シ外國直通ノ汽車又ハ外國航路ノ船舶ニ依リ本國若ハ隣國ヲ出發シ又ハ本國若ハ隣國ニ歸着シタルトキハ當該搬送貨、船費及乘船中ノ日當ニ付テハ多クニ從ヒ之ヲ給ス

第六十九條 赴任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

旅行日數ハ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途中天災其ノ他已ユラ傳ザル事故ノ爲要シタル日數ヲ除テ外鐵道旅行ハ四百杆、水路旅行ハ國內河川ニ

(參照)

在リテハ百三十杆、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二百海里、陸路旅行ハ自動車ニ在リテハ百五十杆、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五十杆、航空旅行ハ一千杆ニ付各一日ノ割合ヲ以テ通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一日未滿ノ日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赴任スル普通途中公務ノ爲迂回又ハ轉在ヲ命ゼラレ前項ノ日數ヲ超過ス旅行シタル場合ノ旅費ノ計算ハ實際ノ陸路及旅行日數ニ依リ但シ移轉料及家族移轉料ノ計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五條 鄰國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條 對於旅行外國者基於匯兌



行市之變動有特別事由存在之關於國務總理大臣認為必要之範圍內得隨時增給支給費

### 院令

#### 院令第三十一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一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第十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二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三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四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五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六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七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八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五年院令第二十七號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相場ノ變動ニ基キ特別ノ事由ノ存スル間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ト認ムル範圍内ニ於テ其ノ旅費ニ付臨時增給スルコトヲ得

### 院令

#### 院令第三十一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二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三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四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五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六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七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八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九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二十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二十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五年院令第二十七號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相場ノ變動ニ基キ特別ノ事由ノ存スル間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ト認ムル範圍内ニ於テ其ノ旅費ニ付臨時增給スルコトヲ得

### 院令

#### 院令第三十二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二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三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四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五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六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七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八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十九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二十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 第二十一條 依官給與令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增給支給費之職務津貼由茲特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五年院令第二十七號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特別市長、各官長及鐵道警備總監 三 別表第二號改爲別表  
 監而官 附則  
 一 第二十六條中「以入費之日」刪除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別表第二號 內國旅客定額表

區	資 格 分		給貨	付	付	手	當	以	內	繰上	繰下
	給貨	付									
一等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二等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三等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四等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五等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一 在日新職員以相當於日新三十倍之額爲薪金月額  
 二 在松花江、黑龍江或烏蘇里江依船旅行時之船費以薪金月額五十圓以上之額日及日薪二圓以上之額人員爲限得特依二等之運費

(參照)  
 廣德六年院令第二十一號職員及隨人  
 規程抄錄  
 第二條 本令所附所屬長官者係指各道  
 大臣、總務長官、外務局長官、內務  
 局長官、興安局長官、審計局長官、  
 恩賞局長、警務局長、地籍整理  
 局長、大體科學院長、大同學院長、

建國大學校長、警務總監、新京特別  
 市長及各官長ヲ謂フ  
 第二十六條 職員或隨人因公役在當三  
 月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入費之日命  
 爲非役其間得按所定支給薪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號

昭和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編 附則

各省長及鐵道警備總監ヲ謂フ 三 別表第二號ヲ別表ノ如ク改メ  
 附則  
 一 第二十六條中「以入費ノ日ヲ以テ」ヲ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削ル

別表第二號 內國旅客定額表

區	資 格 分		給貨	付	付	手	當	以	內	繰上	繰下
	給貨	付									
一等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二等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三等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四等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五等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一 日給職員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  
 二 松花江、黑龍江又ハ烏蘇里江ヲ船旅行スル場合ノ船費ハ給料月  
 額五十圓以上ノ額日及日給一圓以上ノ額人員ニ限リ特ニ二等ノ運費ニ依ルコ  
 トヲ得

(參照)  
 廣德六年院令第二十一號職員及隨人  
 規程抄錄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所屬長官トハ各部  
 大臣、總務長官、外務局長官、內務  
 局長官、興安局長官、審計局長官、  
 恩賞局長、警務局長、地籍整理  
 局長、大體科學院長、大同學院長、

建國大學校長、警務總監、新京特別  
 市長及各官長ヲ謂フ  
 第二十六條 職員又ハ隨人因公役ノ爲三  
 月以上在當シ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  
 ハザルトキハ入費ノ日ヲ以テ非役ヲ  
 命ジ其ノ間則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給料  
 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昭和八年九月十五日

四五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第一三號一三六)  
廣德八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內閣開拓民助成事業實施處認可申請書提出之件

逕啟者關於官開之件從來未經依前案部訓令第五六二號第三條提出惟今接獲於提出官開認可申請書之際宜於開辦第三項之次追加「入植地」內地位到面積及土地買收價格」一項提出爲要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第一三號一三六)  
廣德八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局長 鑒

內閣開拓民助成事業實施處認可申請書提出之件

官開ノ件ニ關シテ(從來前案部訓令第五六二號第三條)依リ提出シ居リタルモ向後官開認可申請書提出ニ際シテ(同條第三項ノ次)「入植地内地位到面積及土地買收價格」ノ一項ヲ追加ノ上提出相成度

###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帳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送同  
五、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開閱費應前繳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刊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廣告

省公報開手帳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置費附付知縣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置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置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其ノ購置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置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

###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 廣告

一、訂閱書  
內譯 圓 角 分  
二、部數  
三、軍價  
四、金額  
五、備考

六、郵送專收等ノ爲ニ書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置中込書  
一、部 圓 角 分  
內譯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合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九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 廣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價目 日一圓二分 部六分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一日一圓一分  
八日五分

印刷部 吉林 省 官 報  
三編 印刷部 式 式 式  
百餘人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庚申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二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八八四)  
 令舒蘭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庚申八年七月十一日舒蘭縣呈舒開字第五  
 五號ノ一〇呈悉所請之件如左以許可

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漁業  
 許可執照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申八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錄  
 漁業許可執照 六件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二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八八四)  
 令舒蘭縣長ニ令ス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庚申八年七月十一日附舒蘭縣呈舒開字第  
 五五號ノ一〇ヲ以テ申請ニ係ル旨題ノ件

ニ關シ左記ノ通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  
 條ニ依リ漁業許可執照下付スルニ付申請  
 者ニ交付スヘシ  
 庚申八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錄  
 漁業許可執照 六件

○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取締法  
 ○關於改正吉林會館章程並用印及前  
 三條之公費請願書並呈請更用費  
 ○會館  
 ○吉林省會館臨時會刊

漁業許可 番號	船舶 或帆	漁業之 種類	漁業之 名稱	漁業 器具	漁業之 區域	漁業之 期間	採捕物	許可之 期間	被許可 姓名住所
八八五		光釣漁業	光釣漁業	釣	吉林省舒蘭縣 白旗村八樹屯 至前江沿	三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魚花	八年四月一日 至九年三月末	舒蘭縣白旗村八樹屯 陶文 翠
八八六						三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魚		舒蘭縣白旗村八樹屯 陶文 翠
八八七						三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魚		舒蘭縣白旗村八樹屯 陶文 翠
八八八						三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魚		舒蘭縣白旗村八樹屯 陶文 翠
八八九						三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魚		舒蘭縣白旗村八樹屯 陶文 翠
八九〇		定置漁業	振網漁業	遼河網		四月一日 至九月末日	魚花 魚		陶文 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七號 庚申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四六

### 佈告

吉林市佈告第二七號

關於改正吉林市公會堂使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公會堂使用費及電燈或電影機使用費之件

代佈告事其關於有題之件茲將公會堂及電

影機使用費並電燈費按照左開改正令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路之 啓

計開  
一、公會堂使用費按左列區分而行改正

空 間	自八時至十六時	自十六時至二十四時	自八時至二十四時
大集會場	貳拾伍圓	參拾伍圓	伍拾圓
中集會場	拾圓	拾圓	拾伍圓
小集會場	參圓	參圓	四圓
會議室	參圓	參圓	四圓

二、電燈費改正如左

演說及歌劇表演時電燈費加倍徵收

三、電影機使用費改正如左

改正使用費每回每夜以四小時為使用時間超過一次者為拾五圓

右開使用費之改正自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吉林市佈告第二十二號

關於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手續之件

為佈告事查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施行手續多未明瞭令仰民衆遵照後開各項辦理可也此佈  
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吉林市長 路之 啓

吉林市長 路之 啓

### 佈告

吉林市佈告第二七號

吉林市公會堂使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公會堂使用料及電燈料並電影機使用料改正之件

並電影機使用料改正之件

影機使用料之改正之件茲將公會堂及電燈料使用料之改正令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八年八月十四日  
吉林市長 路之 啓

計開  
一、公會堂使用料之改正

空 間	自八時至十六時	自十六時至二十四時	自八時至二十四時
大集會場	貳拾伍圓	參拾伍圓	伍拾圓
中集會場	拾圓	拾圓	拾伍圓
小集會場	參圓	參圓	四圓
會議室	參圓	參圓	四圓

二、電燈料之改正

演說及歌劇等之進行之際電燈料加倍徵收

三、電影機使用料之改正

改正使用料每夜以四小時為使用時間超過四回者付拾五圓

右使用料之改正自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吉林市佈告第二十二號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為佈告事查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施行手續多未明瞭令仰民衆遵照後開各項辦理可也此佈  
民國八年八月十日  
吉林市長 路之 啓

吉林市長 路之 啓

記

一、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第四條以下單據之記載(一)依土木建築管理人員認可申請書(二)依土木建築管理人員認可申請書(三)依土木建築管理人員認可申請書(四)依土木建築管理人員認可申請書

二、第六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三、第九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四、第十一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五、第十二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六、第十三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七、第十四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八、第十五條之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之件

九、依第十二條勞動者宿舍修造是請書二份經由警務廳向市長提出之並應分報勞工協會  
 十、依第十三條警署或漢醫之雇人或不必要之職許可證請書二份經由勞工協會向市長提出之  
 十一、依第十八條貯蓄金管理方法或行變更須向市長提出之  
 十二、依第二十二條工資支付許可證請書三份（但附加支給現品）經由勞工協會向

市長提出之  
 九、依第二十四條工事着手報告書經由警務廳以二份向市長提出同時以一份向勞工協會提出之  
 十、依第二十五條勞動者異動報告書依第二十六條勞動者死亡報告書依第二十七條勞動者逃走報告書依第二十八條勞動者病報告書同統計報告書各以二份經由警務廳向市長提出並同時以一份向勞工協會提出之

工協會ヲ經由シテ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五、第十二條ニ依ル勞動者宿舍造設届出書二通ハ警務廳ヲ經由シテ市長ニ提出シ向勞工協會ニ通報スベシ  
 六、第十三條ニ依リ警署又ハ漢醫ノ雇人又ハ囑託スルヲ必要トセザルノ許可申請書三通ハ勞工協會ヲ經由シテ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七、第十八條ニ依ル貯蓄金管理方法及之レガ變更ハ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八、第二十二條ニ依ル賃金支拂許可申請書三通俱シ支給現品ヲ附スハ勞工協會

九、第二十四條ニ依ル工事着手報告書ハ警務廳ヲ經由シテ二通ヲ市長ニ提出シ同時ニ一通ヲ勞工協會ニ提出スベシ  
 十、第二十五條ニ依ル勞動者異動報告書第二十六條ニ依ル勞動者死亡報告書、第二十七條ニ依ル勞動者逃走報告書、第二十八條ニ依ル勞動者病報告書、全統計報告書ハ二通ヲ警務廳經由市長ニ提出スルト共ニ一通ヲ勞工協會ニ提出スベシ

彙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九月十七、八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廣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九月十七、八日吉林省公報ハ臨時休刊トス

廣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官房

廣

告

一一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編輯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零七號 廣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開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千六百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三號

吉民第第二八號四一八

令各市縣旗長  
 吉林省道出巡分會長

關於識字講習週開實施之作

爲令道署事奉  
 民生部第一六五號(民厚教第一二號一三三)  
 訓令關於習字之件使據另紙要領及左記各

項實地仰該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事後將辦理狀況至急具報爲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傳毅

一、對於識字事業有功勞者依左表調查之  
 俱對於康德七年實地報告之功勞者除外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	功績	備考

二、關於國民學校生徒識字及講習作文案  
 案每市縣對於日滿蒙文各選優秀者二  
 篇務於十月末日送省其題目規定如左

1. 苦學生
2. 讀書的故事
3. 讀書報國
4. 識字是作國民的義務
5. 文字的功用
6. 教育即生活
7. 勸人民來講習所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八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

民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三號

(吉民第第二八號四一八)

令各市縣旗長  
 吉林省道出巡分會長

關於識字講習週開實施之件

爲令道署事奉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附民生部第一六五號(民厚教第一二號一三三)訓令及各項參照辦  
 作。關於實施之要領及左記各項參照辦

理スベシ事後其ノ處理情況ヲ至急報告ス  
 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傳毅

一、不素識字事業ニ功勞アル者次ノ表ニ依リ調査スルコト  
 俱シ康德七年ニ既ニ報告シタル功勞者ヲ除ク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	功績	備考

二、國民學校生徒ノ識字及講習ノ作文案  
 案ニ關シテハ市縣旗長ニ優秀者ヲ選  
 テ日滿蒙文各二點十月末日送本省。送  
 付スベシ  
 其ノ題目ヲ左ノ地規定ス  
 (滿文同シ)

- 訓令
- 國語講習週開實施案之件
- 改正(訂正)
- 地誌編纂件第二〇九號土地局發
- 出入林中更正ノ如シ
- 通告
- 吉林省道出巡分會長



- 8 爲什麼要讀書
- 9 識字讀書週開講稿
- 10 勞作不忘讀書
- 11 學然後知不足說
- 12 讀書與做人
- 13 勸讀文
- 14 讀書食有心得
- 15 讀書法
- 16 我的良友(書)
- 17 補救失學的方法
- 18 孟明(劇本)
- 19 書院益智
- 20 圖書館和民衆教育館的重要性
- 21 讀書知識說
- 22 書是知識的寶庫
- 23 讀書卜圖書館

- 24 讀書ノ價值
  - 25 讀書ノ獎勵
  - 26 讀書ノ目的
  - 27 識字讀書週開ニツイテ
  - 28 學問ノ必要
  - 29 讀書ノ益
  - 30 識字ノ誇リ
  - 31 識字讀書週開ノ所感
  - 32 讀書ノ趣味
  - 33 讀書ト國家ノ關係
  - 34 識字讀書週開
  - 35 字ヲ知ラナイオ母サン
  - 36 民衆講習所ノ使命
- 三、關於識字讀書週開宣傳之標語依左表添製之

標	語	作者	所	屬	備	考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五號  
 (民衆教第二號二二三)  
 令吉林省長  
 關於識字讀書週開實施之作  
 爲令該部本部爲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之熱心俾使民衆之智識以顯文化之向上起見照例由十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一週間定爲

識字讀書週開依照左開要領實施仰即轉飭所管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事後將辦理狀況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識字讀書週開實施要領

- 37 左表ニ依リ識字讀書週開宣傳ニ關スルスローガンヲ添製スベシ

標	語	作者	所	屬	備	考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五號  
 (民衆教第二號二二三)  
 吉林省長ニ令ス  
 識字讀書週開實施ニ關スル件  
 民衆ニ識字讀書ノ關心惹起ス喚起高揚シ以テ民衆ノ智識ヲ發達シ文化向上ヲ期スル爲例年通十月七ヨリ十三日迄一週間  
 廣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識字讀書週開實施要領

ヲ識字讀書週開トシ左記要領ニ依リ之ヲ實施セントス依テ所管ヲ轉令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辦セシメ事後其ノ辦理情況ヲ具報スベシ  
 廣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識字讀書週開實施要領

一、要旨

1. 使文官等認識職守之必要性以養成向學之機運而指導之

2. 提高職守者對於讀書之熱心並使其對優良圖書之興趣以期智識之向上發達並使把握健全之思想

3. 際此時局使強化讀書與國家意識之關係

二、實施期間

自十月七日  
至十月十三日

三、實施機關

圖書館、厚生館、民衆教育館、民衆講習所、國民學校、協和會及各種教化團體

四、實施事項

參考左列事項於現地樹立適當之計劃實施之

1. 由國民學校學生民衆講習所所生及青年訓練所所生轉使文官者認識職守之必要性並法勸誘其入職手續就學

2. 調查平素對於職守事有功勞者而由省長表彰之

3. 期間內施行圖書館之免費入場

4. 配布宣傳印刷物(宣傳案由中央考慮)

5. 優良圖書之推薦及介紹(對於與地方有關係之館配等及有興隆於地方民衆

之優良書籍尤須注意)

6. 開演講演會等說明職守讀書之必要且對時局使有深測之認識

7. 此外當地對於當地民衆在實生活上體察感職守有必要性及讀書有性趣之方策須充分考慮

8. 關於國民學校學生之職守及讀書作文之標準作文募集由國民學校所募集之作文中選定優秀作文日滿後各三點以內經省長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對於優秀作品由作文募集之國民學校自行授與賞品

本部選定全國之優秀作文日滿後各數點對於當選者授與賞狀並對於當選者所屬之學校授與獎狀本部將當選作文適宜發表之

9. 無線電放送計劃  
新京於該週內決定實於全滿放送而在放送局所在地之地方亦應適宜計劃實施之

一、要旨

1. 文官等之職守之必要性ヲ認識セシメ以テ向學ノ機運ヲ養成スル如ク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2. 職守者ニ讀書ニ對スル熱心ヲ高揚セシメ良書ニ關スル興味ヲ振興シ以テ智識ノ向上發達ヲ計ルト共ニ健全ナル思想ヲ把握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3. 時局下ニ於ケル讀書ト國家意識トノ聯繫ヲ強調スルモノトス

二、實施期間

自十月十三日  
至十月十三日

三、實施機關

圖書館、厚生館、民衆教育館、民衆講習所、國民學校、協和會及各種教化團體

四、實施事項

左ノ事項ヲ參考ノ上現地ニ適切ナル計畫ヲ樹立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1. 國民學校生徒民衆講習所々生徒ニ青年訓練所生ヲ通ジ文官者ヲシテ職守ノ必要性ヲ認識セシメ以テ職守手續ニ就學スル機運宜勤誘方策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2. 平素職守事業ニ功勞アル者ヲ調査シ省ニ於テ之ヲ表彰スルコト

3. 期間中圖書館ノ入場ヲ無料トスルコト

4. 宣傳印刷物ヲ配布スルコト(ポスターハ中央ニ於テ考慮ス)

5. 優良圖書ノ推薦紹介ヲナスコト(特ニ地方ニ關係アル館配等地方民ニ興味ヲ有スル良書ニ留意スルコト)

6. 講演會展覽會、等ヲ開演シ職守讀書ノ必要ヲ説クト共ニ時局ニ對スル認識ヲ深メシムルコト

7. 其ノ他現地ニ於テ民衆ノ實生活上體察感職守有必要性ヲ痛感セシメ讀書ニ興味ヲ感セシムル如ク方策ヲ講スルコト

8. 國民學校生徒ノ職守及讀書ニ關スル作文募集ハ國民學校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メ募集セル作文中優秀ナル作文日滿後各三點以內ヲ選定シ省ニ於テ取調ノ上十一月十五日迄本部ニ到着スル樣送付スルコト優秀作品ニ對シテハ作文募集ニ當リタル國民學校ニ於テ賞品ヲ與フルモノトス

本部ハ全國ノ代表作文日滿後各數點ヲ選定シ當選者ニ對シテハ賞狀ヲ當選者ノ所屬學校ニ對シテハ獎狀ヲ授與スルト共ニ本部ニ於テ當選者ヲ適宜發表ス

9. ラヂオノ放送計劃  
新京ニ於テ該週間ニ全滿放送ヲ實施スル豫定ナルモ放送局ノ所在地ニ於テ適宜之ヲ計劃實施スルコト

更正 (訂正)

地政建局佈告第二〇九號ノ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申更正左ノ如シ

省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箇所	誤	正	備考
一五八七	八四	上段披號欄	九五四〇一	九五〇〇一	誤植
八五	八五	下段地籍區別名欄	二二一九一	二一九一	
八六	八六	上段地籍區別名欄	二道河村 四旗項子屯	二道河村 四旗項子屯	
八七	八七	下段披號欄	二二五一一	二三五一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諸閱手續  
 一、諸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諸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繕科長訂閱  
 之。  
 二、諸閱費應前納之。  
 三、諸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諸閱費以  
 四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諸  
 閱費  
 五、諸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省公報諸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領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領料並付吉林省長官  
 房繕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領料ハ購領前納スベシ  
 三、購領期加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領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領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領中ノモノヨリ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送未確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内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斟酌之  
 一、銀 訂 閱 書 角 分 差  
 內 洋 圓 角 分 差  
 二、銀 購 領 申 込 書 角 分 差  
 內 洋 圓 角 分 差

滿洲國八年九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郵政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洲國

大滿洲國滿洲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官房繕科長方覽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繕科長方覽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第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六百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五號

（省民部第一五號一一二七）

令各市縣旗長  
 令省私立道縣各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爲令通事

民生部第一六二號（民生部第五號二一一）

訓令如另紙仰即遵照其餘應辦事項仍依往例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附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抄件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民生部第五號二一一）

令吉林省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爲令通事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爲秋丁祀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號

之反一切典禮自應遵照舊例敬謹辦理以示  
 莊孔之尊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長轉  
 飭所屬一體遵行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轉  
 報備查此令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吉林省公函（省民部第八號一一一八）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旗長 閱

關於國內勞動者募集費徵收額改正  
 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函之件茲准民生部次長函如  
 別紙抄件到署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要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五號

（省民部第一五號一一二七）

令各市縣旗長  
 令省私立道縣各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民生部第一六二號訓令

訓令如有之タルニ付該事項ヲ遵照シ所屬

轉令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錄

附件

一、民生部第一六二號訓令 一通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二號

（民生部第五號二一一）

令吉林省長

本年秋丁祀孔ニ關スル件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ハ秋丁祀孔日ニ當ル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九號

○訓令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關於國內勞動者募集費徵收額改正之件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之件

以テ同年ニ準ジ祭祀ヲ執行シテ尊孔ノ  
 意ヲ顯揚スベシ省長、特別市長ハ此ノ  
 旨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奉率セシムベシ

向辦理情況ハ之ヲ本部ニ轉報スベ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 公函

吉林省公函（省民部第八號一一一八）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旗長 閱

關於國內勞動者募集費徵收額改正ノ件

逕啓者關於前函之件茲准民生部次長函如

別紙抄件到署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要

有之タルニ付及抄錄

使務部第二二二號 一三一三  
 廣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閣

吉林省次長 殿

國內勞働者募集費徵收額改正ノ件

國內勞働者募集費徵收額改正ノ件  
 通函勞工協會ニ於テ供米募集費供額者ヨリ徵收シ米レル國內勞働者募集費徵收額ニ  
 關シテ(國內勞働者募集費事務取扱規則第十四條)ニ勞働者募集費管理規則第七  
 條ニ基キ實施シアリシモノ因該協會理事長ヨリ改正方單申有之五月一日附別表ノ  
 通函可セラレ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候命及通函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收正

吉林省公報(會長券第六二二二〇)  
 廣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逕啓者頃准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新工業  
 第二五三號及民勞部第二二一三號如  
 別紙抄件相應通函仰希  
 查照爲要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勞働者用衣服配給之件

民勞部第二五三號  
 民勞部第二二一三號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閣  
 經濟部次長 古 海 忠 之

吉林省次長 殿

勞働者用衣服配給ニ關スル件

首領ニ關シテハ「勞働者用衣服配給要綱」並ニ廣德八年六月十七日經濟  
 部公函經工業第一九一號民官房第一二五六號ヲ以テ通函シ「勞働者用衣服配給  
 實行要綱」ニ依リ取扱方指示致シ復々タルガ緊急ニ對シテ國內勞働者  
 募集費徵收對策ヲ樹立シ勞働者ノ完竣ヲ期シツツアルモ本動員ニ依テ此勞働者  
 者ノ衣服ハ夏衣一枚ノミニシテ北邊省ニ於テハ既ニ寒冷期ニ入り之ガ運搬ナル難  
 念對策ヲ必要トスル現狀ヨリ今國特ニ別部「勞工多服配給ニ關スル緊急措置要綱」  
 ノ決定致シタルガ本要領ノ企圖スル處ハ從來第一種ノ取扱方法ハ「勞働者用衣服  
 配給實行要綱」ニ依ル方針ナルモ現狀ハ上記ノ如キ方針ニ依テ處理スルノ邊  
 タ特ニ從來第二種形式體ニ指定セラレアリタル軍關係工事ニ就テ勞働者ヲ優先  
 且緊急對象トシテ處理スル關係上第二種形式體中軍關係工事ニ含まルベキモ

募集類別	徵收	工作費	集結費	計
第一種募集	一五〇	一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〇
第二種募集	二五〇	五〇		三〇〇
第三種募集				
備考				

本表單價ハ勞働者一名分  
 實施期日 自廣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會長券第六二二二〇)  
 廣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逕啓者頃准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附經工業第二五三  
 號及民勞部第二二一三號ヲ以テ別紙寫  
 ノ通函建有之タルニ付及抄錄

各市縣局長 殿  
 勞働者用衣服配給ニ關スル件

ノニ對シテハ第一種募集體同様中央ヨリ可及的速力ニ直接配給致スベキニ付御願  
 知相成度

勞工多服配給ニ關スル緊急措置要綱

- 一、方針
- 緊急時局並ニ國內勞働者募集費徵收對策ニ即應シ勞工多服配給ノ最要點ヲ特別取  
 要措置並ニ軍關係勞働者ニ優先配給ノ調整ヲ圖リ以テ作遂完竣ニ宜陣ナキヲ期  
 セムトス
  - 二、要領
  - (一)第一期募集體  
 勞働者用衣服配給要綱ニ依ル第一種指定事項體ト雖モ亦以テ應シ之ヲ除外シ又  
 ハ別當數量ヲ削減スルモノトス
  - (二)第二期配給  
 今期勞工多服ニ限り左記ニ依リ配給事項體ノ改變並ニ配給額當ヲ爲スモノトス
  - (三)緊急對象  
 今期夏服と同様中央ニ於テ確保シ中央ヨリ直接各現地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シ  
 特ニ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軍關係勞働者以外ノ勞働者ニ配給スル配給ハ之ヲ

既給又は除外スト共ニ第一種事務配給分ト衡量シタル上割當定テ爲ス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一)加工業ニ配給方法

(1)加工業

イ、關於機關ニ於テ織布ノ供出並ニ加工ヲ急ニ配給時期(九月上旬)ヲ失セザル如ク特ニ注意ヲ用フルモノトス  
 ロ、加工ハ可及的生活必需品令社ヲ利用スルモ加工ヲ急ニ配給上他ノ機關ヲモ適宜利用スルモノトス

(2)配給割當

イ、第一種並ニ第二種配給ハ軍用保衛局並ニ民生部ニ於テ數量仕向先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ロ、第一種配給ニ屬スルモノハ勞工協會ト密接ナル連絡ノ下ニ各加工機關ヨリ直接發送スルモノトス  
 ハ、第二種配給ハ勞工協會各出張所ヨリ直接各需要者ニ配給スルヲ原則トスルモ必要ニ應ジ共ノ一部ヲ便宜ノ機關(土産支部或ハ多數ノ組ヲ管理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填明送閱
- 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ル特定部隊等)ニ對シ大口需要者トシテ加工機關ヨリ直接發送シ配給ノ迅速、確實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右大口需要者タル機關ニ對スル代金徵收ハ概テ第一種事務配給ニ準ジテ之ヲ取扱フ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三、措 置

- (一)今期勞工冬服並ニ預備ニ必要ナル勞務總未布ハ第一種、第二種共ニ準特需扱トシ各省整備委員會ニ對シテハ勞務向トシテ計算シタル數量ヲ通知スルニ止メ現品ハ中央ニ於テ確保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 (二)勞工冬服並ニ預備ニ必要ナル申入補ハ別途經濟部ニ於テ確保スル如ク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 (三)必要スル織布、綿絲申入檢並ニ既製服ノ運送ハ一般物資ヨリモ特ニ優先シテ取扱フ如ク確保機關ニ於テ確保スルモノトス
- (四)所給削減セラレタル各事業體ニ關スル冬服需要ニ付テハ勞工協會ニ於テ可及的ニ一般市場品ノ轉讓ニ務ムルモノトス

六、因郵送未確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辦  
 推寄斟酌之

六、購送事故等ノ爲不屬ノ場合ニ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寫慮ス

名 稱	訂 閱 書	內 課 面 角	分 發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購 閱 日 期		住 所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長第三一號一一〇五)  
 民國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二  
 各市縣長 鑒

關於民國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  
 警備兵區域改正ノ件  
 以存者關於首領之件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治安部令第二號加別紙改正等情由第二軍管區兵事處長趙慶龍前來和應辦理即希查照爲要

治安部令第二一號  
 茲將民國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警備兵區域改正之區域如另表改正之

治安部軍政司長 黃 綸 文 平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漢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長第三一號一一〇五)  
 民國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二  
 各市縣長 鑒

關於民國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  
 警備兵區域改正ノ件  
 首領ノ件民國八年八月一日附治安部令第二一號以別紙改正ノ旨第二軍管區兵事處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地應ス

治安部令第二一號  
 茲將民國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警備兵區域改正之區域如左ノ通改正ス

治安部軍政司長 黃 綸 文 平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漢

一、第一級兵區ノ項改正如左

第一級兵區	四平市、梨樹縣、雙陽縣、長嶺縣
第二級兵區	開原縣、西豐縣、昌圖縣
第三級兵區	海龍縣、寬甸縣、西安縣
第四級兵區	撫順市、撫順縣、遼陽縣、興京縣、清原縣
第五級兵區	鐵嶺市、懷德縣、新農縣、法庫縣、康平縣
第六級兵區	奉天市、本溪湖市、本溪縣

一、第一級兵區ノ項ヲ左ノ如ク改正ス

第一級兵區	四平市、雙陽縣、雙陽縣、長嶺縣
第二級兵區	開原縣、西豐縣、昌圖縣
第三級兵區	海龍縣、寬甸縣、西安縣
第四級兵區	撫順市、撫順縣、遼陽縣、興京縣、清原縣
第五級兵區	鐵嶺市、懷德縣、新農縣、法庫縣、康平縣
第六級兵區	奉天市、本溪湖市、本溪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號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編警察部可 星期一

五編

兵管區	
第七徵兵區	遼陽市、遼陽縣、遼中縣
第八徵兵區	營口市、鞍山市、海城縣
第九徵兵區	蓋平縣、復縣
第十徵兵區	盤山縣、岫安縣、岫山縣、彰武縣
第十一徵兵區	錦州市、錦縣、義縣、北鎮縣
第十二徵兵區	阜新市、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
第十三徵兵區	錦西縣、興城縣、凌中縣

兵管區	
第七徵兵區	遼陽市、遼陽縣、遼中縣
第八徵兵區	營口市、鞍山市、海城縣
第九徵兵區	蓋平縣、復縣
第十徵兵區	盤山縣、岫安縣、岫山縣、彰武縣
第十一徵兵區	錦州市、錦縣、義縣、北鎮縣
第十二徵兵區	阜新市、吐默特左旗、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
第十三徵兵區	錦西縣、興城縣、凌中縣

一、第二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之區域中  
 「盤石縣」之次將「通遼縣」加入之  
 「伊通縣」及「雙陽縣」並第五徵兵區  
 中之「扶餘縣」削除之  
 二、第七徵兵管區第二徵兵區之區域中  
 「鎮北縣」之次將「佛山縣」加入之  
 「佛山縣」削除之  
 三、第九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之區域中  
 「遼寧縣」之次將「勃利縣」加入之  
 第四徵兵區之區域中「勃利縣」削除之  
 五、第八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之區域中  
 「金川縣」削除之  
 六、第九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之區域中  
 「扎魯特旗」之次將「扎魯特旗」加入之  
 第十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之區域中  
 「喜桂圖旗」削除之

一、第二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之區域中  
 「盤石縣」之次「通遼縣」ヲ加ヘ  
 「伊通縣」及「雙陽縣」並ニ第五徵兵  
 區ノ區域中「扶餘縣」ヲ削ル  
 二、第七徵兵管區第二徵兵區ノ區域中  
 「鎮北縣」ノ次「佛山縣」ヲ加ヘ第  
 七徵兵管區第七徵兵區ノ區域中「佛  
 山縣」ヲ削ル  
 三、第九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ノ區域中  
 「遼寧縣」ノ次「勃利縣」ヲ加ヘ第  
 四徵兵區ノ區域中「勃利縣」ヲ削ル  
 四、第八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ノ區域中  
 「金川縣」ヲ削ル  
 五、第九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ノ區域中  
 「扎魯特旗」ノ次「扎魯特旗」ヲ  
 加ヘ第十徵兵管區第一徵兵區ノ區域中  
 「喜桂圖旗」ヲ削ル

### 佈告

吉林省警察廳五九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之依  
 據者茲依土地法第三條及民國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址存查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吉林省警察廳五九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之依  
 據者茲依土地法第三條及民國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籍存查之土地登  
 記調查之調查之調查之調查之調查之調查之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民國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中	報	地	報	期	間	要
吉林新報	石	地	報	自庚申年八月十一日	至庚申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新報	石	地	報	自庚申年八月十一日	至庚申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新報	石	地	報	自庚申年八月十一日	至庚申年十月十五日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八千六百一十一號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二號  
(官廳通稱第八八二一—一五二二)

各省市廳局長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為令事查民國八年八月六日與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如另紙開列在案務期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以昭整肅馬路法公布後須官為要此令

宣統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錫 斌

與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治安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施行馬路之件  
為令事查為查明確馬路事查該部地方之實施且確實把握其生產與死、損壞等之動應請所屬各廳局防上之受請起見於宣統七年以前第一號制定馬路法公佈後適用於移駐日本馬路自本年宣統十二年度之即除與安各省外國內全地城之馬路得適用之外本年三月四日以前與安各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六二號  
(官廳通稱第八八二一—一五二二)

各省市廳局長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宣統八年八月六日與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如另紙開列在案務期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以昭整肅馬路法公布後須官為要此令

宣統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錫 斌

與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治安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為令事查為查明確馬路事查該部地方之實施且確實把握其生產與死、損壞等之動應請所屬各廳局防上之受請起見於宣統七年以前第一號制定馬路法公佈後適用於移駐日本馬路自本年宣統十二年度之即除與安各省外國內全地城之馬路得適用之外本年三月四日以前與安各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內全地城各馬路應適用本  
三月四日以前與安各省第一一號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為令事查為查明確馬路事查該部地方之實施且確實把握其生產與死、損壞等之動應請所屬各廳局防上之受請起見於宣統七年以前第一號制定馬路法公佈後適用於移駐日本馬路自本年宣統十二年度之即除與安各省外國內全地城之馬路得適用之外本年三月四日以前與安各省第一一號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錫 斌

與農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治安部訓令第二七八號

吉林省長

關於馬路施行之件  
為令事查為查明確馬路事查該部地方之實施且確實把握其生產與死、損壞等之動應請所屬各廳局防上之受請起見於宣統七年以前第一號制定馬路法公佈後適用於移駐日本馬路自本年宣統十二年度之即除與安各省外國內全地城之馬路得適用之外本年三月四日以前與安各省第一一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

之區分、名稱、性、產地、生年月日、飼養場所、所有者之姓名名稱、所有者之住所及居所所有管理人時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入之其他應記之事項可基於翌年度馬質調查官之檢査後記入之

二、關於原報事項

1. 關於馬籍之文字報告係依照附表第一號樣式俱以口頭報告時當該市町村吏員可基行開樣式記入之

2. 是報告對於人籍關係、除關係其他可分訂之

三、關於馬之異動通知事項

1. 根據馬籍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市町村長施行飼養地變更通知時可作成第二號樣式馬異動通知書二部其一部兩送於該馬之舊飼養場所、所在地之市町村長其他一部兩送所轄警察署長

2. 市町村長接受關於馬之除籍或馬籍之異動呈報時於第二號樣式馬異動通知書記入後兩送於所轄警察署長

四、關於異動之整理事項

1. 於地方官公署配置馬籍係以期移動整理之徹底

2. 市町村長於省廳廳廳口指導下與警察署長協力至每年二月末於當該管轄區域內之馬對照檢査之

3. 警察署長於戶口調查之際對當該管轄

區域內飼養場所所有之馬數加以調查再馬籍副本對照檢査有無遺漏遇有移動時可通知當該市町村長

五、關於馬籍報告事項

1. 市町村長於每月末於第一號樣式呈報若整理統計後作成第三號樣式馬異動表二部至三月十日止一部送交當該警察署其他一部送交於所轄警察署長

2. 新京特別市、市廳廳長每年將馬異動表分前半年(自一月)後半年(自七月)二次整理

統計之前半年期至八月末日後半年期至翌年度二月末日止新京特別市長時可直接送於財政局及市廳廳長時經由省長送於財政局長

六、關於馬籍副本事項

1. 馬籍副本之保存根據馬籍法第四條規定於縣廳公署保管然規定現正行使於警察署保存之修正手續中迄至修正止暫以縣長之責於警察署保管之

2. 庚申七年度以降於縣廳公署保存之移籍日本馬、馬籍副本可使於警察署保存之

七、關於雜費事項

1. 初年度馬籍設定所費之經費支由而翌年度以降關於維持設置於地方費支給

記載事項中馬又ハ馬ノ區分、名稱、性、產地、生年月日、飼養場所、所有者ノ氏名名稱、所有者ノ住所又ハ居所管理人アルトキハ管理人ノ氏名名稱及住所又ハ居所ヲ記入セシメ其ノ他ノ事情ハ付テハ翌年度馬質調查官ノ檢査ニ基キ記入スルコト

二、關於馬籍事項

1. 馬籍ニ關スル文書屆出ハ附表樣式第一號ノ樣式ニ依ルコト但シ口頭屆出ノ場合ハ當該市町村吏員ニ於テ右樣式ニ基キ記入スルコト

2. 屆出書ハ入籍關係、除關係其他トニ分送スルコト

三、馬籍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ニ依リ市町村長飼養地變更通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樣式第二號馬異動通知書二通ヲ作成シ其ノ一通ヲ其ノ馬ノ舊飼養場所、所在地ノ市町村長ニ他ノ一通ヲ所轄警察署長ニ送付スルコト

2. 市町村長ハ省廳廳廳口指導ノ下警察署長ト協力シ每年二月末現在ヲ以テ當該管轄區域內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馬トテ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四、異動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1. 地方官公署ニ馬籍係ヲ配置シ移動整理ノ徹底ヲ期スルコト

2. 市町村長ハ省廳廳廳口指導ノ下警察署長ト協力シ每年二月末現在ヲ以テ當該管轄區域內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馬トテ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3. 警察署長ハ戶口調查ノ際當該管轄區域內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馬數ヲ調查シ

4. 警察署長ハ戶口調查ノ際當該管轄區域內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馬數ヲ調查シ

5. 警察署長ハ戶口調查ノ際當該管轄區域內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馬數ヲ調查シ

城內ニ飼養場所ヲ有スル馬數ヲ調查シ馬籍副本對照檢査有無ヲ點檢シ移動アリタル時ハ當該市町村長ニ通知スルコト

五、馬籍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1. 市町村長ハ每月末樣式第一號屆出書ヲ整理統計ノ上樣式第三號馬異動表二通ヲ作成シ翌月十日迄ニ其ノ一通ヲ當該警察署長ニ他ノ一通ヲ所轄警察署長ニ送付スルコト

2. 新京特別市、市長ハ每月末樣式第一號屆出書ヲ、廳廳長ハ前項馬異動表ヲ每年前半年(自一月)後半年(自七月)ノ二回ニ整理集計シ前半年(自八月末)後半年(自二月末)日迄ニ新京特別市長ニアリテハ財政局長ニ送付シ市廳廳長ニ在リテハ省長經由財政局長ニ送付スルコト

六、馬籍副本ニ關スル事項

1. 馬籍副本ニ於テハ馬籍法第四條ニ依リ縣廳公署ニ保存之ヲ行フ旨規定セラレアルモ同規定ハ警察署ニ於テ行ハシムル如ク改正手續中ナルニ付改正アル迄暫行ノニ縣長ノ責任ニ於テ警察署ニ之ヲ保管スルコト

2. 庚申七年度以降縣廳公署ニ於テ保存シタル移籍日本馬、馬籍副本ハ之ヲ警察署ニシテ保存セシムルコト

七、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1. 初年度馬籍設定ニ要スル經費ニ就テハ國費ヲ以テ支弁スルモ次年度以降

之方針故於嗣後豫算之際須充分考慮  
以期無遺也

様式第一號

編出書		編出事由發生月日及事由	馬或鹿之區分	毛色	產地	特徵	生年月日	體高	用途	費用	價格
新飼養場所	舊飼養場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所有者氏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右編出人	居出人住所或居所	氏名	名稱	印							
年	月	日									

様式第二號

馬具動通知書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昭和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動通知書

星期一

五八

維持費ニ就テハ之ヲ地方費ニ置テ方  
計ナルヲ以テ豫算編成ニ際シテハ充

分考慮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新飼養場	舊飼養場	馬區之區分	種類	產地	生年月日	體格	異動月日	「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ニ依リ入(入) 籍所有者(管理人)(變更)」
右馬具動通知書	廣徳年 月 日	馬 村 長	〇 〇 〇	印				

共 計	區 分	前月末	異動	現 在	廣徳年 月
一 歳 口	頭 數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二 歳 口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三 歳 口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計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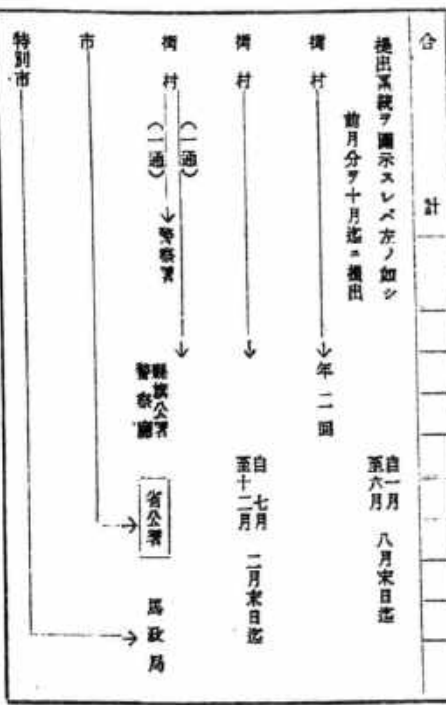
馬											驢												
四歲			口			以			上		計	四歲			口			以			上		計
壯馬	騾馬	牝馬	牝馬	騾馬	牝馬	牝馬	騾馬	牝馬	牝馬	牝馬		甲	乙	丙以下	未檢定	甲	乙	丙以下	未檢定	甲	乙	丙以下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實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注 意 一、馬ノ年齡ノ算出ハ生産年ヲ以テ一歳口、生産次年ヲ二歳口トシ以  
下之ニ準ズ

二、月中終動場ノ欄中額外移入ニハ國外輸入モ算入スルモノトス又該  
ノ欄入其他ノ項ニハ登録及房設ヲ算入スルモノトス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價目 一月 六分  
三月 一角二分  
半年 二角二分  
一年 四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部 三編 印刷部 式會社  
吉林軍政府 印刷部 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滿洲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號外  
 星期三 (水曜日)

○本報  
 本報係由吉林省公報館發行  
 印刷所係由吉林省公報館印刷  
 本報之地址係在吉林省公報館  
 內  
 本報之電話係在吉林省公報館  
 內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二號  
 茲將依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工程均管理人員認可權限委任市縣市長  
 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依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工程均管理人員認可權限委任於市、縣、市長  
 之件  
 依土木建築勞動人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工程均管理人員認可權限委任於市、縣、市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三號  
 茲 =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工事場管理人員認可ノ權限ヲ市縣  
 市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工事場管理人員認可ノ權限ヲ市縣  
 市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工事場管理人員認可ノ權限ヲ市、縣、  
 市長ニ委任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編滿洲國  
 星 期 三

康德三年閏九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閏九月二十五日  
康德三年閏九月二十五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長民第三一號一〇三〇)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警察官壯丁檢査受檢方骨點ニ關スル件

逕啓者關於貴省之件准治安部軍政司長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八四〇號兵補第一六七號加別紙函請前來相應函達各該市縣廳長與各機關運結辦理期無遺憾此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長民第三一號一〇三〇)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縣廳長 鑒

警察官壯丁檢査受檢方骨點ニ關スル件

貴省ノ件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軍政司公函第一八四〇號兵補第一六七號ヲ以テ治安部軍政司長ヨリ別紙ノ函達アリタルニツキ各市縣廳ニ於テハ各機關ト連絡シ高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軍政司公函第一八四〇號 兵補第一六七號  
警察官ノ壯丁檢査受檢方骨點ニ關スル件  
治安部軍政司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軍管區司令官 殿

首題ノ件ニ關シ警務司ニ於テハ第四軍管區主任顧問ヨリノ通牒(別紙寫眞)ニ基キ別紙寫眞乙ノ通り部下檢査ニ對シ處置セラレタルニ付通牒ス

四軍管區第七九號

昭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四軍管區主任顧問 田 尻 孝

滿洲國中央軍事顧問 春 日 殿

殘兵檢査開始後日向淺キモ各機兵署ニ於ケル事故不發者中警察官奉職中ノ者ニシテ交通不便又ハ勤務ニ支障アリトシテ付又ハ村長或ハ警察分駐所長ノ證明書ヲ送

吉林省公函(官長民第三三號四一四)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女子國民服試作品募集宣傳依  
限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三四號便知部可

星期四

六〇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谷 口 明 三

首題警察訓練監、各省警務廳長、海上警察隊長殿  
警察官ノ壯丁檢査受檢ニ關スル件  
壯丁檢査ヲ受ケル警察官ニシテ交通不便又ハ勤務ニ支障アリトシテ村長或ハ警察分駐所長ノ證明書ヲ送付シテ來リタル者或ハ森林警察隊ヨリ下山許可ナキ等ノ理由ニテ受檢場ニ出頭セザル者等若干アル應第四軍管區主任顧問ヨリ治安部顧問宛通牒有之タルカ右ハ不參ノ理由トナラサルニ付前ノ總對新ルコトナキ檢査計ハレ度通牒ス

吉林省公函(官長民第三三號四一四)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女子國民服試作品募集宣傳方法依  
限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三三四號便知部可

星期四

六〇

吉林省民生部厚生司關於獎勵之件如  
另紙要請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所屬與以援助  
爲荷

附件  
募集要綱 二件

今般民生部厚生司ヨリ通達アリタル旨  
ノ件ニ關シ別紙要綱ニ依リ宣傳方依頼ア  
リタルニ付各機關傳達ノ上協力相成度  
ヲ求ムルコトアリ應募作品ニ付既ニ特許權意匠權其ノ他  
ノ權利ヲ有シ又ハ出願中ナルトキハ其ノ官附記スルコト

及通知  
記  
募集要綱 二件

女子國民服試作品募集要綱

- 一、趣旨 女子國民服ニ對スル學識ノ歸趨ヲ察知スルト共ニ之ガ制定ノ參考  
資料ヲラシメントス
- 二、募集主體 滿洲國厚生生活研究會
- 三、後援 民生部、協和會
- 四、考察要項 女子國民服試作要項ニ依ル
- 五、賞金 優秀作 二點(賞狀及賞金三〇〇圓宛)  
佳作 一〇點(賞狀及賞金三〇圓宛)
- 六、締切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七、發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中旬
- 八、審查員 滿洲國厚生生活研究會幹事及被服會委員
- 九、作品送先 民生部厚生司內滿洲國厚生生活研究會
- 十、其ノ他 應募ハ試作現品又ハ圖面ヲ以テスルコト試作現品ニハ簡單ナル圖  
面及說明書ヲ附スルコト優秀作品シテ圖面ノミノ應募者ニ對シテハ試作現品ノ

女子國民服試作要項

- 一、女子國民服ハ婦人平常服タルヲ基準トシ左記要項ニ依リ考案スルモノトス
- 二、滿洲各民族トモ適用シ得ルモノタルコト
- 三、大體ノ氣候風土適應シ女性ノ保健並ニ體位ノ向上ヲ期シ得ルモノタルコト
- 四、日常ノ生活動作ニ便利ナルト共ニ非常ノ際ノ活動ヲモ考慮スルコト
- 五、資材ハ制限物安ヲ避ケタルト共ニ所持品ノ活用ヲ考慮スルコト
- 六、家庭ニ仕立テ得ルヲ原則トシ手入保存ニ便ナルコト
- 七、生地、色、柄ハ適宜ナルコト
- 八、裝飾等又ハ色合其ノ他ニ依リ織造ノ場合ニ適用シ得ル機考慮スルコト

彙

新京醫科大學康德九年度滿系學生

募集要綱

- 一、募集人員
  1. 醫學部 約六十名(男子)
  2. 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約四十名(內許  
可數名女子入學)
  - 二、應募資格
-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身體強健思想堅實  
成績優良滿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主康  
德八年十二月末)以下之滿系男子(但  
於附設藥劑師養成所許可數名女子入  
學)如果人物、學業特別優秀者至二十  
五歲亦許可其入學

新京醫科大學康德九年度滿系學生

募集要綱

1. 國民高等學校及與此同程度以上之學  
校卒業者及有本年度卒業希望者(藥  
劑師養成所入學希望之女子於四年滿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學校卒  
業及有本年度卒業希望者)
2.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  
者
3. 依日本國法令以爲有專門學法入學資  
格者
4. 合於前列各號並有協和會市縣發本部  
長認爲有修學能力者

報

新京醫科大學康德九年度滿系學生

募集要綱

- 一、募集人員
  1. 醫學部 約六十名(男子)
  2. 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約四十名(內數  
名女子入學ヲ認ム)
  - 二、應募資格
-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身體強健、思想  
堅實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滿十六才以  
上二十二才(康德九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以下ノ滿系男子トス(例シ附設藥劑師  
養成所ノミハ數名女子ノ入學ヲ許可  
ス)但シ人物學業特ニ優秀ナル者ニ限

新京醫科大學康德九年度滿系學生

募集要綱

1.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之ト同程度以上ノ  
學校卒業者及本年度卒業希望者(藥  
劑師養成所入學希望女子ニ於テハ四  
年滿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又ハ之ニ準  
ズル學校卒業者及本年度卒業見込者)
2.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  
シタルモノ
3. 日本國法令ニ因リ專門學校入學資格  
ヲ認メラレタルモノ
4. 前列各號ニ該當セザルモ協和會市縣發  
本部長ニ於テ修學能力アリト認メラ



至第一次推選機關(合於應募資格第一  
入學志願者特必要書類於九月二十日前  
報名手續

三、項及第三項者呈送於該校長、合於第  
二及第四項者呈送於市縣本部長)提出  
之並照其推選

必要書類如左  
1. 入學願書及推選書  
大學作製者或與此同一様式者使用之  
推選書以外之欄內自己添寫之

2. 身體檢查書  
須有官公立醫院、滿員、赤十字社醫  
院等之醫師檢查記入  
3. 志願許可書  
在職者或他校在學生之時必須添附所  
屬長或學校長之志願許可證

4. 性行調査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校卒業證書者須由該當校長添附之  
檢定合格者即以檢定合格證代之由不  
需要其他

5. 小型半身相寫真  
入學願書寫真欄上貼附之背面明記姓  
名像片要在一月以內所攝製者

四、推選手續  
1. 由志願者受請求之第一次推選機關發  
詢本人及父兄之意向及必要、事項至  
九月末日關於修學能力之有無、推選

之可否及本大學志願者中之推選順位  
於職員會議討論決定並推選書之必  
要欄記入之卒業生及有卒業希望者其  
性行調査書及成績證明書添附之並並  
十月五日以前提出於第二次推選機關  
合於應募資格第三項者直接送交本大  
學(如志望於醫學部者可向新京醫科  
大學提出志望於藥劑師養成所者向華  
天藥劑師養成所提出之)即可

2. 第二次推選機關(由當該學校長推選  
者再請由市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推選由  
協和會市縣本部長推選者再請由協  
和會市縣本部長推選之)由第一  
次推選機關提出之推選書於必要欄記  
入之並於管下各學校之設備內容審查  
之而作檢評(甲乙丙丁)作成一覽表  
添附之(協和會推選時不用)迄十月  
二十日以前送交本大學(如志望於醫  
部者可向新京醫學部者可向新京醫科  
大學提出志望於藥劑師養成所者向華  
天藥劑師養成所提出之)

五、詮衡方法  
1. 第一次詮衡  
本大學本年度設入學者詮衡委員會  
依據章程及詮衡決定畢業人員約二倍數  
補者迄十一月五日通知第一次推選機  
關及志願者(受檢票亦同封寄去)

2. 第二次詮衡

レタルモノ  
三、出願手續  
入學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九月二  
十日迄ハ第一次推選機關(應募資格第  
一項及第三項該當者ハ當該學校長、第  
二及第四項該當者ハ於テ協和會市縣  
本部長)ニ提出シ其ノ推選及中選ヲ  
迄ラベシ

必要書類ノ如シ  
1. 入學願書及推選書  
大學ニ於テ作製ノモノ又ハ同一様式  
ノモノヲ使用シ推選書以外ノ欄ヲ自  
記スベシ

2. 身體檢查書  
官公立醫院、滿員、赤十字社醫院ノ醫  
師ノ檢查記入ヲ要ス

3. 志願許可書  
本職者又ハ他校在學生ノ場合ニノミ  
必要、所屬長又ハ學校長ノ志願許可  
證ヲ添附スベシ

4. 性行調査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校卒業書及卒業見込書ニ於テハ當  
該學校長ニ於テ作製添附スルモノト  
ス檢定合格者ニ於テハ檢査合格證ヲ  
以テ之ニ代ヘ其ノ他ニ於テハ不要

5. 小型半身相寫真  
入學願書寫真欄ニ貼附シ裏面ニ姓名  
ヲ明記スベシ、寫真ハ一ヶ月以內ニ  
攝影セルモノナルヲ要ス

四、推選手續  
1. 志願者ヨリ推選ノ乞ハレタル第一次  
推選機關ハ本人及父兄ノ意向及必要  
事項ヲ取揃シ、九月末日迄ハ修學能

力ノ有無推選ノ可否及本大學志願者  
中ノ推選順位ヲ職員會議ニ諮リ決定  
ノ上推選書ノ必要欄ニ記入シ卒業生  
及卒業見込者ノ場合ハ性行調査書  
及成績證明書添附ノ上第二次推選機  
關ニ十月五日迄ハ到着スル程提出ス  
應募資格第三項該當者ニ於テハ本大  
學(醫學部志願者ニアリテハ新京醫  
科大學宛、藥劑師養成所志願者ニア  
リテハ華天附設藥劑師養成所宛)ニ  
直送ス

2. 第二次推選機關(當該學校長ヨリ推  
高ノモノニ於テハ市長又ハ新京特別  
市長、協和會市縣本部長ヨリ推選  
ノモノニ於テハ協和會、省又ハ首都  
本部長)ニ於テハ第一次推選機關ヨ  
リ提出セラレタル推選書ニ就キ必要  
欄ニ記入シ於テ管下各學校ノ設備內  
容ヲ審查シ之ニ檢評(甲、乙、丙、  
丁)ヲ附シタル一覽表ヲ作製添附  
シテ(協和會推選ノ場合ハ不要)十  
月二十日迄ハ本大學宛(醫學部志願  
者ニアリテハ新京醫科大學宛、藥  
劑師養成所志願者ニアリテハ華天附設  
藥劑師養成所宛)添附ス

五、詮衡方法  
1. 第一次詮衡  
本大學本年度入學者詮衡委員會ヲ開  
キ書類詮衡ニ因リ畢業人員ノ約二倍  
數ノ合格候補者ヲ決定シ十一月五日  
迄ハ第一次推選機關及志願者ニ通知  
ス(受檢票亦同封寄ス)

2. 第二次詮衡

對於合辦補考進行學科試驗、口答試驗及身體檢查、開學期委員會、決定入學考於十二月初旬第一次推選補考及本人通知其在政府公署發費

六、試驗科目及期日  
十一月二十日(木) (每日自帶中食)  
十一月二十一日(金)  
十一月二十二日(土)

數學(算、代、幾)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物理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四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金)  
化學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土)  
口答試驗及身體檢查 午前九時

七、試驗場  
1. 醫學部 新京大岡大橋新京醫科大學  
2. 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奉天市小西西北興街四段  
3. 附設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關於試驗一切事項可向受驗學校詢問)

合辦補考之說中學科試驗、口答試驗及身體檢查ヲ施行シ、推選委員會ヲ開キ入學者ヲ決定シ、上十二月初旬第一次推選補考及本人ニ通知シ且テ政府公報ニ發表ス

六、試驗科目及期日  
十一月二十日(木) (每日中食ヲ持テスベシ)  
十一月二十一日(金)  
十一月二十二日(土)

數學(算、代、幾)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物理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四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金)  
化學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土)  
口答試驗及身體檢查 午前九時

七、試驗場  
1. 醫學部 新京大岡大橋新京醫科大學醫學部  
2. 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奉天市小西西北興街四段  
3. 附設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新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

(受驗ニ關スル問合事項ハ受驗學校ニ照會スベシ)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處或各分館按別紙樣式送同  
二、購閱費照前定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額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も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寄ノ翌日ヨリ實施

訂閱書  
一、內譯 角 分  
二、外譯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訂閱書  
一、內譯 角 分  
二、外譯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號便條可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二版 每行 二角  
第三版 每行 一角五分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第五版 每行 八分  
第六版 每行 五分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電話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庚辰年三月十一日  
庚辰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辰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縣令

農安縣第一號  
農安縣分設規程  
庚辰年六月十日  
農安縣長 丁 善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課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及消防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稅務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務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式及會議之控管事項
  - 七、關於署內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宿衛事項
  - 九、不屬他科股之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企劃課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監察事項
- 四、關於會議事項
- 五、關於審判委員會事項
- 六、關於統計調查資料事項
- 七、關於運動計劃及資材調查事項
- 八、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第四條 文書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 二、關於文書及法令卷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
- 第五條 經理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預算及出納事項
  - 二、關於用度及費納事項
  - 三、關於官公有金庫入庫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五、關於其他經理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置左列四款
- 一、地方股
  - 二、民生股
  - 三、土木股
  - 四、保健養地股

## 縣令

農安縣第一號  
農安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辰年六月十日  
農安縣長 丁 善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課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察及消防暨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署内ノ自衛防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六、儀式及會議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署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宿衛直ニ關スル事項
  - 九、他科股及監ノ主管ニ關セサル事項
- 第三條 企劃課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五、統計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六、統計及調査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七、運動計劃及資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文書及法令卷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文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
  - 四、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預算及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二、用度及費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官公有金庫入庫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 一、地方股
  - 二、民生股
  - 三、土木股
  - 四、保健養地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庚辰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四

第七條 地方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政事
- 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 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五、關於調查及宣傳事項
- 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 七、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第八條 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兵事項
- 二、關於民團事項
- 三、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四、關於勞働統制事項
- 五、關於勞働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 六、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事項
- 七、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 八、關於勞働調查及勞働統計事項

第九條 土木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木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 三、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 四、關於交通運輸事項
- 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
- 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八、關於犯罪之保護觀察事項
- 九、關於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條 保健衛生事項

- 一、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四、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 六、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七、關於衛生改善事項
- 八、關於衛生保護事項
- 九、關於衛生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左列五款

- 一、警務
- 二、特務
- 三、保安
- 四、警防
- 五、衛生

第十二條 警務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社會警察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進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務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 七、他段之主管事項
- 八、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九、國兵事項
- 十、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十一、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十二、出脫物ファイル、警備機レコフ及ラジオ技檢ノ檢閱取締事項
- 十三、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四、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衆輔導事項
- 十五、安寧警察事項
- 十六、警備警察事項
- 十七、風紀警察事項
- 十八、交通警察事項
- 十九、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二十、鳥獸保護事項
- 二十一、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二十二、犯罪ノ保護觀察事項
- 二十三、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社會警察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進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務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 七、他段之主管事項
- 八、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九、國兵事項
- 十、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十一、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十二、出脫物ファイル、警備機レコフ及ラジオ技檢ノ檢閱取締事項
- 十三、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四、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衆輔導事項
- 十五、安寧警察事項
- 十六、警備警察事項
- 十七、風紀警察事項
- 十八、交通警察事項
- 十九、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二十、鳥獸保護事項
- 二十一、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二十二、犯罪ノ保護觀察事項
- 二十三、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 三、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
- 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八、關於犯罪之保護觀察事項
- 九、關於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五條 警務科左列五款

- 一、警務
- 二、特務
- 三、保安
- 四、警防
- 五、衛生

第十六條 警務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社會警察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進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務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 七、他段之主管事項
- 八、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九、國兵事項
- 十、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十一、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十二、出脫物ファイル、警備機レコフ及ラジオ技檢ノ檢閱取締事項
- 十三、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四、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衆輔導事項
- 十五、安寧警察事項
- 十六、警備警察事項
- 十七、風紀警察事項
- 十八、交通警察事項
- 十九、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二十、鳥獸保護事項
- 二十一、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二十二、犯罪ノ保護觀察事項
- 二十三、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七條 警務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社會警察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進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務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 七、他段之主管事項
- 八、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九、國兵事項
- 十、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十一、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十二、出脫物ファイル、警備機レコフ及ラジオ技檢ノ檢閱取締事項
- 十三、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四、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衆輔導事項
- 十五、安寧警察事項
- 十六、警備警察事項
- 十七、風紀警察事項
- 十八、交通警察事項
- 十九、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二十、鳥獸保護事項
- 二十一、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二十二、犯罪ノ保護觀察事項
- 二十三、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八條 警務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社會警察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進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務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 七、他段之主管事項
- 八、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九、國兵事項
- 十、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十一、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十二、出脫物ファイル、警備機レコフ及ラジオ技檢ノ檢閱取締事項
- 十三、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四、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衆輔導事項
- 十五、安寧警察事項
- 十六、警備警察事項
- 十七、風紀警察事項
- 十八、交通警察事項
- 十九、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二十、鳥獸保護事項
- 二十一、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二十二、犯罪ノ保護觀察事項
- 二十三、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第十九條 警務政家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社會警察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進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事項
- 五、關於警務團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段之主管事項
- 七、他段之主管事項
- 八、民生政家左列事項
- 九、國兵事項
- 十、軍事訓練及軍事待遇事項
- 十一、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十二、出脫物ファイル、警備機レコフ及ラジオ技檢ノ檢閱取締事項
- 十三、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四、外國人ノ入國開拓民衆輔導事項
- 十五、安寧警察事項
- 十六、警備警察事項
- 十七、風紀警察事項
- 十八、交通警察事項
- 十九、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二十、鳥獸保護事項
- 二十一、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
- 二十二、犯罪ノ保護觀察事項
- 二十三、違警罪即決並懲罰處分事項

<p>十、關於徵收重價事項          十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法律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之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十五、關於經濟警察權重價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保安經濟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警務警察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立事項          四、關於警備之訓練及考問事項          五、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勸導及消地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鄉村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十、關於武裝團體及統器運要事項          十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警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警察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警察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左列二款          一、徵收股          二、理財股</p>	<p>第十八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稅之財政制度事項          二、關於國稅省地方費稅之徵收及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關於稅外清收入事項          四、關於稅之地位及借入事項          五、不納稅之土地等事項          第十九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二十條 實業科左列三款          一、農林股          二、礦產股          三、殖產股          第二十一條 農林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          二、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三、關於農林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關於開拓事項          六、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七、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經濟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二、關於物資供給調整事項          三、關於商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商工職業金融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事項          六、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並關於商工職業事項</p>	<p>項          十、指紋重價等關スル事項          十一、經濟統制關係法律令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不當利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不正金融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經濟警察權重價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其他保安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九條 警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備及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備及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備計劃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警備ノ訓練及考問ニ關スル事項          五、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六、消防及災害ニ關スル事項          七、勸導及消地ニ關スル事項          八、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九、鄉村自衛團ノ指揮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十、武裝團體及統器運要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其他警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務警察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阿片及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款ヲ掌ル          一、徵收股          二、理財股</p>	<p>第十八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稅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稅地方費稅ノ徵收及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稅外清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稅ノ地位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稅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十九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條 實業股ハ左ノ三款ヲ掌ル          一、農林股          二、礦產股          三、殖產股          第二十一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農林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開拓ニ關スル事項          六、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七、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經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資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商工職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商工職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五、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他經濟統制並ニ商工職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六</p>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六六

第二十三條 殖産政令左列事項

- 一、關於殖産增進事項
- 二、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三、關於水產事項
- 四、關於殖産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其他殖産事項

第二十七條 地政科左列二款

- 一、管理 設
- 二、營業 設

第二十三條 殖産政令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畜産増殖ニ關スル事項
- 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三、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 四、殖産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ノ他殖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政令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査及服務事項
-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 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卒業檢査手續檢定事項
-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六、關於學校組合業教育會事項
- 七、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八、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九、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一、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二、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三、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四、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五、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六、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七、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八、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十九、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一、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二、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三、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四、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五、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六、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七、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八、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二十九、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一、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二、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三、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四、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五、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六、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七、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八、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三十九、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一、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二、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三、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四、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五、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六、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七、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八、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四十九、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 五十、關於不屬前條之主件事項

第二十九條 管理政令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特種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調製發給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 五、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五、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八、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十九、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一、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二、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三、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四、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五、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六、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七、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八、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二十九、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一、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二、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三、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四、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五、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六、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七、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八、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三十九、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一、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二、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三、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四、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五、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六、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七、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八、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四十九、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 五十、關於土地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地政政令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 二、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三、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廟宇及其ノ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 五、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 六、成人教育並ニ青少年團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七、教化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七、關於教化修養團體事項

從前ノ縣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ノ縣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從前ノ縣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廣緒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滿洲國廣緒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廣緒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費附第一二號二二八)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縣長 啟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鄉村基本財產造成管理規則修正之件

查吉林省本有關於地方財政獨立之規定前曾制定「吉林省市縣旗鄉村財政獨立指導大綱」於本大綱中國於鄉村基本財產積聚的邊際並加指示因之謂規則之一節實有修正之必要查舊章左列事項則擬修正令併村以期辦理無稍遺憾等因

### 記

一、基本財產積聚規則應受許可之併村其於本學期加以修正並將許可之規則第付二節提出之

二、尚未制定之併村應將規則條項而併理申請受之手續

併村基本財產造成規則

一、第四條修改如左

第四條 併村於租值五共償清之期內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規定均得減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部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費附第一二號二二八)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縣長 啟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鄉村基本財產造成管理規則訂正

地方財政獨立之緊急性ニ鑑ミ本行ニ於テハ「吉林省市縣旗鄉村財政獨立指導大綱」ヲ策定シ本大綱ニ於テ併村基本財產ノ積聚の造成ニ關シ詳細指示シタル所ナルモ之ガ規則一節修正ヲ要スルニ付左記留意ノ上規則草案ヲ併村ニ轉令シ取裁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 記

一、基本財產積聚規則ニシテ許可可シノ併村ハ本大綱ニ基キ訂正スルト共ニ既許可ノモノニ付併村ノ上提出ノコト

二、未制定ノ併村ハ舊章ニ基キ併村規則ヲ參照ノ上許可申請ノ手續ヲトルコト

併村基本財產造成規則

一、第四條修改如左

第四條 併村於租值五共償清之期內除第三條第三號ヲ除ク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部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費附第一二號二二八)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各縣長 啟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鄉村基本財產造成管理規則訂正

地方財政獨立之緊急性ニ鑑ミ本行ニ於テハ「吉林省市縣旗鄉村財政獨立指導大綱」ヲ策定シ本大綱ニ於テ併村基本財產ノ積聚の造成ニ關シ詳細指示シタル所ナルモ之ガ規則一節修正ヲ要スルニ付左記留意ノ上規則草案ヲ併村ニ轉令シ取裁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 記

一、基本財產積聚規則ニシテ許可可シノ併村ハ本大綱ニ基キ訂正スルト共ニ既許可ノモノニ付併村ノ上提出ノコト

二、未制定ノ併村ハ舊章ニ基キ併村規則ヲ參照ノ上許可申請ノ手續ヲトルコト

併村基本財產造成規則

一、第四條修改如左

第四條 併村於租值五共償清之期內除第三條第三號ヲ除ク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部

○關於併村基本財產造成管理規則訂正  
○關於併村基本財產造成管理規則訂正  
○關於併村基本財產造成管理規則訂正

附則  
本規則自公告日施行

附則  
本規則自公告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存之得村基本財產得視為依本規則造成者

附則  
本規則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規則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存セル得村基本財產ハ之ヲ本規則ニ依リ造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某々得村基本財產造成規則(準則)

第一條 得村基本財產除另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造成之

第二條 本得村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得支辦經常費二分之一以上爲目的每年度造成基本財產

第三條 得村基本財產應依左列之範圍內造成之  
一、由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  
二、依住民之協同勞作所得收入金之全部或其一部  
三、爲基本財產造成費所指定之寄附金

第四條 不用品賣却金  
五、歲計剩餘金之全部或其一部  
六、得村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實習地收入之一部(無實習地之得村將此款剔除之)

第四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五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特殊之事由由過多額之經費且財政狀不得已時經省長之許可得撥入使用基本財產之一部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一條 得村基本財產管理規則(準則)  
第一條 得村基本財產除依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於本規則所稱得村基本財產係指屬於得村所有之土地建物船舶及其他附屬物並現金有價證券而言

第三條 基本財產之種類及數額所在及其收支應置另定之帳簿以記帳之

第四條 擬處分得村基本財產時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五條 土地建物供公用或非供公用者得以五個年以內之期限貸貸之俱亦以受利爲目的之事業貸貸時租金得減額或不徵收土地建物之貸貸價格及納期關於得村長調宜規定之

第六條 土地建物貸貸時得村長須山債主徵收於得村內居住之能力者及有賠償實力之保證人二名以上連署之契約書而保管之依第五條俱借貸時亦須由債主徵收契約書而保管之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七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之契約書須附左記條件

第一條 得村基本財產ハ別ニ法令ニ定ムアレモノノ外本規則ニ依リ造成ス

第二條 本得村基本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ヲ以テ經常費ノ二分之一以上支拂スル目的ヲ以テ每年度基本財產ヲ造成ス

第三條 得村基本財產トシテ造成スベキモノハ左ノ範圍內ニ依ル  
一、基本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  
二、住民ノ協同勞作ニ依リ得タル收入金ノ全部又ハ其ノ一部  
三、基本財產造成費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寄附金

第四條 不用品賣却代金  
五、歲計剩餘金ノ全部又ハ其ノ一部  
六、得村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實習地收入ノ一部(實習地ナキ得村ハ此ノ款ヲ剔除ス)

第四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五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特殊ノ事由由過多額ノ經費ヲ要シ財政上ニシテ得ザル場合ニ限リ省長ノ許可ヲ得テ基本財產ノ一部ヲ撥入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六條 得村於起債時至其償還之期間除第三條第三款外各款之造成額得減少或停止其造成

第一條 得村基本財產管理規則(準則)  
第一條 得村基本財產ハ別ニ法令ニ定ムアレモノノ外本規則ニ依リ管理ス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得村基本財產ト稱スルハ得村ノ所有ニ屬スル土地建物船舶及其他附屬物並ニ現金有價證券ヲ云フ

第三條 基本財產ノ種類及數額所在並ニ其ノ收支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帳簿ヲ備ヘ登錄整理ス

第四條 得村基本財產ヲ處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土地建物ヲシテ公用又ハ公用ニ供セザルモノハ五個年以內ノ期間ヲ以テ之ヲ貸貸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營利ノ目的ニ非ズル事業ノ爲貸付スル場合ハ料金ヲ減額又ハ徵收セザルコトヲ得土地建物貸貸及納期ハ得村長ニ於テ適宜之ヲ定ム

第六條 土地建物ヲ貸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得村長ハ債主ヨリ得村內ノ居住スル能力者ニシテ擔保ノ效力ヲ有スル保證人二名以上連署ノ契約書ヲ徵シテ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第五條俱借貸ニ依リ貸付スルモノハ債主ヨリ契約書ヲ徵シテ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土地建物貸貸ニ關スル契約書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一、租賃期間內於町村使用或有供公用之必要發生時應於一個月以內使其退還已租之租金有過納時按月計算退還之

二、租賃期內如依借主之關係而退還時已租之金不返還之

三、借主不經承諾不准變更使用之目的及方法如私自變更時即便其果退還其應還已租之租金不返還之

四、於前款之情形有損害時須使其賠償之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俱審訂立租賃貸借之契約時須附帶準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條件

第八條 現金預存於將政官買滿洲中央銀行或滿洲興業銀行與爲合作此等確實之銀行以期增殖

前項之存款應須保管於町村公所設置之金庫內金庫之開閉應特加注意

有價證券及債券之辦理須準前項

第九條 現金之運用爲左之範圍

一、開辦證券興業銀行證券之購買或應募債  
二、購買收益確實之土地

第十條 現金百圓以上者須貯於町村不得保管一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依基本財產造成規則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將基本財產別途運用時須受省長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租賃之土地建物或其他關於未滿租期者仍依從前之契約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告日施行

一、貸付期間中町村ニ於テ使用又公用ノ用ニ供スル必要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一月以内ニテ之ヲ返還セシメ前納ノ料金ニ過納アルトキハ八月ヲ以テ返還スルコト

二、貸付期間中貸主ノ都合ヲ以テ返還スルコトアルモ既納ノ料金ハ還付セザルコト

三、借主ノ承諾ヲ受ケズシテ使用ノ目的及方法ヲ變更セザルコト若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直ニ返還セシムルモ既納ノ料金ハ還付セザルコト

四、前號ノ場合ニ於テ相勞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

五、第五條第一項俱審ニ依ル無料貸付ノ契約ハ本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ニ準ジ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コト

第八條 現金ハ郵政官買滿洲中央銀行與電銀行又ハ興業合作社等確實ナル銀行ヘ預入レ附積ヲ圖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預金貯蓄ハ町村公所設置ノ金庫ニ格納シ金庫ヲ開閉スルトキハ特ニ注意スベシ

有價證券及債券ノ取扱ハ前項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現金ノ運用ハ左ノ範圍トス

一、開辦證券興業銀行證券ヲ購入シ又ハ募集ニ應ズルコト  
二、收益ノ確實ナル土地ヲ購入スルコト

第十條 現金百圓以上ヲ蓄積シタルトキハ町村ニ於テ一月以上ノ保管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基本財產造成規則第五條及本規則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基本財產別途ニ運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ニ貸付タル土地建物又ハ其他ニ付還租期ニ達セザルモノニ限リ仍從前ノ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閱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閱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申述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費ヲ添付シテ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廣告

六、因覽過未購閱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斟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覽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寄場合ハレ發行ノ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  
 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中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覽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價目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半年七元二角五分  
 一年十三元  
 郵費在內  
 印刷所  
 三編印刷局  
 吉林  
 電話  
 三編印刷局  
 吉林  
 電話  
 三編印刷局  
 吉林  
 電話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〇號  
(官民保第一號一一一五二)  
令各市縣長

關於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件  
爲令擬形關於首領之件准民生部大臣第一  
六六號(民保第一號一一一七)訓令如別  
紙對齊令頒令仰該市縣市長遵照該訓令是  
旨辦理毋違特爲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附件  
一、抄原訓令 一紙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民保第一號一一一七)  
令官林省長

關於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那查於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前令  
第一九四號公佈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  
件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民生部令第四  
十六號制定附件法修正之部令各在案查本  
法修正之要旨係對在帝國內之同盟國人明  
確其事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圖其救濟之  
際此項期近所期目的仰即廣爲普及徹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本法改正之要旨並對編備機關之指導監督  
格外努力以期本法之施行勿生遺憾爲此  
令  
康德八年九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大 亨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三號  
(官警警第三號二一一二)  
令吉林(市)長  
吉林(縣)長  
吉林(旗)長  
吉林省地方警察局長  
關於訓令廢止之件  
爲令查悉關於左記命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三  
日起廢止之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記  
一、康德二年吉林省訓令第五二八號之三  
消防職員非常規則  
康德四年吉警警第四〇六號  
關於警察官制服訓令之件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吉林省公報(官警警第三七號一一六二)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〇號  
(官民保第一號一一一五二)  
令各市縣長

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那查於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前令  
第一九四號公佈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  
件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民生部令第四  
十六號制定附件法修正之部令各在案查本  
法修正之要旨係對在帝國內之同盟國人明  
確其事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圖其救濟之  
際此項期近所期目的仰即廣爲普及徹底

附件  
一、民生部大臣訓令 爲一節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民保第一號一一一七)  
令官林省長

關於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那查於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以前令  
第一九四號公佈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  
件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民生部令第四  
十六號制定附件法修正之部令各在案查本  
法修正之要旨係對在帝國內之同盟國人明  
確其事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圖其救濟之  
際此項期近所期目的仰即廣爲普及徹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 關於軍事後援法中修正之件
- 關於警察官制服訓令之件
- 關於消防職員非常規則之件
- 關於吉林(市)長吉林(縣)長吉林(旗)長吉林省地方警察局長之件
- 關於吉林(市)長吉林(縣)長吉林(旗)長吉林省地方警察局長之件
- 關於吉林(市)長吉林(縣)長吉林(旗)長吉林省地方警察局長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三號  
(官警警第三號二一一二)  
令吉林(市)長  
吉林(縣)長  
吉林(旗)長  
吉林省地方警察局長  
關於訓令廢止之件  
爲令查悉關於左記命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三  
日起廢止之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記  
一、康德二年吉林省訓令第五二八號之三  
消防職員非常規則  
二、康德四年吉警警第四〇六號  
關於警察官制服訓令之件中改正之件  
吉林省長 閻 偉 謹

吉林省公報(官警警第三七號一一六二)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各縣縣長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縣族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開之件於庚辰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吉林省令第一九號業經公布茲加別紙抄送俾資參考為要  
再此隨縣族分科規程之改正其縣族分科規程當然亦必須改正即希依照左記準則截止從速行所定之手續為要

一、第五條第二款改爲「關於用度事項」

（但德惠則除第五條第三款並將第四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順次移上）

一、第十條（但稅安、農安、德惠前郭族是第九條）第一款改爲「關於土木及費務事項」

各縣縣長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縣族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開之件於庚辰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附吉林省令第二九號業經公布相成タルニ付別紙抄送俾資參考及送付  
尙縣族分科規程之改正ニ伴ヒ當然縣族分科規程ヲモ改正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ヲ以テ左記準則ニ依リ改正ノ上所定ノ手續ヲトラレ度

一、第五條第二號ヲ「用度ニ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但シ德惠ハ第五條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三號トシ以下順次補上ク）

一、第十條（但シ稅安、農安、德惠前郭族ハ第九條）第一款ヲ「土木及費務ニ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彙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並就乘免許證名簿

一、普通免許之部

免許別	免許番號	氏名	住	所
普通	一一三二〇	張 肇 功	吉林三家人石會社運輸部	
	一一三二一	張 笑 情	吉林市迎恩街三二號	
	一一三二二	忠 原 富 雄	吉林市七經路十五號	
	一一三二三	張 顯 林	郭前旗滿鐵自動車支所	
	一一三二四	文 敏 泉	吉林市交通會社	
	一一三二五	王 金	轉甸縣炭礦株式會社	
	一一三二六	姜 記 德	吉林市臨江門外迎恩街三三號	

一、普通免許（有資格者合格之部）

普通	免許番號	氏名	住	所
	一一三三五	向 山 正	吉林市白旗街子九號	
	一一三三六	官 村 宗 茂	吉林市顯興里七六號	
	一一三三七	李 昌 秀	吉林市陽明町大馬路四號	
	一一三三八	豐 原 忠 雄	吉林市陽明町大馬路四號	

一、就乘免許合格者之部

普通	一一三三九	宮 西 正 男	吉林市愛町大馬路三〇六一
	一一三四〇	佐 藤 啓 己	懷德縣大榆樹村大泉製絲糸川開拓團
	一一三四一	利 川 野 龍	舒蘭縣四間房西松組
	一一三四二	金 元 福	轉甸縣二道街九辰精米所
	一一三四三	山 田 榮 一	敦化自動車營業所

一、再試驗合格者之部

普通	一一三三七	祝 榮 華	吉林省公署車庫
	七〇〇	任 明 浩	吉林市愛町大馬路三七一ノ三
	七〇一	李 基 榮	吉林市愛町三六〇一
	七〇二	林 信 仁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
	七〇三	劉 國 璋	懷德縣公主嶺河南大街七〇號
	七〇四	張 樹 臣	吉林市東局子町八家子街九〇一三
	七〇五	劉 炳 玉	吉林市順和屯胡同十四號
	七〇六	吳 治 治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三經路二七號

◆	一三二八	金山 乘 旭	吉林市朝陽街三〇四
◆	一三二九	李 成 七	吉林市四條胡同四號
◆	一三三〇	高 泰 昌	磐石縣順德鎮
◆	一三三一	孫 鳳 岐	磐石東吉林交通會社
◆	一三三二	吉 田 良 七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七經路江南案內

◆	一三三三	水 原 竹 雄	吉林市朝陽區受町四經路二二八ノ一
◆	一三三四	磐 山 一 三	懷德縣公主嶺榮町二丁目鈴木車庫
◆	一七二	渡 邊 正 規	吉林市文廟町洗愛東湖同國康社宅

小型免許合格者之部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
-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女官房總務科長打聞之
-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依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實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名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部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日	姓	名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廳

六、因郵送未確時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者斟酌之

一、訂 閱 費

內 購 閱 角 分 整

一、編 內 購 閱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為着ノ場合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本報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日發行

# 康德八年十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至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p>公文 發給 部 令</p> <p>○ 農 生 部 茲制定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如左……………(六元)</p> <p>(茲 = 紀念碑及祀祠建設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p>	<p>省 令</p> <p>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規則之件……………(一六元)</p> <p>(羊毛類ノ移動及使用ノ規則ニ關スル件)</p> <p>茲依康德八年省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興業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申改正如左……………(一六元)</p> <p>(茲 = 康德八年省令第二十二號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興業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シタルノ件申左ノ通改正ス)</p> <p>茲將關於省內鐵道沿線石炭貯藏場交貨買賣價格規定如下並由十月一日起施行……………(八、〇、一號外)</p> <p>(茲 = 省內鐵道沿線ニ於ケル石炭貯藏場交貨買賣價格ヲ次ノ如ク定メ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關於康德八年年度產額車價格之件……………(一六〇)</p> <p>(康德八年年度產額車價格ニ關スル件)</p> <p>茲公定吉林省內主要市街柳木炭之收買或發賣及小賣販賣價格如左記自十月十日起施行……………(一六〇)</p> <p>(吉林省省內主要市街ニ於ケル民需木炭ノ收買發賣及小賣販賣價格ヲ次ノ如ク公定シ十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乾安縣所屬村區域變更之件……………(六元)</p> <p>(茲 = 村制第二條ニ依リ乾安縣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p>	<p>縣 令</p> <p>○ 磐 石 縣 署 茲將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磐石縣令第一號磐石縣分府規程申奉正如左……………(六元)</p> <p>(茲 =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磐石縣令第一號磐石縣分府規程申奉正ノ通改正ス)</p>	<p>條 例</p> <p>○ 鐵 道 局 懷德縣稅務條例修正之件……………(一六元)</p> <p>(懷德縣稅務條例申改正ノ件)</p>	<p>調 令</p> <p>○ 實 業 各市廳長 關於吉林省市廳財政計劃重要調之件……………(一六元)</p> <p>(吉林省省市廳財政計劃重要調ニ關スル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作製地圖之件……………(一六元)</p> <p>(地圖作製ニ關スル件)</p> <p>○ 農 業 各廳長 關於農會現金流用之件……………(一六元)</p> <p>(農會現金流用ニ關スル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第一次國民健康機關之件……………(一六元)</p> <p>(第一次國民健康機關ニ關スル件)</p> <p>各市廳長 關於件語國內勞動人募集案之對策之實施對於就勞人實地勞動獎金之件……………(一六元)</p> <p>(國內勞動者募集案之對策實施ニ伴フ就勞者ニ對スル勞動獎金實施ニ關スル件)</p>
---	---	--	---	--

吉林省公報 日 號 康德八年十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八	各縣族長 關於鄉村義倉最低儲蓄數目之件……………	六八
〇 附 屬	(鄉村義倉最低儲蓄數目) 關スル件)	
六九	長春縣外九區長 關於國有開拓地交付材料費減免之件……………	六九
七〇	(國有開拓地交付材料費減免) 關スル件)	
七一	各縣族長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管理地方交付金之件……………	七一
七二	(國有開拓財產管理地方交付金) 關スル件)	

指 令

七三	省商工公會長 關於吉林省地產商組合設立呈請認可書提出之件……………	七三
七四	(吉林省地產商組合設立認可) 關スル件)	
七五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七五
七六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七七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七七
七八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七九	德惠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七九
八〇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八一	德惠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八一
八二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八三	水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八三
八四	(漁業許可期間) 關スル件)	
八五	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八五
八六	(漁業許可期間) 關スル件)	
八七	郭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八七
八八	(漁業許可期間) 關スル件)	
八九	郭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八九
九〇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九一	郭前旗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九一
九二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公 函

九三	市 區 署	
九四	市 區 署 長 關於前渡安金聲明書辦理上注意之件……………	九四
九五	(前渡安金聲明書辦理上注意) 之件)	
九六	附屬縣署長 關於鄉村職員名簿之件……………	九六
九七	(鄉村職員名簿) 關スル件)	
九八	各縣族長 關於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九八
九九	(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 關スル件)	
一〇〇	各縣族長 關於鄉村現勢調查之件……………	一〇〇
一〇一	(鄉村現勢調查) 關スル件)	
一〇二	各縣族長 關於鄉村手續費規則一部改正之件……………	一〇二
一〇三	(鄉村手續費規則一部改正) 關スル件)	
一〇四	〇 民 生	
一〇五	各市縣族長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之件……………	一〇五
一〇六	(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 關スル件)	
一〇七	各市縣族長 關於徵兵區決定徵兵軍備之件……………	一〇七
一〇八	(徵兵區決定徵兵軍備) 關スル件)	
一〇九	各市縣族長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件……………	一〇九
一一〇	(全國漢醫會結成) 對スル指導援助) 關スル件)	
一一一	各市縣族長 關於備荒出產止後移交狀況調查之件……………	一一一
一一二	(備荒出產止後移交狀況調查) 關スル件)	
一一三	各市縣族長 關於職字演習入選通知之件……………	一一三
一一四	(職字演習入選通知) 關スル件)	
〇 附 屬	(職字演習入選通知) 關スル件)	
一一五	各市縣族長 關於屠宰檢查手續規則之件……………	一一五
一一六	(屠宰檢查手續規則) 關スル件)	
一一七	各縣族長 關於確證農物交易市場上市後之出賣契約履行之件……………	一一七
一一八	(確證農物交易市場上市後之出賣契約履行) 關スル件)	

(農産物交易等出題以後ニ於ケル  
出賣契約履行期限ニ關スル件)  
二下ノ七 永吉外十一區長 關於議決書公示期間開闢通知徹底之件ニモ  
(議決書公示期間開闢通知徹底ニ關  
スル件) 公

佈告

〇地政廳用  
關於土地奉決之件.....二六二  
(土地奉決ニ關スル件)  
〇官 林 省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二六二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ニ關スル件)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二六二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ニ關スル件)  
關於公定日本清酒(輸入品)販賣價格之件.....二六二  
(日本清酒輸入品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二六二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ニ關スル件)

任 免 及 指 叙

〇 蛟河縣廳官(廳 井 庫 者)等.....二六二  
〇 蛟河縣廳官(高 軍 木 文 二)等.....二六二  
〇 省瓦斯局防疫官佐(西 奈 美 富 市)等.....二六二  
〇 交通郵技士(官 澤 研 三)等.....二六二  
〇 吉林省技士(小 川 博 司)等.....二六二

公 告

〇 自願軍訓練免許免許姓名簿.....二六二  
〇 第一次自願軍訓練免許免許姓名簿.....二六二

報

〇 自願軍訓練免許免許姓名簿.....二六二

〇 官更改姓名.....二六二  
〇 自願軍訓練免許免許姓名簿下附表.....二六二  
〇 謝氏改名.....二六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二六二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吉林省公報 日 曆 宣統八年十月 第三號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年十月一日發行(日曆)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

茲將依廣德八年興業部令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發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羊毛類者係指羊毛、抓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剪絨毛、牛毛及馬毛(除馬尾及馬尾)而言

第二條 持有羊毛類或所有者除左記以外不問其以何等名義不得將羊毛類搬出於省外

一、滿洲羊毛株式會社或羊毛特約收買人搬出者

二、因特別事由受省長之許可者

第三條 欲受前條第二款之許可者須將記載左記事項之許可申請書經由該當市長、縣長或縣長向省長提出之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廣德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省令

###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

茲將依廣德八年興業部令第二十一號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發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稱羊毛類者係指羊毛、抓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剪絨毛、牛毛及馬毛(馬尾及馬尾)而言

第二條 羊毛類之所有者除左記以外不問其以何等名義不得將羊毛類搬出於省外

一、滿洲羊毛株式會社又(其)特約收買人搬出者

二、因特別事由受省長之許可者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許可申請書須將記載左記事項之許可申請書經由該當市長、縣長或縣長向省長提出之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則

- 依令
-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
- 公 告
-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及使用限制之件
- 省 令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三五號  
茲依廣德八年省令第二十二號特准物產管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興農部大臣  
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更改並如左

廣德八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統

第一條中「俱其委任期限至廣德八年九  
月三十日為止」應改為「俱其委任期限屆  
至廣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附則  
本令自廣德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會警第二號一一一一)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市縣稅及附屬機關長 職  
前渡資金證明書調理上注意之件  
逕啟者案前關於前渡資金證明書類其成  
紙雖准改良好尚存計算數字及其他錯誤之  
點不俱往復多費時日且對審計局之證明上  
不確立之處頗多茲將前渡資金證明書類仍有未  
得完備尚存遺漏之處務期特別注意到紙各  
機關辦理並提出限期嚴守勿延除分函外相  
應請 照

在照爲荷  
第一章 前渡金之請求  
一、國費、省地方費均依據由主計政所發  
之前渡金彙算通知書於豫算範圍內請求  
之  
二、前渡金每日只須請求一個月分俱因交

通不便或所在地無銀行(中銀)者請求  
三個月分內亦可  
一、請求須於每月之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多有同一名義而請求  
者(國費爲前渡金官吏(編爲副局長)  
在省地方費爲前渡資金出納吏(主任經  
理適當者)勿使國費和省地方費混同爲  
要  
一、國費向省長、支出官省地方費向會  
計科長主任可計請求之  
一、請求書之請求印得用官印勿用私人印  
印

第二章 帳簿  
一、每日之受納帳簿即時登記於現金出納簿  
及前渡資金整理簿使其一日一覽  
一、每月之報告(出納計算書)須使其符  
合  
一、欲訂正數字印入或刪除時定其上位或  
右邊正畫二種便便刪除文字仍得明確  
看而在勿以墨水抹消

第三章 出納官吏之交代  
一、出納官吏(出納吏)交代時須即時依  
照別紙第一一三號製作引繼報告書之  
一、交代時前任出納官吏(出納吏)將現  
金出納簿結算記入引繼年月日後和後任  
官吏共同署名捺印

吉林省公報 (吉會警第二號一一一一)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市縣稅及附屬機關長 職  
前渡資金證明書調理上注意之件  
逕啟者案前關於前渡資金證明書類其成  
紙雖准改良好尚存計算數字及其他錯誤之  
點不俱往復多費時日且對審計局之證明上  
不確立之處頗多茲將前渡資金證明書類仍有未  
得完備尚存遺漏之處務期特別注意到紙各  
機關辦理並提出限期嚴守勿延除分函外相  
應請 照

在照爲荷  
第一章 前渡金之請求  
一、國費、省地方費均依據由主計政所發  
之前渡金彙算通知書於豫算範圍內請求  
之  
二、前渡金每日只須請求一個月分俱因交

通不便或所在地無銀行(中銀)者請求  
三個月分內亦可  
一、請求須於每月之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多有同一名義而請求  
者(國費爲前渡金官吏(編爲副局長)  
在省地方費爲前渡資金出納吏(主任經  
理適當者)勿使國費和省地方費混同爲  
要  
一、國費向省長、支出官省地方費向會  
計科長主任可計請求之  
一、請求書之請求印得用官印勿用私人印  
印

吉林省公報 (吉會警第二號一一一一)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市縣稅及附屬機關長 職  
前渡資金證明書調理上注意之件  
逕啟者案前關於前渡資金證明書類其成  
紙雖准改良好尚存計算數字及其他錯誤之  
點不俱往復多費時日且對審計局之證明上  
不確立之處頗多茲將前渡資金證明書類仍有未  
得完備尚存遺漏之處務期特別注意到紙各  
機關辦理並提出限期嚴守勿延除分函外相  
應請 照

在照爲荷  
第一章 前渡金之請求  
一、國費、省地方費均依據由主計政所發  
之前渡金彙算通知書於豫算範圍內請求  
之  
二、前渡金每日只須請求一個月分俱因交

通不便或所在地無銀行(中銀)者請求  
三個月分內亦可  
一、請求須於每月之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多有同一名義而請求  
者(國費爲前渡金官吏(編爲副局長)  
在省地方費爲前渡資金出納吏(主任經  
理適當者)勿使國費和省地方費混同爲  
要  
一、國費向省長、支出官省地方費向會  
計科長主任可計請求之  
一、請求書之請求印得用官印勿用私人印  
印

吉林省公報 第三五號  
茲依廣德八年省令第二十二號特准物產管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興農部  
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更改並如左  
廣德八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統

第一條中「俱其委任期限至廣德八年  
九月三十日為止」應改為「俱其委任期  
限至廣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附則  
本令自廣德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吉會警第二號一一一一)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市縣稅及附屬機關長 職  
前渡資金證明書調理上注意之件  
逕啟者案前關於前渡資金證明書類其成  
紙雖准改良好尚存計算數字及其他錯誤之  
點不俱往復多費時日且對審計局之證明上  
不確立之處頗多茲將前渡資金證明書類仍有未  
得完備尚存遺漏之處務期特別注意到紙各  
機關辦理並提出限期嚴守勿延除分函外相  
應請 照

在照爲荷  
第一章 前渡金之請求  
一、國費、省地方費均依據由主計政所發  
之前渡金彙算通知書於豫算範圍內請求  
之  
二、前渡金每日只須請求一個月分俱因交

通不便或所在地無銀行(中銀)者請求  
三個月分內亦可  
一、請求須於每月之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多有同一名義而請求  
者(國費爲前渡金官吏(編爲副局長)  
在省地方費爲前渡資金出納吏(主任經  
理適當者)勿使國費和省地方費混同爲  
要  
一、國費向省長、支出官省地方費向會  
計科長主任可計請求之  
一、請求書之請求印得用官印勿用私人印  
印

第二章 帳簿  
一、每日之受納帳簿即時登記於現金出納簿  
及前渡資金整理簿使其一日一覽  
一、每月之報告(出納計算書)須使其符  
合  
一、欲訂正數字印入或刪除時定其上位或  
右邊正畫二種便便刪除文字仍得明確  
看而在勿以墨水抹消

第三章 出納官吏之交代  
一、出納官吏(出納吏)交代時須即時依  
照別紙第一一三號製作引繼報告書之  
一、交代時前任出納官吏(出納吏)將現  
金出納簿結算記入引繼年月日後和後任  
官吏共同署名捺印

吉林省公報 (吉會警第二號一一一一)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市縣稅及附屬機關長 職  
前渡資金證明書調理上注意之件  
逕啟者案前關於前渡資金證明書類其成  
紙雖准改良好尚存計算數字及其他錯誤之  
點不俱往復多費時日且對審計局之證明上  
不確立之處頗多茲將前渡資金證明書類仍有未  
得完備尚存遺漏之處務期特別注意到紙各  
機關辦理並提出限期嚴守勿延除分函外相  
應請 照

在照爲荷  
第一章 前渡金之請求  
一、國費、省地方費均依據由主計政所發  
之前渡金彙算通知書於豫算範圍內請求  
之  
二、前渡金每日只須請求一個月分俱因交

通不便或所在地無銀行(中銀)者請求  
三個月分內亦可  
一、請求須於每月之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多有同一名義而請求  
者(國費爲前渡金官吏(編爲副局長)  
在省地方費爲前渡資金出納吏(主任經  
理適當者)勿使國費和省地方費混同爲  
要  
一、國費向省長、支出官省地方費向會  
計科長主任可計請求之  
一、請求書之請求印得用官印勿用私人印  
印

吉林省公報 (吉會警第二號一一一一)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三五號  
茲依廣德八年省令第二十二號特准物產管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興農部  
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更改並如左  
廣德八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統

第一條中「俱其委任期限至廣德八年  
九月三十日為止」應改為「俱其委任期  
限至廣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附則  
本令自廣德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章 出納計算書

- 一、計算書之本月支出總額務必和證書各日界紙所記載之金額符合
- 一、前月迄受領額及支出額和前月分對照確實符合後提出之
- 一、計算書分款別製作
- 一、出納官吏交代時得記入管理期間
- 一、訂正書必須書寫、複勿以墨水等改換

- 一、出納計算書提出正副二部
- 一、在備考欄內得記入殘額之明細如保管現金何同則對照何同合計何同
- 一、必須將證書何部此紙數何枚記入於皮紙並將提出年月日記入之
- 一、出納計算書須明勿使私可加蓋官印
- 一、在最終計算書(整理期間三月分)務必依照別紙第四號樣式作製管理期間中受補額添付之
- 一、整理期間之出納計算書無支拂亦必檢積十二分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拾)而提出之

第五章 證書類

- 一、證書類得附各日區分之算款按件目錄序合訂之如二冊以上時須附何冊之內第○號之番號
- 一、頭書之金額用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拾、之字體不得將此

收改

- 一、領收證書正當受領者之捺印俱對於束持印鑑者爲確據其真正受領者得記入「因未持債主印鑑便其捺印」由責任者捺印
- 一、依委任狀而支拂於代理人時雖須將委任狀添付於證書類如不能添附時得在證書類附記「委任狀照合濟」由責任者捺印供委任狀得別途保管

- 一、支拂於債主時如以支票票在該當欄記入支拂番號及年月日如以現金應記入現金拂和年月日
- 一、物品購入之支出決議書得記載物品出納簿登記年月日
- 一、對於購入當時即消費者得將「因購入時即消費未登記於物品出納簿」附記之
- 一、對於工事在最初支出證明之應得添付決議書類設計責任者及圖面等
- 一、對隔地債主以郵便傳券等送金時得以郵局所發之領收證代替受領之證明後由債主送對正當受領者時得在該書保存之

- 一、支拂之際必先受所屬長等之決議無決裁不可支拂
- 一、凡所屬年度經過於整理期間購入物品等用所屬年度之經費絕對不得購入增加

スルコト

- 一、計算書本月支出總額ハ證書各日界紙記載ノ金額ト必ズ符合スルモノトス
- 一、前月迄受領額ト支出額ハ前月分對照符合ヲ確メテ提出スルコト
- 一、計算書ハ各款別ニ作製スルコト
- 一、出納官吏交代ノ場合ハ管理期間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一、訂正數字ハ必ス、線ヲ畫シイシテ消等ヲ以テ改換セザルコト
- 一、出納計算書ハ正副ニ部提出ノコト
- 一、備考欄ニハ殘額ノ內詳トシテ保管現金何同則對照何同合計何同ト記入シ置クコト
- 一、表紙ニ證書何部此紙數何枚ト必ス記入シ提出月日記入ノコト
- 一、出納計算書證明ハ私印ヲ使用セス官印ヲ捺印スルコト
- 一、最終計算書(整理期間三月分)ニハ必ス管理期間中受補額別紙第四號樣式依リ作製シ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 一、整理期間ノ出納計算書ハ支拂皆無ニテモ十二月分計算書ニ引續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拾)提出ノコト

- 一、證書類ハ各日區分ノ界紙ヲ附シ件目錄ニ合編シ二冊以上ノ場合ハ何冊ノ內第○號ト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 一、頭書ノ金額ハ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拾ノ字體ヲ用ヒ之ヲ

- 一、領收證書ハ正當ナル受領者ノ捺印ヲ要ス俱シ印鑑ヲ所持セ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正當受領者ナルコトヲ確證シ、債主印鑑所持セザルニ付捺印セシム
- 一、記入人責任者捺印スルコトヲ得
- 一、委任狀ニ依リ代理人ノ支拂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委任狀ヲ證明事項ニ添付シ要スルニ添付セザル場合ハ證明書類ニ「委任狀照合濟」ト附記シ責任者捺印スルコト此ノ場合ハ委任狀別途保管シ置クコト
- 一、債主ニ支拂セル場合ハ小切手ニ在リテハ該當欄ニ小切手番號及年月日現金拂和在リテハ現金拂年月日ト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一、物品購入ノ支出決議書ニハ物品出納簿登記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
- 一、購入ノ際直チニ消費スルモノニ付テハ「購入ノ際直チニ消費ニ付物品出納簿ニハ登記セズ」ト附記スルコト
- 一、工事ニ付テハ最初支出證明ノ際決議書類ニ設計責任者及圖面等ヲ添付スルコト
- 一、隔地ノ債主ニ郵便傳券等ヲ以テ送金シタル場合ハ郵局ヨリ發スル領收證書ヲ以テ之領ノ證明ニ替ヘテ捺印ヲ得正當受領者ヲ後日債主ヨリ送付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ノ額ニ保存スルコト
- 一、支拂ニ際シテハ必ス所屬長等ノ決議ヲ受ケ決議ナクシテ支拂セザルコト
- 一、所屬年度經過シ整理期間ニ於テ物品等ヲ購入シアル場合モ所屬年度ノ經費

注意

一、證憑書類將正一部提出於支出官或主任會計

一、表紙之證明得以前印格印

第六款 雜

一、出納計算書及證憑書須翌月十五日起

向支出官或主任會計提出之

康德 年 度 自 年 月 日

一、國幣 四毫 受入高

一、國幣 圓毫 支拂高

差引殘高

右殘高內譯 預託金

右保 縣公署前歲資金官署管理之現金出納

施行檢查如前記

檢查員 官氏名圖  
前渡官吏 官氏名圖

第一號樣式  
檢定書

第一號樣式ノ二

受拂明細書

款項目	受	入	支	出	殘	備	考
合計							

一、合計額得和檢定書符合

第二號樣式

手許保管現金	預	託	金	計

如上記引圖之

費ヲ以テハ全額購入出來得タルニ付注

意ノコト

一、證憑書類ハ正一部ヲ支出官吏又ハ主

任會計ニ提出ノコト

一、表紙ノ證明ハ官印ヲ以テ捺印ノコト

第六款 雜

一、出納計算書及證憑書ハ翌十五日迄ニ

支出官又ハ主任會計ニ提出ノコト

康德 年 度 自 年 月 日

一、國幣 圓毫 受入高

一、國幣 圓毫 支拂高

差引殘高

右殘高內譯 預託金

右 縣公署前歲資金官吏收領ニ係ル現金

出納ヲ檢查シタルニ前記ノ通トス

檢查員 官氏名圖  
前渡官吏 官氏名圖

第一號樣式  
檢定書

第一號樣式ノ二

受拂明細書

款項目	受	入	支	出	殘	備	考
合計							

一、合計額ハ檢定書ト符合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號樣式

手許保管現金	預	託	金	計

上記ノ通リ引圖ス

廣德 年 月 日

前任者 官職氏名  
接任者 官職氏名  
立會人

第三號樣式  
引體目錄  
一、現金出納簿  
一、整理簿  
一、支拂證憑書(副)  
一、出納計算書(副)

冊冊冊冊  
冊冊冊冊

照右記引體  
前任者 官職氏名  
後任者 官職氏名

冊  
冊

第四號樣式

廣德 年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國費(省地方費) 受拂明細書

縣前渡資金出納官吏 氏名

冊

款項	目	預算額	受入額	支出額	區納額		備考
					區	納	
合計							

廣德 年 月 日

前任者 官職氏名  
接任者 官職氏名  
立會人

第三號樣式  
引體目錄  
一、現金出納簿  
一、整理簿  
一、支拂證憑書(副)  
一、出納計算書(副)

冊冊冊冊  
冊冊冊冊

小切手帳  
右之通引體  
前任者 官職氏名  
後任者 官職氏名

冊  
冊

第四號樣式

廣德 年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國費(省地方費) 受拂明細書

縣前渡資金出納官吏 氏名

冊

款項	目	預算額	受入額	支拂高	納高返		備考
					納	返	
合計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匯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刊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テ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紙日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購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六、因購費未除時將到自發行之日應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受補發費但對購  
地者酌附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購

六、因送事故等ノ爲不購場合ニシテ發行ノ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費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購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宣統八年十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十月一日

價 日 一 圓 二 角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宣統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宣統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宣統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宣統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宣統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番	通	八	理	牛	本	本	本
通	通	通	存	心	溪	溪	溪
江	江	江	切	台	酒	酒	酒
切	切	切	込	特	切	切	切
込	込	込	込	一	込	込	込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一五四五	號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二〇	粉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一九二〇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一八七〇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一七二〇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一七二〇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二二四五

備考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標準)一應之價格第二種一應則減低五角

備考  
一、右價格ハ何レモ第一種(標準)一應當ノ價格ニシテ第二種ハ應當五拾錢安トス  
二、場渡價格中ニハ貨車乘渡以後ノ諸掛(荷卸、山積、荷積、貯炭場諸費)應當七拾五錢ヲ含ム  
三、貨車卸渡シノ場合ハ夫貨車乘渡價格ニ拾錢ヲ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炭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炭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炭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六四八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九九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五四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一六〇五

炭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蛟
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炭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炭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備考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應之價格第二種價格則每應減低五角  
二、於炭場交貨價格中一應含貨車送站以後之諸費用(卸貨堆積發運搬貯炭場等費用)六角  
備考  
一、右價格ハ何レモ第一種一應當價格ニシテ第二種價格ハ夫應當五拾錢安トス  
二、場渡價格中ニハ貨車乘渡以後ノ諸掛(荷卸、山積、荷積、貯炭場諸費)應當六拾錢ヲ含モノトス



●	塊	炭	一	九四	五	二	二	五
●	粉	炭	一	五	九	五	七	五
●	西	切	二	〇	四	五	二	二
●	塊	炭	二	三	九	五	二	四
●	粉	炭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	二	號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	切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	塊	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	粉	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	火	石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	切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	送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備考  
一、右均爲第一種一級之價格第二種價格則均各減低五角

二、於貨車府掛價格中含販賣人手費料

三、於貯炭場受貨一屬含貨車府掛後之諸費用(卸貨堆積裝袋運搬支易貯貯炭場等費)一圓八角

奉吉煤(吉林綏陽新開俱々朝陽鎮ハ含メズ)貨車乘渡價格表

●	塊	炭	一	四	五
●	粉	炭	二	九	五
●	二	號	一	九	四
●	切	炭	一	九	四

●	塊	炭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五
●	粉	炭	一	五	九	五	七	七	五
●	西	切	二	〇	四	五	二	二	五
●	塊	炭	二	三	九	五	二	四	七
●	粉	炭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五
●	二	號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五
●	切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七
●	塊	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五
●	粉	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五
●	火	石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五
●	切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五
●	送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五

備考  
一、右均爲第一種一級之價格第二種價格則均各減低五角

二、於貨車府掛價格中含販賣人手費料

三、於貯炭場受貨一屬含貨車府掛後之諸費用(卸貨堆積裝袋運搬支易貯貯炭場等費)一圓八角

奉吉煤(吉林綏陽新開俱々朝陽鎮ハ含メズ)貨車乘渡價格表

●	塊	炭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五
●	粉	炭	一	五	九	五	七	七	五
●	西	切	二	〇	四	五	二	二	五
●	塊	炭	二	三	九	五	二	四	七
●	粉	炭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五
●	二	號	一	九	四	五	二	二	五
●	切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七
●	塊	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五
●	粉	炭	一	〇	四	五	一	九	五
●	火	石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五
●	切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五
●	送	炭	一	七	九	五	一	九	五

炭名	炭種	貨取乘波價格	貯炭場々波價格
撫順切	込	二四〇	二三四五
塊炭		二五二五	二五九五
中塊		二六二五	二六九五
二號塊		二四二五	二四九五
二號切		二二七五	二三四五
三號切		一九七五	二〇四五
粉炭		二二七五	二二五五
特粉		二二二五	二二九五
微粉		一七七五	一八四五
拾塊一級品		二四二五	二四九五
拾塊二級品		二三二五	二三九五

一、公主嶺、范家屯貯炭場々波價格表

備考  
 一、右價格爲第一種(標準)之炭價第二種則各減低五角  
 二、貨取卸貨時則均照右價格加算一角  
 備考  
 一、右價格ハ第一種(標準)炭價ニシテ第一種ハ夫五拾錢安トス  
 二、貨取卸貨時ノ場合ハ夫右ノ價格ニ拾錢ヲ加算ス

二號切	一四九五
三號切	一二九五
微粉	一四九五
環切	一五四五
環切	一五九五

拾塊三級品	二二二五	二〇九五
拾粉炭	一九七五	二〇四五
塊切	二二二五	二二九五
塊炭	二三七五	二四四五
中塊	二四二五	二四九五
粉切	二〇二五	二〇九五
塊炭	二〇二五	二〇九五
二號切	二二二五	二二九五
塊炭	二三七五	二四四五
早新切	二二二五	二二九五
塊炭	二三七五	二四四五
中塊	二四七五	二五四五
二號切	二〇二五	二〇九五
粉炭	二〇二五	二〇九五
洗粉炭	二二七五	二三四五
拾粉炭	一九二五	一九九五
硬炭	二二二五	二三九五
煉炭	二三七五	二四四五
西安切	二二二五	二二九五
塊炭	二三七五	二四四五
粉炭	二〇二五	二〇九五



八道江切込	一六七五	一七四五
環春切込	一六二五	一六九五
瓦房店有切込	一八七五	一九四五
無切込	一六二五	一六九五
特除炭	一一二五	一二九五
本溪酒切込	一四一五	一四九五
洗切込	一四一五	一四九五
煤炭	一四一五	一四九五
煤切込	一四一五	一四九五
二號切込	一八七五	一九四五
特炭	一八七五	一九四五
硬炭	一四一五	一四九五
州特粉	一九一五	一九九五
並粉	一八七五	一九四五
二號粉	一五二五	一五九五
特一	一一一五	一二九五
特二	二〇二五	二〇九五
普選	一九二五	一九九五
特塊	二四二五	二四九五
二號切	一二二五	一二九五
牛心台特粉	一九二五	一九九五

特一粉	一八七五	一九四五
一號粉	一七二五	一七九五
北切込	二二二五	二三九五
炭	二五七五	二六四五
特粉	一二七五	一三四五
洗制粉	一九七五	二〇四五
特粉	一七七五	一八四五

一、京浦線及京白線貨車乘渡運費價格  
 適用區域一京浦線、新京一雙城堡(新京不包)  
 二、右列各何レモ第一種一應當價格  
 シテ第二種價格ハ夫馬當八拾錢安トス  
 三、海濱價格中ハ貨車乘以後ノ運掛(荷卸、山積、荷繰、貯炭場諸費) 馬當七拾錢ヲ含ムモノトス  
 四、貨車卸渡ノ場合ハ夫貨車乘渡價格拾錢ヲ加算ス



煉 炭	特 粉	洗 別 粉	發 粉
	二四 一五	二二 一五	一九 一五

備考  
一、右爲第一種之販賣價格第二種則減低五角  
二、貨車卸貨時則照貨車將站價格加算一角

備考  
一、右ノ價格第一種販賣價格ニシテ第二種ハ五拾錢安トス  
二、貨車卸渡ノ場合ハ貨車乘渡價格ニ拾錢ヲ加算ス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漁業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哈什哈達	黃旗村東崗山子江橋至口飲	九站村三家子至市灣子				釣東崗山子	臨江門至小盤浦	網水官縣小盤浦下流	水官縣由大盤屯至馬家	至三家子	水官縣九站村由七家子	水官縣東崗山子	至臨江門	水官縣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五日		
青黃翅格姑魚魚		青黃翅格姑魚魚				黃翅格姑魚魚	黃翅格姑魚魚			黃翅格姑子花魚	黃翅格姑子花魚	黃翅格姑子花魚		
												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年三月末日		
吉林官報第九號	王○李氏	東崗山子敬忠胡同	九站村	九站村南頭	東崗山子江東二五	東崗山子敬忠胡同	東崗山子敬忠胡同	水官縣東崗山子也	吉林市工場北胡同	吉林市工場北胡同	吉林市工場北胡同	吉林市工場北胡同	吉林市工場北胡同	吉林市工場北胡同

吉林省指令第三四四六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九四)

令水官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該縣轉呈認記之件

如另紙予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一份仰即轉發原

吳請人收執此令

再漁業許可給旗因現調製中俟日另行補發

之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吉林省指令第三四四六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九四)

令水官廳長

漁業許可二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覽縣轉呈保本首

關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

別紙ノ通許セラ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進而漁業許可給旗ハ現在調製中ニ付後ニ

補發ス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鈞

99	98	97	61	62	61
					釣漁業 釣漁業 釣 釣
					大屯村上八家子至九站
大屯村官地屯河口飲屯	吳家嘴至水力電局根底	大屯村關山子屯橋橋上	水官廳出妻樹村至塔首	炮手口至東園山子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五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魚花	魚子	魚子	魚子		
吳 常 綠	毛 國 忠	村 上 唯 次	張 長 壽	王 蔚 廷	水官廳大屯村下八家子 炮手口四十七

870	869	868	867	可審號	漁業許可執照
					漁業之種類
					名漁具
					及漁業之位置
					時漁業之種類
					採捕物
					許可之期間
					姓姓名住所
永吉縣九站村江口飲屯	永吉縣九站村江口飲屯	永吉縣九站村江口飲屯	永吉縣九站村江口飲屯	永吉縣九站村江口飲屯	永吉縣九站村江口飲屯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自四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
魚子	魚子	魚子	魚子	魚子	魚子
吳 常 綠	毛 國 忠	村 上 唯 次	張 長 壽	王 蔚 廷	水官廳大屯村下八家子 炮手口四十七

884	883	882	881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	●	●	●	●	●	●	●	●	●	●	●	●
流網漁業												
裝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水吉縣九姑村百家屯起至南滿州村大官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通十七家	屯八號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子屯
●	●	●	●	●	●	●	●	●	●	●	●	●

廣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可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廳務科

廣通八年十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南州電報廣通八年十月二日

廣通八年十月二日發行(日刊)

廣通八年十月二日發行(日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號號便物通可  
 民國八年十月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長民第 二八號 一一二)  
 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之  
 件  
 逕啟者關於前題之件本省為編制社會事業  
 要覽起見擬定如另發紙兩張請  
 查照至急調查提出為荷  
 附 件  
 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表 一份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長民第 二八號 一一二)  
 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之  
 附件  
 官廳/件社會事業要覽編制/資料之取  
 度=付別紙=依至急提出相成度  
 照  
 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表 一份

社會事業團體土地建物調查表

市縣別	名	所在地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 開數	用途 用途	備 考

## 泉

建國功勞章奉頒者未交付各員姓名如左

發令公報番號	證書番號	前官姓名	姓名	交付不 能事由	摘要
		吉林省公署 參事官	王 廷		
		參事官	李文匯		
		參事官	王怡麟		

## 報

注 意
一、土地建物須附有平面圖
二、建物類別—平房樓房
三、建物構造—土建磚造洋灰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民國八年十月三日 第三號號便物通可 星期五



王懷玉	孫景文	李文秋	趙連慶	張殿元	岳玉祥	楊斌盛	龐明彰	楊繼忠	王敬明	楊鴻慶	曹鴻章	傅景昌	李維田	趙孟純	王金印	曹樹蔭	陳德亭	張德勝	劉興泉	范學榮	成振源

董有才	楊惠麟	解振濱	紀水生	尹長貴	石秉忠	王振海	李廣恩	陳炳文	張和興	楊惠民	胡廷臣	關鴻來	張百成	張水勝	關紹珍	王德福	王殿傑	張俊芳	趙德瑛	曹英亭	王殿選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世煜	蔣鏡臣	袁松琦	張錦彥	李明義	富昌	孫雲章	段連陞	王維	張德義	王水儀	劉德深	范川瀛	劉秉鈞	孟庚心	魏玉麟	趙俊山	劉華珍	王維成	李達和	宮照山	陳王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寶珍	明茂森	馮文鏡	郭長春	汪文臣	崔玉環	台昭助	楊耀林	趙祥臺	會令健	楊德羅	張永林	英俊	劉龍	鄧福	鄧杰	劉鳳羽	孫常盛	楊壽貴	齊文秀	曹慶祥	廖振一

			吉林會館 員公	吉林會館 員公																					
陳	郭	王	張	洛	楊	葉	王	李	賈	張	楊	高	謝	謝	何	杜	應	晏	潘	楊	吳				
其	慶	在	嘉	芳	述	富	保	魁	珍	化	遜	波	載	大	象	萬	德	萬	榮	志	廷				
昌	順	怡	祥	勝	建	泰	中	武	祿	昌	先	宇	三	昌	乾	華	成	民	惠	成	魁				

			吉林會館 員公	吉林會館 員公		吉林會館 員公																		
張	高	吳	王	紀	于	邸	趙	李	張	劉	王	馮	賈	杜	王	陳	盧	肖	郭	申	張			
錦	興	慶	承	寶	濟	式	文	錫	振	漢	慶	泰	振	周	尊	鳳	孝	德	振	廣	封			
章	久	慶	九	食	清	興	顯	賢	慶	祿	山	順	東	堂	廷	山	臣	勝	錄	雲	增			



				吉林省公署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吉林縣	
陳	金	曹	張	張	宋	孫	沈	武	徐	張	張	孫	顧	孫	夏	川	蓋	孫	潘	趙	謝
俊	加	振	汝	英	精	善	海	武	寶	寶	寶	寶	玉	敬	文	上	繁	維	慶	受	振
峰	谷	錫	欽	俊	康	伯	亭	強	芳	樟	純	軒	青	宗	亞	一	興	烈	生	益	德

李	張	安	劉	楊	陳	宋	張	勾	張	劉	劉	張	么	王	張	楊	張	楊	張	王	張	王	張	
懷	海	永	魁	國	成	鴻	瑞	成	文	維	維	子	爾	廷	玉	鴻	維	維	廷	會	文	文	德	
三	山	滑	魁	棟	棟	福	生	武	斗	明	芳	潤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廷	



警員	警員	永吉縣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孫	馮	徐	劉	馬	高	張	曹	尚	劉	劉	劉	王	王	傅	楊	孟	劉	賀	徐	馮	孫
武	宗	景	守	雲	佩	運	忠	榮	俊	備	國	國	運	運	錫	仲	宗	守	景	宗	武
區	林	陽	田	倩	光	波	國	九	峰	棟	治	民	民	海	五	麓	林	田	陽	宗	區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王	吳	劉	劉	謝	趙	雷	韓	許	張	王	賀	劉	徐	宮	李	管	張	石	張	李
會	高	鳳	鳳	廣	祥	東	東	雲	雲	山	山	祥	軒	純	恒	山	九	林	彬	豐
育	團	和	和	文	祥	東	東	棟	雲	山	山	軒	純	恒	恒	山	九	林	彬	豐

胡恩志	李樹森	鄭冠洲	張國臣	石秀峰	傅錫庚	溫海忱	關學民	單永和	楊松林	趙益齋	金廷陞	蕭鳳鳴	榮玉斌	田子植	楊成林	孫遜青	楊日新	王子衡	賈煥章	劉忠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興紀念章承領者未交付各員銜名如左

農安縣議員	德惠縣議員				懷德縣議員						吉林省公署	扶餘縣社甲 長	扶餘縣社甲 長	扶餘縣社甲 長								
張樹城	魏子榮	許學文	夏德金	劉廣英	趙晉軒	許佩賢	孫殿玉	李盛舉	楊名立	李恩	楊德九	楊志雲	楊慶山	宋德成	雷繼萬	韓維林	唐學才	王德章				

司令公報番號 證書番號 前官職名 姓名 交付不 加要

吉林 警 長	永吉 警 長																	吉林 省 公 署 官	吉林 省 公 署 官		
劉 歌 聲	張 維 五	郭 五 元	蒙 天 相	王 洪 炎	姜 恩 普	呂 克 昌	黃 復	吳 成	柯 允	余 清	孫 福 祥	韓 祖 德	周 登 元	魏 璧 鼎	蔡 廣 劍	成 德 油	張 毓 芳	李 春 元	王 竹 柳	李 文 運	王 倍

吳 振 遠	郭 德 本	林 占 山	孫 立 汝	王 樹 周	張 富 泉	齊 貴	高 鳳 桐	韓 國 濟	張 子 厚	宋 振 東	關 永 祥	王 德 馨	張 樹 龍	曹 洪 恩	蔡 仲 田	郭 玉 山	張 鳳 岐	劉 瑞 田	嚴 文 波	陳 鳳 起	劉 洪 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庚戌年十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吉林省公署	磐石縣巡官	參謀官													水吉縣警士
胡忠真	趙家盛	范傳書	關得祿	洪基	趙振源	川岸久作	永相建南	李適清	武萬調	張德魁	王克明	田汝吉	劉潤之	吳廷喜	張典周	魏福祥	趙成德	白登龍	張延春	純文彬	賈廣

								吉林縣警員	吉林縣警員				公德員	水吉縣警員	吉林縣警員	吉林縣警員			公德員	公德員	公德員
李文秀	吳順利	申廣雲	張封城	陳其昌	郭慶順	王錫候	王在銘	張佩新	張喜祥	徐晉壽	楊德	姜富春	王保中	王德成	李魁武	曹珍麟	張化昌	李廷年	邱富屏	楊國先	高鏡宇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小 額 投 資 校 長			
洪	關	王	關	文	蘇	關	王	鄭	趙	李	劉	王	學	賈	杜	曹	劉	李	齊	趙	韓
海	材	鴻	玉	運	銘	富	萬	式	文	錫	洪	登	福	振	周	廷	漢	玉	德	雲	煥
平	蘭	寅	亞		章	蔭	九	興	顯	賢	社	山	壽	東	堂	輔	康	康	祥	祥	煥

關	宋	金	韓	修	金	王	川	孟	孫	潘	趙	姚	姚	姚	盧	王	游	楊	孫	關	李
德	福	學	鳳	榮	尚	瑞	上	繁	維	慶	受	振	玉	維	維	興	文	魁	魁	春	春
明	成	文	麟	照	權	珂	一	興	烈	生	益	澤	澤	民	權	成	學	元	英	華	潤

李	關	范	趙	宋	王	徐	樂	李	鄧	劉	李	葉	張	吳	謝	楊	張	吳	吳	李
明	明	說	俊	守	振	宗	玉	成	吉	文	維	雲	運	化	文	峻	振	永	榮	廷
旅	旅	三	山	武	武	信	明	林	輝	山	部	峰	顯	民	祥	山	德	春	桂	區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吉林新公報
武	張	孫	孫	顧	李	郭	派	屈	張	賈	馬	張	張	齊	雷	陳	劉	修	張	任
強	彬	存	敬	玉	含	海	克	華	華	文	守	景	冲	麟	少	林	鳳	廷	寶	章
強	純	軒	宗	書	芳	峰	明	山	山	慶	宇	桂	華	康	川	披	收	世	誠	年

公委 沈 海 亭	公委 孫 善 伯	公委 張 寶 坤	公委 徐 寶 方	公委 張 汝 汝	公委 呂 煥 棠	公委 高 嘉 民
-------------	-------------	-------------	-------------	-------------	-------------	-------------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九合 張 汝 欽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購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日  
起實行

告 白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務中心事務所ノハ  
到記樣式ニ依リ購務科添付吉林省長官  
廳購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務科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務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  
ハ其ノ購務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務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答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月一圓二角  
一月一圓二角

告 白

六、因郵送未確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詳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內 圓 角 分 毫  
二、銀 內 圓 角 分 毫  
三、銀 內 圓 角 分 毫  
四、銀 內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官廳購務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廳購務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廳購務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廳購務科長官廳

年	月	日	名 稱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廳購務科

廣通八年十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廣通八年十月三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八年十月三日

價目一圓二角  
廣通八年十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廣通八年十月三日發行(月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開辦  
宣統八年十月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月四日  
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 佈告

地政廳局會第二五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  
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復同法第九條及同法  
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  
公示地如左仰即遵照審決書爲要

再查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者  
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  
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撤決於前記  
期間內不爲聲請撤決時權利即屬確定嗣  
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宣統八年九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賈承宗

## 佈告

地政廳局會第二五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  
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決第八條ノ規定ニ依  
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  
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  
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  
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審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土地審決委  
員會ニ撤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  
間内ニ撤決ノ申請ナキトハ審決ハ確定  
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施  
用セラルベシ  
宣統八年九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賈承宗

一 公示 期間 自宣統八年十月六日  
至宣統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號 杖號 杖號 建築敷 審決地  
外地號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 期間  
吉林省舒蘭縣  
舒蘭街(除拓) 自宣統八年 十月十日  
開拓用地) 至 十一月十日  
小城村市街地 至 十一月十日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五八號審決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復地籍區劃  
同 德和村張家屯 五二二  
同 德和村張家屯 五二四  
總計(地籍區劃數ニ) 四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 期間  
吉林省舒蘭縣  
舒蘭街(除拓) 自宣統八年 十月十日  
開拓用地) 至 八年十一月十日  
小城村市街地 至 八年十一月十日  
依地政廳局佈告第五八號審決地城之審定  
開始日期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查土地審決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即周  
知此佈  
宣統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查土地審決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即周  
知此佈  
宣統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查土地審決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即周  
知此佈  
宣統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查土地審決法第三條及宣統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即周  
知此佈  
宣統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宣統八年十月四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星期六

二七

-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便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誌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 期間  
 吉林省蛟河縣  
 巴虎村、島林 自廣德八年十月十日  
 (但除外重要林) 至 十月三十日  
 野地城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便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誌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 期間  
 吉林省永吉縣  
 豐滿村  
 (但除外重要林) 自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野地城及紅旗屯子屯  
 改旗屯子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九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便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誌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 期間  
 吉林省蛟河縣  
 巴虎村、島林 自廣德八年十月十日  
 (但除外重要林) 至 十月三十日  
 野地城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八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仰便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誌

計開  
 申報地城 申報 期間  
 吉林省永吉縣  
 豐滿村  
 (但除外重要林) 自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野地城及紅旗屯子屯  
 改旗屯子屯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九號審定地城之審定開始日期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公

告

自動取運轉免許並就免許證名簿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氏名	取住所
普通	一三四四	張春第	吉林省公署東庫
普通	一三四五	周島光	吉林省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四六	南林助	吉林省市北大橋一五四水都下宿屋
普通	一三四七	張春第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四八	張春第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四九	張春第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免許類別	免許番號	氏名	取住所
普通	一三五〇	張國友	教化縣大蒲梁河張勇隊開拓團
普通	一三五二	張國友	吉林省市提法司順義胡同四號
普通	一三五三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五四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五五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五六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五七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五八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五九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〇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一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二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三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四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五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六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七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八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六九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七〇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七一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七二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七三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七四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普通	一三七五	張國友	吉林省市朝陽町榮町七經路一四七ノ四

再試驗合格者之部

普通	一三五四	羅永津	吉林市福興里七號
普通	一三五五	李興	吉林市大馬路開租出診所
普通	一三五六	孫山忠	吉林市福明町大馬路四號
普通	一三五七	朱海龍	。
普通	一三五八	金星	吉林市福源街九二〇三九
普通	一三五九	張元一	吉林市福明町李慶胡同一四三〇一
普通	一三六〇	鄧長榮	懷德縣河南街市場頭街五號
普通	一三六一	金城景	舒蘭縣惠文街開租出診所
普通	一三六二	會不	舒蘭縣伊爾村三道河採礦所
普通	一三六三	宋內	敦化中區日滿自動車部
普通	一三六四	金本	。
小型	一四七	吳顯	吉林市中心區福後胡同六號

有資格者之部

普通	一三六五	若榮元	吉林市三家人造石油會社
普通	一三六六	村源正	吉林市三家人造石油會社
普通	一三六七	徐廷	懷德縣公主嶺榮町二丁目六番地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廳務科

特種	一七六	申	閻	三	張	吉林市通天區巴鹿門町榮源街官署地六號
普通	一三六八	大	中	茂	美	

就案合格者之部

普通	七〇七	吳	全	富	吉林市迎恩街四五〇號
普通	七〇八	謝	雲	峰	吉林市北大街大興胡同四號
普通	七〇九	張	喜	春	吉林市西關石梁子街德瑞王榮源胡同一號
普通	七一〇	王	谷	然	吉林市西大街中央銀行車庫
普通	七一一	馮	賈	梅	吉林市全盛永胡同二號
普通	七一二	孫	集	營	吉林市維新街三十五號
普通	七一三	孫	復	營	吉林市迎恩街四五〇號
普通	七一四	李	鴻	魁	吉林市祥順成胡同五號
普通	七一五	夏	茂	興	吉林市北領門外中興屯二五號
普通	七一六	雷	迎	天	吉林市福慶門外轉心湖胡同三條胡同六號
普通	七一七	張	興	奎	敦化縣敦化街東門外區
普通	七一八	郭	傳	明	磐石縣磐石街第六區一五〇號
普通	七一九	吳	世	潤	吉林市福興里七六號
普通	七二〇	王	維	民	吉林市福興街胡同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民國八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六號

關於廣德八年度產穀率價格之件  
 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農商部令第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主管部大臣

權限委任之件依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將本省管內廣德八年度產穀率生產地區之價格規定如左由公布日施行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誌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六號

關於廣德八年度產穀率價格之件  
 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農商部令第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依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將本省管內廣德八年度產穀率生產地區之價格規定如左由公布日施行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誌

廣德八年度產穀率價格

區	分單	位	價	格	備	考
不捆包穀草	一〇〇斤	貳圓五角貳分				
捆包穀草	一〇〇斤	參圓四角				

此價格由生產地到最近取貨站之最高價格

廣德八年度產穀率價格

規	格	單	位	價	格	備	考
不捆包穀草	一〇〇斤	貳圓五角貳分					
捆包穀草	一〇〇斤	參圓四角					

此價格由生產地到最近取貨站之最高價格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九號

(官民第一號四一六)

關於廣德八年度產穀率價格之件  
 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農商部令第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主管部大臣

現下情勢之變遷復有除非常異常之場合外對於產穀率之使用須一律停止之指示並應轉行在案乃近聞各縣對於產穀率之使用有任意放用者為救濟之起見特將產穀率之使用範圍對現下重大之時期又未能照此辦理良用遺憾今特各該縣對於產穀率之使用應一律停止不得再行放用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現存產穀率應即行銷燬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產穀率應即行銷燬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產穀率應即行銷燬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產穀率應即行銷燬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九號

(官民第一號四一六)

關於廣德八年度產穀率價格之件  
 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治安部令第三十號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農商部令第三十四號經濟部令第五十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關於主管部大臣

現下情勢之變遷復有除非常異常之場合外對於產穀率之使用須一律停止之指示並應轉行在案乃近聞各縣對於產穀率之使用有任意放用者為救濟之起見特將產穀率之使用範圍對現下重大之時期又未能照此辦理良用遺憾今特各該縣對於產穀率之使用應一律停止不得再行放用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現存產穀率應即行銷燬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產穀率應即行銷燬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產穀率應即行銷燬其前此業經放用之產穀率應即行銷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第三編 國庫部

星期一

三〇



庚申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四、巴吞呈報本省認可  
五、借還方法

計開

公

告

第一次獎勵功績顯揚勳位者未交付各員公舍來受領之作  
首屆之件知左記各員確圖有功經已申請奉發予以勳位但因是時日久現任所不明無從  
交付用特將勳位各該受領者(或請獎)來官呈報以兩達本官俾便查發並希各該領官  
署及該員等咸宜閱報後轉致該領以彰勳績特此通告

發令勳位	上中時官職名	氏名
景、六	吉林省公署專	牛存完
事	官令	于信
書	官秘	誠勤
吉林市政署	官	殷藍允
吉林第一師長	官	李作民
吉林第二師長	官	吳志賢
吉林行營	官	張寶
吉林行營	官	張寶
吉林行營	官	鄭吉
吉林行營	官	王作勤
吉林行營	官	田廷
吉林行營	官	何世昌

孫仲賢	王維賢	原福遠	牛希勞	朱晨	金明	家明	范春	張寶	王承	賈第	傅炳	趙俊	馬長	劉玉	支永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吉林行營

至公報書スベシ  
追テ流用セザル懸賞ニアリテモ一應奉  
賞ノ有無報告スベシ此ニ合ス  
庚申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一、流金額(充當セル經費目名)  
二、流用時期  
三、流用理由  
四、本省ノ認可有無  
五、借還方法



官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第三卷 法律部 呈請

		懷德縣督士	乾安縣督士	舒蘭縣督士	永吉縣督士	懷德縣督士	永吉縣督士	德惠縣督士			懷德縣督長	綏德縣督士	懷德縣督士	永吉縣督士				懷德縣督長	永吉縣督士		
冀俊山	李振承	吳春有	畢春田	劉喜鈞	常玉環	馬景丹	吳岐山	張魁元	馬會斌	勞清林	王魁山	李東山	張德祥	高鳳光	張善存	高香樂	關子玉	陳子祥	孫鳳梧	左慶顯	董喜升

		懷德縣督士	長嶺縣督士			懷德縣督士		德惠縣督士	德惠縣督士	懷德縣督士			乾安縣督士	伊通縣督士	德惠縣督士	九古縣督士	懷德縣督士				
范文春	朱槐	李少庚	王振慎	高雲峰	劉玉祥	郝兆瑞	張文學	張永祥	李長富	李春松	劉春松	張子祥	王洪泉	張萬志	張守志	孫鳳林	李學芝	郭新魁	李治國	于占江	王登現

敦化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王廉廷	周益茹	馬學良	高文彩	劉永江	劉永和	鄭有字	羅洪文	歐洪邦	馮洪邦	邵洪邦	褚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鄧洪邦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懷德縣學士
侯人成	楊振清	趙金成	張金成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王會芳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宣統八年十月六日 第三編 郵便物部 可

永吉縣警士	德惠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輝甸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農安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德惠縣警長	永吉縣警長	懷德縣警士	舒石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段	陳	史	高	趙	胡	張	趙	劉	景	許	呂	任	張	石	關	關	王	劉	王	李
耀	玉	興	王	吉	萬	景	九	萬	保	世	鳳	鳳	鈞	連	興	玉	進	鳳	寶	芳
五	山	久	春	祥	昌	豐	勝	登	永	春	山	起	衡	廷	順	彬	功	岐	山	區

懷德縣警士	德惠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德惠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輝甸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敦化縣警士		永吉縣警士			懷德縣警士	農安縣警士		
安	楊	常	金	魏	劉	成	李	陳	宋	蔣	趙	李	劉	張	韓	張	金	李	李	吳
殿	鳳	裕	明	青	世	忠	慶	福	福	益	成	芳	鳳	高	張	玉	鳳	蘭	士	廷
雲	林	遠	興	山	遠	雲	霖	山	廷	合	新	春	京	年	山	田	鳴	區	勤	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 告

- 吉林省公署購辦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署所發之紙樣式送回  
五、請閱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 二、請閱費票前額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給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現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判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 省公署購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署所發之購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辦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辦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辦料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  
ハ其ノ購辦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セ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辦料ハ之ヲ返現セス  
五、從依ノ購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四、郵送未障礙時着到日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發補發費對御  
地者納之  
一、銀 內 課 角 分 毫  
二、銀 內 課 圓 角 分 毫

名	購	購	購	購	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年	月	日	間	數	單
年	月	日	日	單	價
年	月	日	日	金	額
年	月	日	日	額	備
年	月	日	日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  
姓 名 官署名  
姓 名 官署名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八年十月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十月七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〇號  
 (官廳開第三三號一一七六)

長春、扶餘、德惠、磐石、梨樹、乾安、舒蘭

關於國有開拓用地貸付料災害減免之件

爲令遵照查首屆之件奉准九月九日農務部大臣訓令如別紙抄件仰依該訓令對於開拓用地貸付料之件理應無遺憾爲此令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興農部訓令 廣德八年 第三三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國有開拓用地貸付料災害減免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屆之件按照左列各項實施爲要此令

廣德八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計開

一、茲將災害者即指水害、旱害、風害、雹害、霜害、病蟲害或天災不明及其他不可避免之損害而言之

二、於開拓用地貸付地內如發生災害時使市縣廳長即時檢照另紙第一表經山省長向開拓總局長報告之同時填調表其實狀

三、災害實狀調查之結果認爲貸付料有減免之必要時使市縣廳長填同另紙第二表於每年十月十日前經由省長向興農部大臣稟請之

四、如有前項之貸付料減免申請時使開拓總局長將其實狀調查後分別地區決定減免成數

註 第一、二表格式與日文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〇號  
 (官廳開第三三號一一七六)

長春、扶餘、德惠、磐石、梨樹、乾安、舒蘭

關於國有開拓用地貸付料災害減免之件

爲令遵照查首屆之件奉准九月九日附到紙寫ノ通興農部大臣ヨリ訓令有之タルニ付テハ該訓令ニ基キ開拓用地貸付料之管理ニ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テ履行ス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興農部訓令 廣德八年 第三三三號

令各省長

關於國有開拓用地貸付料災害減免之件

爲令遵照查首屆之件奉准九月九日

廣德八年九月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記

一、茲將災害ト稱スルハ水害、旱害、風害、雹害、霜害、病蟲害又ハ天災不明其ノ他避クベカラズル被害ヲ謂フ

二、開拓用地貸付地內ニ於テ災害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市縣廳長ヲシテ直ニ別紙第一表ニ依リ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報告セシムルト共ニ其ノ實狀ヲ調査セシムベシ

三、災害ノ實狀調査ノ結果貸付料減免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市縣廳長ヲシテ別紙第二表添付シ每年十月十日迄ニ省長經テ興農部大臣ニ稟請セシムベシ

四、前項ノ貸付料減免申請アリタシトキハ開拓總局長ヲシテ實狀ヲ調査セシメ地區別減免率ヲ決定ス

- 訓令
- 關於國有開拓用地貸付料災害減免之件
- 注意及手續
- 災害實狀調查 呈請書(表)
- 調查表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第一表 (年 月 日現在)

地區別	地目別	貸付貸付料更審種類並 面積約數發生年月日	被審推定事項 被審一被審監審借被審 作務一被審受入數額度	備考

### 任免及指叙

任敘河龍屬官 東安省屬官 趙井 重孝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江省屬官 長春屬官 龍泥太郎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江省屬官 吉林省參事官 原田 清  
 任總務廳參事官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任總務廳官房(監察部)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 牡丹江省屬官 宋廣廷  
 任農安廳參事官 康德八年八月九日  
 派充農安廳庶務科長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 周士章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 周士章  
 派充吉林省民生廳民生科長  
 吉林省長官房財務科長 赤塚其三郎  
 任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矢野 夏  
 任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保健科長 趙恩琛  
 任奉天民生廳保健科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保健科長 趙恩琛  
 任吉林省民生廳保健科長 山本五郎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  
 吉林省參事官 劉力行  
 任吉林省視學官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視學官 何雲祥  
 任民生部編審官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派在教育司辦事  
 任農安廳庶務科長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平市技佐 鈴木政伊  
 任縣技佐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派充長春縣辦事  
 吉林省屬官 趙健發  
 任北安省屬官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澤川正

第二表 (年 月 日現在)

地區別	地目別	貸付貸付料更審種類並 面積約數發生年月日	被審推定事項 被審一被審監審借被審 作務一被審受入數額度	備考

任吉林省屬官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在開拓局(地政科)辦事  
 任安北省屬官 磐石廳屬官 張漢澄  
 任安北省屬官 吉林省技士 中村志雄次  
 任安北省屬官 吉林省技士 王國興  
 任興安省技士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通遼廳技士 五島金隆  
 任安北省屬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在佳木斯土木工務處辦事  
 任吉林省技士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吉林省警附補 森山龍利  
 任農安廳屬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北安省屬官 伊藤真男  
 任農安廳屬官 通遼廳屬官 小林善雄  
 任農安廳屬官 通遼廳屬官 那編錄  
 張寶珩

任扶餘縣技士 吉林省屬官 王竹軒  
 任敦化廳屬官 休職吉林省技士 金子不二男  
 應即復職 長春廳參事官 田中誠  
 任奉天省參事官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在奉天省長官房辦事  
 大同廳參事官 內野官彌光  
 任長春廳參事官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充庶務科長  
 任吉林省市視學官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任吉林省市視學官 伊藤德市  
 任懷德廳參事官 吉林省參事官 橋谷民吉  
 派充庶務科長 懷德廳參事官 中牟田信人  
 任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充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王敏厚  
 任懷德廳參事官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充庶務科長

任磐石縣屬官  
 北安省屬官 陳啓文  
 廣德八年九月一日  
 磐石縣說學 裴樹春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長春縣高等官候補 沼多育三

任吉林省高等官候補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廣德八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技士 劉神孝平

兼任交通部技士  
 派在佳木斯土木工務處辦事  
 廣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依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一、銀 訂閱書 圓 角 分 厘  
 內 購 閱 費  
 六、因郵給未確購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郵費  
 地者辭約之

一、銀 購讀料 圓 角 分 厘  
 內 購 讀 料  
 六、郵給事故等ノ不爲着ノ場合ニハ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中込書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署第三〇號二一五二)  
 康德八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長

關於作成村職員名簿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函之件業經查明該村人等  
 紀兒者彼別表各縣第二部限於本年十一月  
 十五日以前報有為荷  
 附件  
 一、村職員名簿 一部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署第三〇號二一五二)  
 康德八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長

關於作成村職員名簿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函之件業經查明該村人等  
 紀兒者彼別表各縣第二部限於本年十一月  
 十五日以前報有為荷  
 附件  
 一、村職員名簿 一部

### 某縣村職員名簿

(康德八年十月六日現在)

比	名	職	名	年	齡	新	作	職	歷	一	學	歷	任	命	年	月	日
	村	長															
	助	理															
	司	計															
	事	務															

姓	名	職	名	年	齡	新	作	職	歷	一	學	歷	任	命	年	月	日
	村	長															
	助	理															
	司	計															
	事	務															

吉林省公函  
 (官署第三〇號一一三〇六)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  
 之件  
 逕啟者案奉康德八年九月一日國務院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第三一號知到紙通曉到齊當市縣旗條例  
 改正時希於到紙指示將關係費即於備完  
 後按日通申請為要  
 再改正條例之施行日期宜為康德八年十  
 月一日

吉林省公函  
 (官署第三〇號一一三〇六)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關  
 之件  
 逕啟者案奉康德八年九月一日國務院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以テ到紙ノ通曉アリタルニ付市縣旗  
 條例改正ニ當リテハ到紙指示ニ基キ關係  
 費額ヲ完備ノ上可及的速ニ申請相成度  
 尙改正條例ノ施行期日ハ康德八年十月  
 一日ニセラレ度申部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

第三三號郵便物

星期三

四二

各省 新官制市長  
關於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  
之件  
爲訓令事查康德二年九月財政部訓令第七八〇號頒布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茲改正如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蔣 遵 升  
計開  
第五項關於雜捐事項中關於不動產取得捐  
事項改正如左  
三 不動產取得  
不動產取得之百分之三

各省 新官制市長  
地方稅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  
之件  
康德二年九月財政部訓令第七八〇號  
記ノ件申左記ノ修正シタルニ付此ノ旨  
了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蔣 遵 升  
記  
第五項關於雜捐事項中關於不動產取得捐  
事項改正如左  
三 不動產取得  
不動產取得之百分之三

彙

官吏改姓名	所屬	職名	新舊姓名	舊姓名	改姓名	年月日	備考
普蘭羅屬	官	副	楊	勇	逸	工	羅
廣	八	五	六	入	妻	子	依

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五、關於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訂閱  
之  
二、關於費應前繳之  
三、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時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際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ノ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年報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依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爲

因郵政未便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計納之  
訂閱書  
一、紙 內 價 角 分 毫  
二、紙 內 價 角 分 毫

六、郵政事故等ノ不爲辦ノ場合ニハ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紙 內 價 角 分 毫  
二、紙 內 價 角 分 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十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十月八日

價目 日一 月一 年一  
零售每份九分 一月一元一角五分  
三月三元一角五分 半年二元五角  
一年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廳科長台覽  
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殿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期  
 第三屆第三次臨時會  
 第八年十月九日發行(月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本報  
 ○本報印刷所  
 ○本報印刷所  
 ○本報印刷所

## 條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 任免及指叙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高草木文二  
 庚申八年九月十五日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上條富貴治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起東俊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起東俊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起東俊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起東俊  
 吉林省屬官

## 條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第六條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本稅之納期  
 百分之五十  
 徵收之

## 任免及指叙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平塚功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納通島國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楊德文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吳永軒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東風平玄茶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東風平玄茶  
 吉林省屬官

## 任免及指叙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孔顯宗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伊藤喜代郎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 任免及指叙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任免河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井澤善雄  
 吉林省屬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庚申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編郵便部

星期四

四四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副官 介橋利壽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副官 角田 精

應即休職  
廣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技士 松尾正壽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該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附付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銀ヲ納付スベシ
- 三、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より實行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指日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官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住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官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庶務科長官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廣德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十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十月九日

價目 一月一元二角五分  
三月三元五角  
半年六元五角  
一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印刷 三國印書館  
發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發行  
 第八千六百二十四號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十月十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廣告  
 ○在公定吉林省內主權商標註冊商標之  
 收買商標者請於本報刊登廣告於十  
 月十日以前  
 ○廣告  
 ○吉林省公報廣告費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號

茲公告吉林省內主權商標註冊商標之收買

吉林省民權木炭收買價格表(依二〇施行)

批發販賣及小賣販賣價格如左記自十月十  
 日起施行  
 廣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棟 謹啟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號

茲公告吉林省內主權商標註冊商標之收買

吉林省民權木炭收買價格表

收買、批發賣、小賣販賣價格ヲ次ノ如  
 ク公告シ十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棟 謹啟

品名	規格	價格	品名	規格	價格
白炭	一等	1.20	白炭	二等	1.10
白炭	三等	1.00	白炭	四等	0.90
白炭	五等	0.80	白炭	六等	0.70
白炭	七等	0.60	白炭	八等	0.50
白炭	九等	0.40	白炭	十等	0.30
白炭	十一等	0.20	白炭	十二等	0.10
白炭	十三等	0.10	白炭	十四等	0.05
白炭	十五等	0.05	白炭	十六等	0.02
白炭	十七等	0.01	白炭	十八等	0.00
白炭	十九等	0.00	白炭	二十等	0.00

備考  
 一、本價格爲聯土場交貨價格  
 二、不合格品白炭均照並等減低五角  
 三、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省佈告第五  
 號截止之

備考  
 一、本價格ハ聯土場渡トス  
 二、不合格品ハ白炭共並等ヨリ五角下ゲ  
 三、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省佈告第五  
 號ハ之ヲ廢止ス

品名	規格	價格	品名	規格	價格
白炭	一等	1.20	白炭	二等	1.10
白炭	三等	1.00	白炭	四等	0.90
白炭	五等	0.80	白炭	六等	0.70
白炭	七等	0.60	白炭	八等	0.50
白炭	九等	0.40	白炭	十等	0.30
白炭	十一等	0.20	白炭	十二等	0.10
白炭	十三等	0.10	白炭	十四等	0.05
白炭	十五等	0.05	白炭	十六等	0.02
白炭	十七等	0.01	白炭	十八等	0.00
白炭	十九等	0.00	白炭	二十等	0.00

備考  
 一、本價格爲聯土場交貨價格  
 二、不合格品白炭均照並等減低五角

備考  
 一、本價格ハ聯土場渡トス  
 二、不合格品ハ白炭共並等ヨリ五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廣德八年十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六



一、庚辰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吉林省佈告第...

吉林省民請木柴小賣販賣價格表

品名、等級別

品名	等級	小賣	價格
吉林	一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四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五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六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七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八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九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一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二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三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四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五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六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七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八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十九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一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二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三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四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五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六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七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八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二十九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一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二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三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四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五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六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七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八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三十九等	白極上	白上
吉林	四十等	白極上	白上

五〇號廢止之

一、庚辰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吉林省佈告

下分

品名	等級	價格
大屯	一等	...
大屯	二等	...
大屯	三等	...
大屯	四等	...
大屯	五等	...
大屯	六等	...
大屯	七等	...
大屯	八等	...
大屯	九等	...
大屯	十等	...
大屯	十一等	...
大屯	十二等	...
大屯	十三等	...
大屯	十四等	...
大屯	十五等	...
大屯	十六等	...
大屯	十七等	...
大屯	十八等	...
大屯	十九等	...
大屯	二十等	...
大屯	二十一等	...
大屯	二十二等	...
大屯	二十三等	...
大屯	二十四等	...
大屯	二十五等	...
大屯	二十六等	...
大屯	二十七等	...
大屯	二十八等	...
大屯	二十九等	...
大屯	三十等	...
大屯	三十一等	...
大屯	三十二等	...
大屯	三十三等	...
大屯	三十四等	...
大屯	三十五等	...
大屯	三十六等	...
大屯	三十七等	...
大屯	三十八等	...
大屯	三十九等	...
大屯	四十等	...

第五〇號ハ之ヲ廢止ス

廣

告

一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備考一、本價格目小賣商場內交貨價格

市價運送料一袋爲金十錢

庚辰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吉林省佈告第五〇號廢止之

備考一、本價格ハ小賣商場先獲トス

市價運送料ハ一袋付金十錢トス

庚辰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附吉林省佈告第九〇號ハ之ヲ廢止ス

庚辰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大滿洲帝國版権八年十月十日

價目表

印刷部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第第三〇號一一一三四)  
康德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軍管區  
兵官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場所及開始時期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二階 每日午前九時  
二、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日期  
1、十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長春縣  
2、十一月十二日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農安縣  
3、十一月十三日 磐石縣、輝南縣、德惠縣  
4、十一月十四日 永吉縣、九台縣、德惠縣

### 左記

一、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場所及開始時期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二階 每日午前九時  
二、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日期  
1、十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長春縣  
2、十一月十二日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農安縣  
3、十一月十三日 磐石縣、輝南縣、德惠縣  
4、十一月十四日 永吉縣、九台縣、德惠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二十五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第第三〇號一一一三四)  
康德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軍管區  
兵官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場所及開始時期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三階 每日午前九時  
二、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日期  
1、十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長春縣  
2、十一月十二日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農安縣  
3、十一月十三日 磐石縣、輝南縣、德惠縣  
4、十一月十四日 永吉縣、九台縣、德惠縣

### 左記

一、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場所及開始時期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三階 每日午前九時  
二、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日期  
1、十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長春縣  
2、十一月十二日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農安縣  
3、十一月十三日 磐石縣、輝南縣、德惠縣  
4、十一月十四日 永吉縣、九台縣、德惠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二十五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第第三〇號一一一三四)  
康德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軍管區  
兵官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一、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場所及開始時期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三階 每日午前九時  
二、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日期  
1、十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長春縣  
2、十一月十二日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農安縣  
3、十一月十三日 磐石縣、輝南縣、德惠縣  
4、十一月十四日 永吉縣、九台縣、德惠縣

### 左記

一、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場所及開始時期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三階 每日午前九時  
二、從兵區決定兵種官開設日期  
1、十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長春縣  
2、十一月十二日 扶餘縣、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農安縣  
3、十一月十三日 磐石縣、輝南縣、德惠縣  
4、十一月十四日 永吉縣、九台縣、德惠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千六百二十五號

○關於村現勢調查之件  
○關於村現勢調查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編 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四九

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着爲荷

附 件  
調付現勢一覽表 一部

成ノ上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迄ニ提出セラレ

附 件  
一、調付現勢一覽表

廣 告  
第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日代)

大滿洲帝國廣報八年十月十一日

價 目  
一、調付現勢一覽表 大 一圓二角五分  
二、調付現勢一覽表 小 一圓一角五分  
以上各件 均係印刷費在內

印刷費  
三、調付現勢一覽表  
四、調付現勢一覽表

（康 德 八 年）

街 村 長	職 員 數		自 衛 團 人 數	我 國 人 數	育 兒 女 數	關 系 員 數	係 員 數	各	
	副 理 長	助 理 員						警 署	分 駐 所

年 十 月 末 日 現 在)

各	機 關			備 考
分駐所	警察官數	協和會	興農合作社職員數	

第三年四月九日 滿洲國  
第三號 禮拜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三號  
(官署第三二號一五五)  
令各市場市長

### 關於作區地圖之作

爲令各市場市長關於各市場所用之地圖前於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吉林省訓令第四九五號所指示應將各市場仍舊有不正確之圖非俱發在縣項及町村境之圖及所有行政區圖而於該項圖上亦應不無遺漏現在省方對於該項地圖整理事務之進行所有行政區圖應查明適合否仰該市長務從速將以前現地補充並與調查各縣取充分送該部核辦凡例及注意事項明確記載。附刊電制製作十萬分之一地圖三張於十一月末日以前報省爲要此令

庚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芬

### 注意事項

一、關於圖面上諸界線及諸記號之添設務須與現地實況相符並該圖製成後該部對於該圖之使用及向省方提出地圖之資料時務以該圖爲基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庚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三號  
(官署第三二號一五五)  
令各市場市長

### 關於作區地圖之作

爲令各市場市長關於各市場所用之地圖前於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吉林省訓令第四九五號所指示應將各市場仍舊有不正確之圖非俱發在縣項及町村境之圖及所有行政區圖而於該項圖上亦應不無遺漏現在省方對於該項地圖整理事務之進行所有行政區圖應查明適合否仰該市長務從速將以前現地補充並與調查各縣取充分送該部核辦凡例及注意事項明確記載。附刊電制製作十萬分之一地圖三張於十一月末日以前報省爲要此令

庚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芬

### 注意事項

一、關於圖面上諸界線及諸記號之添設務須與現地實況相符並該圖製成後該部對於該圖之使用及向省方提出地圖之資料時務以該圖爲基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庚德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

○訓令  
○公報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之件

1. 原則(治安部發行)係十萬分一地圖(上)記載スル電路ノ名稱及所在地ハ現在ノ名稱及所在地ノ異ルモノハ之ヲ訂正シ主電路ノ記載セザルモノハ之ヲ記入スルコト
2. 本地圖ハペンネヲ記入ノ事
3. 左ノ諸項(凡例)記載ノ各號中)特注スルモノハスルコト
4. 道一原圖上記載セザラシ分ノモ記載スルコト
5. 主要道路一編旗道路及管他道路ヲスルコト
6. 川一原圖ノ河川ニ綠色ヲ付スルコト
7. 開拓用地一名稱ヲ記入ノコト
8. 區一種類名稱ヲ記入ノコト
9. 區一種類名稱ヲ記入ノコト
10. 凡例ノ記載以外ニ記載ノ要ト認ムルモノ有ラバ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號二二七三)  
庚德八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歐 熙 旭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  
各市廳長 啟

各省廳長 啟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  
各省廳長 啟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二章 職權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三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  
各市廳長 啟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  
各市廳長 啟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  
各市廳長 啟

關於對全國漢醫會結成指導援助之  
各市廳長 啟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吉林省漢醫會會則 (草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二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四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吉林省漢醫會

六、除前各款之外不得有妨害警察之統制或廢道之舉措之一切行為

第九條 本會備置會員名簿登錄左列之事項  
一、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做漢發法之規定資格受選許年月日及選許之號碼  
三、從事發漢地址名稱及發漢開始年月日  
四、前住所、前職業地址及前名稱  
五、關於會員之分事項

會員應將前項各款(除第五款)之事項呈報於本會有選動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而被取消漢發資格或停止發漢時或轉於他處或廢止發漢時須於  
十日內呈報本會

第十一條 會員關於會之通警對於本會不得提出意見  
第十二條 會員得要求關於會之記錄及收支關係等事項之調查併得實閱

第十四條 本會置左列之役員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理事 一〇名(內一名由吉林省民生局保舉員充之)  
監事 三名  
顧問 若干名  
參事 若干名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本會事務，副會長輔佐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理事承  
會長之統轄掌理會之業務，監事監察會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會長得由理事中  
指名專任理事一人

第十六條 會長對於應行之決議事項須隨時召集臨時總會或臨時總會時得行專決處分  
之但此項會議下次之總會未其承認

第十七條 役員由總會稱成員中推選任命之  
第十八條 役員名譽職其任期為二年但不得連任其後由支給馬車費

第十九條 役員發生缺員會長對其補選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總會選舉  
前項之補選須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依補選責任役員之任期爲前任者之殘  
任期間

第二十條 役員任期雖滿了後在後任者之選舉前仍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役員受選至之停止或關於發漢事被處罰全以上之利或受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款之罰時應即解任

###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定時總會臨時總會及役員會之三種

第二十三條 臨時總會每年一面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臨時總會依役員會之決議由會長召集之總會之構成員由十名以上之同  
意將其會議之目的事項傳向會長請求召集臨時總會  
有前項之請求時會長須於十日內召集臨時總會

第二十五條 總會以役員及代議員組織之  
代議員之選出數於各市縣境內之會員三十名或其餘數爲一名之成數

第二十六條 本會對於議決及履行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經由總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會長欲召集臨時總會時須指定開會之時及地址其召集臨時總會之時外自開  
會之日起至少於十日以前通知役員及代議員

第二十八條 總會依前項之規定除議決案之外出席者在三分之二以上認爲緊急議決必要者爲臨時  
總會  
第二十九條 總會役員及代議員非經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員總會不能出席者不  
妨預以書面委任出席代行其職務於此情形即認爲已出席於總會者總會之議決須以  
出席者之半數以上之可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第二項之規定除第一項俱備之規定外  
役員會之會議及議決準用之

第三十條 臨時總會須於議決事項及報告  
一、預算及決算  
二、關於庶務及會計報告  
三、關於履行事項之報告

第三十一條 總會決議事項除前條各款之議決外得依聯合會議決委任役員會  
第三十二條 總會決議事項之事項會長須於十日內通知會員  
第三十三條 役員會以役員組織之會長之意見或依役員五人以上之請求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役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役員會應議決事項如左  
一、任命全任役員之事項  
二、關於總會之議決事項第三十一條各款之議決外須爲緊急議決者  
三、提出聯合之草案  
四、由會長開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役員及代議員會議對於自己身上之事件不得參與其議事俱在會議出

第三十五條 總會役員會議之議長以會長充之

第三十六條 會長選理會議規定會議之程序當日會議之開閉及代議員之秩序等

第三十七條 議長須開會時得禁止發言或使其退出議場外

第三十八條 本會區域內之各市縣專署會之支部支節之事務所均於該管中市場街公

第二十九條 支部置支部長

第二十七條 支部長承會長之委任掌理支部之業務

第四十條 支部長承會長之委任掌理支部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過息金、使用費、寄附金其他之收入充之

第四十二條 會員依前條所列之區別負會費之義務

一、市在住會員 每月 國幣參圓

二、市外在住會員 每月 國幣貳圓

三、其他之會員 每月 國幣壹圓

前項之會費無論何事由概不返還

第四十三條 會長調製每年度預算書在每年度開始前經定時總會之議決

於定時總會提出預算時會長須同時提出財產表會及經總會之議決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或為充實預算之支出須以預備費不得以總會之否決

第四十五條 會長調製決算書於下大定時總會報告其承認

第四十六條 本會設置遺物由其使用者接收使用費

第四十七條 本會設置遺物之使用規定經總會之議決

第四十八條 基金非經總會之議決不得為其處分在總會關於財產部重要之處分準

第九條 處務及會計

第四十九條 會長負其處理本會之事務當時得置主事書記及囑託

第五十條 會長及主事書記均於應支給旅費及津貼之規定經總會之議決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截止

第五十二條 前三條之外關於處務及會計細則經會員會之議決由會長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會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則或議決或認爲有害公益時會長經役員會

之議決進行戒告之或經總會之議決得行左列各款之一行揭制該員有特別之事由時

一、罰鍰

二、五日以下之拘留令

會長對於前項制裁之會議須於開會之日時及地址預先通知本人在此時本人於後

第五十四條 役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則或議決或認爲有害公益時會長經總會之議

決得行左列

第五十五條 關於醫藥費之規定依總會之議決

第五十六條 本會除依總會之議決不得使其解散

第五十七條 本會解散依總會之議決其會外不得變更之

附則

本會則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廣通八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橋州帝國廣通八年十月十三日

廣通八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橋州帝國廣通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千六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每份五分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 千六百二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會天長第九號二二二)  
 庚申八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德三

各省縣長 鑒  
 頃蒙川廣止後移交款況調查之

件 一、表式一件  
 一、本省前以匯兌款之請者業已往至  
 川廣止後對於交寄之款項可以充分實施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會天長第九號二二二)  
 庚申八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德三

各省縣長 鑒  
 頃蒙川廣止後引匯款況調查之圖ス  
 本件 一、表式一件  
 一、本省ニ於ケル匯兌款ハ既ニ相當數量ニ  
 達シ現費ノ救濟ニ對シ充分機能ヲ發揮ス

行 別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計
總計						
支						
入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會天長第九號二二二)  
 庚申八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省縣長 鑒  
 頃蒙川廣止後引匯款況調查之圖ス

件 一、表式一件  
 一、本省ニ於ケル匯兌款ハ既ニ相當數量ニ  
 達シ現費ノ救濟ニ對シ充分機能ヲ發揮ス

民生部(民生部第一二號二一九)函知另紙  
 到省相應函請  
 查照於實業部手續普通間時利用該部新章

附 件  
 一、民生部厚生司長函 一件

各省縣長 鑒  
 頃蒙川廣止後引匯款況調查之圖ス

件 一、表式一件  
 一、本省ニ於ケル匯兌款ハ既ニ相當數量ニ  
 達シ現費ノ救濟ニ對シ充分機能ヲ發揮ス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會天長第九號二二二)  
 庚申八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省縣長 鑒  
 頃蒙川廣止後引匯款況調查之圖ス

件 一、表式一件  
 一、本省ニ於ケル匯兌款ハ既ニ相當數量ニ  
 達シ現費ノ救濟ニ對シ充分機能ヲ發揮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庚申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頁

吳庫教第二編二一九  
康德八年十月二日  
民生部厚生司長 曲 秉 吉  
吉林省民生局長 豐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關於通字通告入選標準通知之作  
吉林省公報 (官閱集第三號二一四七)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省長 五十子卷

吉林省農林科長 版

康德八年 月 日

品目	大豆	高粱	苞米	粟	水稻	小麥	大麥	燕麥	麻子	大麻子	計
交易場名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交易場	計
合 計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計

康德八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森洲地國康德八年十月十四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乾安縣所屬各村...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傳 傳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八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乾安縣村ノ區域...

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四傳 傳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縣	村	更	區	城
乾安	講字村	將安字村之全部ヲ移入ス	講字村	城
道	講字村	將安字村之全部ヲ移入ス	道字村	城
鳴	講字村	將安字村之全部ヲ移入ス	鳴字村	城
道	講字村	將安字村之全部ヲ移入ス	道字村	城
鳴	講字村	將安字村之全部ヲ移入ス	鳴字村	城

附 則

本令ハ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	村	更	區	城
乾安	講字村	安字村ノ全部ヲ移入ス	講字村	城
道	講字村	安字村ノ全部ヲ移入ス	道字村	城
鳴	講字村	安字村ノ全部ヲ移入ス	鳴字村	城
道	講字村	安字村ノ全部ヲ移入ス	道字村	城
鳴	講字村	安字村ノ全部ヲ移入ス	鳴字村	城

- ### 次 目
- (省令)
  - 關於乾安縣所屬各村區域變更之件
  - (傳)
  - 關於指定日本領事(輸入品)監督費格之件
  - (注意及指)
  - 吉林省官廳設置及變更
  - (注意)
  - 吉林省官廳設置及變更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編 郵便物部 第五六

本令ハ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三號

關於公定日本清酒(輸入品)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刊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十五條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於主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吉林省日本清酒(輸入品)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  
自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吉林省佈告第十七號之標準價格廢止之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啟

日本清酒(輸入品)販賣價格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三號

日本清酒(輸入品)之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刊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號ノ規定ニ基キ吉林省ニ於ケル日本清酒(輸入品)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公定ニ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ヨリ實施ス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附刊吉林省佈告第十七號ノ標準價格ハ之ヲ廢止ス  
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啟

日本清酒(輸入品)ノ販賣價格

#### 一、日本內地產清酒

(1) 一、八立瓶詰(小賣十二本入一兩)

等級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四三〇四	三九五		
上等酒	三八八四	三六〇		
並等酒	三七〇〇	三四三		

(2) 七、五立瓶詰(樽當)及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級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一一三六〇	一一八〇〇		
上等酒	一〇七五〇	一一〇九〇		
並等酒	一〇七五〇	一一〇九〇		

#### 二、朝鮮產清酒

(1) 一、八立瓶詰(小賣十八本入一兩)

等級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五二二〇	三二二五		

#### 二、關東州產清酒

(1) 一、八立瓶詰(小賣十二本入一兩)

等級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一一二七〇	一一四七〇		
上等酒	九八二〇	一〇九七〇		
並等酒	九八二〇	一〇九七〇		

(2) 八、五立瓶詰(樽當)及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級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三四六五	三二五		
上等酒	三二九五	三〇〇		
並等酒	三〇〇五	二八〇		

(3) 八、五立瓶詰(樽當)及小賣量賣(一、八立當)

等級別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備	要
特等酒	一一〇九〇	一三六〇〇		

四、關東州産合成清酒

(一)一、八立瓶詰(卸費十二、本入二兩筒)

上等酒	一〇三〇〇	一一三九〇	一〇〇〇
並等酒	一〇五〇〇	一一七九〇	二〇八〇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納	要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二)八二立瓶詰(二樽筒)及小賣並詰(一、八立瓶)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納	要
一一〇八〇	一一四八〇	一一〇	

備考

(一)日本内地清酒ニ於ケル特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酒精成分)十六度以上原エキス分(純酒成分)三十二度以上ノモノニシテ左ノ銘柄ノモノヲ謂フ  
 青松白麴、黒松白麴、金冠白麴、黒松白麴、特撰日本産、英紋正宗大衆切東自  
 慢燒赤標正宗、特撰朝花茶、寶紋富久銀、大吟造忠孝特撰清之鶴、特撰金盞(以  
 上兵庫縣産)金鶴川桂冠、大吟造キンシ正茶、眞鏡紋白雲、松竹梅、(以上京  
 都府産)名譽醉心、金紋賀茂鶴(以上廣島縣産)飛切朝雲、金紋兩關、大吟造  
 新政(以上秋田縣産)特等高代(福岡縣産)特撰都菊(大阪府産)上等酒トハ  
 アルコール分(酒精成分)十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純酒成分)二十九度以上  
 並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酒精成分)十三、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純酒成分)  
 二十六度以上ノモノニシテ各其ノ容器ニ日本ニ於ケル酒造組合中央會制定ノ規  
 格表示書紙ノ貼附シアルモノヲ謂フ  
 (二)朝鮮産清酒ニ於ケル特等酒トハ朝鮮總督ノ等級毎ニ指定セル銘柄ニシテ且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廣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ノ規格ガ上等酒ハ在リテハアルコール分十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十九度以上並  
 等酒ニ在リテハアルコール分十三、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十六度以上ノモノヲ謂  
 フ但シ其ノ容器ニ規格及等級ヲ表示シアル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三)關東州産清酒ニ於ケル特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十五、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  
 十二度以上

上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十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十九、五度以上  
 並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十四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十七度以上ノモノヲ謂フ但シ  
 其ノ容器ニ規格及等級及生産者名ヲ明記シアル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四)關東産合成清酒ニ於ケル規格ハアルコール分十六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十二度  
 以上トシ其ノ容器ニ規格及生産者名ヲ表示シアル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五)改正酒稅法ニ依リ現在品ハ課稅ヲ受ケザルモノノ販賣價格ハ從價ノ通トス  
 (六)日本内地、朝鮮又ハ關東州産日本清酒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  
 ノノ價格ハ當該並等酒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一)並等酒一當該規格ニ該當セザルモノ  
 (二)特等酒若ハ特等品ニシテ生産者名規格及等級ノ表示ナキモノ  
 (三)關東州産合成清酒ニシテ其ノ規格ニ該當セザルモノ又ハ特等品若ハ特等品ニ  
 シテ生産者名ノ表示ナキモノノ價格ハ當該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四)酒場、料理店、其ノ他專リ酒類ヲ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料ニ供スルコトヲ業  
 トスル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ノ價格ハ小賣價格ノ八割引價格トス  
 (五)樽詰價格ハ本荷造ノモノノ價格トス  
 (六)又ハ賣置場ノ場合ハ八十一立又ハ七十二立樽詰一箇ニ付二箇三十二立樽詰一  
 箇ニ付一箇五角ヲ按算スルモノトス  
 (七)小容量詰、價格ハ左ノ割當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一)朝鮮又ハ關東州産酒ニ於ケル七十二立樽詰ノ價格ハ夫々其ノ八十一立樽詰  
 價格ノ百分ノ九十  
 (二)三十六立樽詰價格ハ日本内地産酒ニ在リテハ其ノ七十二立樽詰價格ノ百分  
 ノ五十五朝鮮又ハ關東州産酒ニ在リテハ夫々其ノ八十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  
 五十五

(三)〇、七二立樽詰價格ハ夫々其ノ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十五  
 (四)〇、二六立樽詰價格ハ夫々其ノ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八  
 (五)〇、一立樽詰價格ハ夫々其ノ一、八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五  
 (六)卸賣價格ハ吉林省ニ於ケル買受人店先渡又ハ吉林省買受人店先渡價格トシ小賣  
 價格ハ小賣商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星期一

五八

###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百勝廳防檢所防檢官 張在吉林省百勝廳防檢所辦事 宣統八年七月一日	任通遼廳廳官 吉林省廳官 李雲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吉林省百勝廳防檢所防檢官 張在吉林省百勝廳防檢所辦事 宣統八年七月一日	任蛟河廳廳官 蛟河廳廳官 修成斌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吉林省百勝廳防檢所防檢官 張在吉林省百勝廳防檢所辦事 宣統八年七月一日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長春警備官 李振忠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長春警備官 李振忠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長春警備官 李振忠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任蛟河廳委任官試補 李忠顯	任通遼廳委任官試補 張向國

### 廣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每日改至如左  
 一 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通牒科

宣統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星期日)  
 宣統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星期日)

大滿州帝國宣統八年十月十五日

宣統八年十月十五日  
 宣統八年十月十五日  
 宣統八年十月十五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三月三日  
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 指令

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發給漁業執照  
及收據印即請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五一三號  
(官廳雜第二四號一一〇三)

宣統八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簡 傑 啟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宣統八年四月五日德惠縣呈第五一號一三  
及宣統八年五月十七日松遼縣呈第五一號  
二一之呈悉所請之件准以備案各依漁業取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五一三號  
(官廳雜第二四號一一〇三)

宣統八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簡 傑 啟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宣統八年四月五日德惠縣呈第五一號一  
三及宣統八年五月十七日松遼縣呈第五  
一號二一之呈悉所請之件准以備案各依漁業取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 關於漁業執照之件

案號	系別	種類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40	系別	種類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64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65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66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67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68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名漁業之	及漁業之	時漁業之	種類	許可之	期間	姓名	住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宣統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〇



80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魚國池 魚											
釣魚池 村	松花江村 後山屯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四子屯	松花江村 後山屯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後山屯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松花江村 老樹 王家子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庚申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吉林省指令第三四五四號  
 (官廳第三四號一〇三)  
 令張忠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庚申八年四月五日附德志縣第五一號之一  
 三及庚申八年五月十七日德志縣第五二  
 號之二一呈悉所請之件如左予以許可合依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

吉林省指令第三四五四號  
 (官廳第三四號一〇三)  
 令張忠縣長。令ス  
 漁業許可。關スル件

庚申八年四月五日附德志縣第五一號ノ  
 一三及庚申八年五月十七日附德志縣第五  
 五一號ノ二一ヲ以テ申請。係ル官廳ノ件  
 關シ左記ノ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口村朝陽山屯老樹心子	朝陽村順城堡冠至街路 馬屯老樹心子	朝陽村學安屯起至毛油	朝陽村朱家船口起至曹 路口村毛家油房	松花江村後山屯起至菜 園村七家子屯	松花江村後山屯起至委 子樓	老樹心子雙合村	曹路口村五里渡屯起至 老樹心子雙合村	松花江村朝陽山屯起至余 路口村朝陽山屯	雙合村朱家船口	金路口村老樹心子起至 雙合村朱家船口	松花江村後山屯起至菜 園子村蔡子樓	松花江村後山屯起至李 大房子	松花江村後山屯起至菜 園村七家子屯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鮫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周崇山	劉文煥	劉文煥	王榮發	楊林	德惠菜園村	王榮富	周長春	五里渡	德惠菜園村	四里	德惠菜園村	德惠菜園村	中泉武

執照及給與印信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章

條一依「電業許可執照及給與下附スルニ  
付申請書ニ交付スベシ

廣德八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章

可 番 號	給 與 之 類	電 業 之 名 稱	電 業 之 名 稱	所 屬 之 地 區	電 業 之 種 類	許 可 之 期 間	姓 名 許 可 人
764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65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68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69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0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1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2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3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4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5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6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7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8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79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80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81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82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83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784	*	*	*	綽號子 綽號子 綽號子	電 業		齊 德 德 德

811	810	809	808	795	494	797	792	791	790	889	788	787	786	785
◇	◇	◇	掛網漁業 波網漁業	◇	◇	◇	光網漁業 光網漁業	◇	◇	◇	◇	◇	挂網漁業 挂網漁業	◇
◇	◇	◇	網	◇	◇	◇	◇	◇	◇	◇	◇	◇	網	◇
家店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松花江村 子金屯	松花江村 子大房子
◇	◇	◇	◇	◇	◇	◇	◇	◇	◇	◇	◇	◇	◇	◇
◇	白頭 魚	◇	扁 魚	◇	◇	扁 魚	白 魚	扁 魚	◇	◇	◇	◇	◇	扁 魚
◇	◇	◇	◇	◇	◇	◇	◇	◇	◇	◇	◇	◇	◇	◇
張 鳳 廷	張 喜 有	張 喜 有	張 喜 有	王 魁 升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張 長 玉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 掛 子														蘇 掛 子
嶺 口 嶺 村 朱 家 船 口 五 毛 家	嶺 口 嶺 村 大 河 姜 屯 起 至 學 安 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嶺 口 嶺 村 董 家 船 口 起 至 合 路
•	•	•	•	•	•	•	•	•	•	•	•	•	•	•
黃 姑 魚	草 杆 根 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 洪 富	高 興 泉	楊 連 峯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張 源 松 花 江 村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858	857
					光鈎漁業光鈎漁業 子要電大水				
或家路	全路	松花江村後山屯趙家 村劉子家	大房子 子要電大水	大房子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子要電大水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心井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馮玉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殖第二號一一三四六)  
張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邵 任 元  
各市場旗長 鑒  
關於以筆檢査手續規則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建設廳地方處長  
兩加別紙抄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對於辦理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殖第二號一一三四六)  
張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邵 任 元  
各市場旗長 鑒  
關於以筆檢査手續規則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建設廳地方處長  
兩加別紙抄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對於辦理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殖第二號一一三四六)  
張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邵 任 元  
各市場旗長 鑒  
關於以筆檢査手續規則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建設廳地方處長  
兩加別紙抄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對於辦理

公函

吉林省開拓廳公函  
(官開殖第二號一一三四六)  
張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邵 任 元  
各市場旗長 鑒  
關於以筆檢査手續規則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建設廳地方處長  
兩加別紙抄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對於辦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張德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編便覽部司

星期一



此項規定不願以條例制定然而實有以條例規定者即希指示以命令(市令、縣令、旗令)規定之早正以符手續

伊如管下市、縣、旗有業已以條例規定者即希指示以命令(市令、縣令、旗令)規定之早正以符手續

料(市制、縣制、旗制)規定之手續資料(與ルモノ)ナリ從ツテ之ニ關スル規定(條例)ヲ以テ制定スベキモノニ非ザルハ拘ラズ往々之ヲ條例ヲ以テ規定スル向有之ニ付此ノ監視解ナキ手續運送監督相成度

追テ管下市、縣、旗ニシテ既ニ條例ヲ以テ規定セル所有之場合ハ運ニ命令(市令、縣令、旗令)ヲ以テ規定スル核指示シ運ニ之ヲ是正セシメラレ度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省公報購閱手續

因郵政未定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不收費但對郵地者許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不償補ノ場合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兩閱費向吉林省官房廳總務科及訂購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廳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共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價ノ購閱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稿ノ翌日ヨリ實行

訂 閱 費  
一、銀 內 洋 角 分 毫

一、銀 內 洋 角 分 毫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廳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廳總務科長台鑒

廣 告 二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廳總務科

民國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報八年十月十六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三個月八角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二角  
 郵費在內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編 第三號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 訓令  
○ 關於第一次國民健康週間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二號

(官長保第三七號一三六)

關於第一次國民健康週間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開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一八一號(民保防第五一號三一四〇)如到紙指示前來合行仰遵照中央旨意其於實施要領暨發現地關係應以各該現地情形爲重點切實進行以期達成本週間之目的而免遺漏爲要再實施狀況應依別紙樣式詳報咨此令

康德八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一號

(民保防第五一號三一四〇)

關於第一次國民健康週間之件

爲開令事綜覽古今東西之先史莫不以國民體力增進與人的交通之增進國家永遠隆盛之根基其國運之強弱亦以國民體力之低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二號

(官長保第三七號一三六)

關於第一次國民健康週間之件

與國民精神之積重而知其系於於下緊迫之時局實堪憂之國民體力與振作旺盛且實實則之國民精神尤爲切要然我國國民之衛生思想國民生活亦多不潔科學的現狀而傳染病大流行尤其國民中呼吸之管壯年體力殊爲低弱且精神積患者之人又難以放對於國民體力之增進實堪憂慮本部有鑒於此特實施國民健康週間以期國民生活之預防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前開旨意切實進行以期達成本週間之目的而免遺漏爲要再實施狀況應依別紙樣式詳報咨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一號

(民保防第五一號三一四〇)

關於第一次國民健康週間之件

爲開令事綜覽古今東西之先史莫不以國民體力增進與人的交通之增進國家永遠隆盛之根基其國運之強弱亦以國民體力之低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滿洲帝國協和會、滿洲國赤十字社、滿洲國紅十字會、醫師會、齒科醫師會、藥劑師會、婦人團體、在滿教務部、弘報機關、鐵路總局等

三、經費

由現地機關負擔之

四、實施之時期及期間

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七日間)

1 保健生活日 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二日(三日間)

2 結核預防日 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四日(二日間)

3 傳染病預防日 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六日(二日間)

五、實施事項

- (一) 保健生活日
- (1) 衣食住之衛生
- (イ) 選擇優良且件乘便利之衣服、衣及被褥之清潔及(日光)消毒等
- (ロ) 營養食之普及、代用食之獎勵
- (ハ) 集團營養之改善(學校伙食及共同炊事等) 營養食堂之開設、營養講習會之開辦、偏食之矯正、咀嚼之勵行等
- (ニ) 不良住宅之改善、採光、換氣之勵行(南面上層之窗台不要溜鉢子、換氣筒、圓轉式欄間窗等之設備一日應開小窗數次) 暖房方法之指導改善(煤煙及炭火中毒之防止) 及低溫生活之勵行

- (2) 其他之生活改善
- (イ) 早起早眠戶外運動(一日必須出戶外一次以上) 徒步出動洗澡及剪指甲之勵行 團體操無絲毫電體操及產婆體操之普及等
- (ロ) 鴉片、麻藥之吸食、手裏鼻涕吐痰、在路旁飲酒之禁止對公共場所施佈持酒觀念之普及等

(三) 近視之預防

採光、照明、眼和苦之距離、文字之大小等對於預防近視之衛生上之指導、防止眼之過勞、適正眼鏡之使用等

(四) 齲齒預防

刷牙之勵行 牙齒檢查 齲齒之早期治療等

(五) 結核預防日

(1) 關於結核預防治療知識之普及

- (2) 生活尤於冬季生活之指導改善
- (イ) 衛生之勵行 戶外運動及日光浴之獎勵 預防防止等
- (ロ) 健康診斷之實施
- (ハ) 個人及團體尤以對於衛生上有取柄必要之業者健康診斷之實施(在可能範圍內行以X光線檢查、結核素反應、喉嚨檢查及赤血球沉降速度測定等) 此外對於特殊會社及其他事業團體之集團生活者行以定期檢溫及體重測定等而努力於結核之早期發現

滿洲帝國協和會、滿洲國赤十字社、滿洲國紅十字會、醫師會、齒科醫師會、藥劑師會、婦人團體、在滿教務部、弘報機關、鐵路總局等

三、經費

由現地機關負擔之

四、實施之時期及期間

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七日間)

1 保健生活日 自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二日(三日間)

2 結核預防日 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四日(二日間)

3 傳染病預防日 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六日(二日間)

五、實施事項

- (一) 保健生活日
- (1) 衣食住之衛生
- (イ) 選擇優良且件乘便利之衣服、衣及被褥之清潔及(日光)消毒等
- (ロ) 營養食之普及、代用食之獎勵
- (ハ) 集團營養之改善(學校給食、共同炊事等) 營養食堂開設、營養講習會、開辦、偏食之矯正、咀嚼之勵行等
- (ニ) 不良住宅之改善、採光、換氣之勵行(南面上層ノ窗ニハ溜鉢ヲセサルコト換氣筒、圓轉式欄間窗等ノ設備、一日數回小窓ヲ開クコト)
- 暖房方法ノ指導改善(煤煙及炭火中毒ノ防止)、低溫生活ノ勵行等

- (2) 其他之生活改善
- (イ) 早起、早眠、戶外運動(一日一回以上ハ必ス戶外ニ出ルコト) 徒步出動、入浴及爪切ノ勵行、團體體操、ウチオ體操及產婆體操ノ普及等
- (ロ) 鴉片、麻藥ノ吸食、手裏鼻涕、痰、路傍ノ飲ケル飲及放尿等ノ禁止、公共場所ニ對スル酒類飲食ノ禁止等

(三) 近視ノ預防

採光、照明、眼ト書物トノ距離、文字ノ大等近視預防ニ對スル衛生ノ指導、眼ノ過勞防止、適正眼鏡ノ使用等

(四) 齲齒預防

刷牙、勵行、牙齒檢查、齲齒ノ早期治療等

(五) 結核預防日

- (1) 結核預防治療知識ノ普及
- (2) 生活尤於冬季生活ノ指導改善
- (イ) 衛生ノ勵行、戶外運動及日光浴ノ獎勵 預防防止等
- (ロ) 健康診斷ノ實施
- (ハ) 個人及團體尤以衛生上有取柄必要ノ業者ノ健康診斷ノ實施(可及的レントゲン検査、ツベルチン反應検査、赤血球沉降速度測定等ヲ行フコト)
- 向對社會社共ノ他ノ事業團體ノ集團生活者ニ對シテ定期檢溫及體重測定等ヲ行ヒ結核ノ早期發現

國民健康週間實施經過報告格式

期	日	實施	項目	實施內容	參加人員	備	考

(4) 開放性肺病患者之收容治療、吐痰之禁止、痰筒之準備等預防止此病之傳播並努力掃除之之早自治療  
 (5) 俄(日) (4) 痔瘡機關之兼任的協力費式實施之

(三) 傳染病預防日  
 (1) 關於傳染病預防知識之普及  
 (2) 消毒及消毒法之施行  
 (イ) 住所對於防汚、洗濯場、除糞、廁、垃圾箱及井戸之消毒消毒、改修或設備等  
 (ロ) 掃鼠、鼠穴之封鎖及鼠糞之掃除、手之消毒等  
 (ハ) 野水之消毒  
 (ニ) 生水、生食品之採取  
 (3) 預防接種及傳染病報告之施行等  
 (4) 飲食物及飲料水之檢查  
 (イ) 飲食物取坂業者及接客業者之保菌検査  
 (ロ) 飲食店及飲食物市場上水之施設(水源池在內) 細菌検査場所之衛

生取糖  
 (7) 花柳病之預防  
 (イ) 性病預防知識之普及  
 (ロ) 對於淋病梅毒等之檢查之施行  
 (ハ) 血液檢查之施行  
 (ニ) 料理屋之性病預防設備之普及  
 (8) 沙眼之預防  
 (イ) 學校之沙眼洗眼設備之普及  
 (ロ) 洗面器及手巾之患者專用  
 (イ) 寄生蟲之掃除  
 (ロ) 糞便之檢查  
 (イ) 糞便之檢查  
 (ロ) 驅蟲劑之免費或廉價分配

(四) 傳方法  
 宣傳書片、小冊子、菓子、旗幟、氣球電影、演說或展覽會等此外並由民生部健康週間宣傳書片小冊子(給發預防之知識) 菓子(冬季生活法十則) 分發各省及新京特別市再由各省通達分發各市、縣、旗

ニ努力ムコト  
 (1) 開放性肺病患者ノ收容治療、吐痰ノ禁止、痰筒ノ備付等ニ依リ病毒散布ヲ杜絶患者ノ早期治療ニ努力ムコト  
 (2) (3) (4) ハ醫務機關ノ兼任的協力ニ依リ無料又ハ廉價ニテ實施スルコト

(三) 傳染病預防日  
 (1) 傳染病預防ニ關スル智識ノ普及  
 (2) 消毒及消毒法ノ施行  
 (イ) 住居消毒ニ關シ、洗濯、下水溝、便所、糞坑箱、及戸ノ消毒、消毒改修又ハ設備等  
 (ロ) 掃鼠、鼠穴、灰場及糞、鼠ノ驅除、手ノ消毒及含漱ノ施行等  
 (ハ) 野水ノ消毒  
 (ニ) 生水、生肉ヲ採取セザルコト  
 (3) 預防接種及傳染病報告ノ施行等  
 (4) 飲食物及飲料水ノ檢查  
 (イ) 飲食物取扱業者及接客業者ノ保菌検査  
 (ロ) 飲食店及飲食物市場、上水施設(水源池ヲ含ム) 細菌取扱箇所等

ノ衛生取締  
 (1) 花柳病ノ預防  
 (イ) 性病預防智識ノ普及  
 (ロ) 淋病梅毒ニ對スル特殊検査ノ施行  
 (ハ) 血液検査ノ施行  
 (ニ) 料理屋ニ於ケル性病預防設備ノ普及  
 (8) トラボームノ預防  
 (イ) 學校ニ於ケルトラボームノ洗眼設備ノ普及  
 (ロ) 洗面器及タオルノ患者専用  
 (イ) 寄生蟲ノ掃除  
 (ロ) 糞便検査  
 (イ) 糞便検査  
 (ロ) 驅蟲劑ノ無料又ハ廉價配布

六、宣傳方法  
 ホスターパンフレット、リーフレット、帳、アドバタイズ、映畫、講演又ハ展覽會等ニ依ルコト尙民生部ヨリ健康週間ボスター、パンフレット(給發預防ノ知識)、リーフレット(冬ノ生活法十則)ヲ各省及新京特別市宛發送スルニ付各省ヨリ夫々各市、縣、旗ニ適宜配付スルコト

第三千六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七號

(官吏第八號一一三二)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爲令事查實地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以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即於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件)分給在案茲更始頒發勞動金特別處理制度等項此等現地勞動人募集案之一部存入部政備令以謀諸君對國獎勵運動之強化並擬定協助募集案勞務費補助金之件同前准計並經決定對國內募集案募集勞動人之勞務補助金(一)如列國仰即遵照對於該下屬市、縣、廳、府、廳、局、署、處、支、隊、官、署、及同級協力辦理力行政務手續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爲令事查實地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以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即於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件)分給在案茲更始頒發勞動金特別處理制度等項此等現地勞動人募集案之一部存入部政備令以謀諸君對國獎勵運動之強化並擬定協助募集案勞務費補助金之件同前准計並經決定對國內募集案募集勞動人之勞務補助金(一)如列國仰即遵照對於該下屬市、縣、廳、府、廳、局、署、處、支、隊、官、署、及同級協力辦理力行政務手續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鏞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七號

(官吏第八號一一三二)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爲令事查實地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以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即於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件)分給在案茲更始頒發勞動金特別處理制度等項此等現地勞動人募集案之一部存入部政備令以謀諸君對國獎勵運動之強化並擬定協助募集案勞務費補助金之件同前准計並經決定對國內募集案募集勞動人之勞務補助金(一)如列國仰即遵照對於該下屬市、縣、廳、府、廳、局、署、處、支、隊、官、署、及同級協力辦理力行政務手續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爲令事查實地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以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即於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件)分給在案茲更始頒發勞動金特別處理制度等項此等現地勞動人募集案之一部存入部政備令以謀諸君對國獎勵運動之強化並擬定協助募集案勞務費補助金之件同前准計並經決定對國內募集案募集勞動人之勞務補助金(一)如列國仰即遵照對於該下屬市、縣、廳、府、廳、局、署、處、支、隊、官、署、及同級協力辦理力行政務手續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鏞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訓令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官吏第八號一一三二)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爲令事查實地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以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即於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件)分給在案茲更始頒發勞動金特別處理制度等項此等現地勞動人募集案之一部存入部政備令以謀諸君對國獎勵運動之強化並擬定協助募集案勞務費補助金之件同前准計並經決定對國內募集案募集勞動人之勞務補助金(一)如列國仰即遵照對於該下屬市、縣、廳、府、廳、局、署、處、支、隊、官、署、及同級協力辦理力行政務手續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鏞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三號

各省通商局長  
作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實施方針及勞務費補助金之件

爲令事查實地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要綱於七月一日以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即於國內勞動人募集案對策之件)分給在案茲更始頒發勞動金特別處理制度等項此等現地勞動人募集案之一部存入部政備令以謀諸君對國獎勵運動之強化並擬定協助募集案勞務費補助金之件同前准計並經決定對國內募集案募集勞動人之勞務補助金(一)如列國仰即遵照對於該下屬市、縣、廳、府、廳、局、署、處、支、隊、官、署、及同級協力辦理力行政務手續爲要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鏞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七三

同時可使此等勞動人於其業期滿返國時  
且特得指定之儲蓄金依郵政儲蓄法  
而儲蓄之其風並明同國民精神之作興且  
於此後更足協助此等勞動人供出之促進

要領

一、勤勞儲蓄金乃依據國內勞動人募集對策  
對重要關於其供出勞動人之就業地存  
入之普通郵政儲蓄金規定特別取款指定地  
(原則上為供出勞動人之本籍縣)於  
其指定地域內郵政局一日限至百圓其  
即時付款之請求

二、勤勞儲蓄金之儲蓄金庫由郵政局所加蓋勤  
勞儲蓄金之印章且標明特別取款指定地  
三、勤勞儲蓄金之存入便事業人或工程地之  
代理人或集聯理人列之手續

(1) 擬新行存入時於該人之立解登  
蓄項入存款人之住所(勞務者之就  
職住址)及姓名且於印圖加蓋印  
章但存款人並無印章時則得便宜者  
時加蓋

(2) 擬擬設有存款人姓名、款額及  
職業人住址姓名等之存入款明細書  
連同現金及前狀立帳簿書提交郵  
政局所對其類額索取收據

(3) 儲蓄二次以後之存入時將儲蓄金簿  
連同現金及存入款明細書提交郵政  
局所索取收據

四、郵政局所接到前項之立帳簿書或儲  
蓄金簿時按一般儲蓄存入之例處理外對於  
新行存入者於儲蓄簿皮上標明「勤勞儲  
蓄金」字樣且其項特別取款指定地後儲蓄  
簿及存入款明細書交與集業人

前項之儲蓄金滿應使集業人負責交與存款  
人

五、勤勞儲蓄金之存款人於其供出期間後得  
以勤勞儲蓄金簿向一般郵政局所供普通儲  
蓄金存入之例存款

對於前項之存入款亦行勤勞儲蓄金之特別  
辦理

六、勤勞儲蓄金之存款人以勤勞儲蓄金簿於特  
別取款地外之郵政局所亦得取款前項之  
取款不為勤勞儲蓄金之特別辦理  
七、勤勞儲蓄金之存款人於儲蓄簿皮標註之  
特別取款指定地外請求變更其住址時則  
不為勤勞儲蓄金之特別辦理其後即視為一  
般普通儲蓄金  
八、勤勞儲蓄金之存款人因無印章而於立帳  
簿書書者若加蓋印章者並備有印章時應

當家連續ノ實ヲ奉タルト共ニ之勤勞儲蓄  
ヲシテ其ノ豫約期間ヲ經過シテ歸還スル  
ルニシ必ス一定額ノ儲蓄金ヲ持テ歸ラシム  
ルコトニ依リ郵政儲蓄令ヲ通シ勤勞儲蓄  
ノ送風ヲ滿テ且健全ナル國民精神ノ作興  
ヲ圖ルト共ニ爾後ニ於ケル之勤勞儲蓄者供  
出ノ促進ニ寄與セントス

要領

一、勤勞儲蓄金ハ國內勞動者募集對策  
要綱ニ基テ供出勞動者ノ就業地ニ於  
テ預入シタル通常郵政儲蓄金ニシテ特別  
指定地(原則上ハ供出勞動者ノ  
出身縣)ヲ定メ其ノ指定地域內郵政  
局所ニ於テ一日百圓迄ヲ限リ即時拂  
出ノ請求ニ應スルモノトス

二、勤勞儲蓄金ノ預帳ニハ郵政局所ニ於テ  
勤勞儲蓄金ノ印章ヲ押付シ且特別指定地  
指定地ヲ表示スルモノトス  
三、勤勞儲蓄金ノ預入ハ事業者又ハ工事場  
代理人ヲシテ之ヲ取進シメテ手續ヲ  
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1) 新ニ預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ハ各  
人別預入申込書ニ預ケ人ノ住所(勞  
務者ノ生業ヲ營ム住所)及氏名  
ヲ記載シ且預帳ニ印章ヲ押付スル  
モノトス但シ預ケ人印章ヲ所持セ  
サルトキハ之カ得捺ヲ便宜者時  
ルコトヲ得

(2) 各預ケ人ノ氏名、金額及取歸人  
ノ住所氏名等ヲ記載シタル預入金  
ノ詳書ヲ調製シタル現金及前狀預  
入申込書ヲ郵(郵政局所)ニ差出シ  
其ノ總額ニ對スル受領證ヲ受取ル

(3) 再度以後ノ預入ヲ爲サントスル  
トキハ通帳ニ現金及預入金內簿書  
ヲ添ヘ郵政局所ニ差出シ其ノ受領  
證ヲ受取ルモノトス

四、郵政局所ニ於テ前項ノ預入申込書又  
ハ通帳等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一般儲蓄  
預入ノ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若シ預入  
ノモノニ對シテハ通帳表紙ニ「勤勞儲  
蓄金」ノ旨表示シ且特別指定地ヲ標  
記シタル上通帳及預入金內簿書ハ之ヲ  
取歸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通帳ハ取歸人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通帳ハ取歸人ヲシテ責任ヲ以テ預  
ケ人ニ交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五、勤勞儲蓄金ノ預ケ人ハ其ノ供出期間經  
過後ニ於テハ勤勞儲蓄金通帳ニ依リ一  
般郵政局所ニ於テ通常儲蓄金預入ノ例ニ依  
リ預入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六、勤勞儲蓄金ノ預ケ人ハ勤勞儲蓄金通帳ニ  
依リ特別指定地外ノ郵政局所ニ於  
テ換戻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換戻ハ勤勞儲蓄金ノ特別取款ヲ爲  
サス

七、勤勞儲蓄金ノ預ケ人通帳面記載ノ特別  
指定地外ニ其ノ住所ノ變更ヲ請求  
シタルトキハ勤勞儲蓄金ノ特別取款ヲ爲  
サス爾後一般通常儲蓄金ト看做スルモノ  
トス  
八、勤勞儲蓄金ノ預ケ人印章ヲ所持セサル  
トキ預入申込書ニ印章ヲ押付テ便宜者

總將其印領向郵政局所登報之供於登報  
 印蓋前請求取狀時應便之證明其係正  
 當本人或取具相當保證人署名蓋印

九、本要綱未規定之事項準一於郵政儲金  
 辦理之例處理之  
 指 置

一、依本要綱之辦理自庚申八年十月一日  
 實施  
 二、對於應募勞動人應於其就勞地以檢立  
 之方法謀取郵政儲金之周知宣傳以期其進  
 行之徹底  
 三、本要綱先適用於特殊土地部門就勞者  
 省兩次補及機關及煤礦部門

略シタル者印票ヲ所持スルニ到リタル  
 トキハ速カニ其ノ印蓋ヲ郵政局所ニ届  
 出ツルモノトス但シ印蓋出前ニ拂戻  
 ヲ請求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正當本人タル  
 コトヲ證明スルカ又ハ相當ノ保證人ヲ  
 立テ記名蓋印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九、本要綱ニ規定ナキ事項ハ一較郵政儲  
 金取扱ノ例ニ準シ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指 置

彙

○自動車運轉免許證再下附表

來文月日	別	來文番號	來文機關	下附免許番號	住	所	氏	名	籍	要
庚申八月二日	吉林保	第一九七一號	吉林市長	第二三八一號	吉林德勝區城隍廟街	府	文	龍		
庚申八月二日	吉林保	第二九六六號		第二三八三號	吉林市教場街官自車留所		影	賢		
庚申八月二日	吉林保	第二八四八號		第一七七七號	吉林市巴提門町官自菜園子		施	龍		
庚申八月二日	吉林保	第二四七號	敦化縣長	第二三八四號	敦化滿洲林業會社		趙	龍		
庚申八月二日	吉林保	第二三三號	通遼縣長	第二三八五號	伊通		沈	龍		

○衛生事項

根地助產士名簿登錄

登錄番號	登錄年月日	本籍	氏名	生年	生月	生	日	資	格
三九六	庚申八年十月十日	奉天省瀋陽縣	安 我 傑	光	二八	五	七		
三九七		吉林省長春縣	董 偉 淑 貞		二〇	一一	一一		
三九八		奉天省梨樹縣	高 鳳 琴	民	六	一〇	二六		

報

第三千六百三十二號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九號

(官廳第二三號一八〇)

各省長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管理地方交付金

爲令通事查首領之管奉國稅理及官廳部  
由大臣訓令加附紙抄作合編令仰依照該訓  
令對於管理地適用上開無遺應行要於令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欽

國務院訓令第三〇一號

(官廳第八四號二二一〇)

各省長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地方交付金之作

爲令通事查首領之管奉國稅理及官廳部  
由大臣訓令加附紙抄作合編令仰依照該訓  
令對於管理地適用上開無遺應行要於令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庚申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興 魯 傳 大 臣 子 靜 選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之管理按照本訓令

所定交付一定之交付金

一、關於國有開拓財產之管理按照本訓令

所定交付一定之交付金

二、交付金之取費按照已交納國有開拓事  
業特別會計開拓財產交付金總額之四  
成

三、關於交付金之交付按照該國之會計年  
度內以管理收入概算預料額爲基準以四  
成計算之相當額作爲該年度交付金交付  
之額於該年度決算時交付金如發生過不  
足時以次年度以前之交付金調整之

該管理收入概算預料額由開拓局長認  
定之

四、交付金對於省地方受地應按交付之  
額將其一部分分給帶於其他交付金總額  
其分配方法如左

(甲) 區 分

關於交付金有關係之配分有關於本事業  
執行之實績者之優留額以最小區  
爲最高額其交付金應按優留額努力而爲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九號

(官廳第二三號一八〇)

各省長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管理地方交付金

爲令通事查首領之管奉國稅理及官廳部  
由大臣訓令加附紙抄作合編令仰依照該訓  
令對於管理地適用上開無遺應行要於令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欽

國務院訓令第三〇一號

(官廳第八四號二二一〇)

各省長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管理地方交付金

爲令通事查首領之管奉國稅理及官廳部  
由大臣訓令加附紙抄作合編令仰依照該訓  
令對於管理地適用上開無遺應行要於令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庚申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興 魯 傳 大 臣 子 靜 選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之管理按照本訓令

所定交付一定之交付金

一、關於國有開拓財產之管理按照本訓令

所定交付一定之交付金

二、交付金之取費按照已交納國有開拓事  
業特別會計開拓財產交付金總額之四  
成

三、關於交付金之交付按照該國之會計年  
度內以管理收入概算見込額爲基準以四  
成計算之相當額作爲該年度交付金之  
交付金交付金如發生過不足時以次年  
度以前之交付金調整之

該管理收入概算見込額由開拓局長認  
定之

四、交付金對於省地方受地應按交付之  
額將其一部分分給帶於其他交付金總額  
其分配方法如左

(甲) 區 分

關於交付金有關係之配分有關於本事業  
執行之實績者之優留額以最小區  
爲最高額其交付金應按優留額努力而爲

關於交付金有關係之配分有關於本事業  
執行之實績者之優留額以最小區  
爲最高額其交付金應按優留額努力而爲

關於交付金有關係之配分有關於本事業  
執行之實績者之優留額以最小區  
爲最高額其交付金應按優留額努力而爲

七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編郵便部可  
 星期三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美第二〇號二一四五)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乙)經理  
 關於未交付金之經理擬預定以各省縣  
 擬設預定之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假  
 稱) (爲整理內閣開拓民助成事業及  
 開拓財產管理事業) 整理之預定而庚  
 申八年度會計時以一般會計整理之俱已  
 設有特別會計者不在此限

五、庚申七年度分貸付料於庚申八年作爲  
 過年度收入者按照興業部訓令第五六八  
 號(庚申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關於開拓  
 財產貸付料處理之件) 處理之  
 關於庚申九年度以降所收入之庚申七年

度分貸付料並不用前項興業部訓令第  
 五六八號其收入之一切按照庚申八年  
 度分貸付料處理要領辦理之此項手續另行  
 指示之  
 六、關於鐵路自辦調練所用之地地方管理  
 費按照開拓總局局長另定辦法辦理之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美第二〇號二一四五)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丙)經理  
 關於未交付金之經理擬預定以各省縣  
 擬設預定之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假  
 稱) (爲整理內閣開拓民助成事業及  
 開拓財產管理事業) 整理之預定而庚  
 申八年度會計時以一般會計整理之俱已  
 設有特別會計者不在此限

如斯實屬違反作應先經調度而實屬產出  
 貸契約之應否並非出貸契約者既已喪失其  
 領受先金之利益故不得再以與未携帶電長  
 出貸證明書之整理理由而拒絕受理其於交  
 易場之出售對此等農民應按其住所姓名農  
 產物之種類及出售數量以非出貸契約者份  
 整理並保其傳票而辦理之尤須注意勿使

付金ハ可及的ニ縣府ノ努力ニ平行セ  
 シタル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省、縣府交付區分ハ原則トシテ本記  
 ニ依ルモノトス  
 1. 省保留額  
 省ニ於ケル指導監督其ノ他管理ニ  
 必要ナル經費  
 各縣管理費ノ調整ニ要スル積立  
 金ノ最小限度  
 2. 縣交付額  
 縣府ニ於ケル管理費  
 本管理地ニ對スル地租相當額  
 管理費ノ補充積立金  
 縣交付金前記費益ニ充當シテ剩餘  
 額アル場合ハ開拓ニ關スル臨時費  
 ニ充當スルモノトス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美第二〇號二一四五)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丁)經理  
 關於未交付金之經理擬預定以各省縣  
 擬設預定之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假  
 稱) (爲整理內閣開拓民助成事業及  
 開拓財產管理事業) 整理之預定而庚  
 申八年度會計時以一般會計整理之俱已  
 設有特別會計者不在此限

五、庚申七年度分貸付料ニシテ庚申八年  
 度ニ於テ過年度收入トナリタルモノ  
 付テハ興業部訓令第五六八號(庚申七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開拓財產貸付料處理  
 要領(四ノスル件)ニ從ヒ處理スルモノ  
 トス  
 庚申七年度分貸付料ニシテ庚申九年度以

降過年度收入トナルベキモノノ處理ニ  
 付テハ前記興業部訓令第五六八號ハ之  
 ヲ適用セザルモノトシ其ノ收入ハ一切  
 庚申八年度分貸付料ノ處理要領ニ據ル  
 之カ手續ハ別途指示ス  
 六、鐵路自辦調練所用之地地方管理費ニ  
 關シテハ開拓總局局長ノ定ムル所ニ  
 依ル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美第二〇號二一四五)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各縣縣長 吉林縣次長

(戊)經理  
 關於未交付金之經理擬預定以各省縣  
 擬設預定之開拓事業特別會計(假  
 稱) (爲整理內閣開拓民助成事業及  
 開拓財產管理事業) 整理之預定而庚  
 申八年度會計時以一般會計整理之俱已  
 設有特別會計者不在此限

新タノ如キハ先錢制度ニ付テ產出費契  
 約實施ノ應否ニ反スルモノニシテ非出賃  
 契約者ハ先錢ノ受領ニ依リテ非出賃  
 契シアルモノナレバ單ニ與ル電長ノ出賃  
 證明書ヲ持參セザリシモノ理由ニ付交  
 易場出賃ノ受付ヲ拒否スルガ如キコトナ  
 シ當該農民ノ住所氏名種類別出賃數量ヲ

陸向農民以預領之手續爲要

如契約數量爲一、二〇〇元而實際出售  
一、五〇〇元之事例亦願不辭對此超過之  
部分勿須要求攜帶特別之出貨證明書僅於  
每區記載其出貨契約數量及實際出售數量  
而分別整理之則可

要之依先錢制度之增產出貨契約乃爲謀保  
進出貨而決定者於收回先錢之價而若  
起出貨促進上之阻害深爲遺憾故不問其自  
契約者與否如自行前來出售時交易場須給  
與之

前此指示之方針要領不過爲履行該契約原  
則上之方針而已然依照地方之情形不無相  
異之虞尙希應乎各地之實情獨立確立之方  
法而實施之

平方便宜要如發行回收先錢之預領手續其  
如實施不回收先錢而出售數量已足之全面  
的貸促進爲宜先錢契約乃爲信賴農民誠意  
之制度如能運用得宜可謂劃期的制度

應取記錄シテ非出賣契約者ノ分トシテ傳  
ヲ整理保管スルコトヲ指シテ附シテ  
ニ農民ノ預領ナル手續ヲ指シテ附シテ  
出テ招來スルノ手續ヲ指シテ附シテ  
又契約數量ガ例ヘ一、二〇〇元ナル拘テ  
ズ一、五〇〇元出賣スルガ如キ事例モ形  
カラズト思フセラルルガ如キ事トシテ  
於テモ超過分ニ對シテ特別ノ出賣證明書  
ノ持參ヲ要スルガ如キ事無ク出賣契約  
數量ト實際出賣數量トヲ確實ニ明記シテ  
分ケ整理カシ置カレ度  
要スルニ先錢制度ニ依リ增產出貨契約ハ  
出賣ノ促進ヲ圖ラントシテ設定セラル  
ノニシテ先錢ノ回收ニ急ナル餘リ出賣ノ  
阻害ヲ招來スルガ如キハ甚ク遺憾ナリ

故ニ契約者ト非契約者トノ間ハ農民ガ  
自ラ應ジテ出賣ヲナス場合ハ交易場ハ機  
力之ニ便シテ出賣ヲナスモノニシテ先  
回收ニ關スル預領ナル手續ヨリモ先  
錢ヲ回收セズシテ足ル程ニ全面的出賣ノ  
促進ニ當ルベキナリ。先錢契約ハ農民ノ  
誠意ニ信賴セラルル制度ニシテ之ヲ運用宜シ  
キヲ保テ劃期の制度ト爲テベキナリ  
茲ニ示セル方針要領ハ契約履行ニ關スル  
原則的方針ヲ示シテシテニ過ぎズ地方ニ依  
リ其ノ實情ニ相異ナルモノト思フセラ  
ルルニ付其ノ實情ニ應ジテ適宜ノ方法ヲ樹  
立實施セシメラレ度  
右諸方針管下農產物交易場並ニ農村屯長  
ハ充分周知徹底セシメラレ度此致及通達

廣告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五兩圓郵向吉林省長官房購辦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レ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附付吉林省長官  
房購辦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遞未確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特  
地者計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確場合ニシテ發行ノ  
日ヨリ一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購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訂 閱 費  
內 購

一、銀 圓 角 分 毫  
購 讀 中 區 費  
內 購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購辦科長	姓	名	所	住	所
或官署名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日誌)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百三十三號  
 星期四(本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三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令永吉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宣統八年三月十四日據請登記之件查照

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移  
 呈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誠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三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令永吉縣長

漁業許可證分二類スル件

宣統八年三月十四日附呈呈請及金谷登光

- 漁業許可證之件
-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之件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六

漁業許可證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 所	姓 名	備 註
第八九二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一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〇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八九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八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九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〇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一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第八九二號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北山明忠	劉景齡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一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九)

令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據請登記之件查照

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移

呈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誠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一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九)

令永吉縣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類スル件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附村上唯次ノ延長

期間漁業執照ヲ以テ轉呈ニ保ル旨ノ件

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一、漁業許可執照 一件

二、漁業許可執照 二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漁業許可 番 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 許 可 人 住 居 地 址 姓 名	備 考
第四七號	特別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永吉縣天崗村孫家屯	
第四八號	網定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村上唯次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七)

今將開辦新漁業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申年九月二十七日據請標記之件經准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開辦  
原呈別人收執此令

計開

原呈別人收執此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三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〇九)

今將開辦新漁業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申年九月二十七日據請標記之件經准許可如左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原呈別人收執此令

計開

原呈別人收執此令

漁業許可 番 號	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 許 可 人 住 居 地 址 姓 名	備 考
第一〇八號	網定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旗郭爾旗子	
第二一四號	網定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旗郭爾旗子	

佈 告

吉林省地產局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七條及庚申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計開

吉林省長 田 傳 統

佈 告

吉林省地產局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七條及庚申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計開

吉林省長 田 傳 統

佈 告

吉林省地產局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七條及庚申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計開

吉林省長 田 傳 統

佈 告

吉林省地產局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七條及庚申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計開

吉林省長 田 傳 統

合格者如左記

受驗番號	登錄番號	姓名	原籍	合格學科
2	7	金平信行	全羅南道	日語
3	8	尹庭芳	吉林省	國民道徳、漢語、日語、體
5	8	韓啓瑞	吉林省	漢語、日語、音樂、體育
6	10	岳國揚	吉林省	國畫

記

科目合格左記ノ如シ

受驗番號	登錄番號	姓名	原籍	合格學科
2	7	金平信行	全羅南道	日語
3	8	尹庭芳	吉林省	國民道徳、漢語、日語、體
5	9	韓啓瑞	吉林省	漢語、日語、音樂、體育
6	10	岳國揚	吉林省	國畫

記

### 彙報

何氏改名

所屬	官名	舊氏名	改氏名	改名月日	備考
張化國民學校	教諭	蔣一井	蔣實	庚七、八、一〇	
	教諭	蔣一相	蔣平	庚七、八、八	

### 廣告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有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一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二號  
(官官財第ニ〇號一―三三〇)

各省市縣財政調查要綱  
關於吉林省各省市縣財政調查要綱  
爲令通事關於緊迫之市縣財政現狀本署  
準照政府之地方財政確立要綱經擬定

時而定列既「吉林省各省市縣財政調查要綱」擬自康德九年度實施令該省市縣財政現狀本署對於第二回省市縣財政調查時本署以及施行要行業已發給不另附發此令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發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二號  
(官官財第ニ〇號一―三三〇)

各省市縣財政調查要綱  
吉林省各省市縣財政調查要綱  
爲令通事關於緊迫之市縣財政現狀本署  
準照政府之地方財政確立要綱經擬定

意之檢討ヲ加ヘ來レル處今般別紙ノ通  
「吉林省各省市縣財政調查要綱」ヲ實定  
シ康德九年度ヨリ實施スルコトニ相成テ  
ルニ付本署調查官ニ則リ市縣財政確立  
ニ高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追而要綱並ニ施行要綱ハ第二回省市縣  
長會議ノ際交付濟ナルニ付爲念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發

### 一、方 計

市縣財政ノ現狀ハ其ノ收入ノ大半ヲ關庫並ニ省地方費ヨリノ補助金ニ依リシ  
種ノヲ自主性並ニ彈力性ニ乏シクガ爲メ市縣財政ノ基礎安定セズ長シ計畫的  
ニ財政ヲ處理シ難キ現狀ナルニ鑑ミ康德九年度ヨリ政府ノ地方財政確立要綱ニ  
基キ從來ノ市縣行政補助金ヲ最少限度ニ縮減シ省地方費ノ收入ニ屬スル稅收  
入中ヨリ適當ナル稅口ヲ選定シ市縣財政力並ニ立地的條件ヲ勘案ノ上其ノ  
一部又ハ全額ヲ事實上ノ分與稅トシテ還元シ之ヲ交付シ各省市縣財政自主  
的計畫的ニ財政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セシメ以テ地方行政ニ綜合的進歩ヲ容易ナ  
シメントス

一、要 領

1 康德八年度省地方費市縣行政補助金ニ要領第八ニ依リ指定補助ヲ加ヘタル  
モノニ國有林特別會計ヨリノ森林交付金ヲ減シタル額ヲ以テ康德九年度標準  
行政補助金總額ト見做シ之ヲ基準ニ市縣財政力人口警察費財政需要並  
ニ特殊事情等ヲ勘案シ市縣財政現狀分與交付基準額ヲ決定スルノトス

2 分與ノ地域(稅面)ノ分佈狀況、人口耕地面積、行政欠息額等ヲ參照シ全省ヲ

三、分與稅ノ項目ハ稅面ノ地方的分布狀況ヲ考慮シ且彈力性ニ富ムモノニ  
シテ地方財源トシテ適當ナルモノ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4 租稅ノ分與率ハ可成基準額ニ近似スルカ加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5 分與率ヲ異ニスルガ如キコトヲキテ期スルモノトス

6 租稅ノ分與方法ハ前年度ノ收入實額ニ依リ之ヲ前項ノ分與率ニ應ジ省地方費  
時期(特ニ市縣)ノ資金繰ヲ充分助益シ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7 東部山岳地帶並ニ對シ森林交付金ハ國有林特別會計ヨリノ森林交付金ニ加  
ヘ地方林野木代金收入ノ一部ヲ當該縣署ノ財政補助トシテ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8 市縣財政經費ニ對シ省地方費ノ指定補助ハ分與稅ノ設定實施ト共ニ可能  
ナルモノヨリ漸次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9 牲畜ハ康德八年度ニ於テ既ニ「吉林省牲畜稅增收並ニ分與計畫」ヲ以テ實質  
的ニ分與シタルヲ以テ爾後ニ於テ本計畫ヲ附屬スルモノトシ每年省地方費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卷 第五 八二

一、關於吉林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五、購閱費用吉林省長官廳庶務科長訂購  
 之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割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值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一、吉林省公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購讀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送付吉林省長官  
 廳庶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提供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立セシメ財政ノ計畫的運轉ニ萬全ヲ期セシムルト共ニ省地方費トノ負擔的關  
 聯性ノ強化ヲ計ルモノトス  
 2 縣及鎮村ノ負擔區分ノ調整合理化(農村育成ノ現狀ニ鑑ミ故ニ緊急事ナルヲ  
 以テ稅制改革ニ併セ可振ナル範圍內ニ於テ漸次之ガ調整ヲ計ルモノトス  
 3 四村ノ租稅負擔ノ現狀並ニ地況ヲ見ルニ之ガ調整ノ要切ナルモノアル  
 ヲ以テ耕項負擔區分ノ調整ト相俟テ漸次之ガ調整ヲ圖ルモノトス  
 4 省市縣各機關ノ負擔區分ノ調整ハ國庫並ニ省地方官關ノ負擔區分ノ調整ト相俟  
 テ之ヲ代スモノトス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慮備ノ場合ニハ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行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新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送付  
 一、報 內 課 圓 角 分 毫

訂 閱 費  
 一、報 內 課 圓 角 分 毫

因覽送未附送時對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但對郵  
 地者斟酌之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廳庶務科長官 署  
 吉林省官廳庶務科長官 署

廣 告  
 廣德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送付可  
 廣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一日付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價目 日一圓二分 大圓二角二分 郵費在內  
 郵寄料九分 字體行一六一 日一圓五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一日付  
 郵寄料九分 字體行一六一 日一圓五分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三千六百三十五號  
 每份售錢五分  
 廣告費另議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星期一（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八號  
 （官吏第一號一一二六）

關於鄉村調查最低標準數目之件  
 為令事查本省調查制度自庚申二年實施以來經各該縣之努力已獲有相當之成效茲更願今後本制度之充分發展擬將鄉村調查最低標準數目參照鄉村人口規定各項村最低標準數目如另紙從來以備查照等因合行令仰各該縣知照此令

各縣（旗）鄉村調查最低標準數目表

永吉縣	最低標準數目	鄉村別最低標準數目	
街村別			
島拉村	一四七〇	暖泉村	一八〇〇
金珠站村	一一〇〇	太平村	一五五〇
柳樹村	一七〇〇	河洞村	一七八〇
汪家村	一一六〇	天崗村	三九〇〇
紅廟村	一三四〇	尤家村	一五〇〇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〇八號  
 （官吏第一號一一二六）

關於鄉村調查最低標準數目之件  
 查前令事於庚申二年實施以來各該縣之努力已獲有相當之成效茲更願今後本制度之充分發展擬將鄉村調查最低標準數目參照鄉村人口規定各項村最低標準數目如另紙從來以備查照等因合行令仰各該縣知照此令

各縣（旗）鄉村調查最低標準數目表

豐滿村	最低標準數目	鄉村別最低標準數目	
豐滿村	五一〇〇	江密峰村	二四〇〇
九站村	二二八〇	岔路河村	二六〇〇
柳皮村	一一〇〇	花家村	二〇〇〇
興隆村	一五〇〇	豐湖村	二〇〇〇
金家村	二二〇〇	大崗村	二二〇〇
一舍溝村	二二六〇	西陽村	一四〇〇
東發站村	一〇〇〇	官馬山村	二五〇〇

實地セルメントス向之ガ最低標準數目ハ各得村ニ於ケル減少ノ顯著限度ヲ示スモノアルコトノ各得村ニ轉令シテ之ヲ調査セテ增加セルムル法ヲ示シ日本來ノ效能ヲ充分發揮セシムルコトヲ期スベシ尙各得村ノ不足アラバ増築ヲ圖リ萬全ヲ期スベシ

道ヲ修繕村ノ建設及區域變更アラバ隨時之ヲ訂正ノ申請ヲ爲スベシ此ニ令ス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闕 備 載

附 件  
 一、最低標準數目表 一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庚申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千六百三十五號

金沙村	一五七〇	紅石村	一〇〇〇
民隆村	一七八〇	橫道河子村	二二四〇
韓甸鎮	四五〇〇	八道河子村	一七七〇
計	一〇〇〇〇		
北黃泥河村	一五七〇	大蒲柴河村	二二三〇
沙河村	六五〇	馬號村	二七〇
大石廟村	二二二〇	南黃泥河村	七四〇
教化鎮	四六〇〇	畢新橋	六二〇
計	一六〇〇〇		
官地村	一〇〇〇		
額穆素村	一一〇〇	黑石村	四四二〇
龍鳳村	一四五〇	巴虎村	一五〇〇
恩溥村	八〇〇	香背村	七〇〇
島林村	一一〇〇	王家廟村	一〇五〇
新站鎮	一七〇〇	池水溝村	九〇〇
蛟河鎮	二二七〇	舍法村	一一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		
雙河鎮村	二四〇〇	五黑河村	二二〇〇
蛟河村	二二二〇	口前村	二二〇〇

崇道村	一三四〇	象山村	一九八〇
太平村	一四八〇	盤台村	二二〇〇
登城村	一四五〇	大南村	二〇〇〇
伊丹村	二二二〇	樂山村	二三五〇
雙陽鎮	一四〇〇	榆樹村	一五二〇
伊通鎮	二一六〇	尖山村	一八七〇
計	二二〇〇〇		
德勝村	一〇八〇	夢應村	九五〇
旗山村	一三〇〇	太和村	九二〇
大旺村	八六〇	聯馬村	四〇〇
吉昌村	一六〇〇	永寧村	七六〇
柳樹村	六〇〇	引城村	二二八〇
呼蘭村	一八七〇	太平村	一八四〇
富太村	一四七〇	江南村	五八〇
東來村	八五〇	黑石村	一三七〇
輝南山村	一〇六〇	細林村	九五〇
磐石鎮	二五四〇	黃營村	六二〇
計	二二〇〇〇		
公吉村	一七五〇	沿河村	一一二〇
集賢村	一四四〇	柳樹村	二三八〇

雙陽村	一七〇〇	雙廟子村	一九四〇
沐石河村	一六八〇	隆陽村	二〇四〇
崇陽村	一八七〇	太平村	一七〇〇
燕子溝村	二〇〇〇	訛家營村	一七〇〇
火石嶺村	一五〇〇	飲馬村	二二四〇
加工河村	一九四〇	合嶺村	一七〇〇
波泥河村	一六八〇	胡家村	一五九〇
二道溝村	一八五〇	具塔木村	二七〇〇
前道溝村	一七五〇	領陽村	二二〇〇
心合村	二六五〇	三台村	一八九〇
九台縣	五四〇〇		
十道村	一六〇〇		
官地村	一三〇〇		
齊家村	一三〇〇		
長嶺村	一四五〇		
正家村	一四〇〇		
道溝村	一四〇〇		
林湖堡村	一三〇〇		
小孤山村	二二〇〇		
大孤山村	二五八〇		
雙陽村	一六三〇		

懷德村	一六四〇	長聯村	二一八〇
范家屯村	一九二〇	領陽村	一九〇〇
公主嶺村	四二七〇	鳳凰村	二七三〇
懷德縣	五四〇〇		
西新村	二五〇〇	新立村	九八〇
福仁村	一八七〇	大屯村	二二〇〇
和氣村	二〇〇〇	裕明村	一六五〇
合隆村	二七五〇	老營廟村	九四〇
北新村	二五〇〇	李營廟村	二二〇〇
萬寶村	二二五〇	太平山村	二二〇〇
德安村	二四〇〇	雙城村	二六七〇
渭河村	一九三〇	龍王村	一八〇〇
同太村	二五〇〇	崗村	二一八〇
朱家村	二二〇〇	德陽村	二二〇〇
朱沙村	二五〇〇	德陽村	一八〇〇
卡倫村	二四〇〇	華家村	二一八〇
興隆村	一九八〇	開安村	二二〇〇
長嶺縣	四六〇〇		
上河沿村	一六〇〇	放牛村	一三五〇
六方村	二〇三〇	四家村	一五四〇

長春縣村	二七〇〇	井村	二〇七〇	陶樹明村	二二四〇	倫樹溝村	一一四〇
五家鎮村	二〇五〇	家村	一九八〇	八家村	一六六〇	珠山村	一七一〇
三岔河村	二〇〇〇	廟村	一七三〇	蔣家村	二二二〇	增慶村	二二三〇
扶餘縣	五四六〇	大窪村	一八二〇	豐源村	二〇八〇	伊塔村	一八二〇
計	一〇〇〇〇			新城村	二二五〇	萬登村	一七五〇
乾安縣	四五〇〇			九間村	二四一〇	料姑村	一三八〇
乾安鎮	一一四〇	陽字村	一〇三〇	伯都村	一四七〇	火溝村	一八二〇
觀字村	一〇三〇	麟字村	一〇六〇	計	四六〇〇		
護字村	一二六〇	安字村	一四三〇	農安縣			
蘭字村	一〇六〇	所字村	一一一〇	農安鎮	三〇五〇	黃花崗村	一〇〇〇
道字村	八八〇			拉拉屯村	一〇〇〇	平安堡村	一一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			梯柴崗村	一一三〇	小坡子村	一一六〇
扶餘鎮	五四六〇			興隆崗村	二二六〇	哈拉海村	一七一〇
三岔河村	二〇〇〇			故牛溝村	二二五〇	萬金塔村	一一三〇
五家鎮村	二〇五〇			三寶屯村	一六一〇	高家店村	一四二〇
長春縣村	二七〇〇			農山屯村	一五一〇	三道溝村	一四八〇
				青山口村	二二三〇	二慶玉村	一六五〇
				三慶水村	二二六〇	頭道崗村	一三〇〇
				城隍廟溝村	二二一〇	下甸子村	一三〇〇
				陶樹林村	一七七〇	聚寶山村	一一二〇
				伏龍泉街	二二九〇	歪歪坨子村	一七一〇
				巴古桑村	一三八〇	三寶山村	一七八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 縣政 風 期 六

天等窩棚村	一五〇〇		
計	三九〇〇		
德惠縣			
德惠棚	二六六〇	大勝身村	二三〇〇
雙子村	一八八〇	湖陽村	二二〇〇
臧家村	一七三〇	郭家村	二二五〇
連家溝村	二二二〇	大青咀村	一八三〇
高路口村	一六二〇	五台村	二〇四〇
梁國村	二二八〇	雙山村	二〇六〇
天台村	二五〇〇	調家村	二二七〇
松花江村	二〇五〇	楊樹村	二二〇〇
計	三五〇〇		
榆樹縣			
榆樹棚	二二二〇	泗河村	二五四〇
關家村	二二五〇	渭山村	二五七〇
長嶺村	一六〇〇	永和村	二五七〇
大房村	二二七〇	大嶺村	二四二〇
向陽村	一七八〇	北新村	二〇〇〇
丁家村	一六七〇	郭家村	二二八〇
李合村	一六四〇	弓棚村	二一九〇
新發村	一九八〇	保安村	一七〇〇
德利村	二二〇〇	共榮村	二二七〇
五棵樹村	三六六〇	土橋村	三二〇〇
劉家村	一八九〇	孟家村	二五六〇
西新村	一九七〇	新立村	三四七〇
秀水村	二八八〇	協和村	一五三〇
大子村	二二二〇	楊家村	一七〇〇
黑林村	二二〇〇	孫家村	一六五〇
計	六八〇〇		
舒蘭縣			
舒蘭棚	二〇二〇	益陽村	一一四〇
朝陽村	二九二〇	天德村	二二〇〇
大北村	一五〇〇	新安村	一〇四〇
白旗村	二二五〇	開原村	一七五〇
漢河村	二六四〇	平安村	一八〇〇
法特村	二六五〇	水曲村	一一三〇
小城村	二六四〇	金馬村	一三四〇
計	三〇〇〇		
郭爾羅斯旗			
前郭旗棚	三九二〇	八都農會	一三〇〇
王府農會	二四〇〇	大青子農會	一六〇〇
新旗農會	一八四〇	郭家農會	七八〇
本老爺	九〇〇	兩家子農會	四〇〇
查干花農會	八五〇	計	一四〇〇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閱者吉林省公報者應投現銀或匯票以  
五、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訂議  
之  
二、閱費由郵局匯之  
三、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費  
五、閱費中止或減少時由受閱通知之翌日  
起算

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廳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讀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

因郵送未確時將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二週以內請求補償者免費補償發供對  
地寄附納之  
訂閱書  
一、從  
內 購 閱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六編送奉故等ノ不爲書ノ場合ハ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償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從  
內 購 閱 角 分 毫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官署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漢報館編印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價目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部  
印刷費  
三、印刷費  
四、印刷費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星期一 (一月一日)

## 指令

吉林省督軍第三六四號  
 (官廳通令第二四號一一二一)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通令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發給郭爾羅斯前旗第一號

之一〇及三五號之六呈悉所請之件以足予  
 以許可合依通令取締施行細則第八條發  
 給通令許可執照仰即轉飭呈請人收執此  
 令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鈞

通令許可	漁業之	漁具之	被	許	可	人	考
第八九六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第八九七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第八九八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吉林省督軍第三六〇號  
 (官廳通令第二四號一一〇八)  
 令 郭爾羅斯  
 關於通令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給郭爾羅斯第一  
 五號之呈悉所請之件如左應以許可合依通  
 令取締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通令許可執

照三份仰即轉飭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鈞

## 指令

吉林省督軍第三六四號  
 (官廳通令第二四號一一二一)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通令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發給郭爾羅斯第一號

〇及三五號之六呈悉所請之件以足予  
 以許可合依通令取締施行細則第八條發  
 給通令許可執照仰即轉飭呈請人收執此  
 令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鈞

第八九九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第九〇〇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第九〇一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第九〇二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第九〇三號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旗領通令

吉林省督軍第三六〇號  
 (官廳通令第二四號一一〇八)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通令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給郭爾羅斯第一  
 五號之呈悉所請之件如左應以許可合依通  
 令取締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通令許可執

照三份仰即轉飭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鈞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 報館印

漁業許可 號數	漁業之 種類	漁業之 名稱	漁具之 名稱	被 許 可 人 姓 名	住 所	備 考
第八九三號	定所拉網	大拉網	鄂爾斯新街	劉傳泉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一〇）

鄂爾斯新街局長  
令鄂爾斯新街局長

對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查第八年七月十七日檢署檢記之件在案許  
可知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回漁業許可執照仰即遵行

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榮  
計開

漁業許可 號數	漁業之 種類	漁業之 名稱	漁具之 名稱	被 許 可 人 姓 名	住 所	備 考
第一九一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〇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二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三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四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五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七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服務科

第八九四號						
第八九五號						
鄂爾斯北盤口子						
鄂爾斯新街						
劉傳泉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〇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一〇）

鄂爾斯新街局長令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件  
查第八年七月十七日附鄂爾斯新街第三五號  
四號以于轉呈。係于前項之件漁業取締法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前項之通

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  
交付スベシ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榮

漁業許可 號數	漁業之 種類	漁業之 名稱	漁具之 名稱	被 許 可 人 姓 名	住 所	備 考
第一九八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一九九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〇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一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二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三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四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五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第二〇六號	定所拉網	包金山	包金山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傳部許可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發給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月一圓二分  
第二月一圓四分  
第三月一圓六分  
第四月一圓八分  
第五月二圓  
第六月二圓二分  
第七月二圓四分  
第八月二圓六分  
第九月二圓八分  
第十月三圓  
第十一月三圓二分  
第十二月三圓四分

廣告費  
第一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二日每行一角  
第三日每行八分  
第四日每行七分  
第五日每行六分  
第六日每行五分  
第七日每行四分  
第八日每行三分  
第九日每行二分  
第十日每行一分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一三號  
 (吉林省第二四號一一二二)  
 令鄂前議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請准實字第...  
 附件  
 宣統八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就呈送所請之件業經許可仰將別紙漁業備案執照轉發鄂前議長人收執此令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一三號  
 (吉林省第二四號一一二二)  
 令鄂前議長  
 漁業備案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請准實字第...  
 附件  
 宣統八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六法ノ以テ轉呈ニ係ル者種ノ件ハ之ヲ許  
 可ス依ツテ對紙漁業備案執照ヲ申請者ニ  
 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魚子 魚草 魚根	魚子 魚草 魚根	魚子 魚草 魚根	魚子 魚草 魚根	魚子 魚草 魚根	魚子 魚草 魚根	魚子 魚草 魚根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期間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自四月二十日 至十月二十日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鄂前議長
王金財	白昌德	白昌德	白昌德	白昌德	白昌德	白昌德
山得全	山得全	山得全	山得全	山得全	山得全	山得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宣統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副連即希  
查照爲荷再者依現規第四條之報告書  
添用別紙樣式調查報告之(其既報結果者  
應再行報告)

附作

- 一、關於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方權式之件 一部
- 一、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方權式 一部

之件  
既經首領之件已有萬全保證且越過  
惟據最近公不問聲明開周知報告調查人員  
顯屬少數或爲選免裁決聲明開周知後日  
事理主問聲明開周知如有違反審決書公不  
問聲明開之目的誤過裁決聲明開周知後日  
之事實性事理開徹底周知公不問聲明開以竟有所  
過誤爲荷此致

地事案第一八號一五〇一  
比德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局長 篠原吉丸  
吉林省長 廳  
關於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徹底

二付及通達追加現規第四條一條ニ依ル報  
告ハ別紙様式調查報告ノ上報告(誤リテ  
報告済ノモノハ再報告相成底)

附作

- 一、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方權式ニ付  
スル件 一部
- 一、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方權式 一部

地事案第一八號一五〇一  
比德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局長 篠原吉丸  
吉林省長 廳  
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徹底

二付及通達追加現規第四條一條ニ依ル報  
告ハ別紙様式調查報告ノ上報告(誤リテ  
報告済ノモノハ再報告相成底)

附作

- 一、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方權式ニ付  
スル件 一部
- 一、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方權式 一部

地事案第一八號一五〇一  
比德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局長 篠原吉丸  
吉林省長 廳  
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徹底

審決書公不問聲明開周知徹底

地事案	別名	地主	面積	人員

廣

告

自比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權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比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機關使物部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縣令

縣令第二號  
 查吉林縣立第一小學  
 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有縣令第一號  
 茲將該校分發程度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吉林縣長 申鴻泰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技士 官譯研  
 任交通部郵政土木工程師技士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莫崇文  
 任縣事務官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趙立竹  
 任縣事務官  
 派為吉林安撫教育科長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懷德縣教育科長 謝英富  
 任懷德縣行政科長  
 吉林省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劉廷斌  
 任縣事務官

## 縣令

縣令第二號  
 查吉林縣立第一小學  
 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有縣令第一號  
 茲將該校分發程度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吉林縣長 申鴻泰

派為懷德縣教育科長  
 吉林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玉清  
 任吉林省立永德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興華  
 任吉林省立洮陽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任名高秀官試補  
 派在吉林省開拓總局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十八日  
 任伏龍縣警察局長  
 任伏龍縣警察局長 王中政  
 免伏龍縣警察局長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吉林前縣署官  
 永官縣署官 蘇位三

任舒蘭縣署官 董萬華  
 任舒蘭縣立醫院院長 李萬久  
 任舒蘭縣技士 同 彭茂  
 任舒蘭縣技士 魏化龍技士 薄井拾正  
 任舒蘭縣技士 韓甸龍技士 橋本武雄  
 任舒蘭縣技士 長春醫官 黃井時治  
 任吉林省警務局長 李明文  
 任吉林省警務局長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川畑有次郎  
 任吉林省警務局長 范樂扶

任吉林市警務局長 王福卿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任吉林省立農林講習所官 權遠豐  
 任吉林省立農林講習所官  
 派為吉林省員在警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派為吉林省員在開拓局(開拓科)辦事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為吉林省員在警務處(特務科)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為吉林省員在官房(總務科)辦事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任警務處任官試補 李國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縣令  
 一、第五條中第二項一、對於用途及發給等事  
 二、第十條中第一項一、關於土地等事項  
 三、第十條中第一項二、關於土地等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六月一日 神甸縣警長 許文周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七月十日 永吉縣國民優級學校校長 長原五郎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波士 望月善兵郎 辭官照准 吉林省廳官 河野英吉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龍樹縣廳官 李昭榮 應即免官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大西武 辭官照准	廣德八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張福 辭官照准 吉林省廳員 顧正 辭職照准 廣德八年十月六日
--	--	--	---

●更正 (訂正)

訂正	所	誤	正	審決
廣安縣故牛溝村西卜羅堆宅宗決除外地號概	四六三、四六四、四六五	空	白	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廣德八年奉第四十八號
農安縣泰決除外地號總計	六七	空	白	同右
長春縣大屯村鄉家屯地號之首尾圖	一四五	一四三	空	廣德八年八月六日附 廣德八年奉第四十四號
通陽縣大南村莊家油房屯欠號	一一二	空	白	廣德八年奉第三十九號
伊丹村馬家屯地號	空	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	空	白
頭道村趙家屯地號	七八二	空	白	白
王家村常家莊子屯地號	至五六八	至五六八	至五六八	至五六八
石梁河村郭家燒鍋屯地號首尾	*永寧區	*永寧區	*永寧區	*永寧區
伊通傳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起三個月便他日可  
郵費 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版印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二元 半年四元 一年七元  
廣告費 第一等每行一元 第二等每行八角 第三等每行六角  
印刷費 每張一分

印刷所 吉林省立印刷所  
發行所 吉林省立印刷所  
總發行所 吉林省立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滿洲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滿洲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 部令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制定紀念碑及紀念祠建設規則如左

滿洲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 紀念碑及紀念祠建設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紀念碑者係指關於功績  
顯著、道德或學識等之碑而廣為顯彰於  
公眾者而言所稱紀念祠者係指非為寺廟而  
廣為公眾崇拜之祠或塔而言俱九章祠或  
準此之小廟除外

第二條 欲建設紀念碑或紀念祠者須具左列  
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建設地所
- 二 名稱
- 三 建設者或發起人
- 四 建設地址及周圍狀況
- 五 建築物及基地之坪數或建築費內之積  
造及圖面
- 六 建設費及其開支方法
- 七 維持管理方法及其責任者之住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 名

- 八 紀念碑或紀念祠之事蹟或進行祭祀之  
範圍
- 九 建築起工及竣工預定日期
- 十 祭祀之方法及日期於其他可為參考  
之事項

維持管理費由建設紀念祠時應即轉情  
撥寄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擬變更前條第一  
項所載事項時須具其理由由民生部大臣  
之許可

第四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於廢止紀念碑或  
紀念祠時須具左列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許  
可

- 一 廢止之理由
- 二 廢止紀念碑或紀念祠之名稱及所在  
地
- 三 併合之紀念碑或紀念祠之名稱及所  
在地
- 四 廢止之紀念碑或紀念祠所屬土地現  
狀
- 五 建築物之保存方法
- 六 維持管理責任者於紀念碑或紀念祠之廢止  
完成時應即轉情報告民生部大臣

滿洲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編紀念祠規則

## 部令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制定紀念碑及紀念祠建設規則之施行細則如左

滿洲國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 紀念碑及紀念祠建設規則

第一條 本令之於紀念碑上稱スルハ功  
績顯著、道德又ハ學識等ニ關スル碑標  
ニシテ廣ク公眾ニ顯彰スルモノヲ謂ヒ  
紀念祠稱スルハ寺廟ノ非ズシテ廣ク公  
衆ニ崇拜セラルル祠又ハ塔ヲ謂フ但シ  
九章祠又ハ之ニ準ズル小廟ハ之ヲ除外  
ス

第二條 紀念碑又ハ紀念祠ヲ建設セントス  
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  
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建設地所
- 二 名稱
- 三 建設者又ハ發起人
- 四 建設地址及周圍ノ狀況
- 五 建築物及敷地ノ坪數或ハ建築物ノ構造  
及圖面
- 六 建設費及其ノ支拂方法
- 七 維持管理方法及其ノ責任者ノ住所

滿洲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編紀念祠規則

## 氏名

- 八 紀念碑又ハ紀念祠ノ事蹟又ハ祭祀ス  
ルモノノ範圍
- 九 建築ノ起工及竣工豫定期日
- 十 祭祀ノ方法及日期其ノ他參考トナ  
ルベキ事項

維持管理責任者建設ヲ完了シタルトキ  
ハ應即轉情報告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  
ベシ

第三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前條第一項ニ掲  
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  
理由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  
シ

第四條 維持管理責任者於紀念碑又ハ紀念  
祠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  
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廢止ノ理由
- 二 廢止スベキ紀念碑又ハ紀念祠ノ名稱  
及所在地
- 三 併合スベキ紀念碑又ハ紀念祠ノ名稱  
及所在地
- 四 廢止スベキ紀念碑又ハ紀念祠ノ屬ス  
ル土地建築物ノ保存方法
- 五 維持管理責任者於紀念碑又ハ紀念祠ノ廢止  
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應即轉情報告民生部大臣

滿洲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編紀念祠規則

- 報告
- 紀念碑及紀念祠建設規則
- 公報
- 建設費其手續費等項一應先定之件
- 應即轉情報告紀念祠之件
- 在建設中
- 吉林省 農林部(小倉田等)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第五條 已受建設廳或紀念碑或祀祠之許可而於建設竣工前更日逾期一年以內尚未完竣時該許可失其效力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未受本令所定之許可或違背報告之紀念碑或祀祠或違背有違反公益或其他無存在必要之理由時得取消其建設許可或令其改置之

第七條 未受第二條第一項之許可而建設紀念碑或祀祠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科料

第八條 依本令對民生部大臣提出之申請在新京特別市應經由新京特別市長在市廳庶務課由該市廳長及省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紀念碑及祀祠視為受第二條第一項之許可而建設者

前項紀念碑及祀祠應由維持管理責任者按第二條第一項所載事項於本令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報省民生部大臣

本令施行之際現正著手工程中之紀念碑及祀祠視為維持管理責任者對於其紀念碑及祀祠已受第二條第一項之許可

前項紀念碑及祀祠之維持管理責任者須將

第二條第一項所載事項於本令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報省民生部大臣

民生部大臣之許可或建設廳之許可或建設廳之許可或建設廳之許可

吉林省公報(官憲附錄第二〇號四一四一)  
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或建設廳或祀祠、付本令、定ムル許可受ケズ又ハ何出ツ...

計開  
一、將前村手續規則第一條「第五、一〇、一一」各款刪除之並將以下各款順次提上  
二、將第七條刪除之並將「第八條」改爲「第七條」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建設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前項手續規則既受許可之村應將前項手續規則修正並新許可規則部分部制訂申請手續  
尚未制定之村應從速訂村規規則作成申請手續

第八條 本令ハ依リ民生部大臣ノ提出スル申請ハ新京特別市ハ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ヲ、市廳庶務課ニ在リテハ所轄市廳長及省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存スル紀念碑及祀祠ハ第一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テ建設セ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紀念碑及祀祠ノ維持管理責任者ハ第二條第一項ニ據テ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官憲附錄第二一號二五八三)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本令施行ノ際現正著手中ノ紀念碑及祀祠ノ維持管理責任者ハ當該紀念碑及祀祠ノ付第一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紀念碑及祀祠ノ維持管理責任者須將

第二條第一項ニ開ケル事項ヲ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條第一項ニ開ケル事項ヲ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官憲附錄第二〇號四一四一)  
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建設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計開  
一、將前村手續規則第二條「第五、一〇、一一」各款ヲ削リ以下各款ヲ逐號繰上ル  
二、第七條ヲ削リ改メ「第八條」ヲ「第七條」ニ改ム

前項手續規則既受許可之村應將前項手續規則修正並新許可規則部分部制訂申請手續  
尚未制定之村應從速訂村規規則作成申請手續

吉林省公報  
(官憲附錄第二一號二五八三)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本令施行ノ際現正著手中ノ紀念碑及祀祠ノ維持管理責任者ハ當該紀念碑及祀祠ノ付第一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紀念碑及祀祠ノ維持管理責任者須將

第二條第一項ニ開ケル事項ヲ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各市場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廣島市長

關於備用船隻配給之作  
 巡邏者關於省國之仲廣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准與廣務次長長與廣務第一號七、六兩加別一

廣務次長 新井特別市廣務次長、各省水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廣務次長

任免及指氣

新船年度ヨリ船舶原料糧食ハ中央物動計其中ヨリ割當配給ナス豫定ナルモ新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任吉林省技士  
 廣德八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廣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九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庚辰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五

九九

任廳務廳地方廳廳官

吉林省廳官 最上二郎

派在建設廳監理科辦事

庚辰八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廳官 上野信雄

任九合廳廳官

庚辰八年十月二十日

轉回縣守任 張 怡 仲

轉回縣守任 陳 國 治

應即休職

吉林省廳官 上村文明

庚辰八年十月一日

九合廳廳官 森 須 勇 喜

蘇官准准

庚辰八年十月十日

派吉林官報員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庚辰八年十月二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或函
- 五、購閱費同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照前議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照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概不實行

若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送付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トスベシ
- 三、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前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價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 部 六 分

一 個 月 一 圓 二 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因郵送未確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歸辦地者辭絕之

名	訂閱者	內 洋	角	分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吉林省官房廳務科長啟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啟

庚辰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庚辰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八年十一月發行

# 康德八年十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至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公文  
邊疆  
省 由 令  
公報  
公報  
公報

茲據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依物價及物  
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主幹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

茲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各官指撥權中一節權限委任吉林  
市長之件規定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茲將各縣屬分設規程中改正如左……

茲制定安縣自衛團員公傷病療養條例如左……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各百斯屬防疫所長  
關於刊發百斯屬防疫所印信之件……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八年十一月 第三種雜誌會刊

五三	各縣校長	關於開拓團推員出產申請之件 (開拓團推員出產申請) 關スル件	二六九	元
五四	各縣校長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修正之件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修正)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指 令

五五	九台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採索期間之件 (漁業採索延長期間)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五六	郭前族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期間延長)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五七	郭前族長	關於於充當向鐵道沿線背仔地所在小賣組合檢控 持總本之運貨各種負擔之調整料徵收承認之件 (沿鐵道沿線背仔地所在小賣組合) 關スル件 領本ノ運貨料負擔ニ充當スベキ調整料徵收承認ス	二七三	元
五八	扶餘縣興泰社長	關於重要財產取轉認可申請之件 (重要財產取轉認可申請)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五九	九台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漁業備案)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六〇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六一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六二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六三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六四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六五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七三	元

五九	郭前族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〇	輪柵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漁業許可)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公 函

六一	各市長	關於行政區劃與地籍整理之件 (行政區劃與地籍整理)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二	各市長	關於中央師範學校所成科所生推廣之件 (中央師範學校所成科所生推廣)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三	各市長	關於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四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五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六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七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八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六九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〇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一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二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三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四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五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六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七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八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七九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八〇	各市長	關於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之件 (九年度暫用制別定數目調查) 關スル件	二八八	元

一七二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三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四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五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六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七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八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七九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八〇 各市縣議長 關於魚苗購置之件…………… 一六〇

一八一 各縣議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林野產物伐採許可權  
件申統制條項之件…………… 一六二  
（地方管轄林野地城內林野地產物伐採許可權  
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一六二

佈告

一八二 關於輸入昆布並運銷之批發價格公定之件…………… 一六二

一八三 關於輸入昆布並運銷之批發價格公定之件…………… 一六二

一八四 關於重要物資出限額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指定重要物資之  
件…………… 一六二  
（重要物資出限額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重要物資ノ指定  
ニ關スル件）…………… 一六二

一八五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八六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八七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八八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八九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〇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一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二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三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四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五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六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一九七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二

（關於重要物資公定之件…………… 一六二）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正（兼 運 送）等…………… 一六〇

廣告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吉林省公報局手續…………… 一六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每日發行(星期日除外)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星期日除外)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號

茲據保安廳呈稱  
 查前據保安廳呈稱  
 十號「依物價及物在統制法第十四條第  
 十五號」

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之  
 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吉林省內統制法  
 石炭貯藏場(煤礦)交貨之運費價格由  
 公定如下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欽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號

茲據保安廳呈稱  
 查前據保安廳呈稱  
 十號「依物價及物在統制法第十四條第  
 十五號」

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  
 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一號ノ規定ニ基キ  
 吉林省內統制法ニ於ケル石炭貯藏場  
 運費價格ヲ次ノ如ク追加公定シ十一月  
 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欽

### 吉林省安場場運價價格

米	名	米	運	貨	車	運	價
和	一號	洗切	一	六四	五	一	七四〇
和	二號	洗切	一	二九	五	一	二七〇

#### 備考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匙之價格第二種一匙則減低五角  
 二、貨車卸貨價格中則含販賣人之手数料  
 三、販賣場交貨價格每包含貨車車站以後之諸費用(卸貨、地預、裝袋、運搬、貯藏場等費用)七角五分

#### 備考

一、右價格ハ何レモ第一種運價價格ニシテ第二種ハ運當五〇錢安トス  
 二、貨車乘運價格ニハ販賣人手數料ヲ含ム  
 三、貯安場運價價格ニハ貨車乘以後ノ諸掛(新卸シ山積、荷掛、貯安場諸費)運當七五錢ヲ含ムモノトス

### 吉林省安場場運價價格

米	名	米	運	貨	車	運	價
和	一號	洗切	一	六四	五	一	七〇五
和	二號	洗切	一	二九	五	一	二五五

#### 備考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匙之價格第二種一匙則減低五角  
 二、貨車卸貨價格中則含販賣人之手数料  
 三、販賣場交貨價格每包含貨車車站以後之諸費用(卸貨、地預、裝袋、運搬、貯藏場等費用)六角

#### 備考

一、右價格ハ何レモ第一種運價價格ニシテ第二種ハ運當五〇錢安トス  
 二、貨車乘運價格ニハ販賣人手數料ヲ含ム  
 三、貯安場運價價格ニハ貨車乘以後ノ諸掛(新卸シ山積、荷掛、貯安場諸費)運當六〇錢ヲ含ム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號

星期六

一、普通貯炭場運賃價格

炭名	種	貨車乘運價格	貯炭場運賃價格
昭和	一號洗切	一六四・五	一八二・五
	二號洗切	一一九・五	一三七・五

備考

-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噸之價格第二種一噸則減低五角
- 二、貨車卸貨價格內則含販賣人之手續料
- 三、貯炭場交貨價格每噸含貨車着陸後之諸費用(至貯炭場之運費、卸貨、堆積、裝袋、運搬、貯炭場等費用)一四・八角

管石貯炭場運賃價格

炭名	種	貨車乘運價格
昭和	一號洗切	一六四・五
	二號洗切	一一九・五

備考

-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噸之價格第二種一噸則減低五角
- 二、貨車卸貨價格中則含販賣人之手續料
- 三、貨車卸交之時於右價格之內各加算一角

一、公主嶺、清家屯各貯炭場運賃價格

炭名	種	貨車乘運價格	貯炭場運賃價格
昭和	一號洗切	一七一・五	一七八・五
	二號洗切	一二六・五	一三三・五
台塊	炭	二二六・五	二二三・五

備考

-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噸之價格第二種一噸則減低八角
- 二、貨車卸貨價格中則含販賣人之手續料
- 三、貨車交貨時則照右價格加算一角
- 四、貯炭場交貨價格每噸含貨車着陸後之諸費用(卸貨、堆積、裝袋、運搬、貯炭場等費用)七角

一、京白段、京港線(均不含新京)貨車卸貨價格

炭名	種	貨車乘運價格
昭和	一號洗切	一八六・五
	二號洗切	一四一・五
台塊	炭	二二一・五

備考

- 一、右價格均爲第一種一噸之價格第二種一噸則減低五角
- 二、貨車卸貨價格中則含販賣人之手續料
- 三、貨車交貨時均照右價格加算一角

備考

- 一、右價格ハ何レモ第一種運賃價格ニシテ第一種ハ運賃五〇錢安トス
- 二、貨車乘運價格中ニハ販賣人手數料ヲ含ム
- 三、貨車卸渡シノ場合ハ夫々右價格ニ一〇錢ヲ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 四、貯炭場運賃價格ニハ貨車乘以後ノ諸掛(卸シ、山積、荷積、貯炭場運費)運賃七〇錢ヲ含ムモノトス

備考

- 一、右價格ハ何レモ第一種運賃價格ニシテ第一種ハ運賃五〇錢安トス
- 二、貨車乘運價格中ニハ販賣人手數料ヲ含ム
- 三、貨車卸渡シノ場合ハ夫々右價格ニ一〇錢ヲ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昭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昭和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日付)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國號八年十一月一日

發行所 滿洲國  
 昭和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發行所 滿洲國  
 昭和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發行所 滿洲國  
 昭和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發行所 滿洲國  
 昭和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六 (土曜日)

○本報  
○本報  
○本報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四號

關於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拍賣並小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按農產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特產物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  
另紙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拍賣並小賣價格之件佈告一號開加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張 錕

附 件

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拍賣並小賣價格 (詳前頁)

吉林省佈告第七四號

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拍賣並小賣價格之件  
茲將農產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特產物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之依り別紙ノ  
通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拍賣價格之件告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張 錕

附 件

一、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拍賣並小賣價格 (詳前頁)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河	二	道	河	15.21	16.39															11.40	15
甸	賈	松	甸																	11.63	19
子	六	家	子	15.21	16.39															10.97	17
站	新	虎	站																	10.91	17
嶺	慶	泥	嶺																	11.77	21
河	賈	泥	河																	11.81	17
溝	秋	聖	溝																	11.85	17
出	大	不	出																	11.89	2
化	大	化	化	14.48	15.60															11.52	2
橋	大	橋	橋	14.50	15.62															11.94	14
銅	大	石	銅	14.52	15.65															11.96	19
崗	哈	爾	崗																	12.30	13
北	齊	山	北	15.39	16.58															11.97	13
屯	齊	山	屯																	11.98	13
石	齊	石	石	13.35	14.54															11.19	13
堡	齊	石	堡																	11.15	13
堡	齊	石	堡	15.37	16.45															11.15	13
堡	齊	石	堡	15.25	16.43															11.41	12
山	齊	石	山																	11.39	11
輻	齊	石	輻																	11.16	12
站	齊	石	站	15.27	16.45															11.18	11
盤	齊	石	盤	15.26	16.43															11.18	11
河	齊	石	河	15.23	16.41															11.11	11
台	齊	石	台																	11.09	11
台	齊	石	台																	11.07	11
九	齊	石	九	15.21	16.39															11.09	11
台	齊	石	台																	11.07	11
大	齊	石	大	15.30	16.58															11.27	12
套	齊	石	套	15.35	16.54															12.24	13

# 康 德 八 年

縣 名	詳 名	原 價 大 豆 (一等品)		白 豆 (一等品)		改 良 大 豆 (一等品)		同、黃、綠、油、豆 (一等品)		大 豆 餅 (一等品)		綠 豆 (一等品)		赤 豆 (一等品)		高 粱 雜 糧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大 豆	小 豆
吉 林 市	吉 林	14.77	16.45			15.18	17.35	13.13	14.69	14.14	15.78	16.46	18.22	11.49	12.99	11.90	13.28
大 吉 昌	泉 安 河	15.21	16.39													11.09	11.56
	管 州 鎮	15.19	16.37					13.15	14.60	14.58	15.69	16.82	18.13	11.93	12.84	11.07	11.82
	恩 德															11.01	11.82
	口 前	15.11	16.28			15.03	17.17	13.47	14.51	14.48	15.60	16.74	18.05	11.83	12.75	10.99	11.82
	萬 德 屯															10.95	11.72
	河 沿 子															11.05	11.52
	特 安 堡	15.15	16.30			15.08	17.22	13.51	14.56	14.53	15.65	16.78	18.09	11.87	12.79	11.03	11.9
	孤 店 子	15.13	16.28			15.06	17.20	13.40	14.54	14.50	15.63	16.76	18.07	11.85	12.77	11.01	11.8
	乃 林	15.11	16.28													10.90	11.8
	工 亞 屯	15.09	16.26													10.91	11.7
	天 興	15.15	16.33													10.88	11.7
	六 德 河	15.17	16.34													10.84	11.6
	聖 德 堡	15.19	16.37													10.82	11.6
雙 河 縣	小 站 家	15.21	16.39													10.83	11.6
	按 德	15.23	16.41													10.98	11.6
	蛟 河	15.25	16.43													11.67	12.1
	靜 德 河															11.33	12.1
	板 德															11.37	12.1
	二 道 河															11.49	12.1
	黃 松 甸															11.63	12.1
	六 家 子															10.97	12.1
	新 德 堡	15.21	16.39													10.91	12.1
敦 化 縣	廣 德 堡															11.77	12.1
	廣 德 河															11.81	12.1
	林 德 堡															11.85	12.1
	林 德 堡															11.99	12.1
	林 德 堡	14.48	15.60													11.82	12.1
	大 德 堡	14.50	15.62													11.94	12.1
	大 德 堡	14.52	15.64													11.96	12.1
	哈 爾 濱															12.30	12.1
登 州 縣	登 州	15.39	16.56													11.97	12.1
	登 州	13.35	16.54			16.14	17.41	13.71	14.78	14.71	15.87	16.99	18.31	12.06	12.99	11.33	12.0
	登 州															11.15	12.0
	登 州	15.27	16.45													11.15	12.0
	登 州	15.27	16.45					13.61	14.67	14.62	15.70	16.88	18.20	11.98	12.90	11.15	11.8
通 遼 縣	通 遼															11.43	12.3
	通 遼		15.42													11.38	11.97
八 河 縣	八 河	15.27	16.45			16.10	17.35									11.15	12.0
	八 河	15.25	16.43													11.13	11.96
	八 河	13.23	16.41			16.08	17.30	13.60	14.64	14.60	15.73	16.86	18.18	11.94	12.88	11.11	11.96
	八 河															11.09	11.94
	八 河															11.07	11.92
	八 河	15.21	16.39			16.04	17.28									11.08	11.94
長 春 縣	長 春	15.30	16.58			16.30	17.46	13.75	14.82	14.76	15.91	17.06	18.35	12.10	13.03	11.27	12.14
	長 春	15.25	16.54			16.18	17.40	13.71	14.78	14.72	15.87	16.99	18.31	12.08	13.01	11.24	12.11



# 康德八年度產農產物卸賣並小賣

品名	急豆 (位)		茶葉豆 (位)		高粱標準品		包米標準品		粟標準品		雜穀標準品		細穀標準品		豌豆標準品		碎穀標準品		雜穀標準品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小賣價格
5.78	16.40	18.22	11.40	12.92	11.90	13.36	13.92	13.71	13.21	14.78	14.50	16.17	13.97	14.51	16.14	17.94	6.54	7.47	13.53	15.12
5.69	16.82	18.13	11.92	12.84	11.07	11.92	11.41	12.80	12.62	13.00	13.91	14.90	12.33	13.34	16.44	17.72	6.87	7.80	13.96	15.04
5.60	16.74	18.05	11.83	12.75	11.01	11.85	11.95	12.92	12.56	13.53	13.85	14.93	12.32	12.97	16.44	17.72	6.80	7.72	13.89	14.97
5.05	16.78	18.09	11.87	12.79	11.05	11.90	11.99	12.97	12.58	13.57	13.87	14.95	12.34	12.99	16.44	17.72	6.82	7.34	13.91	14.90
5.63	16.76	18.07	11.85	12.77	11.01	11.85	11.35	12.92	12.56	13.56	14.03	12.32	12.97	16.44	17.72	6.80	7.32	13.89	14.97	
					10.99	11.83	11.33	12.90	12.54	13.51	13.83	14.91	12.30	13.25	16.44	17.72	6.78	7.30	13.87	14.95
					10.91	11.75	11.95	12.12	12.56	13.53	13.85	14.93	12.32	13.27	16.44	17.72	6.70	7.21	13.79	14.86
					10.86	11.70	11.21	12.07	12.64	13.62	13.94	15.02	12.40	13.36	16.44	17.72	6.66	7.17	13.76	14.82
					10.84	11.68	11.19	12.05	12.72	13.71	14.02	15.10	12.48	13.45	16.44	17.72	6.64	7.15	13.73	14.80
					10.82	11.66	11.17	12.03	12.62	13.62	14.12	15.21	12.53	13.55	16.44	17.72	6.62	7.12	13.69	14.75
					10.80	11.64	11.15	12.01	12.59	13.59	14.08	15.16	12.54	13.57	16.44	17.72	6.60	7.10	13.69	14.75
					10.35	11.79	11.27	12.14	12.60	13.59	14.08	15.16	12.74	13.77	16.44	17.72	6.58	7.08	13.65	14.71
					11.67	12.57	12.02	12.94	13.59	14.04	14.88	16.04	13.35	14.38	16.44	17.72	6.56	7.06	13.63	14.69
					11.23	12.09	11.57	12.46	12.90	13.90	14.28	15.39	12.74	13.73	16.44	17.72	6.52	7.01	13.59	14.64
					11.37	12.25	11.71	12.62	12.90	13.90	14.28	15.39	12.74	13.73	16.44	17.72	6.50	6.99	13.57	14.62

# 卸賣並小賣價格 (銀百冠幣)

卸賣價格	大豆標準品		雜糧標準品		燕麥標準品		綠豆標準品		黑豆標準品		花生標準品		黃豆標準品		綠豆標準品		黑豆標準品		花生標準品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卸賣	小賣	
16.14	17.94	6.54	7.47	13.53	15.12	16.52	18.35	15.74	17.53	15.41	17.15	20.80	23.06	16.46	18.20	16.46	18.20	15.15	16.32	18.01	20
16.44	17.72	6.89	7.41	13.98	15.06	16.97	18.99	16.18	17.43	15.82	17.09	21.35	23.02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0	18.99	20
16.44	17.72	6.87	7.39	13.96	15.04	16.94	18.96	16.16	17.41	15.82	17.07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0	18.99	20
16.44	17.72	6.89	7.32	13.83	14.97	16.88	18.30	16.10	17.35	15.77	16.60	21.25	22.9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4	18.92	20
16.44	17.72	6.78	7.30	13.87	14.95	16.86	18.18	16.08	17.33	15.75	16.58	21.23	22.8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1	18.90	20
16.44	17.72	6.74	7.25	13.83	14.91	16.82	18.13	16.04	17.38	15.71	16.50	21.19	22.8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8.86	20
16.44	17.72	6.94	7.36	13.94	15.02	16.92	18.24	16.14	17.39	15.81	17.04	21.39	22.95	16.76	18.07	16.76	18.07	15.11	16.29	18.94	20
16.44	17.72	6.82	7.34	13.91	14.99	16.90	18.22	16.12	17.37	15.79	17.02	21.37	22.93	16.76	18.07	16.76	18.07	15.11	16.28	18.94	20
16.44	17.72	6.80	7.32	13.89	14.97	16.88	18.20	16.10	17.35	15.77	17.00	21.35	22.9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5	18.92	20
16.44	17.72	6.78	7.30	13.87	14.95	16.86	18.18	16.08	17.33	15.75	16.98	21.33	22.89	16.76	18.07	16.76	18.07	15.05	16.21	18.90	20
16.44	17.72	6.70	7.21	13.79	14.86	16.78	18.09	16.00	17.24	15.67	16.80	21.15	22.80	16.76	18.07	16.76	18.07	14.97	16.13	18.89	20
16.44	17.72	6.69	7.17	13.76	14.82	16.74	18.06	15.96	17.20	15.63	16.83	21.11	22.76	16.76	18.07	16.76	18.07	14.92	16.09	19.01	20
16.44	17.72	6.64	7.15	13.73	14.80	16.72	18.02	15.93	17.17	15.61	16.82	21.09	22.73	16.76	18.07	16.76	18.07	14.88	16.06	19.08	20
16.44	17.72	6.62	7.12	13.69	14.75	16.68	17.98	15.89	17.13	15.57	16.78	21.07	22.71	16.76	18.07	16.76	18.07	14.88	16.04	19.19	20
16.44	17.72	6.60	7.10	13.69	14.75	16.68	17.98	15.89	17.13	15.57	16.78	21.05	22.69	16.76	18.07	16.76	18.07	14.83	16.02	19.25	20
16.44	17.72	6.58	7.08	13.65	14.71	16.64	17.94	15.85	17.09	15.53	16.74	21.03	22.67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56	7.06	13.63	14.69	16.62	17.91	15.83	17.06	15.51	16.72	21.01	22.6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52	7.01	13.59	14.64	16.58	17.87	15.79	17.02	15.47	16.67	20.9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50	6.99	13.57	14.62	16.56	17.85	15.77	17.00	15.45	16.65	20.94	22.5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48	6.97	13.55	14.60	16.54	17.83	15.75	16.98	15.43	16.63	20.92	22.56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46	6.95	13.53	14.58	16.52	17.81	15.73	16.96	15.41	16.61	20.90	22.5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44	6.93	13.51	14.56	16.50	17.79	15.71	16.94	15.39	16.59	20.88	22.52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42	6.91	13.49	14.54	16.48	17.77	15.69	16.92	15.37	16.57	2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40	6.89	13.47	14.52	16.46	17.75	15.67	16.90	15.35	16.55	20.84	22.4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38	6.87	13.45	14.50	16.44	17.73	15.65	16.88	15.33	16.53	20.82	22.46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36	6.85	13.43	14.48	16.42	17.71	15.63	16.86	15.31	16.51	20.80	22.4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34	6.83	13.41	14.46	16.40	17.69	15.61	16.84	15.29	16.49	20.78	22.42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32	6.81	13.39	14.44	16.38	17.67	15.59	16.82	15.27	16.47	20.76	22.4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30	6.79	13.37	14.42	16.36	17.65	15.57	16.80	15.25	16.45	20.74	22.3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28	6.77	13.35	14.40	16.34	17.63	15.55	16.78	15.23	16.43	20.72	22.36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26	6.75	13.33	14.38	16.32	17.61	15.53	16.76	15.21	16.41	20.70	22.3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24	6.73	13.31	14.36	16.30	17.59	15.51	16.74	15.19	16.39	20.68	22.32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22	6.71	13.29	14.34	16.28	17.57	15.49	16.72	15.17	16.37	20.66	22.3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20	6.69	13.27	14.32	16.26	17.55	15.47	16.70	15.15	16.35	20.64	22.2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18	6.67	13.25	14.30	16.24	17.53	15.45	16.68	15.13	16.33	20.62	22.26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16	6.65	13.23	14.28	16.22	17.51	15.43	16.66	15.11	16.31	20.60	22.2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14	6.63	13.21	14.26	16.20	17.49	15.41	16.64	15.09	16.29	20.58	22.22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12	6.61	13.19	14.24	16.18	17.47	15.39	16.62	15.07	16.27	20.56	22.2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10	6.59	13.17	14.22	16.16	17.45	15.37	16.60	15.05	16.25	20.54	22.1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08	6.57	13.15	14.20	16.14	17.43	15.35	16.58	15.03	16.23	20.52	22.16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06	6.55	13.13	14.18	16.12	17.41	15.33	16.56	15.01	16.21	20.50	22.1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04	6.53	13.11	14.16	16.10	17.39	15.31	16.54	14.99	16.19	20.48	22.12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02	6.51	13.09	14.14	16.08	17.37	15.29	16.52	14.97	16.17	20.46	22.1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6.00	6.49	13.07	14.12	16.06	17.35	15.27	16.50	14.95	16.15	20.44	22.0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5.98	6.47	13.05	14.10	16.04	17.33	15.25	16.48	14.93	16.13	20.42	22.06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5.96	6.45	13.03	14.08	16.02	17.31	15.23	16.46	14.91	16.11	20.40	22.0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5.94	6.43	13.01	14.06	16.00	17.29	15.21	16.44	14.89	16.09	20.38	22.02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5.92	6.41	12.99	14.04	15.98	17.27	15.19	16.42	14.87	16.07	20.36	22.00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7.72	5.90	6.39	12.97	14.02	15.96	17.25	15.17	16.40	14.85	16.05	20.34	21.9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8	20
16.44																					

1644	1772	6.50	6.99	13.67	14.62	16.66	17.86	16.77	17.00	16.46	16.66	20.94	22.68	16.76	18.07	16.76	18.07	15.43	16.03	19.38
1644	1772	6.48	6.97	13.65	14.60	16.64	17.83	16.76	16.98	16.43	16.63	20.92	22.66	16.76	18.07	16.76	18.07	15.55	16.07	19.41
1646	1774	6.46	6.95	13.63	14.58	16.62	17.81	16.75	16.96	16.41	16.61	20.90	22.64	16.76	18.07	16.76	18.07	15.69	16.91	19.53
1644	1772	6.56	7.06	13.63	14.69	16.62	17.91	16.63	17.06	16.51	16.72	20.88	22.61	16.76	18.07	16.76	18.07	15.63	16.19	19.31
1644	1772	6.55	7.08	13.65	14.71	16.64	17.94	16.65	17.09	16.53	16.74	20.92	22.66	16.76	18.07	16.76	18.07	15.83	16.13	19.28
1650	1778	6.44	6.93	13.61	14.63	16.50	17.79	16.71	16.94	16.39	16.59	20.88	22.62	16.76	18.07	16.76	18.07	15.68	17.06	19.68
1646	1774	6.85	7.08	13.65	14.71	16.64	17.94	16.85	17.09	16.53	16.74	20.92	22.66	16.76	18.07	16.76	18.07	15.87	17.11	19.78
1658	1787	6.42	6.91	13.49	14.54	16.48	17.76	16.69	16.91	16.37	16.57	20.8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5.91	17.15	19.75
1660	1789	6.43	6.91	13.49	14.54	16.48	17.76	16.69	16.91	16.37	16.57	20.8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5.94	17.33	19.79
1662	17.91	6.42	6.91	13.49	14.54	16.48	17.76	16.69	16.91	16.37	16.57	20.8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6.78	18.09	20.88
1666	17.96	6.42	6.91	13.49	14.54	16.48	17.76	16.69	16.91	16.37	16.57	20.8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0	17.24	19.85
1663	17.98	6.42	6.91	13.49	14.54	16.48	17.76	16.69	16.91	16.37	16.57	20.8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2	17.26	19.87
1670	18.00	6.42	6.91	13.49	14.54	16.48	17.76	16.69	16.91	16.37	16.57	20.8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6	17.30	19.89
1672	17.72	7.05	7.58	14.14	15.23	17.13	18.46	16.94	17.61	16.02	17.36	21.49	23.17	16.76	18.07	16.76	18.07	16.33	16.52	19.17
1670	17.72	7.01	7.54	14.10	15.13	17.09	18.42	16.90	17.61	16.02	17.22	21.45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6.29	16.48	19.15
1672	17.72	7.01	7.54	14.10	15.13	17.09	18.42	16.90	17.61	16.02	17.22	21.45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6.29	16.48	19.11
1672	17.72	6.99	7.52	14.08	15.17	17.07	18.39	16.98	17.54	15.96	17.20	21.41	23.10	16.76	18.07	16.76	18.07	16.21	16.39	19.07
1672	17.72	6.96	7.47	14.04	15.12	17.06	18.37	16.94	17.60	15.91	17.16	21.39	23.06	16.76	18.07	16.76	18.07	16.21	16.37	19.05
1672	17.72	6.93	7.46	14.02	15.10	17.01	18.33	16.92	17.48	15.83	17.13	21.3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6.19	16.37	19.05
1672	17.72	7.31	7.90	14.30	15.41	17.09	18.42	16.90	17.42	16.18	17.43	21.45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6.47	16.67	19.33
1671	16.44	7.21	7.90	14.30	15.41	17.09	18.42	16.90	17.42	16.18	17.43	21.45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6.47	16.67	19.33
1686	16.44	7.17	7.81	14.26	15.36	17.05	18.37	16.86	17.74	16.14	17.30	21.41	23.10	16.76	18.07	16.76	18.07	16.45	16.65	19.29
1690	16.44	7.06	7.47	14.04	15.12	17.03	18.35	16.84	17.60	15.91	17.28	21.39	23.06	16.76	18.07	16.76	18.07	16.21	16.39	19.05
1690	16.44	7.03	7.45	14.02	15.10	17.01	18.33	16.82	17.48	15.83	17.18	21.3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6.19	16.37	19.05
1690	16.44	6.93	7.45	14.02	15.10	17.01	18.33	16.82	17.48	15.83	17.18	21.3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6.17	16.34	19.06
1690	16.44	6.91	7.43	14.00	15.08	16.99	18.31	16.80	17.46	15.87	17.11	21.35	23.02	16.76	18.07	16.76	18.07	16.15	16.32	19.01
1690	16.44	6.89	7.41	13.98	15.06	16.97	18.29	16.78	17.35	15.85	17.06	21.33	22.99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4	16.44	6.87	7.39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5	16.32	19.01
1690	16.44	6.89	7.41	13.98	15.06	16.97	18.29	16.78	17.35	15.85	17.06	21.33	22.99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5	16.32	19.01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690	16.44	6.88	7.41	13.96	15.04	16.97	18.26	16.76	17.33	15.83	17.00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6.13	16.30	18.99

1.92	22.56	16.76	18.07	16.76	18.07	15.55	16.07	19.41	20.92	21.31	22.97	19.11	20.60	17.81	19.30
1.90	22.5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9	16.91	19.53	21.05	21.43	23.10	19.29	20.73	17.79	19.18
0.88	22.5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3	16.19	19.31	20.70	21.11	22.75	18.90	20.38		
0.92	22.56	16.76	18.07	16.76	18.07	14.97	16.13	19.29	20.79	21.19	22.84	18.99	20.47		
0.88	22.52	16.76	18.07	16.76	18.07	15.83	17.06	19.69	21.22	21.59	23.29	19.39	20.90		
0.92	22.56	16.76	18.07	16.76	18.07	15.87	17.11	19.73	21.27	21.63	23.32	19.43	20.94		
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5.91	17.15	19.75	21.28	21.65	23.34	19.45	20.97		
0.90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5.94	17.20	19.79	21.30	21.68	23.35	19.49	21.00		
1.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78	18.09	20.68	22.30	22.58	24.35	22.40	24.15		
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0	17.24	19.85	21.40	21.75	24.45	19.55	21.08		
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2	17.36	19.87	21.42	21.77	24.47	19.57	21.10		
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6	17.30	19.89	21.45	21.79	23.56	19.59	21.12		
1.49	23.17	16.76	18.07	16.76	18.07	15.33	16.52	19.17	20.73	21.07	23.71	18.86	20.33	18.38	19.81
1.46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5.29	16.46	19.13	20.69	21.03	22.67	18.82	20.29	18.34	19.77
1.43	23.10	16.76	18.07	16.76	18.07	12.25	16.43	19.11	20.63	21.01	22.65	18.84	20.27	18.32	19.75
1.39	23.06	16.76	18.07	16.76	18.07	15.31	16.38	19.07	20.55	20.96	22.60	18.76	20.23	18.28	19.70
1.3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5.19	16.37	19.07	20.53	20.94	22.57	18.74	20.20	18.26	19.68
1.45	23.19	16.76	18.07	16.76	18.07	15.47	16.67	19.23	20.64	21.22	23.72	19.02	20.51	18.54	19.99
1.41	23.10	16.76	18.07	16.76	18.07	15.45	16.65	19.21	20.62	21.19	22.64	18.99	20.47	18.50	19.94
1.39	23.06	16.76	18.07	16.76	18.07	15.21	16.39	19.05	20.53	20.94	22.54	18.74	20.30	18.28	19.70
1.3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5.19	16.37	19.05	20.53	20.94	22.58	18.74	20.20	18.26	19.68
1.35	23.02	16.76	18.07	16.76	18.07	15.17	16.34	19.03	20.51	20.92	22.56	18.72	20.18	18.24	19.66
1.33	22.98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2	19.01	20.49	20.90	22.54	18.70	20.16	18.22	19.64
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5.13	16.30	18.99	20.47	20.88	22.51	18.68	20.14	18.20	19.61
1.29	22.99	16.76	18.07	16.76	18.07	15.16	16.32	19.01	20.49	20.90	22.54	18.70	20.16	18.22	19.64
1.27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5.37	16.56	19.17	20.69	21.07	23.71	18.86	20.33	18.28	19.81
1.25	22.95	16.76	18.07	16.76	18.07	15.35	16.54	19.15	20.67	21.05	23.69	18.84	20.31	18.26	19.79



日 報 ( 幣 )

糖 類 類 品		大 麥 類 品		燕 麥 類 品		精 白 燕 麥 ( 類 品 )		精 白 粟 ( 類 品 )		精 白 稻 穀 ( 類 品 )		精 白 穀 類 ( 類 品 )		精 白 雜 糧 ( 類 品 )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大 號 價 格	小 號 價 格
20.80	23.00	16.46	18.20	16.46	18.20	—	18.20	—	—	—	—	—	—	—	—
21.25	23.02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2	18.01	20.40	20.90	22.54	18.70	20.16	18.22	19.64
2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5.13	16.30	18.99	20.47	20.88	22.51	18.68	20.14	18.20	19.61
21.26	22.9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4	18.92	20.40	20.82	22.45	18.62	20.07	18.14	19.55
21.27	22.8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5	16.21	18.90	20.38	20.80	22.43	18.60	20.05	18.12	19.53
21.19	22.8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8.88	20.34	20.76	22.38	18.56	20.01	18.08	19.48
21.22	22.95	16.76	18.07	16.76	18.07	15.11	16.28	18.94	20.42	20.84	22.47	18.64	20.03	18.16	19.52
21.27	22.95	16.76	18.07	16.76	18.07	15.11	16.28	18.94	20.42	20.84	22.47	18.64	20.03	18.16	19.52
21.25	22.9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5	18.92	20.40	20.82	22.45	18.62	20.07	18.14	19.55
21.23	22.8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3	16.21	18.90	20.38	20.80	22.43	18.60	20.05	18.12	19.53
21.15	22.80	16.76	18.07	16.76	18.07	14.97	16.13	18.92	20.30	20.82	22.45	18.62	20.07	18.04	19.44
21.11	22.75	16.76	18.07	16.76	18.07	14.92	16.08	19.01	20.40	20.90	22.54	18.70	20.16	18.00	19.40
21.07	22.73	16.76	18.07	16.76	18.07	14.90	16.06	19.09	20.37	20.88	22.52	18.78	20.25	17.98	19.38
21.07	22.71	16.76	18.07	16.76	18.07	14.88	16.04	19.19	20.38	21.08	22.73	18.88	20.36	17.95	19.35
21.05	22.69	16.76	18.07	16.76	18.07	14.86	16.02	19.23	20.36	21.06	22.71	18.96	20.38	17.93	19.33
20.8	22.67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9.35	20.36	21.26	22.91	19.05	20.53	17.91	19.31
20.1	22.64	16.76	18.07	16.76	18.07	15.93	17.17	20.22	21.72	22.12	23.54	19.91	21.47	17.88	19.28
20.0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5.29	16.48	19.35	20.86	21.25	23.01	19.05	20.53	17.85	19.24
20.4	22.58	16.76	18.07	16.76	18.07	15.43	16.62	19.35	20.88	21.25	23.01	19.05	20.53	17.85	19.22
20.2	22.56	16.76	18.07	16.76	18.07	15.35	16.57	19.41	20.92	21.31	22.97	19.11	20.60	17.81	19.20
20.0	22.54	16.76	18.07	16.76	18.07	15.46	16.61	19.53	21.05	21.43	23.10	19.22	20.73	17.79	19.18
20.8	22.5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3	16.19	19.24	20.70	21.11	22.75	18.90	20.38	—	—
0.92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4.97	16.12	19.29	20.79	21.19	22.84	18.98	20.47	—	—
0.88	22.52	16.76	18.07	16.76	18.07	15.83	17.06	19.65	21.23	21.29	23.28	19.26	20.60	—	—
0.92	22.56	16.76	18.07	16.76	18.07	15.87	17.11	19.73	21.27	21.33	23.32	19.43	20.94	—	—
20.8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5.91	17.15	19.75	21.29	21.35	23.34	19.45	20.95	—	—
20.8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5.91	17.15	19.75	21.29	21.35	23.34	19.45	20.95	—	—
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78	18.09	20.68	22.00	22.58	24.55	22.40	24.15	—	—
1.6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0	17.24	19.83	21.40	21.75	24.47	19.57	21.68	—	—
1.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2	17.26	19.87	21.42	21.77	24.47	19.57	21.70	—	—
0.86	22.50	16.76	18.07	16.76	18.07	16.02	17.26	19.89	21.45	21.79	24.50	19.50	21.12	—	—
1.49	23.17	16.76	18.07	16.76	18.07	15.23	16.52	19.17	20.63	21.07	22.71	18.80	20.33	18.38	19.81
1.45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5.29	16.47	19.17	20.62	21.03	22.67	18.82	20.29	18.34	19.77
1.43	23.10	16.76	18.07	16.76	18.07	15.25	16.43	19.11	20.63	21.01	22.65	18.81	20.27	18.32	19.75
1.20	23.06	16.76	18.07	16.76	18.07	15.21	16.39	19.07	20.57	20.96	22.60	18.76	20.23	18.28	19.70
1.2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5.19	16.37	19.07	20.53	20.91	22.57	18.74	20.20	18.26	19.68
1.15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5.47	16.67	19.23	20.84	21.21	22.78	19.03	20.51	18.54	19.99
1.41	23.16	16.76	18.07	16.76	18.07	15.43	16.63	19.29	20.79	21.19	22.74	18.99	20.47	18.50	19.94
1.32	23.06	16.76	18.07	16.76	18.07	15.21	16.39	19.05	20.51	20.94	22.57	18.73	20.23	18.28	19.70
1.37	23.04	16.76	18.07	16.76	18.07	15.19	16.37	19.05	20.53	20.94	22.58	18.74	20.20	18.29	19.68
1.28	23.02	16.76	18.07	16.76	18.07	15.17	16.34	19.05	20.50	20.92	22.56	18.72	20.18	18.24	19.66
1.22	22.96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2	19.01	20.48	20.90	22.54	18.70	20.16	18.22	19.64
1.31	22.97	16.76	18.07	16.76	18.07	15.17	16.34	19.03	20.47	20.88	22.51	18.68	20.14	18.20	19.61
1.25	22.98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2	19.01	20.49	20.90	22.54	18.70	20.16	18.22	19.64
1.19	23.12	16.76	18.07	16.76	18.07	15.27	16.56	19.17	20.69	21.07	22.71	18.86	20.33	18.28	19.81
1.17	23.16	16.76	18.07	16.76	18.07	15.27	16.56	19.17	20.69	21.07	22.71	18.86	20.33	18.28	19.81

懷 德 縣	大 榆 家	15.49	58.09	16.30	17.57	13.83	14.91	14.84	16.00	17.11	18.44	12.18	13.12	11.13	11
〃	公 劉 家	15.47	16.67	19.30	17.57	13.83	14.91	14.84	16.00	17.11	18.44	12.18	13.12	11.87	12
〃	陶 家	15.46	16.05	16.26	17.52									11.88	13
〃	陶 家	15.43	16.68	19.24	17.50									11.88	14
〃	范 家	15.41	16.61	16.22	17.48	13.77	14.48	14.78	15.93	17.05	18.37	12.12	13.05	10.99	15
〃	陶 家	15.09	16.26		17.15									10.97	16
〃	陶 家	15.05	16.21			13.41	14.45	14.42	15.54	16.68	17.98	11.77	12.68	10.88	17
〃	三 家	15.01	16.17											11.06	18
〃	農 家	15.21	16.39											11.09	19
〃	哈 家	15.15	16.32											11.09	20
〃	德 家	15.17	16.34		17.24	13.53	14.58	14.54	15.67	16.80	18.11	11.80	12.81	11.06	21
〃	老 家	15.13	16.30		17.20									11.01	22
〃	換 家	15.11	16.28		17.17									10.99	23
〃	平 家	15.01	16.17											10.89	24
〃	水 家	15.03	16.19			13.39	14.43	14.40	15.52	16.60	17.96	11.76	11.68	10.70	25
〃	四 家	15.05	16.21			13.43	14.47	14.44	15.56	16.68	17.98	11.77	12.68	10.76	26
〃	小 家	15.13	16.30											10.88	27
〃	上 家	15.16	16.32											10.97	28
〃	馬 家	15.17	16.34											11.01	29
〃	王 家	15.11	16.28											10.99	30
〃	郭 家	15.03	16.19											10.97	31
〃	郭 家	15.03	16.19											10.91	32
〃	郭 家	15.97	16.13											10.84	33

大石頭	14.50	16.09																		11.1	12.0
哈爾巴嶺	14.52	16.05																		11.27	12.1
露山屯	15.39	16.68																		11.29	12.0
石	18.35	16.54																		11.19	12.0
永																				11.19	12.0
明	15.27	16.46																		11.15	12.0
額爾古	15.25	16.43																		11.13	11.6
通																				11.41	12.8
石		16.42																		11.39	11.7
龍	15.27	16.45																		11.15	12.0
飲	15.25	16.43																		11.13	11.9
下	15.21	16.41																		11.11	11.9
盤																				11.09	11.9
土																				11.07	11.9
門																				11.09	11.9
布	15.31	16.39																		11.09	11.9
大	15.30	16.58																		11.27	12.1
家	15.35	16.54																		12.34	12.1
興																				11.19	12.1
卡	15.29	16.48																		11.17	12.1
一																				11.19	12.1
米	15.27	16.45																		11.15	12.1
哈	15.29	16.41																		11.11	12.1
小																				11.17	12.1
萬	15.27	16.45																		11.15	12.1

16.00	17.11	18.44	19.18	19.12	11.87	12.25	11.69	12.60	12.90	12.90	14.20	15.30	19.05	19.05	19.04	16.44	17.72	7.15	7.69	14.24	15.34	17.3
					11.36	12.22	11.67	12.87	12.88	13.88	14.18	15.28	19.64	19.64	19.64	16.44	17.72	6.98	7.45	14.92	15.92	17.4
					11.33	12.20	11.65	12.65	12.66	13.66	14.16	15.25	12.62	12.62	13.62	16.44	17.72	7.11	7.65	14.20	15.30	17.1
					11.01	11.88	11.35	12.93	12.64	13.64	14.14	15.23	12.60	12.60	13.58	16.44	17.72	7.09	7.62	14.18	15.28	17.1
15.90	17.05	18.37	19.12	19.05	10.99	11.86	11.31	12.91	12.52	13.52	14.12	15.21	12.58	12.58	13.55	16.44	17.72	7.07	7.60	14.16	15.25	17.1
					10.97	11.81	11.31	12.18	12.62	13.19	13.82	14.88	12.28	12.28	13.23	16.44	17.72	6.74	7.25	13.85	14.93	16.9
15.54	16.68	17.98	11.77	12.68	10.92	11.77	11.27	12.14	12.40	13.42	13.75	14.82	12.22	12.22	13.16	16.44	17.72	6.72	7.23	13.81	14.89	16.8
					10.88	11.72	11.23	12.02	12.44	13.40	13.73	14.80	12.20	12.20	13.14	16.44	17.72	6.68	7.19	13.77	14.84	16.76
					11.09	11.94	11.08	11.88	12.64	13.62	13.94	15.02	12.40	12.40	13.36	16.44	17.72	6.80	7.41	13.98	15.06	16.99
					11.03	11.89	11.37	12.25	12.58	13.55	13.87	14.95	12.34	12.34	13.29	16.44	17.72	6.82	7.34	13.91	14.99	16.90
15.67	16.80	18.11	11.89	12.81	11.05	11.90	11.09	12.27	12.60	13.58	13.89	14.97	12.32	12.32	13.31	16.44	17.72	6.84	7.36	13.94	15.02	16.92
					11.01	11.85	11.35	12.22	12.55	13.52	13.85	14.93	12.32	12.32	13.27	16.44	17.72	6.80	7.32	13.89	14.97	16.88
					10.99	11.83	11.33	12.20	12.54	13.51	13.83	14.91	12.30	12.30	13.25	16.44	17.72	6.75	7.30	13.87	14.95	16.86
					10.99	11.83	11.33	12.20	12.54	13.51	13.83	14.91	12.30	12.30	13.25	16.44	17.72	6.78	7.30	13.87	14.95	16.88
					10.62	11.44	10.97	11.81	11.47	12.36	13.51	14.56	13.00	12.99	13.94	16.44	17.72					
15.52	16.65	17.96	11.75	11.65	10.70	11.52	11.05	11.80	12.34	13.29	13.62	14.69	12.10	12.10	13.03	16.44	17.72					
15.56	16.68	17.98	11.77	12.68	10.72	11.51	11.13	11.98	12.42	13.28	13.71	14.78	12.18	12.18	13.12	16.44	17.72	6.44	6.93	13.51	14.56	16.59
					10.88	11.72	11.21	12.07	12.50	13.47	13.79	14.86	12.96	12.96	13.91	16.44	17.72	6.46	6.95	13.52	14.58	16.52
					10.97	11.81	11.31	12.18	12.58	13.55	13.87	14.95	12.34	12.34	13.29	16.44	17.72	6.48	6.97	13.55	14.60	16.54
					10.99	11.88	11.33	12.20	12.66	13.64	13.96	15.04	12.42	12.42	13.28	16.44	17.72	6.52	7.01	13.59	14.64	16.52
					11.01	11.85	11.35	12.22	12.72	13.72	14.06	15.15	12.52	12.52	13.49	16.44	17.72	6.54	7.04	13.61	14.67	16.61
					10.99	11.83	11.33	12.20	12.64	13.61	13.83	14.91	12.30	12.30	13.25	16.44	17.72	6.73	7.30	13.87	14.95	16.86
					10.99	11.79	11.29	12.16	12.50	13.47	13.79	14.85	12.26	12.26	13.21	16.44	17.72	6.74	7.25	13.82	14.91	16.83
					10.91	11.75	11.25	12.12	12.46	13.42	13.75	14.82	12.22	12.22	13.16	16.44	17.72	6.70	7.21	13.78	14.86	16.78
					10.94	11.68	11.19	12.05	12.38	13.34	13.67	14.73	12.14	12.14	13.07	16.44	17.72	6.64	7.15	13.73	14.80	16.72











6.42	17.70	16.10	17.05	21.57	23.25	16.76	13.07	16.76	18.07	16.41	16.61	19.25	20.75	21.15	22.90	18.94	20.42	18.46	19.90
6.40	17.67	16.08	17.02	21.55	23.23	16.76	18.07	16.76	18.07	15.38	16.58	19.23	20.73	21.13	22.78	18.92	20.40	18.44	19.88
6.38	17.65	16.06	17.30	21.53	23.21	16.76	18.07	16.76	18.07	15.37	16.56	19.21	20.70	21.11	22.75	18.90	20.38	18.43	19.86
6.36	17.63	16.04	17.28	21.51	23.19	16.76	18.07	16.76	18.07	15.35	16.54	19.19	20.68	21.09	22.73	18.88	20.36	18.40	19.84
6.36	17.30	15.73	16.96	21.19	22.54	16.76	13.07	16.76	18.07	15.03	16.19	18.88	21.36	20.76	22.41	18.58	20.08	18.08	19.48
6.02	17.26	15.69	16.91	21.17	22.52	16.76	18.07	16.76	18.07	14.99	16.15	18.82	20.29	20.72	22.34	18.52	19.96	18.06	19.46
6.98	17.22	15.65	16.87	21.13	22.78	16.76	18.07	16.76	18.07	14.90	16.11	18.80	20.27	20.70	22.32	18.50	19.94	18.02	19.42
6.18	17.43	15.85	17.08	21.82	22.90	16.76	18.07	16.76	18.07	15.15	16.32	19.01	20.49	20.90	22.54	18.70	20.16	18.22	19.64
6.12	17.37	15.79	17.02	21.87	22.83	16.76	18.07	16.76	18.07	15.03	16.26	18.94	20.42	20.84	22.47	18.64	20.09	18.16	19.57
6.14	17.39	15.81	17.05	21.29	22.95	16.76	18.07	16.76	18.07	15.11	16.28	18.96	20.44	20.86	22.40	18.62	20.12	18.15	19.59
6.10	17.35	15.77	17.00	21.25	22.9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4	18.92	20.40	20.82	22.45	18.62	20.07	18.14	19.55
6.06	17.33	15.75	16.97	21.23	22.8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5	16.21	18.90	20.38	20.80	22.43	18.60	20.05	18.12	19.53
6.08	17.33	15.75	16.98	21.23	22.8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5	16.21	18.90	20.38	20.80	22.43	18.60	20.05	18.12	19.53
						16.76	18.07	16.76	18.07	14.68	15.82	18.60	20.05	20.48	22.08	18.30	19.72		
15.71	16.93	15.39	16.97	20.96	22.60	16.76	18.07	16.76	18.07	14.84	16.00	18.78	20.25	20.68	22.30	18.48	19.92		
15.73	16.96	15.41	16.91	20.92	22.57	16.76	18.07	16.76	18.07	14.95	16.11	18.86	20.23	20.76	22.28	18.56	20.01		
15.75	16.98	15.47	16.97	20.88	22.5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3	16.19	18.94	20.42	20.84	22.47	18.64	20.09		
15.79	17.02	15.47	16.97	20.88	22.51	16.76	18.07	16.76	18.07	15.05	16.21	18.92	20.51	20.92	22.56	18.72	20.18		
15.81	17.04	15.49	16.93	20.86	22.49	16.76	18.07	16.76	18.07	15.07	16.24	19.11	20.62	21.05	22.67	18.82	20.29		
16.06	17.33	15.75	16.98	21.23	22.88	16.76	18.07	16.76	18.07	15.05	16.21	18.90	20.38	20.80	22.43	18.60	20.05	18.12	19.53
16.04	17.28	15.71	16.96	21.19	22.84	16.76	18.07	16.76	18.07	15.01	16.17	18.86	20.37	20.76	22.38	18.56	20.01	18.08	19.48
16.00	17.24	15.67	16.89	21.15	22.80	16.76	18.07	16.76	18.07	14.97	16.13	18.82	20.39	20.72	22.34	18.52	19.96	18.04	19.41
15.93	17.16	15.61	16.82	21.09	22.73	16.76	18.07	16.76	18.07	14.90	16.06	18.74	20.30	20.61	22.25	18.44	1.988	17.98	19.38



第...年...月...日發行(日刊)  
 第...年...月...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六(土曜日)

○關於輸入品稅則之  
 詳細說明書之二件  
 ○關於  
 ○關於...

## 佈告

吉林省警署第六八號  
 關於輸入品稅則之規定價格  
 公定之件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裁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  
 特准內輸入品稅則之規定價格公定  
 如左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曹 錕 佈

## 佈告

吉林省警署第六八號  
 關於輸入品稅則之規定價格  
 公定之件

關於輸入品稅則之規定價格  
 公定之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曹 錕 佈

吉林省警署第六八號  
 關於輸入品稅則之規定價格  
 公定之件

輸入品布(海帶)並應照辦之計算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地 綢	每丈	四六〇五
綢 緞	每丈	五五〇五
綢 緞	每丈	五五〇五
綢 緞	每丈	四二二〇
綢 緞	每丈	四一八〇

一、關於水產(魚、蝦、蟹)之計算價格  
 依本表所定之計算價格

二、關於水產(魚、蝦、蟹)之計算價格  
 依本表所定之計算價格

一、關於水產(魚、蝦、蟹)之計算價格  
 依本表所定之計算價格

一、關於水產(魚、蝦、蟹)之計算價格  
 依本表所定之計算價格

一、關於水產(魚、蝦、蟹)之計算價格  
 依本表所定之計算價格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官報之價係以本報價格為標準而算  
 其之(但分未滿者按減)

廣告

省公署關於手續

一、 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填寫  
 五、 關於費用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 關於費用前條之  
 三、 關於開辦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 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一、 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レバ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 購讀料ハ銀子前納スベシ  
 三、 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本場合ノ購讀料ハ本報價格ヲ標準  
 トシテ換算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續未  
 六、 因事延未購讀時特寄到購讀料之日額  
 於二週以內請求返還シ得ル但對辦  
 地者許附之

訂閱費  
 一、 銀 圓 角 分  
 內 銀 圓 角 分

六、 購讀料收得ノ後不購場合ニシテ發行ノ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讀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ハ付テハ購讀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  
 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  
 一、 銀 圓 角 分  
 內 銀 圓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自 月 日	開 閱 日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購 費	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行監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南州帝國郵政八年十一月一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一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印刷部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〇號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如左  
廣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於本則所稱爲石炭者乃指供重要  
産業統制法受許可而販賣之炭礦所出之  
炭以外之石炭而言  
第二條 本則以調整省內石炭之價格通止  
其價格並增產爲目的  
第三條 欲批發販賣石炭者須受省長之指  
定  
第四條 受前條之指定者設立組合須受省  
長之認可  
第五條 省長對於前條之組合得命必要之  
事項  
第六條 非受市縣族長之指定者不得由受  
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者購買石炭販賣

## 省令

但省長特定期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石炭之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第八條 不問以何等名義對於第二條第二  
項第六條之契約不得媒介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  
罰金或拘留料  
第十條 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指定者  
該當左列各號之一時得取消指定  
一、實與他人名義時  
二、認爲有紊亂公益處時  
三、違反本則或於本則之命令時

附則  
本則由公布之日施行之  
本則施行之日已爲石炭之販賣者時於本則  
施行後二十日以内依本則之規定須受指定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〇號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則ニ於テ石炭ト稱スルハ重要  
産業統制法ニ依リ許可ヲ受ケ經營スル  
炭礦ノ出炭ニ係ルモノ以外ノ石炭ヲ謂  
フ  
第二條 本則ハ省內ニ於ケル石炭ノ價格  
ヲ調整シ其ノ價格ノ適正並ニ增產ヲ圖  
ルヲ目的トス  
第三條 石炭ノ卸賣ヲ爲シタル者ハ  
省長ノ指定ヲ受ケベシ  
第四條 前項ノ指定ヲ受タルニ非レバ石炭ノ卸  
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前條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ハ組合  
ヲ設立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六條 省長ハ前條ノ組合ニ對シ必要ナ  
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市縣族長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ニ  
非レバ第三條第一項ノ指定ヲ受ケタル  
者ヨリ石炭ヲ買入シ又ハ販賣スルコト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  
通制定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石炭ノ販賣ヲ受ト爲ス  
者ハ本令施行後二十日以内ニ本令ノ規定  
ニ依ル指定ヲ受ケベシ  
吉林省令第四一號  
茲制定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  
通制定ス

○省令  
○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制定  
○吉林省石炭統制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吉林省官廳事務規則制定  
○吉林省官廳事務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吉林省官廳事務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吉林省官廳事務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吉林省官廳事務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吉林省官廳事務規則施行細則制定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三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四號  
 (官廳第二三號一一九〇)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國有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領之件當於康德八年九月九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五三〇號通飭在案先以開拓研究所用地所預定之土地之管理權追加充合該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計開  
 一、記第七號之次加添左記一號  
 七一二以開拓研究所用地所預定之土地之中其直接使用之土地由開拓總局長與開拓研究所長協議決定且於每年存貯前通知當該市縣市長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一八)  
 令九台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捕獲期間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附九台縣呈九行發第十七號之一七實字第一七號之一四請標記之件茲據許可知充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請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計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四號  
 (官廳第二三號一一九〇)  
 各縣市長令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首領之件即於康德八年九月九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五三〇號ヲ以テ示達セル處ナルモ開拓研究所用地トシテ豫定セル土地ノ管理ニ付充ノ通追加ス茲ニ令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記  
 一、記第七號之次充ノ一號ヲ加フ  
 七ノ二開拓研究所用地トシテ豫定セル土地ノ中其ノ直接使用スル土地ハ開拓總局長ニ於テ開拓研究所長ト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シ每年存貯前ニ當該市縣市長(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一八)  
 九台縣長令

漁業捕獲延長期間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附九台縣呈九行發第十七號ノ一七實字第一七號ノ一四ヲ以テ轉呈ニ係ル首領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ニ依リ對該ノ通許可セラルヲ以テ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計開

- 訓令
- 指令
- 關於延長漁業捕獲期間之件
-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之件
- 關於首領之件
- 關於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件
- 關於

產業許一產業之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	備	考
可番號一種期	受年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九年三月末日	住 所	姓 名	
第二〇號	九台縣波泥河子屯	張 鳳 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四號傳佈部可 星期五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三號

(吉)通種第二四號一一一七

令詳開新船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之件

宣統八年十月十六日據開通河之件查獲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付照漁業許可執照仰轉發

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五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陳 傳 斌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三號

(吉)通種第二四號一一一七

令詳開新船長

漁業許可期間延長ニ關スル件

宣統八年十月十六日付詳開通河之件查獲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ニヨリ別紙ノ通

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

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一月五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陳 傳 斌

漁業許可漁業之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	備考
可番號 種類	定置漁業	住 姓 名	
第二〇〇號	宣統八年九月八日 至宣統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郭南嶺所前船長 勞國英八號也	
第二〇九號			
第二〇七號			
第二〇六號			

公 函

各市縣族女鑒

關於魚苗發賣之件

總督府關於首屆之件頃准國立水產増殖場長ヨリ照會アリタルニ付キ明年度移殖魚苗發賣可致ニ付貨物購買管下希望者取覽メノ上規定ニヨリ至ニ申請相成庶此段及通知

吉林省開拓總公函

(吉)通種第二七號一一一七

宣統八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開拓總公函 郵 任 元

申請書要

魚苗配 布 規 程

第一條 國立水產増殖場ハ於テ養及又ハ採取マシ養殖用種魚及卵ノ配付ヲ受ケムトスルモノハ第一號様式ノ申請書ヲ養殖用水城所給公書紙田典蓋印ヘ提出スヘシ

魚苗及卵ノ購入發賣ヲ受ケムトスルモノ亦同シ

第二條 配付ヲ受ルモノノ資格左ノ如シ

1 地方區 學校 團體

2 養殖設備ヲ有スル會社又ハ個人

3 其他適當ト認ムルモノ

第三條 第一號様式ノ申請書ヲ受理シ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種類、數量及必要ナル條件ヲ定メ通知ス

公 函

各市縣族女鑒

魚苗發賣ニ關スル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國立水產増殖場長ヨリ照會アリタルニ付キ明年度移殖魚苗發賣可致ニ付貨物購買管下希望者取覽メノ上規定ニヨリ至ニ申請相成庶此段及通知

吉林省開拓總公函

(吉)通種第二七號一一一七

宣統八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開拓總公函 郵 任 元

申請書要

第四條 黨分ノ内實施スヘキ配付魚及卵ノ種類決定左ノ如シ

1 在米穀黑田配付 無償 若干

2 紅鮭魚苗配付 同 同

3 公魚苗配付 同 同

4 鮎魚配付 同 同

5 紅鮭、河鮭、短鮭卵ノ 有償 同

購入發賣 同 同

6 小鮎ノ購入發賣 同 同

7 羅私魚及卵ノ購入發賣 同 同

8 鮎魚苗購入發賣 同 同



無償ト雖モ運送費ハ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申込期限定ノ如ク

- 1 庄來鱒魚苗 十二月末日
  - 2 公魚卵 十二月末日
  - 3 鮎卵 五月末日
  - 4 紅鰍魚苗及卵 十月末日
  - 5 鱒卵 八月末日
  - 6 小鮎 十一月末日
  - 7 鱒稚魚及卵 二月末日
  - 8 鱒魚苗 一月末日
- 第六條 配付用ノ運送器ヘ運支ヘナキ限リ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アルヘシ但シ借受人ヘ返還ノ費用ヲ負擔シ且器具損壞ニ際シ歸屬ノ時機傷シタルト認定セ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借受人ヘ指定ニヨリ原形ニ復スル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 第七條 配付又ハ購入轉讓ヲ受ケタルモノ第二號様式ノ受領報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 第八條 配付又ハ購入轉讓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指定ニヨリ第三號様式ノ養殖狀況ヲナスコトヲ要ス

(第一號様式)

- 配付 願
- 一、配付魚ノ種類及數量
  - 二、養殖水域ノ狀況
- 水域所在地名(位置及形式ヲ示スベキ略圖添附)
- 水域ノ種類及名稱
- 水深二米以上ノ水面積
- 水深二米以下ノ水面積
- 最深部ニ於ケル水深
- 水量
- 湧水ノ有無
- 水温(一年中ノ最低ト最高)
- 養魚者ノハ群化設備
- 既往ニ於ケル養殖施設
- 二、養魚計畫
- 四、受領方法(出願受領者若クハ經委負擔託受配付希望及到者姓名)

五、運送器貸與希望ノ有無

前記ニヨリ配付相成度此設添願書也

年 月 日

原 籍

住所

氏 名

印

農務部農務司 調中

國立水吉水産増殖場

(第二號様式)

- 一、配付魚ノ種類及數量
  - 二、運送經過
  - 三、運送距離及日時
  - 四、輸送途中ニ於テ發生セシ死亡魚ノ數
  - 五、途中ノ手當及管理等
  - 六、到着及收容狀況
  - 七、到着受領ノ難難死數
  - 八、收容日時及收容當時ノ魚若クハ卵ノ狀態
  - 九、其他
  - 十、右ノ通り報告候也
- 年 月 日
- 住所
- 氏 名
- 印

國立水吉水産増殖場 調中

(第三號様式)

- 配付魚養殖狀況報告書
- 一、養殖水域ノ狀況(水域ノ略圖添付)
- 1 水域ノ區別
  - 2 位 置
  - 3 水面積
  - 4 水深
  - 5 水 質
  - 6 注 排 水
  - 7 水 質
  - 8 水 温
  - 9 底 質
  - 10 養魚介介藻類
- 二、放 養
- 1 種類及數量
  - 2 大 小
  - 3 時 期
- 三、孵化池並孵化狀況(種類ノ配給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ル)

四、例 育

- 1 採科ノ種類、重量及價格
- 2 採科ニ給料法
- 3 採科ノ書
- 五、取 揚
- 1 取揚方法及重量 2時 期
- 3 成 量 度
- 4 取揚魚ノ處置
- 5 取揚魚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五號一一五三)

庚申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 市 縣 署 長 暨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養成科所生推選  
屬之件

茲將省長庚申年十月三十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到署相應函達仰即查照辦理

民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民教師第一二號一一)

各省 署 長 令 悉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 悉

中央師道訓練所養成科所生推選ニ關スル件  
本件ニ關シ庚申九年庚申年於テ入所セシムベキ首領養成科所生ニ就テハ昨年迄通り所屬女官ノ推選ニ基キ左表要綱ニ依リ嚴密致スコトト相成リタルニ付當該女官ニ於テハ該訓練所ノ有スル使命ノ重大性ニ鑑ミ將來真ニ我國教育界ノ中樞トシテ活部セントスル教師ヲ選拔推薦セラルベシ  
庚申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 件

中央師道訓練所養成科所生推選要綱

中央師道訓練所養成科所生推選要綱

一、募集人員  
養成科第一部(初等教師) 六〇名

- 六、明年應就職給待遇ノ有無
- 七、其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 右報告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氏

國立水吉水產増殖場 附 中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五號一一五三)

庚申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 市 縣 署 長 暨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養成科所生推選  
屬スル件

庚申年十月三十一日民生部大臣ヨリ民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ヲ以テ訓令アリタル

第一節(中等教師)

四〇名

- 一、推選資格  
左記資格ニ該當シ志強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ニシテ膺米真ニ我國教育ノ中樞トシテ努力セントスル決意ヲ有スル滿、鮮、蒙系男子ニシテ日語ヲ相當ニ解スル者タルヲ要件トス
- 1 養成科第一部  
年齢三十歳以下ノ現職教師但シ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免許狀ヲ有シ二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 2 養成科第二部  
年齢二十五歳以下ノ現職教師但シ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有シ三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 三、推薦期日及添附書類  
推薦資格該當者ニ對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左表適當人員ヲ選正ナル方法ヲ以テ該選正十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左記書類ヲ添附ノ上民生部大臣ニ推薦スベシ  
1.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標準参照)

▲付別紙寫ノ選正ニ依リ各市縣署ハ尚等教師一名各中學校ハ中學校教師中該當者一名該當ノ上十一月十七日迄ニ必着ノ日取ヲ以テ推薦セラレ度  
追テ省ニ於テ選拔推選決定セラレタル者ニ就イテハ更メテ通知致スベキニ付念書申附フ  
附 件

一、民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 一部

四〇名

- 2. 最勝卒業學校ノ學業成績及人物考査書
- 3. 市、縣、旗公署ノ身體檢査書
- 4. 最近撮影ノ手札或寫眞一葉(表面ニ氏名、生年月日記入ノコト)

省別	初等教員		中等教員		計
	男	女	男	女	
吉林省	10	4	2	2	18
黑龙江省	10	4	2	2	18
江蘇省	10	4	2	2	18
安徽省	10	4	2	2	18
山東省	10	4	2	2	18
河南省	10	4	2	2	18
湖北省	10	4	2	2	18
湖南省	10	4	2	2	18
四川省	10	4	2	2	18
廣西省	10	4	2	2	18
雲南省	10	4	2	2	18
貴州省	10	4	2	2	18
陝西省	10	4	2	2	18
甘肅省	10	4	2	2	18
青海省	10	4	2	2	18
寧夏省	10	4	2	2	18
山西省	10	4	2	2	18
察哈爾省	10	4	2	2	18
綏遠省	10	4	2	2	18
熱河省	10	4	2	2	18
遼寧省	10	4	2	2	18
吉林省	10	4	2	2	18
總計	200	80	100	100	380

四、入所者ノ決定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推薦セル者ニ對シ左記ニ依リ試驗ヲ行フ  
 1. 試驗期日 康徳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日午前九時  
 2. 場所 新京中央訓練所  
 奉天師範學校訓練所  
 哈爾濱師範學校訓練所

- 2. 試驗科目 初等教員 日語 算術 口頭試問  
 中等教員 日語 口頭試問
- 4. 費 本人ノ勤務セル學校ノ監督官署ニ於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尙試驗ノ結果ニ依リ入所者ノ氏名及入所ニ關スル注意事項係政府公報ヲ以テ之  
 ヲ發表スルト共ニ本人及所屬省長並ニ新京特別市長ニ通知ス
- 五、訓練 合格者ハ左記ノ如ク新京市領中央師範訓練所ニ收容ヲ實施ス  
 1. 訓練期間 康徳九年自一月下旬  
 2. 待遇 俸給ハ現在所屬省署ニ於テ現給ノ儘支給スルコトトシ別ニ訓練所

廣告

自康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 六分  
 一個月 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一、受檢考定地  
 二、  
 三、  
 四、  
 五、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年 月 日  
 何 某 啓  
 (用紙ハ半紙價廉紙トス)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現住所 氏名 生年 月 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清國  
宣統三年三月十日發行(日刊)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 千六百四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〇號

(官開第一三號一一〇)

令 吉林省務總長 謝道夫

令 實組合理事長

關於應充當向農運治練背脊地所在小實組合實組合應給糧草之運費各費負擔之調查材料徵收承認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日吉林省務部第二〇二號

呈請所請首題之件應予承認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謝 葆 楨

附 件

關於應充當向農運治練背脊地所在小實組合實組合應給糧草之運費各費負擔之調查材料徵合承認可申請之件 一件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〇九號

(官開第一八號一一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 令 依 驗 辦 與 農 合 作 社 長

關於軍需財取得認可申請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扶農總務處第一七四號呈請所請之件查其不合應予照准即仰

知照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謝 葆 楨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五號三一四八)

宣統八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野 旭

市 縣 校長

各 中 等 學校 校長

其 他 保 衛 團 長

關於宣統九年度需用額引證查目調查之件

附 表 式

呈 覽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一〇號

(官開第一三號一一〇)

令 吉林省務總長 謝道夫

令 實組合理事長

關於應充當向農運治練背脊地所在小實組合實組合應給糧草之運費各費負擔之調查材料徵收承認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日附吉林省務部第二〇二號

呈請所請首題之件應予承認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謝 葆 楨

附 件

關於應充當向農運治練背脊地所在小實組合實組合應給糧草之運費各費負擔之調查材料徵收承認可申請之件 一件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〇九號

(官開第一八號一一八)

- 目 次
- 扶農總務處取得認可申請之件
  - 吉林省務總長 謝道夫
  - 實組合理事長
  - 關於應充當向農運治練背脊地所在小實組合實組合應給糧草之運費各費負擔之調查材料徵收承認之件
  -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扶農總務處第一七四號呈請所請之件查其不合應予照准即仰知照此令
  - 宣統八年十一月八日
  - 吉林省長 謝 葆 楨

## 令 依 驗 辦 與 農 合 作 社 長

關於軍需財取得認可申請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扶農總務處第一七四號呈請所請之件查其不合應予照准即仰

知照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謝 葆 楨

##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五號三一四八)

宣統八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野 旭

市 縣 校長

各 中 等 學校 校長

其 他 保 衛 團 長

關於宣統九年度需用額引證查目調查之件

附 表 式

呈 覽

一、各中等學校用

校名	級數	教師數	生徒數	全年需用額引證數	備
合計					

二、市縣公立用(農民修業所舍)

所屬	校所別	級數	教師數	生徒數	全年需用額引證數	備
合計						

三、一般機關用(私立校舍)

機關別	級數	教師數	生徒數	全年需用額引證數	指定番號	考
合計						

吉林省公署(吉文第一六號四ノ三)

庚申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庚申八年庚申初等教育教師證照

之件  
 茲將交關於首領之件，依照民生部令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及附屬事項於十一月末以前將證照查驗提出相應函件查照辦理為要

附件

一、初等教育教師證照要項

一份

二、初等教育教師之證照依性行考査及身

吉林省公署(吉文第一六號四ノ三)

庚申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

各市、廳長 鑒

正德八年庚申初等教育教師證照之件

之件  
 茲將交關於首領之件，依照民生部令「初等教育教師之件」及附屬事項於十一月末以前將證照查驗提出相應函件查照辦理為要

附件

一、初等教育教師證照要項

一份

二、初等教育教師證照依性行考査及身

檢査並施行之  
但各款之資格以該任員所管依其職務年  
限及服務成績考議之

三、各款申請資格

- 1.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酌  
斷及得發給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滿七年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三)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二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會從事於初  
等教育或類此之外國教育五年以上  
者

- 2.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酌  
斷及得發給執照第二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許可狀  
任初等教育教師在職三年以上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三)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之  
外國教師之資格會從事於初等教育  
或類此之外國教育三年以上者

- 3.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之  
外國教師之資格會從事於初等教育  
或類此之外國教育三年以上者
- 4.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酌  
斷及得發給執照第三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任初等教育教師

- 2.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3.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4.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酌  
斷及得發給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一) 有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任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執照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  
學校及高等中學校畢業或認為有同  
等程度之学力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三)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四)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  
可狀之外國教師之資格會從事於初等教育  
或類此之外國教育四年以上者
- (五) 在外國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  
或認為有同等程度之学力者

- 4.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酌  
斷及得發給執照許可狀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認為  
與此有同等程度之学力者
- (二) 有適合於初等教育執照許可狀之  
外國教師之資格者

- 初等教育執照申請手續  
(一) 初等教育執照申請書(另紙第二號  
式)及左列書類呈送於居住所在地之市  
廳或支  
1. 履歷書(添附三個月以內所攝之四十  
半分像片)(普通履歷用紙)  
2. 身檢檢査書(限於縣公署或官公  
立醫院)

- 3. 申請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證  
書及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  
其他證書之原本

- 4.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檢定委員會酌  
斷及得發給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一) 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許可狀  
任初等教育教師

檢査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 1. 檢査第一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  
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一) 初等教育執照第二種免許狀ヲ有  
シ滿七年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リ  
タル者
- (二) 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  
者

- (一) 初等教育執照第二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五  
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外  
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ニシテ檢  
定委員會ノ檢査ニ及格シタル者
- 2. 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免許狀ヲ有  
シ三年以上初等教育教師ノ職ニ在  
リタル者

- (一) 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  
者
- (二) 初等教育執照第二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  
者
- (三) 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三  
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外  
國ノ教育ニ從事シタル者

- 2. 檢査第三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  
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一) 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ヲ有  
シ四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  
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四  
年以上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  
ヲ有シタル者

- 2. 檢査第三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  
委員會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一) 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ヲ有  
シ四年以上初等教育又ハ之ニ類スル  
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シ四  
年以上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  
ヲ有シタル者

出願手續

- 初等教育執照申請書(別紙第二號  
格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居住  
地ノ管轄市市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1. 履歷書(三ヶ月以內所攝半身  
寫真添附)  
2. 身檢檢査書(縣公署若ハ該道醫院  
省立醫院ノモノニ限ル)

- 3. 出願資格ニ關スル學校卒業證書學校  
卒業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教師免  
許狀ノ他ノ證書ノ寫

- 4. 檢査第一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  
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  
又ハ之ノ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  
メタル者
- (二) 初等教育執照第一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 4. 檢査第二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  
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  
又ハ之ノ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  
メタル者
- (二) 初等教育執照第二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 4. 檢査第三種免許狀ノ下附ニ關シ檢定委員會  
ノ檢査ヲ出願シ得ル者
- (一) 初級中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  
又ハ之ノ同等程度ノ學力アリト認  
メタル者
- (二) 初等教育執照第三種免許狀ニ該  
當スル外國ノ教師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五、申請日期 自十一月十日 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提出時各願填作或送衛生廳名簿(另紙第一號格式)

五、出願日期 自十一月十日 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提出時各願填作或送衛生廳名簿(另紙第一號格式)

第一號格式

廣德八年庚第四回初等教育教師查驗名簿

差異種類	氏名	性別	族別	所屬學校及姓名	領有許可狀之種類及番號	原居番別	備考

第一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查驗證書  
 茲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 條第 款擬受前記之教師查驗理合連同文件

原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吉林省長 殿  
 年 月 日 生 廣德 年 月 日

第二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查驗證書  
 茲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 條第 款擬受前記之教師查驗理合連同文件

原籍地

現住所  
 姓 名 吉林省長 殿  
 年 月 日 生 廣德 年 月 日

一、查驗之種類(例如「教檢何種證書」或「教檢證書」等項)  
 二、申請查驗之資格(例如「畢業證書」或「有日本某教師許可狀」等項)

一、查驗之種類(例如「教檢何種證書」或「教檢證書」等項)  
 二、申請查驗之資格(例如「畢業證書」或「有日本某教師許可狀」等項)

第三號格式

初等教育教師查驗證書

氏名	性別	年齡	所屬學校及姓名	勤勞年限	計
				年計	年計
				年計	年計

勤勞成績	分				總數	評點
	100	95	76	65		
勤勞						
成績						

種年日	類別	件数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動年印刷 採用請 採用者在外國外有外洋居住者之類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採用者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吉林省長 閣 佈  
宣統八年十一月七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吉林省長 閣 佈  
宣統八年十一月七日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後自定定知所  
一 部六分  
一 四月一四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 閣 佈

**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 一 千 六 百 四 十 四 號  
星 期 二 ( 大 報 日 )

## 條 例

### 乾安縣條例第二條

乾安縣自衛團員公傷病療養條例  
左

宣統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乾安縣長 郭 遠 耀

第一條 自衛團員從事討伐行動中因出力  
援助警察官吏中受傷或因病或因受醫  
療時俟本條例之規定支給其費費

###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醫療範圍如左

- 一、診 察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之支給
- 三、運賃及手續
- 四、病院收容
- 五、看 護
- 六、除前項各款所定者外縣長認爲必要者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醫療須爲官公立之醫  
療機關或公醫所有特別理由不在此限

第四條 傷病者欲受醫療時其受療之許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條 例

### 乾安縣條例第二條

乾安縣自衛團員公傷病療養條例  
左

宣統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乾安縣長 郭 遠 耀

第一條 自衛團員ニシテ討伐行動ニ從事  
申又ハ警察官吏ニ協力援助中傷病ヲ受  
ケ若ハ疾病ニ罹リ醫療ヲ受ケタルトキ  
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費費ヲ  
支給ス

### 第二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醫療ノ範圍ハ左 ノ通トス

- 一、診 察
- 二、藥劑又ハ治療材料ノ支給
- 三、運賃及手續
- 四、病院收容
- 五、看 護
- 六、前各款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縣長ニ於  
テ必要ト認ムルモノ

第三條 前條ニ定ムル醫療ハ官公立醫療  
機關又ハ公醫ニ對シテ之ヲ受テヘシ但シ  
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傷病者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 條 例

### 乾安縣條例第二條

乾安縣自衛團員公傷病療養條例  
左

宣統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乾安縣長 郭 遠 耀

第一條 自衛團員ニシテ討伐行動ニ從事  
申又ハ警察官吏ニ協力援助中傷病ヲ受  
ケ若ハ疾病ニ罹リ醫療ヲ受ケタルトキ  
ハ本條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費費ヲ  
支給ス

### 第二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醫療ノ範圍ハ左 ノ通トス

- 一、診 察
- 二、藥劑又ハ治療材料ノ支給
- 三、運賃及手續
- 四、病院收容
- 五、看 護
- 六、前各款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縣長ニ於  
テ必要ト認ムルモノ

第三條 前條ニ定ムル醫療ハ官公立醫療  
機關又ハ公醫ニ對シテ之ヲ受テヘシ但シ  
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傷病者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星期一

第一號格式

受讓許可證發給請求書  
 呈請因爲公債而感傷礙礙自 年 月 日於醫院治療現令會利必妥當願以此  
 發給受讓許可證至爲懇便

職名 \_\_\_\_\_  
 現住所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股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第二號格式

現讓證明書

石岩 年 月 日午時(後)時於何處因何故受傷(原因)之理由現狀  
 住所或官廳名 \_\_\_\_\_ 現讓者 \_\_\_\_\_ 氏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年 月 日 氏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第三號格式

事實證明書

石岩 年 月 日 氏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日爲從事(例)事 年 月 日於(例)狀况  
 年 月 日有(例)症狀施以如何處置  
 證明如右  
 所標官署長官 氏 \_\_\_\_\_ 名 \_\_\_\_\_ 姓 \_\_\_\_\_

第四號格式

第 號 受讓許可證

勸務官署 \_\_\_\_\_  
 職名 \_\_\_\_\_  
 氏名 \_\_\_\_\_  
 生年月日 \_\_\_\_\_  
 受讓醫院 \_\_\_\_\_  
 受讓開始 \_\_\_\_\_ 年 月 日  
 受讓開始 \_\_\_\_\_ 年 月 日  
 乾安縣 〇〇〇〇印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月	1	日	2	月	3	日	3	月	3	日
4	月	4	日	5	月	6	日	6	月	6	日
7	月	8	日	8	月	9	日	9	月	9	日
10	月	11	日	11	月	12	日	12	月	12	日
13	月	14	日	14	月	15	日	15	月	15	日
16	月	17	日	17	月	18	日	18	月	18	日
19	月	20	日	20	月	21	日	21	月	21	日
22	月	23	日	23	月	24	日	24	月	24	日
25	月	26	日	26	月	27	日	27	月	27	日
28	月	29	日	29	月	30	日	30	月	30	日
31	月		日				日				日

第五號指令  
 關於...

第六號指令  
 關於...

第六號指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氏名	年齢	職	年	月	日	備考
1							
2							
3							
4							
5							
6							
7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〇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一九)

令九台縣長  
 關於...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28	
29	
30	
31	
計	
合計	

第七號指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品名	数量	單價	總額	備考

上記金額支拂用成度  
 上記金額支拂之 取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〇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一九)

令九台縣長  
 關於...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七

姓名	職名	職名	住	住	住
第一九號	の	の	の	の	の

廣 告 一

- 吉林省公報諸閱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要認明紙樣式並同
  - 五、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 二、請閱費並前運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送閱費以
  -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月額之
  - 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本報對給之
  - 配實行

- 省公報諸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別記樣式ニ依リ請讀料並付吉林省長官
  -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請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請讀料額月ノ十五日以前ヲメトキ
  - 八共ノ額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メトキ
  - 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モ月分ノ請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依リ請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致ノ翌日ヨリ實施

因郵遞未詳時請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片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不酬之

一、銀 內 兩 角 分 整

一、銀 內 兩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室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室

或官署名

廣 告 一

自庚申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部一月一元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日 一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第二種 一四二)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登三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廣德九年度稅會預算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即希查照到紙要加從  
速編成於十一月末日前提出爲要

- 一、預算編成要領 一件
- 二、預算說明書記範例 一件
- 三、預算書式 一件

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編成要領

要領

- 一、上年度預入存款 應辦前八年度可能獨立存款額編列之
- 二、本年度徵收、過年度徵收、貸出收回、送金補助金由財產所生之收入、雜收入等項就應辦前於本年度內可能收入狀況編列之以免與實際懸殊
- 三、換價收入 應參照換價支出編列之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第二種 一四二)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登三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即希查照到紙要加從  
速編成於十一月末日前提出爲要

- 一、稅會之預備員辦事員合上等以維持上年員數不可增減原則其有必須增設者應開具詳細理由
- 二、稅會員夫薪工津貼實金等項均應與縣衙村相當員夫之給與標準詳查辦理
- 1. 指導員 仿照縣吏員辦理
- 2. 辦事員 仿照村吏員辦理
- 3. 夫 仿照村辦事員辦理
- 4. 縣及村吏員夫薪工津貼實金等項均應與縣衙村相當員夫之給與標準詳查辦理

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編成要領

要領

- 一、前年度應辦稅款 八年度之出來得へ私立徵收額ヲ計酌額入スルコト
- 二、本年度徵收、過年度徵收、貸出收回、送金補助金由財產所生之收入、雜收入等項就應辦前於本年度內可能收入狀況編列之以免與實際懸殊
- 三、換價收入 應參照換價支出編列之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第二種 一四二)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登三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即希查照到紙要加從  
速編成於十一月末日前提出爲要

- 一、預算編成要領 一部
- 二、預算說明書記範例 一部
- 三、預算書式 一部

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編成要領

要領

- 一、前年度應辦稅款 八年度之出來得へ私立徵收額ヲ計酌額入スルコト
- 二、本年度徵收、過年度徵收、貸出收回、送金補助金由財產所生之收入、雜收入等項就應辦前於本年度內可能收入狀況編列之以免與實際懸殊
- 三、換價收入 應參照換價支出編列之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官民第二種 一四二)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登三

各縣局長 鑒

關於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領之件即希查照到紙要加從  
速編成於十一月末日前提出爲要

- 一、稅會之預備員辦事員合上等以維持上年員數不可增減原則其有必須增設者應開具詳細理由
- 二、稅會員夫薪工津貼實金等項均應與縣衙村相當員夫之給與標準詳查辦理
- 1. 指導員 仿照縣吏員辦理
- 2. 辦事員 仿照村吏員辦理
- 3. 夫 仿照村辦事員辦理
- 4. 縣及村吏員夫薪工津貼實金等項均應與縣衙村相當員夫之給與標準詳查辦理

廣德九年度稅會特別會計預算編成要領

要領

- 一、前年度應辦稅款 八年度之出來得へ私立徵收額ヲ計酌額入スルコト
- 二、本年度徵收、過年度徵收、貸出收回、送金補助金由財產所生之收入、雜收入等項就應辦前於本年度內可能收入狀況編列之以免與實際懸殊
- 三、換價收入 應參照換價支出編列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水曜日)

第...號

一九

八、尚無倉庫各村除特種事務所外願全備也  
 第九、關於地租倉庫加價等延遲執行之說  
 於十一月二十日附請品名致請其得者  
 以便向關係方面索求配給

十、新組合限應以村公所。在地爲原則  
 伸任管理  
 十一、關於已往通用包工辦法遺棄之倉庫

廣徳九年度 福祿聯合特別會計收入總出預算

科	目	日	本年		附
			預算	實際	
一、收入款	一、收入款	一、上年繰入金款			
		二、本年度			
二、本年度	一、農業者本年	一、依〇年度耕地稅			
		二、依〇年度耕地稅			
三、立項生計者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二、依〇年度戶別捐			
三、獨立生計者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二、依〇年度戶別捐			

多不願今後根據實行農業統費成消付長  
 代資所即由縣通知切實指導  
 十二、社會事業費應由農會管理現由農  
 民全部負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附請第六  
 號（社會行政委員會）編列供政府  
 具請細之具體計劃否則對於預算之變更  
 上願感困難  
 十三、預算之編成務須詳考考慮一個年度  
 之消分以爲適合特殊情形外並應預備  
 十四、預算之明細須詳細記載以便在定  
 上之參照

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八、倉庫ノ無キ各村ヲシテ特別事項ノ外  
 ハオシキ各品名ヲシテ向倉庫ヲ有スル各街  
 村ヲシテハ出賣價低價賣買等依リ請  
 附ヲシテハ出賣價低價賣買等依リ請  
 九、倉庫建設ニ資シテ買スルモノハ品名  
 數量ヲ十一月二十五日迄本省ニ報告シ  
 之ヲ取附メノ上關係方面ト配給方ヲ協  
 定スル預定ナリ  
 十、倉庫ノ新設ハ管理ノ便ヲ謀ル爲メ村  
 公所ニ在地ヲ以テ原則トス  
 十一、從來ノ建築ハ請負ナルヲ以テ倉庫

廣徳九年度

科	目	日	本年		附
			預算	實際	
一、收入款	一、收入款	一、上年繰入金款			
		二、本年度			
二、本年度	一、農業者本年	一、依〇年度耕地稅			
		二、依〇年度耕地稅			
三、立項生計者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二、依〇年度戶別捐			
三、獨立生計者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一、依〇年度戶別捐			
		二、依〇年度戶別捐			

總計ハ農商ノラヂルニ就テ今後縣ノ滑  
 澤監督ノ上兩村長ヨリ責任ヲ以テ建築  
 スルコト  
 十二、社會事業費ハ農會管理現期及民生  
 福祉爲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附請第六號  
 （官報省農會廳要ニ續ル）ヲ參照ノ上  
 個人スベシ具體的计划ヲ樹立スル  
 一、非ザレバ預算決定上並テ困難ナリ  
 十三、一個年度ノ情勢ヲ詳細ニ考慮シ預  
 算ノ編成ヲ當シ實行ニ遺憾無キヲ期シ  
 特別事項ノ外ハ追加ノ議メズ  
 十四、預算決定上ノ參考ニ供スルメ度  
 明書ハ詳細ナルコト

計劃ヲ樹立スルコト  
 八、倉庫ノ無キ各村ヲシテ特別事項ノ外  
 ハオシキ各品名ヲシテ向倉庫ヲ有スル各街  
 村ヲシテハ出賣價低價賣買等依リ請  
 附ヲシテハ出賣價低價賣買等依リ請  
 九、倉庫建設ニ資シテ買スルモノハ品名  
 數量ヲ十一月二十五日迄本省ニ報告シ  
 之ヲ取附メノ上關係方面ト配給方ヲ協  
 定スル預定ナリ  
 十、倉庫ノ新設ハ管理ノ便ヲ謀ル爲メ村  
 公所ニ在地ヲ以テ原則トス  
 十一、從來ノ建築ハ請負ナルヲ以テ倉庫

廣徳九年度



社會會		社會會		社會會		社會會		社會會		社會會		社會會		社會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會費	...	會費	...	會費	...	會費	...	會費	...	會費	...	會費	...	會費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本年盈餘  
 二、 本年虧損  
 三、 本年結存  
 四、 本年撥款  
 五、 本年支用  
 六、 本年收入  
 七、 本年支出



1 耕地徵收之一 (廣德八年度)

計	耕地數	徵收率	納谷款 者戶數	測定額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增減	附	記
---	-----	-----	------------	-----	-----	------------	----	---	---

2 耕地徵收之二 (廣德九年度)

計	耕地數	徵收率	納谷款 者戶數	測定額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增減	附	記
---	-----	-----	------------	-----	-----	------------	----	---	---

3 商工業者 (廣德九年度)

計	商工業者	徵收率	納稅額	測定額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增減	附	記
---	------	-----	-----	-----	-----	------------	----	---	---

二、過年度徵收

1 耕地徵收 (廣德〇年度)

計	耕地數	徵收率	納谷款 者戶數	測定額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增減	附	記
---	-----	-----	------------	-----	-----	------------	----	---	---

2 依據營業所得稅附加捐徵收 (廣德〇年度)

計	徵收率	納稅額	測定額	預算額	前年度 預算額	增減	附	記
---	-----	-----	-----	-----	------------	----	---	---

其他依據戶別捐助券所得稅附加費自由裁量稅附加捐特別所得捐徵收，特別  
營業捐、門戶費等項進行徵收之課款亦希依照右式說明

三、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1 地租

計	土地別	所在地	面積	地租 單價總額	預算額	附	記
---	-----	-----	----	------------	-----	---	---

2 房租

計	房屋所 在地	使用別	間數	租 單價 (月或年租)	預算額	附	記
---	-----------	-----	----	-------------------	-----	---	---

3 利息

計	區分	本金額	利率	期間	利息額	預算額	附	記
---	----	-----	----	----	-----	-----	---	---

四、雜收入

1 延壽料

計	延壽料	金額	預算額	附	記
---	-----	----	-----	---	---

區分	算出根		預算額	附記
	延滯額	延滯日期		
計				

查附及雜收入兩項應詳載說明之

五、貸出收入

區分	未收回額		收回可修額		合計	不能全數收回理由
	谷	款	谷	款		
計						

換價收入應詳載說明之

賣出之額

一、管理費

種別	本年		前年度(八)實額		附記
	自數	單價	自數	單價	
計					

員夫種別	員數	津貼額		附記
		單價	計	
計				

2 生計津貼

冬季津貼亦依照右式說明

3 獎金

員夫種別	員數	薪金額		附記
		單價	計	
計				

4 倉庫修理費

種別	倉庫數	修理費		附記
		單價	金額	
計				

5 運費

種別	自數	單價	金額	附記
計				

6 害虫防止藥品費

計	名稱	數量	單位	價格	附記

7 藥品費

計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用途	附記

8 倉庫保險費

計	村別	倉庫間數	保險額	保險費	附記

9 糧穀保險費

計	村別	糧谷石數	保險費	保險額	附記

10 印刷費

計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格	附記

11 旅費

計	區分	日期	日額	用途	金額	附記

一二 倉庫建築費

計	建設村別	區分	間數	建築費	附記

講習費、宣傳費、運用、財產管理費、換領支出、等項應盡宜詳細記載之  
 上列各項不通過預算計算說明書之標準由各縣旗並照右式辦理各自情形以通切詳明  
 為原則對於算出根據心應充分注意俾決定預算時不生異議乃為最要也

廣告

自前年八月二日記者公報刊出後如左  
 一 部六分  
 二 個月一圓二角  
 (屬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公署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第三千四百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調令

各省市廳與農林合作社理事長 (徐憲安)  
 (徐憲安、李道廣)

吉林省第一廳三一九八  
 令 各省市廳 農林合作社理事長 徐憲安 李道廣 等  
 查 農林合作社 爲 改良 農林 事業 起見 應 由 農林 部 擬定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茲 將 該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仰 各 省市廳 遵照 辦理 此 令

廣方擬以順自檢自是尤宜要察在彼既爲部  
 訓令第六二二號開工農用品用途計並委各  
 十一月四日接奉各該廳各該縣各該局各該局  
 奉 該 訓 令 各 該 廳 各 該 縣 各 該 局 各 該 局  
 所 呈 報 各 該 廳 各 該 縣 各 該 局 各 該 局  
 文 詞 均 有 經 對 確 保 之 意 茲 將 該 各 該 局  
 文 詞 均 有 經 對 確 保 之 意 茲 將 該 各 該 局  
 文 詞 均 有 經 對 確 保 之 意 茲 將 該 各 該 局

爲令據呈表現下因海運停滯外運各物之  
 厥後之輸入各該國各該局各該局各該局  
 之 運 送 各 該 國 各 該 局 各 該 局 各 該 局  
 及 倘 辦 理 存 此 本 不 足 以 抵 償 所 欠 各 該 局  
 路 工 事 業 擬 有 待 及 此 政 府 擬 定 各 該 局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周 德 榮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	0,000	救化	1,000
永吉	1,500	敦化	1,000
蛟河	6,000		
吉林	4,000		

## 調令

各省市廳與農林合作社理事長 (徐憲安)  
 (徐憲安、李道廣)

吉林省第一廳三一九八  
 令 各省市廳 農林合作社理事長 徐憲安 李道廣 等  
 查 農林合作社 爲 改良 農林 事業 起見 應 由 農林 部 擬定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茲 將 該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仰 各 省市廳 遵照 辦理 此 令

現下因海運停滯外運各物之  
 厥後之輸入各該國各該局各該局各該局  
 之 運 送 各 該 國 各 該 局 各 該 局 各 該 局  
 及 倘 辦 理 存 此 本 不 足 以 抵 償 所 欠 各 該 局  
 路 工 事 業 擬 有 待 及 此 政 府 擬 定 各 該 局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周 德 榮

吉林省	1,500	救化	1,000
永吉	6,000	敦化	1,000
蛟河	5,000		
吉林	4,000		
長春	3,000		
懷德	3,000		

○ 關於 農林 合作 社 之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仰 各 省市廳 遵照 辦理 此 令  
 ○ 關於 農林 合作 社 之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仰 各 省市廳 遵照 辦理 此 令  
 ○ 關於 農林 合作 社 之 章程 呈請 核准 施行 仰 各 省市廳 遵照 辦理 此 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星期一 二六

快 報 額	11,000
寄 報 額	11,000
合 計	22,000

寄 報 額	5,000
合 計	27,000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六號 (官及文第20號三二二) 令

公私立中等學校長

關於興行行政機關與學校教育機關之運轉強化之件

以令通事關於前題之件奉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興行部訓令第二〇九號 (興行部政第一號五二一) 如別紙到著省方是於別紙實要項實施關於省署學校應遵守通轉強運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德 謙

實施要領

- 一、學校教育ト興行政策ノ強化ニ關スル事項
  - (一) 省勸業機關ヨリ原種園林種園ヲ學校ヘ依賜貸與ノコト
  - (二) 省勸業機關ヨリ學校ヘ種畜ノ貸付ヲ爲シ優良種地産ヲ爲スコト
  - (三) 省勸業機關ヨリ學校ヘ富期ノ依賜貸與ヲ爲スコト
  - (四) 省産地産物勞務仕用產配運動等ノ協力ヲ爲スコト
- 二、勸業機關ノ設置
  - (一) 會 員
    - 民生院文教科長視學官事務官勸業教育會常務副團長各科長省立勸業司長團長
    - 團事務官各校長吉林警務局長、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勸業林學校長、師範學校校長、師範高等學校校長勸業高等學校校長、其他
  - (二) 勸業會設置會開會ノ期日及回數一箇月一開會第一主眼目ニ關係スルモノトス
  - (三) 勸業會ノ目的訓令ノ主旨ニ從ヒ勸業教育ト關係行政機關ト聯繫ナル關係ヲ計リ以テ時局興行政策ヲ遂行シ表セムトス
- 三、勸業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訓令第六二六號 (官及文第20號三二二) 令

公私立中等學校長

關於行政機關與學校教育機關之運轉強化ニ關スル件

省署ヲ作シ擬シ於德八年九月十六日附 興行部訓令第二〇九號 (興行部政第一號五二一) 如別紙到著省方是於別紙實要項實施關於省署學校應遵守通轉強運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德 謙

實施要領

- 一、吉林省第一國民高等學校、農林科長、勸業司長、勸業科長
- 二、省勸業機關、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林務科長
- 三、省勸業會、勸業會ノ開會ノ期日及回數一箇月一開會第一主眼目ニ關係スルモノトス
- 四、省勸業會ノ開會ノ期日及回數一箇月一開會第一主眼目ニ關係スルモノトス
- 五、省勸業會ノ開會ノ期日及回數一箇月一開會第一主眼目ニ關係スルモノトス

2. 研究會ヲ年一回以上開催ス

3. 會員名簿ノ作製

4. 研究視察

5. 講演、講習、座談會ノ開催

6.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7.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8.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9.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10.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11.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12. 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ニ對シテ當局ノ諮問ニ應ジ又ハ意見ヲ上申ス

13.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ノ實行方法ニ關シテハ規則ニ之ヲ定ム

本會則ハ昭和八年五月 日ヨリ實施ス

第五節 左ノ事項ハ役員會ハ之ニ關スルヲ定ム

1. 會則ノ制定並ニ改廢ニ關スル事項

2. 事業行事等ニ關スル事項

3.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條 本會ノ實行方法ニ關シテハ規則ニ之ヲ定ム

本會則ハ昭和八年五月 日ヨリ實施ス

民生部訓令第三〇九號 (職業教育第一號五十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四號 (職業教育第五一號四一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昭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四 二八

各省 市長ニ會ス

新設特別市長ニ會ス

我國ノ教育行政機關ト學校教育機關トノ關係變化ニ關スル件

我國ノ教育行政機關ト學校教育機關トノ關係變化ニ關スル件

昭和八年九月十六日

興業部大臣 于 謙 運 民生部大臣 谷 大 亨

第一方 針

第一、我國教育行政機關ト學校教育機關トノ關係變化ニ關スル件

第二、要 領

一、興業部大臣 于 謙 運 民生部大臣 谷 大 亨

提議ヲ期スルコト

三、省及市、縣、鎮ニ於ケル重要ナル興業關係機關ハ可成學校長又ハ興業長  
 官中ヨリ適任者ヲ選擇セシムルコト

四、興業行政關係者中適任者ヲ請フニ當リハ、選考委員ニ任命又ハ、委託ス  
 ルコト

五、興業關係及興業教育關係ノ各種研究會、講習會等凡有興業關係部門ノ台  
 合ニハ興業行政關係者及官員等並ニ出席スルコト

六、興業關係機關及(農事試驗場、水産試驗場、林業試驗場、畜産試驗場、興  
 業試驗場、礦山場、馬産防疫場等)興業試驗場、講習場、苗圃、勸業試驗場、興  
 業合作社等ノ學校ノ爲ニ實習ノ便ヲ供スルコト

七、學校林設置ニ關シテハ、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滿鐵聯合會第二五十一號民  
 生部訓令第四百三十三號(滿鐵聯合會第五百六十七號)一摺校林設置ニ關スル件  
 二、此等之事實ニ應ジテ、通達ヲトクテ期スルコト

八、(農産物増産ニ關スル學校ノ協力ニ關シテ)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民生部訓  
 令第五百七號(農産物増産令第三三五號)一摺校林設置ニ關スル件ニ應ジテ、  
 通達ヲトクテ期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第三二號一五九)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茲接於行政區劃變更時於地籍整理並發給  
 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簿等事、因  
 不肖已下前而進行、更有行政區劃變更時、因  
 此致政務處長官之委託、是則地籍整理、  
 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簿等事、與地籍整理  
 無涉、

廣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債利息支如左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二角

(經費在內)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滿洲國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口封、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第三七號(農務部訓令第三三五號)一摺校林設置ニ關スル  
 件ニ應ジテ、地方官職シテ之ヲ實施スルノ改善向上ヲ期スルコト

九、省及市、縣、鎮ニ於ケル重要ナル興業關係機關ハ可成學校長又ハ興業長  
 官中ヨリ適任者ヲ選擇セシムルコト

一〇、興業關係及興業教育關係ノ各種研究會、講習會等凡有興業關係部門ノ台  
 合ニハ興業行政關係者及官員等並ニ出席スルコト

一一、興業試驗場、講習場、苗圃、勸業試驗場、興業試驗場、礦山場、馬産防疫場等  
 ノ學校ノ爲ニ實習ノ便ヲ供スルコト

一二、興業試驗場、講習場、苗圃、勸業試驗場、興業試驗場、礦山場、馬産防疫場等  
 ノ學校ノ爲ニ實習ノ便ヲ供スルコト

一三、興業試驗場、講習場、苗圃、勸業試驗場、興業試驗場、礦山場、馬産防疫場等  
 ノ學校ノ爲ニ實習ノ便ヲ供スルコト

一四、興業試驗場、講習場、苗圃、勸業試驗場、興業試驗場、礦山場、馬産防疫場等  
 ノ學校ノ爲ニ實習ノ便ヲ供スルコト

一五、興業試驗場、講習場、苗圃、勸業試驗場、興業試驗場、礦山場、馬産防疫場等  
 ノ學校ノ爲ニ實習ノ便ヲ供スルコト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官第三二號一五九)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茲接於行政區劃變更時於地籍整理並發給  
 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簿等事、因  
 不肖已下前而進行、更有行政區劃變更時、因  
 此致政務處長官之委託、是則地籍整理、  
 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簿等事、與地籍整理  
 無涉、

廣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債利息支如左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二角

(經費在內)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滿洲國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口封、

大正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星期一(公曜日)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三號  
 茲將舒蘭縣分校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 舒蘭縣分校規程中改正之作  
 一、第五條第二項「關於程度及簿籍事項」改為「關於用度事項」  
 二、第十條第一項「關於土木事項」改為「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

民厚第二號一八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殷

國民食ノ標準制定ニ關スル件  
 我々國ノ氣候風土ニ適合スル如ク食生活ヲ合理的ナラシメ國民健康力ノ増進ニ資スルト共ニ併セテ戰時經濟ノ進展ニ伴フ物資確保ニ當リテ食料厚生司內務部屬厚生生活研究會ヲシテ科學的見地ヨリ國民食ニ關シ研究セシメ居リタル區別別ノ如キ國民食ノ標準ヲ定メタルニ就テハ之ヲ一般ニ普及セシメ度食部(省)所管ノ食品配給ニ當リテ(此ノ標準ニ基テ標準ニ應ジ得ルルモノヲ格致ノ程度相照度

##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三號  
 茲將舒蘭縣分校規程中改正ノ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 舒蘭縣分校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第五條第二項「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ヲ「用度ニ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二、第十條第一項「土木ニ關スル事項」ヲ「土木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

民厚第二號一八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殷

上表 作別

類別	新	舊	中	舊	作	作
總計	2800	2400	2700	2900	2800	3400
米	800	77	90	90	100	108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一八號一五)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德三

- 國民食ノ標準制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因シ民生部次長ヨリ民厚第二號一八ヲ以テ別紙ノ通會連有之ヲ付該公函ノ定メタル國民食ノ標準ニ基キ之ヲ普及實施セラン度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

民生部次長公函第一號

吉林省次長 殷

國民食ノ標準制定ニ關スル件  
 我々國ノ氣候風土ニ適合スル如ク食生活ヲ合理的ナラシメ國民健康力ノ増進ニ資スルト共ニ併セテ戰時經濟ノ進展ニ伴フ物資確保ニ當リテ食料厚生司內務部屬厚生生活研究會ヲシテ科學的見地ヨリ國民食ニ關シ研究セシメ居リタル區別別ノ如キ國民食ノ標準ヲ定メタルニ就テハ之ヲ一般ニ普及セシメ度食部(省)所管ノ食品配給ニ當リテ(此ノ標準ニ基テ標準ニ應ジ得ルルモノヲ格致ノ程度相照度



用 助	35元	45	35	60	35	50
-----	-----	----	----	----	----	----

註

新 勞 作 事務員 研究員 公務員自由業者 手技作業者 其ノ他一般知的作業  
 次並事業者  
 中等 勞 作 商店従業員 工業 電機工業 機械工業 化学工業 勞務者 學生生徒  
 其ノ他一般知的作業者 並進業者  
 男 勞 作 農業 林業 畜産 水産 勞務者 工場出山ニ於タル其類の作業者  
 區域區級作業者  
 其ノ他一般知的勞務者並自由勞務者

2. 年級別及性別

男子 第一期 7歳迄 中等勞作 1550%  
 第二期 8歳……………14歳迄 中等勞作 175%  
 第三期 15歳……………60歳迄 各勞作別 1100%  
 第四期 61歳以上 各勞作別 180%  
 女子 第一期 第二期ハ男子ト同一トス  
 第三期 第四期ハ男子各勞作別 180%トス  
 如産婦 授乳婦ハ女子各本量 150%トス東増加%

二、國內賃標準一日量

勞作別	輕 勞 作		中 等 勞 作		重 勞 作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計 額	430元	490	670	630	710	770

1. 生 食

日滿別	日 滿		宿 宿		男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計 額	100元	30	魚一切ハ約100元	50	夏ヲ養ハトスニハ5倍ニテA40元ノ互ハ價

米	150	150	中位ノ精製米9兩位
野菜類	250	300	
漬物類	60	100	漬物一切ハ平均5元位
調味料	5	5	

3. 調 味 料

日滿別	口	滿	價	考
味 噌	40元	40	大匙一打30元 (味噌汁一匁)	
醬 油	30	15	大匙一打15元	
食 鹽	10	15	大匙一打14元	
脂 油 類	15	20	大匙一打15元	
砂 糖	10	5	大匙一打15元	
茶	3	8	大匙一打15元	
	5	5	大匙一打15元	

註

1. 勞作別ニ依ル標準ノ相異ハ生食ニ依ル調節シ調立物ハ各勞作共同トス  
 但シ激勞ノ場合ハ増加スルモ可ナリ
2. 食料中ニハ肉類魚貝類ヲ含ム
3. 本校ノ食料ニハ良好の夏季並用器ヲ考慮セズ
4. 本校ノ敷地ハ採取量ニシテ標準量ヲ含マズ  
 九月ノ別各ニスルト  
 20—50%減  
 10—20%減
5. 發育期ニ於テハ蛋白質ノ不足ノ是ヨリモ多ク汗ヲモテ多量ニ在リテハ多少蛋白質  
 ニスルヲ可トス
6. 冬期ニ於テハ夏季ニ比シ蛋白質並脂肪ハ増量スルヲ可トス
7. 國民食ハ各日量トシテ算出シテアルモ實量並消費物採取量共ニ毎日標準ヨリ  
 攝取スル必要ハナクテ一週間度ハ十日間ノ期間ニ日量ヲ標準ハ十倍トスル標準

設立ヲ特製スルモノナリ

三、代 替 定 品

所定食品入手不能ノ場合ハ本ノ食品ヲ代替ス得ル  
 1. 穀類ノ代替食品 (1000ㄱノ計) 米 1合ハ 150ㄱ  
 糖 1杯ハ米80ㄱ  
 菜ハ枝ヲ12.5價トシテ

代 替 品	數	價	考
糖	150ㄱ	糖4兩及50ㄱノ米1合ハ約90ㄱ	
干 麵 類	110	干のパンハ約111ㄱ、ト11ㄱハ約90ㄱ	
ワフツワフツ	250	各1杯ハ50ㄱ位(市中販賣)	
食パン	140	市中販賣ハ普通300ㄱナリ	
甘 蜜 類	300	甘蜜中位1ㄱハ150ㄱ	
馬鈴薯山芋	400	馬鈴薯中位1ㄱハ約75ㄱ	
芋	600	中位1ㄱハ約40—50ㄱ位	
豆	100	大豆1杯7ㄱ	
豆 類	150	1兩ハ50—70ㄱ位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署正  
 張德八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署佐 兼 道 廳

任省理事官 吉林省政專官 中漢儀三郎  
 或在開島省民生課文教科長  
 張德八年十月十一日  
 牡丹江省署官 榎本吉郎警門

任吉林省署官 張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任快驗廳廳官 中 樞 官 官 牛 澤 尚  
 吉林省立醫學院高等官候補 矢 部 俊

任奉天第一監獄高等官候補  
 張德八年十月十六日  
 佐藤文平  
 佐藤末林  
 具 藤 健

糖	150	中位ノモノ一兩	50ㄱ
牛 乳	600	1合ハ	80ㄱ
煉 乳	280		
特 乳	80		
大豆、豆乳	90	1合ハ	110—130ㄱ
豆 類	90	小豆1合ハ	140ㄱ
豆 類	300	豆類一丁ハ約	400ㄱ
油	90	罐6兩及25ㄱノモノハ30—70ㄱ	
豆 油	60	1兩	10ㄱ位
油	40		
糖	100	小量一杯	50ㄱ

四、ウイタキ含有主要食品

- ウイタキ含有食品  
 肝油、肝臟、バター、チーズ、卵黃、マカ、イワシ、ウチヤ、フセウ、大根菜、ホウレン草、人参、トマト、南瓜、青キヤンブ、
- ウイタキ含有食品  
 穀類、豆、粟、青稞、南瓜、人参、饅頭、餅、
- ウイタキ含有食品  
 肝臟、牛乳、卵、魚肝、青菜、トマト、大豆、味噌、茶葉芽
- ウイタキ含有食品  
 綠茶、イチヂク、レモン、栗柑類、大根、トマト、キヤンブ、ホウレン草、キヤンブ、
- ウイタキ含有食品  
 肝臟、乾物、イワシ、マカ、サケ、卵黄、バター、干物等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編 第三號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〇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二三)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八年八月四日該縣郭爾羅斯前旗發第一一七號(複字第一一三號)呈悉所請之件如左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〇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二三)  
 前縣長令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四日附該縣轉呈ニ係ル旨  
 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別

漁業許可 號數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被許可 所 姓名	備 考
第九一八號	拉網漁業	小股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呂明山
第九一九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林福棟
第九二〇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李福
第九二二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金福榮
第九二二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林福生
第九二三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王金
第九二四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王慶
第九二五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張新
第九二六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鐵網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營 圖克小城子	張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通便號可 星期六

○領受者  
 ○委託者  
 ○委託者及委託者

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申請  
 者ニ交付スヘシ  
 附 件  
 吉林省長 閣 傳 發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漁業許可執照 十六件

第九二七號					吳桂林
第九二八號					何守山
第九二九號	掩網漁業	吳順漁業	扒		張玉林
第九三〇號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掛子		王秉魁
第九三一號					趙富
第九三二號					林成秀
第九三三號					吳培珍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〇一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二二)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庚申年八月十六日附發實發第二號之八(順字第一一七番)呈送所請之件如左

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各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計開

庚申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〇一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二二)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庚申年八月十六日附發實發第二號一八(順字第一一七番)ヲ以テ申請ニ係ル者

呈請ノ件ニ關シ左記ノ勸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漁業許可執照給付ニ付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計開

庚申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

漁業許可數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被許人姓名	備考
第九三四號	定置漁業	榮湖漁業	榮湖子	針久	給發後付
第九三五號				清泉	
第九三六號		張湖漁業	蛟河湖	清泉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六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二七)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庚申年七月十八日附發實發第二號之四(順字第一〇三號)呈送所請之件如左

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各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計開

庚申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六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二七)

關於漁業許可執照給付ニ付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庚申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

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各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計開

庚申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傳

漁業許可 號數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被 許 可 人 姓 名	備 考
第九〇七號	定置漁業	大拉網漁業	大拉網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分 旗支隊蘇州	吳重山	
第九〇八號	定置漁業	大拉網漁業	大拉網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分 旗支隊蘇州	孫登海	
第九〇九號	定置漁業	小拉網漁業	小拉網	圖克三父子 第三分 隊	包顯祥	
第九一〇號	拉網漁業	小拉網漁業	小拉網	大青縣大東門裡四番 隊	俞成之	
第九一一號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	大青縣大東門九番 隊	趙金貴	
第九一二號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	扶餘縣東南營子五河 隊	劉長富	
第九一三號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	扶餘縣東南安隊	黃守田	
第九一四號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張網	大青縣南門外九番 隊	趙金貴	
第九一五號	定置漁業	水槽子	水槽子	郭爾羅斯前旗第一分 隊	高國泰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七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二六)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買賣第四九六號之(新字第二八號)呈悉所請之知左予以許可合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將執照各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領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劉 德 誠

計開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七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二六)

郭爾羅斯前旗長

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附錄發給轉呈二張九首編之件漁業許可セリ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

者ニ交付スヘシ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劉 德 誠

漁業許可 號數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被 許 可 人 姓 名	備 考
第九一六號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安河網	郭爾羅斯前旗木河市 坊內	王 鳳	
第九一七號	定置漁業	張網漁業	安河網	扶餘縣東南安隊 第五八	周 殿 雲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八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二五)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發給轉呈二號一一(新字第六二號)呈悉所請之件知左予以許可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德 誠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八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二五)

郭爾羅斯前旗長

漁業許可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附錄發給轉呈二張九首編之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對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劉 德 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號郵政特准掛號

星 期 六

三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編 雜項 第六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906	漁業許可 執照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許 可 人	備 考
906	定所拉網 漁業	大拉網 大拉網	郭清通所前街第三房 克托干泡	十一月二十 七日三月末	自四月一 日至三月末	郭清通所前街第三 房 郭清通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四)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宣統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該縣郭前旗實發第二  
號之九(覆字第一二四號)呈悉所請之件

如左予以許可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  
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發各一份仰即轉  
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吉林省指令第三七九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四)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漁業許可ニ付スル件  
宣統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該縣郭轉呈ニ係  
ル首領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

依リ到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  
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第九二七號	漁業許可 執照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許 可 人	備 考
第九二七號	定置漁業	柴網漁業	柴網	柴網	扶餘縣東北盤子一百 四九號	田 雨 滋	
第九二八號	水捕子				龍江省郭爾羅斯前旗 吳恒福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一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〇)

令 闕 傳 啟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宣統八年一月十三日該縣轉呈首領之件及  
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發給漁業

備案執照及給發各一份仰即轉發原呈請人  
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吉林省指令第三六九一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二〇)  
令 闕 傳 啟  
漁業備案ニ付スル件  
宣統八年一月十三日附該縣轉呈ニ係ル首  
領ノ件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ニ依

リ漁業備案執照及給發申請者ニ交付スベ  
シ  
宣統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啟

第四一號	漁業備案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姓 名	備 考
				榆樹縣五棵樹村梨園 站宅	李 傳 賢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五、關於費用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

之

二、關於登載廣告之

三、關於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內或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限內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減退其當月之購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便到通知之日

廣告

自號格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每份六分

一個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六、因郵送未詳時延遲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持水地發者免費檢發但對辦  
地官對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為不辦場合ニハ發行ノ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地ノ分  
ニ對シテハ考査ス

一、紙 內 價 角 分 毫

一、紙 內 價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一頁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官蓋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官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號格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卷第八號 星期一

三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星期一(一月五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三號  
(官署第二四號四一五七)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爲令事茲將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官署印信加蓋全圖

令 各省百斯德防疫所長  
吉林省長

計開

吉林省百斯德防疫所印  
吉林縣百斯德防疫所印  
農安縣百斯德防疫所印  
農安縣直轄防疫所三城玉分所印  
農安縣百斯德防疫所三城玉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 計開

吉林省百斯德防疫所印  
吉林縣百斯德防疫所印  
農安縣百斯德防疫所印  
農安縣直轄防疫所三城玉分所印  
農安縣百斯德防疫所三城玉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三號  
(官署第二四號四一五七)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爲令事茲將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官署印信加蓋全圖

令 各省百斯德防疫所長  
吉林省長

## 計開

吉林省百斯德防疫所印  
吉林縣百斯德防疫所印  
農安縣百斯德防疫所印  
農安縣直轄防疫所三城玉分所印  
農安縣百斯德防疫所三城玉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郭爾羅斯前旗百斯德防疫所王府分所印

-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 關於刊登百斯德防疫所印信之作

扶陽縣百斯地防疫所清子井分所印

吉林省令第六三二號

(官制第二〇號一一六一八)

鄂石、蛟河、舒蘭、扶餘縣長

關於開拓團清道員用差申請之作  
內令各事在首領之件從來開拓團清道員之  
省外及國外出費之費往往有不經由縣常局  
而直接向省長及開拓局長提出申請者嗣  
後申請時必須經由縣及省乃允仰該縣長轉  
飭所屬開拓團長照對爲要此令  
漢口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報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制第一七號一一二一六)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市長 閱  
關於舊規格因形化確有礙及開飛洗  
器有礙之公定價格延期之件  
據督署關於首領之件業於唐德八年四月九  
日以官開工第一八號一三三號通飭並限定  
該品價格公定之販賣期間爲本年十月末日  
在案今准經濟部、治安部次長通飭更延期  
至十二月末日等情准此相應飭述即希查照  
該項之登伴期取輪上無相違誤爲要  
再指定地吉林省市及放化捐以外之協定價  
格亦延期至同日

吉林省公函 (官天文第二二號一一一九)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長 閱  
關於民生部制定學費之件  
內令各事在首領之件業經民生部次長向國民教  
育部第一號二二六號開紙抄件到省相應函  
飭所屬各學校(國民義務學校)一體照知  
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制定學費第一號二二六  
二、教學第一號二二六  
唐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吉林省公函 (官天文第二二號一一一九)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民生部制定學費之件  
內令各事在首領之件業經民生部次長向國民教  
育部第一號二二六號開紙抄件到省相應函  
飭所屬各學校(國民義務學校)一體照知  
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制定學費第一號二二六  
二、教學第一號二二六  
唐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吉林省長 閱 傳 報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制第一七號一一二一六)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市長 閱  
關於舊規格因形化確有礙及開飛洗  
器有礙之公定價格延期之件  
據督署關於首領之件業於唐德八年四月九  
日以官開工第一八號一三三號通飭並限定  
該品價格公定之販賣期間爲本年十月末日  
在案今准經濟部、治安部次長通飭更延期  
至十二月末日等情准此相應飭述即希查照  
該項之登伴期取輪上無相違誤爲要  
再指定地吉林省市及放化捐以外之協定價  
格亦延期至同日

吉林省公函 (官天文第二二號一一一九)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長 閱  
關於民生部制定學費之件  
內令各事在首領之件業經民生部次長向國民教  
育部第一號二二六號開紙抄件到省相應函  
飭所屬各學校(國民義務學校)一體照知  
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制定學費第一號二二六  
二、教學第一號二二六  
唐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吉林省公函 (官天文第二二號一一一九)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民生部制定學費之件  
內令各事在首領之件業經民生部次長向國民教  
育部第一號二二六號開紙抄件到省相應函  
飭所屬各學校(國民義務學校)一體照知  
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制定學費第一號二二六  
二、教學第一號二二六  
唐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吉林省長 閱 傳 報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制第一七號一一二一六)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各市長 閱  
關於舊規格因形化確有礙及開飛洗  
器有礙之公定價格延期之件  
據督署關於首領之件業於唐德八年四月九  
日以官開工第一八號一三三號通飭並限定  
該品價格公定之販賣期間爲本年十月末日  
在案今准經濟部、治安部次長通飭更延期  
至十二月末日等情准此相應飭述即希查照  
該項之登伴期取輪上無相違誤爲要  
再指定地吉林省市及放化捐以外之協定價  
格亦延期至同日

吉林省公函 (官天文第二二號一一一九)  
唐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長 閱  
關於民生部制定學費之件  
內令各事在首領之件業經民生部次長向國民教  
育部第一號二二六號開紙抄件到省相應函  
飭所屬各學校(國民義務學校)一體照知  
爲荷  
附件  
一、民生部制定學費第一號二二六  
二、教學第一號二二六  
唐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誠

學校教育之進步改再相照函請查照希轉達  
貴部下各市縣核撥經費周知予以協力爲荷

計開

- 國民科 八分
- 數學科 八分
- 實習 八分
- 國畫 八分

佈告

行令第二十三號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  
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並決書爲要

再查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  
者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廳  
長向該地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或決於審記  
期間內不爲聲請或決時則審決即屬確定嗣  
後對其土地不得爲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作  
爲備查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  
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  
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

-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 一、地籍區劃名

廣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署訓目決定如左

- 一、期六分
- 一、個月一圓二角

(圖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廳務科

方辦手配相成度

記

- 國民科 八分
- 數學科 八分
- 實習 八分
- 國畫 二〇分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五號

土地審決之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在該地籍區劃內之  
地權利。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決  
定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

- 地籍區劃名
- 一、河
- 一、後放牛溝屯

- 六〇四
- 六〇九
- 六九〇

四一三

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五號  
 宣統三年七月吉林省令第二二號關於

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廳警察官之名稱位  
 置及警務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五號  
 宣統三年七月吉林省令第二二號吉林

省下各市縣警察廳警察官ノ名稱位置並  
 警務區域制定ノ件申改正ス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縣別	名稱	位置	警務區域
乾安	乾安	乾安街	乾安街、謙字村、鎮字村
乾安	乾安	謙字村	謙字村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
乾安	乾安	所字村	所字村
乾安	乾安	安字村	安字村、六分ノ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四分之三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四分之三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四分之三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四分之三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四分之三
乾安	乾安	鎮字村	鎮字村、四分之三

##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〇三號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一一二八)  
 關於地產許可之件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關於地產許可之件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 省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八〇三號  
 (吉林省令第三四號一一二八)  
 關於地產許可之件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關於地產許可之件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

漁業許可名簿

770	769	768	767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可漁許 不試
770	769	768	767	751	750	749	748	747	746	745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至 白土樹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盤起至老牛道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起 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榆樹縣五棵樹老牛道 起至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白土樹子	盤起至老牛道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買家灣子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三四號一一三三〇)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市縣財政廳  
 關於安撫八年度地方警務廳有林野出  
 村崗分單價之件  
 通詳省案案廣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與農部訓令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三四號一一三三〇)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各市縣財政廳  
 關於八年度地方警務廳有林野出村  
 崗分單價之件  
 廣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與農部訓令案廣德〇六

公函

第四〇六號（八林政第六二四號）關於康  
 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產物出材處分  
 單價決定通知到買相應訓達即希  
 查照對於林產物處分處理上無遺憾爲要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〇六號

（八林政第六二四號）  
 各省長（興安東省長、除安北省長）

爲令該事茲制定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  
 林野生產物出材處分單價之件如左仰即查  
 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  
 主產物出材處分單價之件  
 一、用材（薪材）之處分單價如另表第一  
 號薪炭材之處分單價如另表第二號俱用  
 材中非依流送不能發出時之制限對於長  
 級以外之坑木處分單價須受興農部大臣  
 之認可

二、薪材之處分單價以於薪材之處分單價  
 別表第一號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處分單價表  
 用材（薪材）之部ノ一  
 （單位一立方丈）

種類	上（八〇米）	四、八〇米下	五、〇〇米上
	下（八〇米）	四、八〇米下	五、〇〇米上
一般用材	紅松	四、〇〇	三、八〇
	松	三、〇〇	二、八〇

ヒ加算因伐木造材薪材等既已罄了其  
 所儲蓄之薪炭之額俱對其加算須受興農  
 部大臣之認可  
 薪材止搬出之區域係因有不可力抗事特  
 訓事由之單價可與薪材之單價同額或  
 另定之

省長認爲有規定依前項特殊單價之必要  
 時須具其事由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三、自辦發售之處分單價由前二號所  
 定單價中將發售費扣除之額俱對其扣除  
 額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前項規定對於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收買材  
 及隨附此之薪材不適用  
 四、前各號之規定對於築國部建設用材  
 及警備電柱用材暫不適用

附件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  
 處分單價表 一部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〇六號

（八林政第六二四號）  
 各省長（興安東省長、除安北省長）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  
 處分單價ニ關スル件ノ通告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  
 物出材處分單價ニ關スル件  
 一、用材（薪材）之處分單價ハ別表第一  
 號トシ薪材ノ處分單價ハ別表第二號ノ  
 通りトス但シ用材中放送ニ依ラザレハ  
 搬出シ得サル場合ノ制限長級外ノ坑木  
 ノ處分單價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  
 ヲ受ケバシ

二、薪材ノ處分單價ハ薪材ノ處分單價ニ  
 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處  
 分單價表 一部

白松、落葉松、 油松	三、八〇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水曲柳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柞木、黃波羅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柞木、柞木、木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色木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白楊、青楊、赤楊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柞木、柞木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既ニ伐木造材、薪材等ヲ了シアルニ因  
 リ其ノ區域シ得ヘキ薪炭ヲ加算シタル  
 額トス、但シ其ノ加算額ニ付テハ興農  
 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バシ  
 薪材ニシテ其ノ搬出ノ區域力不可抗力  
 ニ因テ其ノ單價ト同額トシ又ハ別ニ之  
 ヲ定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省長認爲ニ依ル特殊單價ヲ定ムル必要  
 アリト認メザレバ其ノ事由具シ興農  
 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バシ  
 三、自辦發售ノモノノ處分單價ハ前二號  
 所定單價ヨリ發售費ヲ控シタル額トス  
 但シ其ノ扣除額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ノ  
 認可ヲ受ケバシ

前項ノ規定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收買材  
 及之ニ附隨スル薪材ニ付テハ之ヲ適用  
 セズ  
 四、前各號ノ規定ハ築國部建設用材及  
 警備電柱用材ニ付テハ當分ノ間之ヲ適  
 用セズ

附件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處  
 分單價表 一部

一、一般用材抽角ノ單價ハ其ノ檢尺横ニ相當スル檢尺徑ノ九太ノ單價ト同シトス  
 二、一般用材丸太薪材ノ單價ハ上級材ノ單價ノ百分ノ六十五(單位四檢五入)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處分單價表

用材(薪材)之部ノ二 (單位一立方米)

種類	區	分	單	價	備	考
薪材	檢尺長四米以上檢尺徑三 六測以外ノ上材及幼材	右以外ノモノ	一	四	五	六
				八	八	六
				八	六	一
				九	五	七
				一	四	九
				七	七	八
	檢尺長四米以上檢尺徑三 六測以外ノ上材及幼材	右以外ノモノ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薪材	檢尺長四米以上檢尺徑三 六測以外ノ上材及幼材	右以外ノモノ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檢尺長四米以上檢尺徑三 六測以外ノ上材及幼材	右以外ノモノ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檢尺長四米以上檢尺徑三 六測以外ノ上材及幼材	右以外ノモノ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八	六	一	

別表第一號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處分單價表

薪材(薪材)之部ノ三 (單位一立方米)

種類	區	分	單	價	備	考
薪材	檢尺長三、二〇米以下	一	二	二	九	
			二	二	九	
薪材	檢尺長三、二〇米以下	一	七	四	七	
			七	四	七	
薪材	檢尺長三、二〇米以下	一	八	三	一	
			八	三	一	
薪材	檢尺長三、二〇米以下	一	一	〇	八	五
			一	〇	八	五
薪材	檢尺長三、二〇米以下	一	五	七	三	
			五	七	三	
薪材	檢尺長三、二〇米以下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一	

別表第二號

康德八年度地方管轄國有林野主產物出材處分單價表

薪材(薪材)之部(單位薪材一層積立方米)

省	適用地方	薪材一層積一白炭	價	備	考	
吉林	永吉縣一區	〇	四八四、八二六、八四			
	九台縣一區	〇	五三五、三二七、五二			
	淨月縣一區	〇	三五三、三九四、九六			
	農安縣一區	〇	三八三、九六五、四七			
	蛟河縣一區	〇	四三四、三三六、一六			
	磐石縣通陽各縣一區	〇	四二四、三三五、九九			
	舒蘭縣一區	〇	四〇三、五三五、六四			
	北安、嫩江、訥化、齊齊哈爾各縣一區	〇	三八三、九六五、四四			
	濼水、慶城各縣一區	〇	四三四、四五六、一六			
	綏化縣一區	〇	三三三、五九四、九六			
	北安	綏化縣一區	〇	三三三、五九四、九六		



黑河	黑河省各縣一圓	〇、三七三、八三五、三〇
三江	綽河、依蘭、富錦、同江、通河、方正各縣一圓	〇、三七三、八三五、三〇
東安	通河、勃立、勃利各縣一圓	〇、三四三、四六四、七九
東安	東安省各縣一圓	〇、三四三、四六四、七九
牡丹江	東安縣一圓	〇、三四三、四六四、七九
東安	東安、穆稜、穆稜各縣一圓	〇、三五三、五九四、九六
浙江	浙江、延壽、木蘭各縣一圓	〇、五〇五、二〇七、一九
五常縣一圓		〇、三七三、八三五、三〇
五常縣一圓		〇、四〇四、〇八五、六四
齊齊、阿城、雙城、各縣一圓		〇、五〇四、四二七、一九
巴彥縣一圓		〇、四三四、四五六、一六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五張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惠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判通知之日日起實行

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送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トスベシ  
 三、請閱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行

開島	延吉縣一圓	〇、二九二、九六四、一〇
安圖	汪清各縣一圓	〇、二八二、八四三、九四
琿春縣一圓		〇、三〇二、一〇四、二七
和龍縣一圓		〇、二六二、七二四、七七
通化	柳河、輝南各縣一圓	〇、四二四、三三三、九九
懷德、懷德、各縣一圓		〇、三〇〇、一〇四、二七
臨江、扶白、各縣一圓		〇、五三三、八五六、七〇
通化、輝安各縣一圓		〇、三八三、九六五、四七
東安	東安省各縣一圓	〇、二八三、九六五、四七
奉天	奉天省各縣一圓	〇、四二四、三三五、九九
四平	四平省各縣一圓	〇、四二四、三三五、九九

六、因郵政未開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地者辭酌之

訂閱者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認可  
號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三四號一一三八一)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

各縣縣長 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  
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照得查關於首領之件以奉康德八年十一月  
七日興農部訓令康德八年第四二〇號(八  
林監第七〇三號)如別紙到著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對於事務處理上無遺漏為要

附件

一、興農部大區訓令全文抄件隨付

興農部訓令(康德八年  
第四二〇號)

(八林監第七〇三號)

各省省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  
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為令查奉興農部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興農部訓  
令康德八年關於地方管轄林野產物伐採  
第三六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第七項應附審知  
第一號修正如左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興農部大區 于 野 遠

## 計開

「方村之邊材須將於檢尺面之斷面計各  
半徑使其為百分之九〇以上未滿百分之九  
〇之斷面時以圓木處理之」改其「方村之  
邊材須將於檢尺面之斷面對於各半徑使其  
為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之斷面時以圓木  
處理之」

## 佈告

吉林省通告第六六號

關於吉林省石炭小賣履實價格  
之件

茲據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興農部令第  
四二〇號

三十四號「依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  
五十四號

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定官吉林省石炭小賣  
履實價格如左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興農部令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三四號一一三八一)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

各縣縣長 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伐採  
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照得查關於首領之件以奉康德八年十一月  
七日興農部訓令康德八年第四二〇號(八  
林監第七〇三號)如別紙到著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對於事務處理上無遺漏為要

附件

一、興農部大區訓令全文抄件隨付

興農部訓令(康德八年  
第四二〇號)

(八林監第七〇三號)

各省省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伐採  
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為令查奉興農部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興農部訓  
令康德八年關於地方管轄林野產物伐採  
第三六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三四號一一三八一)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于 野 遠

各縣縣長 啟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伐採  
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照得查關於首領之件以奉康德八年十一月  
七日興農部訓令康德八年第四二〇號(八  
林監第七〇三號)如別紙到著相應函達即  
希查照對於事務處理上無遺漏為要

附件

一、興農部大區訓令全文抄件隨付

興農部訓令(康德八年  
第四二〇號)

(八林監第七〇三號)

各省省長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伐採  
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為令查奉興農部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興農部訓  
令康德八年關於地方管轄林野產物伐採  
第三六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公函  
關於地方管轄林野地畝內林野產物伐  
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條項之件  
○佈告  
關於吉林省石炭小賣履實價格公定之  
件  
○通告  
吉林省公告第五號

## 佈告

吉林省通告第六六號

關於吉林省石炭小賣履實價格  
公定之件

茲據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興農部令第  
四二〇號

三十四號「依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

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定官吉林省石炭小賣  
履實價格如左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興農部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吉林市石炭小賣所賣價表

廣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廣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市石炭小賣所賣價表）

吉林市石炭小賣所賣價表

炭名	單位	小賣所賣價格	備考
炭	噸	四八五	
和	噸	九三五	
豐	噸	八三二	
火	噸	九九	
大	噸	八九	
老	噸	八一	
林	噸	九五	
子	噸	八五	

廣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舊公賣價目改定如左  
 一 噸六分  
 一 噸月一圓二角  
 （均賣在內）

告

吉林市長官房廳告示

（吉林市內石炭小賣所賣價表所在地如左）  
 吉林市內石炭小賣所賣價表所在地（左ノ如シ）  
 第一發賣所 市內五條路一二號  
 第二發賣所 延慶路一四號  
 第三發賣所 龍米行九六號  
 第四發賣所 牛馬行九〇號  
 第五發賣所 西大街六五號  
 第六發賣所 順道街一七號

八	五	三	二
遠	遠	切	切
江	江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込
八	八	七	八
一	一	九	一
八	八	七	八
一	一	九	一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所

大正九年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所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所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所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號 第三號 便報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六號

(官長第三一號一一三二七)

令各市鎮長

關於民刑制度準備通案之作

為令呈事案奉准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

法部訓令第二八一號(民刑一號六〇一)令

令總辦於前開之作如對被轉令

查民刑制度之準備實為本省之重要行政

之一部門應即本項務之完備查其辦法

之主旨各市鎮長對於下開民刑制度

之準備務當隨時注意同時對官民一

般之民刑制度均應預立本項備案

本制度之準備應以官民一體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鈞

司法廳訓令第二八一號

(官長第三一號六〇一)

令各市鎮長

關於民刑制度之準備通案之作

為令呈事案奉准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

法部訓令第二八一號(民刑一號六〇一)令

令總辦於前開之作如對被轉令

查民刑制度之準備實為本省之重要行政

之一部門應即本項務之完備查其辦法

之主旨各市鎮長對於下開民刑制度

之準備務當隨時注意同時對官民一

般之民刑制度均應預立本項備案

本制度之準備應以官民一體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鈞

又據明瞭家集構設及各機關之分佈狀態

及人口動靜等知之如制定等制(以下

本部立案決定於公布)時二者互有關係

而所擬一校是木的人的查列於前(資

帶)而之於平時非所有公衆人之一切身分

四區之民刑制度應即由我查前自勿勿即

對是務務對及生必務查之製給到等理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六號

(官長第三一號一一三二七)

令各市鎮長

民刑制度之準備通案之作

為令呈事案奉准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

法部訓令第二八一號(民刑一號六〇一)令

令總辦於前開之作如對被轉令

查民刑制度之準備實為本省之重要行政

之一部門應即本項務之完備查其辦法

之主旨各市鎮長對於下開民刑制度

之準備務當隨時注意同時對官民一

般之民刑制度均應預立本項備案

本制度之準備應以官民一體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鈞

司法廳訓令第二八一號

(官長第三一號六〇一)

令各市鎮長

關於民刑制度之準備通案之作

為令呈事案奉准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

法部訓令第二八一號(民刑一號六〇一)令

令總辦於前開之作如對被轉令

查民刑制度之準備實為本省之重要行政

之一部門應即本項務之完備查其辦法

之主旨各市鎮長對於下開民刑制度

之準備務當隨時注意同時對官民一

般之民刑制度均應預立本項備案

本制度之準備應以官民一體為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鈞

○訓令  
○司法廳訓令  
○官長第三一號六〇一  
○官長第三一號一一三二七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德 誠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五號  
(吉林省第二〇號一一七三)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五號  
(吉林省第二〇號一一七三)

吉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五號  
(吉林省第二〇號一一七三)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則改正之件  
令各縣縣長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則改正之件  
令各縣縣長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則改正之件  
令各縣縣長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七號 (興農部第四一七號)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七號 (興農部第四一七號)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七號 (興農部第四一七號)

新設特別市長ニ合ス  
各省 長ニ合ス

新設特別市長ニ合ス  
各省 長ニ合ス

新設特別市長ニ合ス  
各省 長ニ合ス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則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興農部訓令第四四八號ヲ以テ示達シタル農產物交易場規程準則中第三十六條左記ノ通改正ス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則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興農部訓令第四四八號ヲ以テ示達シタル農產物交易場規程準則中第三十六條左記ノ通改正ス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則改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興農部訓令第四四八號ヲ以テ示達シタル農產物交易場規程準則中第三十六條左記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聯 返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聯 返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聯 返

第三十六條 本交易場ノ事業年度ハ毎年十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九月三十日ニ終ル

第三十六條 本交易場ノ事業年度ハ毎年十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九月三十日ニ終ル

第三十六條 本交易場ノ事業年度ハ毎年十月一日ニ始リ翌年九月三十日ニ終ル

附 件 一 條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例

附 件 一 條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例

附 件 一 條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例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例  
〇〇〇〇〇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例  
〇〇〇〇〇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例  
〇〇〇〇〇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第一條 本交易場(〇〇〇〇〇)農產物交易場ト稱ス

第一條 本交易場(〇〇〇〇〇)農產物交易場ト稱ス

第一條 本交易場(〇〇〇〇〇)農產物交易場ト稱ス

第二條 本交易場ノ位置左ノ如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條 本交易場ノ位置左ノ如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條 本交易場ノ位置左ノ如シ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條 本交易場農產物交易場法ニ基キ〇〇〇縣之ヲ開設シ〇〇縣興農合作社之ヲ  
設立ス  
第五條 設置者ハ同設置者ノ認可ヲ受ケ交易場主任ヲ常置スヘシ  
第六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場ノ事務處理ニ必要ナル職員ノ常置スベシ  
第七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場ノ取引ノ公正圓滑ヲ圖リ且其ノ利用者ニ對シ十分懇切  
ナルヲ期スヘシ  
第八條 本交易場ノ開場時間及休場日左ノ如シ  
一、開場時間  
自〇月〇日 至 〇月〇日 自午前〇時 至 午後〇時  
自〇月〇日 至 〇月〇日 自午前〇時 至 午後〇時  
二、休場日  
自陰曆一月一日 至 一月七日  
元會禁日  
端午節日  
中秋節日

但シ業務ノ都合ニ依リ開場時間ヲ種々シ又ハ臨時ニ開場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章 本交易場ノ公告ハ揭示シ之ヲ行フ

第二章 取引

第九條 本交易場ノ取扱品目及其ノ取扱方法ハ之ノ如ク

魚類 魚類 取 引 万 法

大豆、菓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 一定價格ノ範圍内ニ於ケル取賣

日向葵實 一定價格ノ範圍内ニ於ケル取賣

高粱、包米、粟、小麦、黍、一定價格ニ依ル取引

稗、蕎麥、小豆、綠豆、豆

但シ農産物交易場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農産物大臣又ハ省長取扱品目又ハ取引

方法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ス之ニ從フヘシ

第十條 設置者ハ正當ノ事由ナラシテ農産物交易場ノ取扱品目ノ取扱方法ヲ修正ス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農産物ヲ賣却セントスル者ハ到着順ニ其ノ氏名、住所

買却農産物ノ種類ヲ申出テ之カ検査及検査ヲ受クヘシ

第十二條 検査ニ當リテハ本交易場ノ検査ニ従事スル職員検査見本ヲ指出ス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ノ検査ニ付買賣當事者ヨリ異議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再検査

ヲ爲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四條 再検査ニ依リ規格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取引ヲ終ヘタル場合ト雖モ新ニ

取引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検査及検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定ムル細則ニ依ル

第十六條 取引ノ單位ハ重量ニ依ル

第十七條 上場順序ハ検査順序ニ依ル

第十八條 賣買成立ノ値段ハ金額ヲ以テ之ヲ表示スヘシ

第十九條 設置者ハ品目別買付人別ニ取引ニ關スル帳簿ヲ備ヘ置クヘシ取引アリ

タルトキハ設置者前項ノ帳簿ニ其ノ買却人ノ住所及氏名、買付人氏名又ハ商號

品目名、等級ノ数量及値段ヲ直ニ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條 取引ノ記録アリタルトキ成立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賣却農産物ノ代金ハ取引後設置者ヨリ賣却人ニ之ヲ代拂スヘシ

買付人ハ其ノ買付シタル農産物ノ代金ニ相當スル額ヲ設置者ノ指示ニ從ヒ豫

納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買付人ハ其ノ買付シタル農産物ノ代金ニ相當スル額ハ別ニ之ヲ支ム

第三節 買付人

第二十一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買付ヲ申請セントスル者ノ資格ハ之ノ如ク

一、高粱、包米、粟、小麦、黍、稗、蕎麥、小豆、綠豆、豆ニ在リテハ

尙數管理法ニ基キ省長ヨリ指定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種取設置者

二、大豆、菓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日向葵實ニ在リテハ特産物

專管法ニ基キ省長ヨリ指定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特産物取設置者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本交易場ノ買付人トラントスル者ハ其

ノ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面ヲ添附シ開設者ニ認許ヲ申請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農産物交易場法第六條但書ニ依リ指定サレタル者ハ當該取扱品目ニ

付交易場ニ於テ買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買付ヲ爲ス者ハ別ニ定ムル細則ヲ遵奉スヘシ

前項ノ細則ハ之ヲ他人ニ譲渡シ又ハ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五條 第一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買付人ノ認許ヲ受ケタル者ハ設置者ニ對シ

認許ヲ受ケタル日より五日以内ニ誓約書ヲ添ヘ別ニ定ムル額ノ保證金ヲ納付ス

ヘシ

前項ノ細則内ニ保證金ヲ納付セサルトキハ買付人ノ認許ヲ取消スモノトス

第三十六條 設置者前條ノ保證金ヲ受入レタルトキハ掛替ナク之ヲ興業合作社中

央會ニ預入ルヘシ

第三十七條 保證金ハ買付人其ノ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又ハ認許ヲ取消シタルト

キヨリ二月以内ニ設置者之ヲ返還スヘシ

第三十八條 保證金ニ關スル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買付人ハ自己ノ買付品目別ニ毎月其ノ日ニ於ケル左ノ事項ヲ翌月十

五日迄ニ設置者ヲ經由シ開設者ニ報告スヘシ

一、繰越、買付及買却數量ニ差引手持數量

二、賣却先別數量及金額

第四章 手数料

第三十條 買付人ハ設置者ニ對シ手数料ヲ納付スヘシ

前項ノ手数料ノ料率ハ之ノ如ク

大豆、糜子、小糜子、荞花生、胡麻、  
 一、日向粟、高粱、包米、粟、小麦、豌豆、绿豆、小豆、芝麻、  
 二、買付人ハ毎日其ノ前日ニ於ケル手數料ヲ收買官ニ納付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買付人ハ毎日其ノ前日ニ於ケル手數料ヲ收買官ニ納付スヘシ  
 第五節 則

第三十二條 交易場主任ハ本交易場ノ場示場ニ任日市況物品ノ付品目別、專設別  
 ニ其ノ最高及最低價差ニ取引價格ヲ掲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本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買付人ハ買付人ニ對シテ開以下ノ違  
 章金ヲ賦課シ若ハ買付業務ヲ停止シ又ハ之ヲ停付スルコトヲ得  
 一、買付人取引ノ際シ誤合、不買同額、其ノ他ノ不正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買付人正當ノ事由ヲ以テ一月以上取引ヲ爲サザルトキ  
 三、買付人又ハ其ノ使用人、一四號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四、買付人手數料ノ納付ヲ怠リタルトキ  
 五、前各號ノ各買付人又ハ其ノ使用人常規又ハ常習的ニ交易場ノ秩序ヲ紊シテ  
 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 開買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買付人ノ開買ノ旨  
 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買付人與本場交易場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規費ヲ付シ若ハ現代ノ規費ヲ  
 爲シタルトキ

廣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會費價目改定如左 (郵費在內)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告白

吉林省官房事務科

二、買付人與本場交易場法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買付人與本場交易場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買付人與本場交易場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處分セララルルモ命改ノ罰金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三十五條 交易場主任ハ本交易場ノ秩序ヲ維持スル爲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買買參加者ノ入場ヲ停止シ若ハ退場ヲ命シ又ハ買買ノ立會ノ停止ヲ爲スコト  
 第三十六條 本交易場ノ開會年度ハ毎年十月一日ハ始リ翌年九月二十日ニ終ル  
 第三十七條 買買者ハ本交易場ニ於ケル毎事年度、專設規費券ヲ取進年度終了  
 後一月以內ニ對シテ完ル様式ニ依リ作製シ之ヲ開買者ニ提出スヘシ  
 三、水産物與本場等ノ品目ニ依リテハ開買者ハ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規費ヲ省略  
 スルコトヲ得  
 二、交易場ニ於ケテ檢査實施不可知ナル場合ハ檢査院內ニ於ケル檢査ニ付交易場  
 ノ職員ヲシテ立會セシムル様式ニ依リシテス  
 一、第十八號ノ規費ハ取引價格ヲ含ムモノトス  
 四、第十八號ノ規費ハ依ル代金支拂ニ付テハ買買者ハ開買ノ規費ヲ納付シ  
 五、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規費券ノ掲示ハ取引業務又ハ大取數ヲ以テ之ヲ爲  
 スコトヲ得

廣通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廣通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官房事務科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宣統三年四月廿二日 禮拜日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禮拜六(日)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本報館在吉林省城內  
 電話號碼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20號五111)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20號五111)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20號五111)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省布即查照該兩主任遵照辦理無違謹此  
 附 件

- 一、開拓總局八開拓第二五四六號函抄件 一份
-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二九六號(民厚抄件)一份
-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二九六號(民厚抄件)一份
-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二九六號(民厚抄件)一份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20號五111)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20號五111)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函(吉長民第20號五111)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省布即查照該兩主任遵照辦理無違謹此  
 附 件

- 一、開拓總局八開拓第二五四六號公文書 一通
-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二九六號(民厚抄件)一通
-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二九六號(民厚抄件)一通
-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一二九六號(民厚抄件)一通

### 吉林省次長 殿

開拓地寺廟設立取扱ニ關スル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申轉アリタルニ依リ本件ノ主旨惟地方  
 可然性確相煩度  
 進而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中關係條草案記載タルニ付爲念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  
 第二條 寺廟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設立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  
 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名 由
- 二、名 稱
- 三、設立地
- 四、宗派系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編定知照可 星期三

五二





薩滿調查項目 (調査表)

調査者

省 縣、旗、市 康徳 年 月 日現在

(一) 薩滿ノ司ル家祭ノ行ハレテキル家ノ氏

地 最近隣

(二) 兼右家祭ノ祭神

祭文

歴史備説

薩滿洲建國後ノ情況 (此項目重要)

(三) 右家祭ノ祭日ノ月日 (陰曆) 春(至) 月 日 秋(至) 月 日

(四) 祭ノ儀式次第

祭ノ儀式次第

(行事)

(五) 祭日ノ儀式第(行事)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六) 右家祭ヲ司ルハ薩滿

ラマ僧 男人 女人 薩滿 漢

(七) 右家祭ニ參集スル人數

司祭責任者 薩滿 部落(氏) 職業 人 職業的 人

(八) 右家祭ニ要スル費用

其支出方法 祭田地 約 無 所有者 人

(九) 右家祭附近ノラマ廟

有 無 名 稱 地

(十) 薩(旗)下ニ於ケルラマ廟數

ラマ廟數

※住民ノ信仰ハ右二者中イゾレヲ取シトスルカ

(十一) 附近ニ於ケル市場(商人)ノ有無 販賣品

(十二) 右ニ關スル調査資料ヲ添付スルコト

※印ハ特ニ重要ナリ回答調査表キトキ(裏紙)スルカ別紙トシテ添付ナルコト

博調査項目 (調査表)

調査者

省 縣、旗、市 康徳 年 月 日現在

(一) 部落ノ名稱

地 址

(二) 右部落ノ所管部落

所管責任者

(三) 祭神

祭文

歴史備説

薩滿洲建國後ノ情況 (此項目重要)

(四) 祭日(陰曆) 春(至) 月 日 秋(至) 月 日

(五) 祭日ノ儀式

(六) 右家祭ニ參集スル人數

司祭責任者 薩滿 部落(氏) 職業 人 職業的 人

(七) 要スル費用

其支出方法 祭田所有者 氏所有カ 部落總有カ祭田ノ墾水ノ

(八) 右家祭附近ノ天主教會

其地 順序、順位

(九) 薩(旗、市)ニ於ケル薩滿總數

寺廟總數

※住民ノ信仰ハイゾレヲ取シトスルカ 薩滿

(十) 右ニ關スル調査資料ヲ添付スルコト

# 更正 (訂正)

訂正	誤	正	審決	審判
通陽縣大孤山村萬福堂地界決除外地號	八八一	八六九	廣通八年案第三九號	

##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與檢別紙樣式簿同  
 五種納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購辦所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款開會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購辦所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ハ銀ヲ前納スベシ  
 二、購讀期間廿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業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判書ノ翌日ヨリ實行

## 廣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購辦所

六、因漏送未附寄檢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附未檢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齊  
 地者辭酌之

訂閱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議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ニ停場合ニシテ發行ノ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停場ノ分  
 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ハ銀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議

名	吉林省公報
期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部 數
單	單 價
金	金 額
價	價 額
考	考 慮

吉林省官房購辦所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購辦所長官署

廣通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正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價目表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星期五(余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〇號  
 (官長係第一〇號一三三〇三)

關於對呈請藥品營業許可調查之作  
 爲令送部查核一案廣德八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三〇號(官長係第一三  
 三〇一三五八)業經通令合再追加左記仰  
 即知照此令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誌

一三、發達所設置處所之市町村之人口  
 並藥品販賣營業者數依左記報告之

- 1 市町村名並人口
- 2 洋藥販賣營業者數
- 3 漢藥販賣營業者數
- 4 漢藥成藥販賣營業者數
- 5 成藥販賣營業者數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九號  
 關於公定價表(總佈)販賣價格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爲佈告事茲依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四三〇號「收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  
 五〇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國傳委任之  
 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國傳委任之  
 件」之第一條第一號公定於吉林省內左記  
 地域之鹽炭(總佈)之販賣價格自廣德八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之合佈告仰商  
 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〇號  
 (官長係第一〇號一三三〇三)

關於對呈請藥品營業許可調查之作  
 爲令送部查核一案廣德八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三〇號(官長係第一三  
 三〇一三五八)業經通令合再追加左記仰  
 即知照此令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誌

一三、發達所設置處所タル市町村ノ人口  
 並藥品販賣營業者數ヲ左記ニ依リ報告  
 スルコト

- 1 市町村名並人口
- 2 洋藥販賣營業者數
- 3 漢藥販賣營業者數
- 4 漢藥成藥販賣營業者數
- 5 成藥販賣營業者數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六九號  
 關於公定價表(總佈)販賣價格之作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四三〇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國傳 誌

吉林省日滿專賣局所貯炭場運販賣價格表（單位元）

炭名	炭種	乘波價格	貯炭價格	販賣價格	備
名山	塊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中塊	六三三〇	六四六五		
	小塊	四九六〇	五〇九五		
	二分目	三九六〇	四〇九五		
	粉	二四六〇	二五九五		
木溪湖	塊	七八八〇	八〇一五		

吉林省西部地區散裝炭乘波運販賣價格表（單位元）

炭名	炭種	運京線		新京線		京濱線		京奉線		京浦線		京白線		京哈線	
		主	副	主	副	主	副	主	副	主	副	主	副	主	副
炭	塊	七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中塊	五九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六〇六〇
	小塊	四九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四六六〇
	二分目	三五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三六九〇
	粉	二〇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二一九〇
木溪湖	塊	七五〇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七六三〇
	中塊	五七五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粉	二〇一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瓦房店	塊	六八五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六九六〇
撫順炭礦	塊	六七〇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備考

荷投賣貯炭場費及市街運搬料與以前相同

炭名	炭種	價格	備考
中塊	特	六二三〇	
	中塊	二二九〇	
特	特	二五二五	
中塊	特	五四一〇	
塊	特	七二二〇	
塊	特	六九二〇	
塊	特	七〇五五	
塊	特	六八〇五	

備考

荷投賣貯炭場費及市街運搬料八從前通

海野	野	塊	六五〇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七八〇	六九三〇	六九五〇	六八〇〇	六九五〇
海野	野	塊	六二五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五三〇	六六八〇	六四〇〇	六五五〇	六七〇〇
海野	野	塊	—	—	—	—	—	—	—	—	—
海野	野	塊	—	—	—	—	—	—	—	—	—
海野	野	塊	—	—	—	—	—	—	—	—	—

備考  
一、本表價格為各官廳貨車受取（運送）之價車卸卸之時於上記價格各加上一角  
二、本價格為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指定販賣者之販賣價格  
三、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直接辦理之時比本價格為當題一圓五角後

吉林省東部地區礦產貨物運送費率表（單位：元）

礦名	礦種	運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鞍山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鞍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一、本價格為各官廳貨車受取（運送）之價車卸卸之時於上記價格各加上一角  
二、本價格為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指定販賣者之販賣價格  
三、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直接辦理之時比本價格為當題一圓五角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日)

# 康德八年十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至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公文	事由	縣
一	茲依開拓廳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一六五)	五
二	(茲茲)開拓團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〇 省
三	關於開拓加工業統制之件.....(一六六)	〇 市縣
四	(換加工業統制ニ關スル件)	〇 官
五	茲依開拓法第二條及村制第一條將關於開拓團所屬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一六七)	〇 官
六	(茲)開拓法第二條及村制第一條ニ依リ開拓團ノ村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〇 官
七	茲將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二號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放警防備警察署之各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改正如左.....(一六八)	〇 官
八	(茲)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二號吉林省下各市縣放警防備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申方ノ通改正ス)	〇 官
九	茲修正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如左.....(一六九)	〇 官
十	(茲)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〇 官
十一	茲將康德七年省令第二二號廢止之件.....(一七〇)	〇 官
十二	(茲)康德七年省令第二二號ヘ之ヲ廢止ス)	〇 官
十三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村區域變更之件.....(一七一)	〇 官
十四	(茲)村制第二條ニ依リ村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〇 官
十五	茲將開拓分設規程中改正如左.....(一七二)	〇 官
十六	〇 官	〇 官
十七	〇 官	〇 官
十八	〇 官	〇 官
十九	〇 官	〇 官
二十	〇 官	〇 官
二十一	〇 官	〇 官
二十二	〇 官	〇 官
二十三	〇 官	〇 官
二十四	〇 官	〇 官
二十五	〇 官	〇 官
二十六	〇 官	〇 官
二十七	〇 官	〇 官
二十八	〇 官	〇 官
二十九	〇 官	〇 官
三十	〇 官	〇 官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八年十二月 第三編 勸業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第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辰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六號  
(官廳廳第六號三ノ五〇四)

令 各府廳局長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  
爲令查非查庚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農務部令第四八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業已制定公布有案茲據於時局下換麻資源之重要性希於運用之際予以最善努力以期達成所期目的爲此特訓令此令

庚辰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農務部訓令 庚辰八年 第四二八號

(農務部第三二號一〇一三)

令 各府廳局長

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爲令查非查庚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農務部令第四八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業已制定公布有案茲據於時局下換麻資源之重要性希於運用之際予以最善努力以期達成所期目的爲此特訓令此令

關於現地消費用麻之統制參考另紙擬定加工業統制要綱試案請調查從來之實情宜時關注至於對於國產之供出計處期無難之虞爲要  
庚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農務部大臣 于 聯 運

附 件

一、統制統制要綱 一部

一、統制統制部令 一部

一、關於委任換麻買入業務之件 一部

農務部訓令 庚辰八年 第一四九號

(農務部第三二號八一六)

令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

關於委任換麻買入業務之件  
關於庚辰八年十一月七日附申請書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六號  
(官廳廳第六號三ノ五〇四)

令 各府廳局長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  
爲令查非查庚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農務部令第四八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業已制定公布有案茲據於時局下換麻資源之重要性希於運用之際予以最善努力以期達成所期目的爲此特訓令此令

庚辰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農務部訓令 庚辰八年 第四二八號

(農務部第三二號一〇一三)

令 各府廳局長

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 目 録

- 訓令
- 農務部訓令 庚辰八年 第四二八號
- 農務部第三二號一〇一三
- 令 各府廳局長
- 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
- 關於委任換麻買入業務之件
- 關於庚辰八年十一月七日附申請書之件
-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時局下之重要性。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爲令查非查庚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農務部令第四八號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及至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統制之件業已制定公布有案茲據於時局下換麻資源之重要性希於運用之際予以最善努力以期達成所期目的爲此特訓令此令

關於現地消費用麻之統制參考另紙擬定加工業統制要綱試案請調查從來之實情宜時關注至於對於國產之供出計處期無難之虞爲要  
庚辰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農務部大臣 于 聯 運

附 件

一、統制統制要綱 一部

一、統制統制部令 一部

一、關於委任換麻買入業務之件 一部

農務部訓令 庚辰八年 第一四九號

(農務部第三二號八一六)

令 滿洲原麻統制組合

關於委任換麻買入業務之件  
關於庚辰八年十一月七日附申請書之件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吳森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令第四八號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之統制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吳森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本令所謂麻係指麻、皮麻、乾包麻、所謂麻加工品係指以麻為原料之麻繩、麻帶子、麻線及麻刀而言（依重要產物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而受得許可者之麻加工品除外以下同）

第二條 麻之生產者或由生產者以賣買以外之方法而取得麻者非在農產物交易場或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出賣麻及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對於同一部落內居住者作其自家消費而用者  
二、興農合作社（含附屬同組合及同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之社員向當該興農合作社賣出麻時或向委託

者（以下稱爲指定辦理者）其責任者出賣麻時

三、受有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問以何等之名義不得爲前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須將其取得之麻出賣於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五條 麻非由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用鐵道或船舶搬出之但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作標本試驗或共調查用或出品於博覽會品評會及其他時有官公署之證明而行搬出時  
二、軍用麻有特定之軍證明而行搬出時  
三、旅客攜帶麻不超過三斤而行搬出之搬出時  
四、有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而行麻之搬

出者（以下稱爲指定辦理者）其責任者出賣麻時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吳森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令第四八號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麻及麻加工品之統制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吳森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本令所謂麻係指麻、皮麻、乾包麻、所謂麻加工品係指以麻為原料之麻繩、麻帶子、麻線及麻刀而言（重要產物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依得許可者受得之麻加工品除外以下同）

第二條 麻之生產者又其其生產者以外之方法或因麻取得者非在農產物交易場或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出賣麻及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部落內居住者其對其其者自家消費用之麻  
二、興農合作社（含附屬同組合及同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同）之社員向當該興農合作社賣出麻時或向委託

者（以下稱爲指定辦理者）其責任者出賣麻時

三、受有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問以何等之名義不得爲前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第四條 興農合作社須將其取得之麻出賣於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

第五條 麻非由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用鐵道或船舶搬出之但合於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作標本、試驗或調查用或出品於博覽會、品評會其他出品之證明而行搬出時  
二、軍用麻有特定之軍證明而行搬出時  
三、旅客攜帶麻不超過三斤而行搬出之搬出時  
四、有興農部大臣之許可而行麻之搬

出者（以下稱爲指定辦理者）其責任者出賣麻時

出時

第六條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附屬部  
大臣權限中之左揭各項委任於省長及新  
京特別市長但本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鐵麻及鐵  
麻加工品之所有者或所轄者(但指定辦  
理者及受其委任者除外)之鐵麻及鐵麻  
加工品之移動或販賣之命令發出並處分  
之權限

二、基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於鐵麻之加  
工、使用、消費及鐵麻加工品之規格  
(等級) 制限權限

第七條 指定辦理者須遵照農商部大臣所  
定之總給計畫而執行配給之配給

第八條 指定辦理者對於鐵麻之收買如若  
委任他人時須受農商部大臣之許可

農商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於認可後公告  
之

第九條 農商部大臣對於指定辦理者或受  
其委任者於監督上或公發上得發出必要  
之命令或行便處分

第十條 關於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在  
業務上有不遵行時或有侵害公益或妨礙  
有害於公益之虞時農商部大臣得隨時發  
令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指定農商部大臣  
前項處分後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農商部制定

第一、方 計  
爲以增長鐵麻價格之進止生產之確保並  
配給之目的而實行配給之單貨並  
配給之配給

第二、要 則  
一、鐵麻生產者除自家用外餘者非在農  
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場所  
不得出售其生產物

二、農產物交易場內從事於鐵麻收買者由農  
商部大臣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  
所)或受其委任者爲之

三、地場消費用鐵麻由省長策定其配給  
計畫後呈請農商部大臣認可之

四、以前項地場消費用鐵麻爲主原料而  
製造之鐵錘、麻錘子、麻刀、(但受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許可者之鐵麻  
加工品除外以下同)之規制由省長指  
置辦理之

五、鐵麻同加工品之鐵道、船舶輸送以  
及省外搬出非指定配給或受其委任者  
不得爲之

六、指定機關所收買之鐵麻須遵照農商  
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劃而配給之

出スル場合

第六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附屬部  
大臣ノ權限中ニハ揚子川モノハ省長、  
又ハ府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委任ス但シ本  
令ハ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

一、鐵麻ノ規定ニ基キ鐵麻及鐵麻  
加工品ノ所有者又ハ所轄スル者(但  
指定辦理者及受其委任者除外)ハ指  
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ニ於テ  
移動又ハ販賣、付命シテ發シ又ハ處分  
ヲ爲スル權限

二、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キ鐵麻ノ加工  
使用、消費又ハ鐵麻加工品ノ規定格  
式制限スルノ權限

第七條 指定配給者ハ農商部大臣ノ定ム  
ル配給計畫ニ從ヒ鐵麻ノ配給ヲ爲スヘ  
シ

第八條 指定採取者若シ鐵麻ノ買入ヲ他ノ者  
ニ委任シテ行ハ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農  
商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テヘシ

農商部大臣ノ認可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  
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 農商部大臣ハ指定採取者又ハ其  
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監督上又  
ハ公益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指定採取者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  
タル者其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虞アリタ  
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其ノ權アリ  
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農商部大臣ハ何時ニ  
テモ其ノ業務ヲ停止シ命シ又ハ其ノ認  
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農商部大臣前項ノ處分ヲ爲シタル場合  
ハ之ヲ告示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商部制定

第一、方 計  
鐵麻ノ價格ノ進止ノ確保並ニ生產ノ確保  
並ニ配給ノ目的ヲ以テ鐵麻  
ノ配給ニ關シ配給ノ配給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要 則  
一、鐵麻生產者ハ自家用ヲ除ク外餘  
ヲ非在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  
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ニ於テ  
移動又ハ販賣、付命シテ發シ又ハ處分  
ヲ爲スル權限

二、交易場ニ於ケル鐵麻ノ買付ハ其處  
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ニ於テ(以下指定  
場所)又ハ其委任ヲ受ケタル  
者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地場消費用鐵麻ニ付テハ省長其ノ  
配給計畫ヲ策定シ農商部大臣ノ認可  
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四、前項ノ地場消費用鐵麻ヲ主原料ト  
スル鐵錘、麻錘、麻刀、(但シ重  
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タ  
ル者)ノ鐵麻加工品ハ之ヲ除ク以下同  
シ)ノ規制ニ付テハ省長之ヲ指置ス  
ルモノトス

五、鐵麻同加工品ノ鐵道及船舶輸送  
並ニ省外搬出ハ指定配給又ハ其委任  
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  
コトヲ得ズ

六、指定機關ノ收買シタル鐵麻ハ農商  
部大臣ノ定ムル配給計畫ニ基キ之ヲ

七、棉及同加工品之檢出入非指定檢閱或委任不得之

第三、指 置

一、關於本件某於物價及約查統制法而制定必要之關係命令

二、棉麻織物指定檢閱及約查統制法而統制組合

統麻加工業統制要綱草案

一、方針

統麻統制要綱草案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テ與農部及通商手続ヲ用テ原料ノ檢製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ノ統制ヲナシ以テ原料ノ價格ノ騰貴ヲ期ス

二、要 領

1. 市、縣、旗、縣ニ統麻加工業者ヲ統一シテ組合ヲ組織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2. 組合ハ省、縣廳長監督ノ許ニ原料ノ割當、製法ノ統制ニ任セルモノトス、省廳長ハ組合ニ對シ加工製給ニ關スル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ナスモノト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九六〇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三〇) 吉林省廳長 令 舒蘭縣長

五號之四京委所請之件如左預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及給與各一份俾即轉發原呈請人收領 此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霖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發給許可證第五

計開 吉林省長 周傳霖

三、統麻之等級及其收買價格須受農務部大臣之認可

四、統麻收買之等級檢查在交易場檢查員處下由指定檢閱或受其委任者辦理之

備考

一、於本統制要綱施行時即行廢止該要綱之統制處理要綱

七、統麻及同加工品檢出入へ指定檢閱又ハ其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運送スコトヲ得ズ

三、指 置

一、本件ニ關シ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テ必要ナル關係命令ヲ制定セルモノトス

二、統麻取扱指定檢閱ハ滿洲原麻統制組合ノ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統麻加工業統制要綱草案

七、統麻及同加工品檢出入へ指定檢閱又ハ其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運送スコトヲ得ズ

五、組合ニ對シ原料ノ製給原料ノ數量及價格ハ農務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加工品ノ價格及配給又ハ販賣價格ハ省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三、處 置

一、省長ハ本要綱ニ基テ所定ノ規定ヲナスモノト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九六〇號 (官廳通第二四號一一三〇) 吉林省廳長 令 舒蘭縣長

五號ノ四ノ以テ申請ニ係リ官廳ノ件ニ關シ左記ノ通り照下付スルニ付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周傳霖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發給許可證第五

漁業許可 號 數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之名稱	住 所	被 許 人 名 稱	備 考
第九四四號	湖網漁業	漁網漁業	網	舒蘭縣法特村王大屯	劉永財	船隻檢付
第九四五號					劉永江	



第九四六號	交置他業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第九四七號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第九四八號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張國德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許慶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長長第一三號一一九八)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場務長 鑒

關於歲末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以奉民生部次長長民厚

保第二〇號一〇一七如另紙查本年度者依

各地情形應一併擴大實施以資救濟濟末貧

民相應兩請

查照依別紙要綱至急與協和會各市場務本

部及赤十字社關係各機關充分聯合實施之

際務希妥籌辦理為荷

附 件

一、抄原函 一份

一、宣傳畫 一枚

民厚保第二〇號一一七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謹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實施歲末同情週間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奉准計開法人滿洲中

央社會事業協會會長張國德如另紙查為早

末救濟之徹底起見相應函請

查照務祈協助辦理各機關於實施之際務希

妥為協助辦理為荷此致

附 件

中央信函第四十七號抄件 一份

中社信函第四十七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開法人滿洲中央 谷 次 亨

社會事業協會會長

民生部次長 啟

關於實施歲末同情週間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奉准計開

按另紙要綱實施為其辦法

查照准予實施並查照實施之徹底計希即函

達各市場務及協和會關係各機關妥為協助

實為公便

附 件

歲末同情週間實施要綱 一部

民生部次長 啟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謹

吉林省次長 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長長第一三號一一九八)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場務長 鑒

關於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民厚保第

二〇號一〇一七ヲ以テ別紙ノ通過狀アリ

タルニ付本年度ニ於テ各地ノ事情ヲ考慮

シ國難則ニ其ノ之ヲ實施シ以テ救濟

民ノ救濟ニ資セントス尙別紙ヲ施送ス

依リ至急協和會各市場務本部及赤十字社各

關係機關ト適宜ナル聯絡ヲナシ本週間ノ

實施ニ遺憾ナク推展可然配意相成度

附 件

一、原文寫 一部

一、ポスター 一枚

民厚保第二〇號一〇一七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啟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奉准計開法人滿洲中

央社會事業協會會長張國德如另紙查為早

末救濟之徹底起見相應函請

查照務祈協助辦理各機關於實施之際務希

妥為協助辦理為荷此致

附 件

中央信函第四十七號抄件 一份

中社信函第四十七號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計開法人滿洲中央 谷 次 亨

社會事業協會會長

民生部次長 啟

關於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逕啟者關於首題之件奉准計開

按另紙要綱實施為其辦法

查照准予實施並查照實施之徹底計希即函

達各市場務及協和會關係各機關妥為協助

實為公便

附 件

歲末同情週間實施要綱 一部

民生部次長 啟

廣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土 肥 謹

吉林省次長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呈 期 一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手續應按呈報式連同五種開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呈訂閱之
- 二、開辦費照前條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應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呈訂閱之
- 二、開辦費照前條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 廣告

### 一

六、因郵局未開辦時寄閱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除外之

六、因郵局未開辦時寄閱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除外之

一、訂閱費  
內 外 分 毫

一、報費  
內 外 分 毫

名 稱	自 月 日	開 辦 日	郵 費	單 價	金 額	報 費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姓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姓名  
或官署名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日刊)

大漢報刊印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價目表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印刷部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二號  
(官制第二〇號一三三九五)

閣下各市廳局長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適用租稅法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九號如前所開合開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〇號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局長即應遵照該項之主官任期事務處理  
上高無違爲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啟

附 件  
一、訓令抄件一部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九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適用租稅法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於康德七年以前令第四十七號  
及訓令第四十八號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三九號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二號  
(官制第二〇號一三三九五)

閣下各市廳局長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適用租稅法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九號如前所開合開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〇號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局長即應遵照該項之主官任期事務處理  
上高無違爲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啟

附 件  
一、訓令抄件一部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九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適用租稅法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於康德七年以前令第四十七號  
及訓令第四十八號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三九號

次 日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四二號  
(官制第二〇號一三三九五)

閣下各市廳局長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適用租稅法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九號如前所開合開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〇號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局長即應遵照該項之主官任期事務處理  
上高無違爲此令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閻 偉 啟

附 件  
一、訓令抄件一部

國務院訓令第三三九號  
經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

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  
及滿洲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所  
適用租稅法令之作  
爲令遵照事於康德七年以前令第四十七號  
及訓令第四十八號關於滿洲拓青年義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三九號

一、屬於訓練本部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二、屬於訓練本部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三、屬於省地方、縣或鎮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乙種實務訓練所或學校不課稅

四、屬於鐵道總局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乙種實務訓練所或學校不使其負擔稅之相當額

五、滿洲拓植公社爲供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用取得不動產時（除由開拓機關取得者）之不動產取得捐不免除之

六、屬於滿洲拓植公社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或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七、屬於特殊會社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丙種實務訓練所或學校不課稅

**佈告**

吉林省警署第七〇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法實施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計開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訓練本部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二、訓練本部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三、省地方、縣又八旗之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乙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不課稅

四、鐵道總局之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乙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不課稅

五、滿洲拓植公社爲供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用取得不動產時（除由開拓機關取得者）之不動產取得捐不免除之

六、屬於滿洲拓植公社直營之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或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青年義勇隊甲種實務訓練所及學校對於供其直接接用之家庭、實習地（供直接實習之用者認爲相當之範圍）牲畜及取財於當該訓練所存續期間中不課家庭稅、同附加捐、家庭費、地稅、地捐、地賣、牲畜稅及車捐

**佈告**

吉林省警署第七〇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七月法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法實施地籍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計開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中	報	地	報	中	報	期	間	摘
磐石縣		呼蘭村二道河屯		自廣德八年十二月五日		至十二月二十日		



ハ既往ノ實績ト地方の特質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シ、總括及特殊地區ニ付テハ可及的  
之ヲ補強シ共ノ他ノ地區ハ保存者トシテ、組織ヲ芳潔シツテ、漸進且確實ニ其ノ實  
績ヲ收ムルモノトス

六、利用加工業務

本業務ハ概シテ前年度ノ方針ヲ踏襲スルモノトシ、本年度以テハ興農會ノ育成計畫及  
農事共勵計畫ト調聯ヲ保持セシメ、興農會ノ中心トスル生産利用加工施設ノ普及  
促進ニ努ムルモノトス

聯合會ノ達成業務

既設地方總成機構ノ整備充實ヲ計リ、其ノ機能ノ充分ナル活用ヲ期シ、調聯ノ目的  
ヲ現地職員中下級者(司事以下)ノ再訓練ニ置クモノトス

第三、事業實施要領

一、興農會ノ育成

1. 興農會ノ達成ハ各合作社ノ實施計畫ニ基キ、農村中個人物中心主義ヲ以テ達成  
スルモノトス

2. 組織工作上重點ヲ置クベキ業務ハ金融業務及農事共勵(利用ヲ含ム)業務ト  
シ、其ノ他ノ業務モ定款及業務規程ニ從ヒ努メテ興農會ヲ通ゼザレバ行ヒ得  
ル如ク統制スルモノトス

3. 興農會ノ指導機構(當ルベキ指導者指導員ノ實績改善ト之ガ訓練ノ重視ト無  
キ農事技術者タル如ク指導員ハ改組スルモノトス

4. 興農會育成ノ上ノ重點ノ指定興農會ヲ設ケ、事業ノ果實ト不斷の指導ヲ加ヘ以  
テ興農會ノ實績的進歩ヲ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貸付業務

1. 貸付業務内容ノ強化 貸付業務ハ合作社ノ指導資金及收支計算上重要員中  
心的地位ヲ占ムル現狀ナルニモ、不利本業務ノ性格環境ナルコト故ニ一應其ノ  
基礎確立セル安心ノ爲ガ往々本業務ノ内容充實ニ缺タル憾アルヲ以テ本業務  
進行ニ一段ノ努力ヲ加付スルモノトシ、其ノ之ガ陳腐ノ強化ノ圖リ以テ指導金種ノ實  
ヲ保タルニ進歩ナキ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2. 相互保證制度ノ強化 社員ノ共同精神ノ發露ノ最モ端的ニ觀ルルハ協同銀行  
ニ於ケル相互保證ニシテ、無償貸付ノ執行セントスル現狀ニ於テハ特ニ内容  
ノ強固ナル相互保證團體ノ組織ニ努メ以テ積極的ニ保證貸付ヲ實施スルモノ  
トス

3. 興農會會長ヲシテ其ノ管下相互保證團體ノ指導セシムルコトニ依リ興農會ノ  
設備強化ニ資スルモノトス

3. 長期、中期貸付ノ實施 農事物生産擴充ハ特種資金トシテノ短期資金ト共  
ニ將來生産力増進ニ資スル共同貸付ヲ培養スベキ其期又ハ中期資金ノ供給ヲ必要  
トス但シ之ガ計上ニハ促進及償還ニ付制タル見送ク爲シ得ルモノトス、要ス  
4. 購買業務ト門聯 農具役畜肥料其ノ他ノ購入資金ニシテ購買業務ト門聯  
ルモノトシ、之ノ下新設ナル聯繫ヲ保持スルモノトス

1. 新設資金造成目標 民國九年農新規定資金造成目標額ハ廣徳八年成ニ於ケル實  
績ノ助成ノ上進ニ對シテ、聯合會ヲ通過シ、對當ツベキモノトシ、廣徳八年度未遂額野金額ノ  
四五%程度ヲ目標トシ、之ガ達成ニ主力ヲ輔注スルモノトス

2. 貯蓄金種ノ達成 既設團體ノ儲蓄金種、既設團體職員貯蓄會ノ再組織成ヲ圖ルト共  
ニ、既存貯蓄金種ノ充實強化ノ方途ヲ講ジ、既中興農會貯蓄會トスル國民貯蓄會  
ノ達成ニ付意ヲ傾テス

3. 社員貯蓄ノ發揚 社員貯蓄ノ實績場ハ早急ニ之ヲ期待シ、雖キモ現狀ニテ僅  
スルコトナラ、凡ニ檢査ヲ促ヘテ貯蓄總管ノ普及、添養ニ努メ、農產物販賣代金  
等ノ資金強化ヲ普及セシムルガ如ク工作スルモノトス

4. 農事共勵業務 1. 基本化對策 目標トシテ爲スベキ事項  
イ 指導業務ノ未遂額ナル現狀ニ鑑ミ、實踐項目ニ即應スル指導員ノ整備、  
成績ノ向上、其ノ内共ノ職員ニ付合作社認定員内ニ區分ヲ設ケルモノトス  
ロ 本業務ノ實施ニ一定經費ヲ確保スルニ爲シ、定款ニ定ムル興農資金ノ一部、  
ニ專賣收入ノ一定金額ヲ本業務經費ニ充當スル方法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ハ 行政官署ノ業務ノ分擔及調整ハ原則トシテ、廣徳七年度農事共勵要綱ニ依  
ルモノ具體的取決ハ各種目ニ付程度合作社系統聯繫ヲ通ジテ之ヲ明定スル  
モノトス

特殊會社トシテ、業務ノ調整ニ付テハ、兩者本來ノ任務ヲ尊重シツテ協力的體制  
ヲ確立スルモノトス、之ガ具體的協定ハ中央會ニ於テ各關係機關ト個別ニ之  
ヲ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2. 本年實施スベキ事業  
イ 地方的組織事業及地方的ニ必要ニシテ得ザルモノノ以外ハ、努メテ其ノ方針ニ  
於テ合作社系統機關ニ一貫シセル事業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シ、其ノ範圍ヲ條  
件ノ如ク限定ス

(一) 普通作物  
1. 是正種植ノ經費及優良種子ノ普及

- (2) 種子ノ消毒及病蟲害ノ預防
- (3) 除草用器具及精選用器具ノ普及及指導
- (4) 施肥ノ獎勵
- (5) 利用作物

- (1) 雜糧作物ノ改良増殖
- (2) 飼草ノ改良増殖
- (3) 竹藪ノ改良増殖
- (4) 果樹蔬菜ノ改良増殖

- (1) 投資(待、馬匹)ノ普及
- (2) 小業者ノ普及
- (3) 共同農村造林ノ建設

前項農業ノ基本方針及之ニ對スル科目、經費、資金ハ中央會之ヲ定メ實施地及實施方法等ハ各機關間ニ於テ協同シ重點的ニ定ムルモノトス

事業實施ノ中心ニ共同農村合作社ハ指導及實施ノ實施ヲ同スレバ重點的ニ獎勵會ヲ指定シ事業進捗ヲ監督會ノ育成助長ヲ努ムルモノトス

五、販賣業務

1. 農産物交易場

イ 農産物交易場ハ政府ノ生産物統制方策完成上ノ官制的且中心の機能ナルニシテ本年度ヨリ概シテ五年計劃ヲ以テ之ヲ網羅的獎勵ヲ圖ル

ロ 整備ハ主要農産物出產地ヨリ始メ漸次他地方交易場ノ整備ヲ爲スモノトシ本年度ハ湖北、廣西、廣東及地東、北滿ニ重點ヲ置ク

ハ 整備ノ目標ハ検査計出、保管代金支拂等ノ諸條件ノ一貫的整備ヲ移行スルヲ以テ各地方の特色ニ應ジテ之ノ獨創ノ整備スルモノトシ之ガ具體的方針ヲ決定ス

ニ 交易場ノ人の物納場及整備ハ宜シク検査所並ニ交易場ノ日進トシテ重點地區ヨリ漸次整備ヲ爲スモノトシ保費計ハ依リ精選調整ノ普及促進ニシテ生産物乾燥ノ機成ハ検査所並ニ整備ト併行シ重點地區ヨリ漸次整備スルモノトス

2. 特産生産物ノ販賣及代理販賣

イ 既ニ實施セル事業別ニ其ノ採算性ニ付算計ヲ加ヘ不合理的ナルモノニ付テハ所定ノ調整ヲ爲スモノトス

ロ 國ノ要務ニ基キ實業スル事業ノ事業ニシテ今後數年ニ亘リ實行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過去ノ實績ヲ檢討シ其ノ事業量ニ重シク所定ノ設備ヲ整備スル外資金及納費ニ付テハ政府ノ共ニ適切且合理的の措置ヲ精スルモノトス

六、運賃率

1. 生計用必需品運賃トシテ重點ヲ置クベキ品目ハ役畜、農具、漁業器具、肥料種畜、種畜糞糞及肥料トス

2. 運賃率ハ其ノ共同購買ニ主眼ヲ置キ見込購買ハ已ムヲ得サル場合ハノミ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3. 運賃率ハ其ノ取扱費率ニ應ジ可及的保費率ヲ整備スルモノトス

七、聯合會ノ統制業務

現地職員中下級者(司事補以下)ノ再訓練ヲ目的トスル性格ニ應ジ其ノ訓練ノ業務ノ左記ニ置クモノトス

1. 訓練ノ方式

イ 共同合作社職員タル實務ト聯繫トヲ自覺セシムルコト

ロ 理論ヲ第一義トシ實務本位ノ訓練ニ徹底スルコト

ハ 一週訓練間ハ可及的短縮シ(一週間乃至二週間) 重點科目ニ集中スルコト

ニ 訓練ノ組織

イ 事務訓練合作社事務中特ニ經理事務訓練ニ重點ヲ置キ統制觀念ノ地盤ニ付テ不正及ハ過誤ヲ防止シ且能率ノ増進ヲ計ルコト

ロ 技術訓練 病蟲害預防、除害操作其ノ他合作社技術員トシテ當面指導ニ務ルモノトス

ハ 行政訓練 警察、裁判手續検査ニ當ル者ニ對シテ鑑定實習訓練ヲ爲シ検査ノ敏捷正確ヲ計リ交易場ノ整備ニ資スルコト

2. 第四、第五

一、政府ノ第一次五年計劃ニ伴フ合作社ノ事業ニ付テハ別ニ之ヲ指示ス

二、農畜計畫及肥料計畫ハ本要綱外、別項經費計畫記載ニ依リ外庫資金及補助金(國庫助成金ノミヲ計上ス)、八年度八年度ノ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樹立養成シ認可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遵守以テ年度中ニ於ケル等々進行ノ指針ヲ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之ガチニ參與會ニ於テ充分其ノ意見ヲ徵シ審議スルト共ニ計畫及豫算(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リ變更ナカ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政府又ハ中央官ノ要請ニ基テ新理事會合作社又ハ聯合會自體ノ必要ニ基テ新理事會又ハ收支上著シキ影響ヲ及ボス加テ事業ノ地方官其ノ他ノ要請ニ基テ實業ノ巴ム無キ特種事業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助成ノ有無ニ不拘之ガ事業計畫ヲ作成シ既定事業計畫トノ調査ノ圖リヨリ受ケテハ後實業スルモノトス

部門別收支整理要綱ハ別ニ之ニ定ムルモノトス  
慶德九年度整理要綱編成要綱

第一、編成方針  
整理要綱ハ慶德九年度事業計畫書記載事業遂行上已ムヲ得ザル最少限度ニ於テ之ヲ計上シ且合作社ノ收支均衡保持ニ適宜無キノ期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編成要綱  
一、經費預算ノ編成限度ハ以下各項ニ依リシモノトシ編成方針ニ適ハル右限度以内ニ於テ編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給料及津貼預算ノ編成限度ハ右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1. 理事長及理事給料 現在員ニ對シ現在給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2. 常務及副常務給料 同 前  
3. 司事及司事補助給料 同 前  
4. 雇員及傭員給料 同 前

5. 退職給與基金備出金 理事長以下雇員(臨時雇員ヲ除ク)ノ現在員ニ對シ現在給ニ依リ計算シタル給料年額ノ百分ノ三相當額  
6. 共済基金備出金 同前  
7. 賦務 賦務員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8. 勸誘地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9. 冬期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0. 家賃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1. 住宅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2. 遊學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3. 遊學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3. 貸 與 金 理事長以下雇員(現業臨時雇員ヲ除ク)ノ現在員現在給料月額ニ對シ四十六割ニ相當スル額

14. 附 料 給與規程所定額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5. 時 間 外 勤 務 料 同 前

16. 出 納 料 同 前

17. 外 勤 料 同 前

18. 補 給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19. 臨 時 津貼 當該現在員ノ現在給ニ對シ所定率ニ依リ計算シタル所見込額

(注) 給料及津貼ハ凡テ慶德八年十月一日現在ヲ以テ計上スルコト  
旅費及事務費預算ノ編成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1. 編成最低限度ヲ理事長以下雇員給料、勤務地津貼、冬期津貼及臨時給附ノ合計額ニ對シ  
イ 旅費(赴任旅費及退任旅費ヲ除ク) 編成一五%

ロ 寄附費 同 前  
ト シ 本限度率ニ依リ預算ノ範圍内ニ於テ各費目ニ付所要見込額ヲ計上スルモノトス

ニ 特ニ留意スベキ事項  
イ 管外旅費 管外旅費ハ極力之ヲ節減シ管外旅費ニ振向クルコト

ロ 赴任旅費 旅費預算ノ最高限度率範圍外トシ副首長預算ニハ之ヲ計上セズ所管ノ都府道加申法ヲナスコト

ハ 差 費 旅費預算ノ最高限度率範圍外トシ治安狀況ヲ考慮シテ所要見込額ヲ計上スルコト

ニ 交 際 費 寄附費預算ノ最高限度率範圍内ニ於テ合作社年額二四〇割聯合年額三〇六割ヲ限度トシテ所要見込額ヲ計上スルコトヲ得

四、經費トシテノ指導助成金ニ依リ支出スベキ經費ニ付テハ之ヲ豫算ニ計上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經費豫算ノ運用  
經費豫算ハ之ヲ有効適切ニ運用シ極力緊縮減額ヲ圖リ特ニ左記諸項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一、項目ノ運用



經費ノ支出ニ際シテハ別紙「經費項目解説」ニ依リ當該項目ノ適用ヲ誤ラザル  
 様御注意スルコト  
 一、豫算超過  
 二、可豫算ノ超過支出ハ之ヲ認メス  
 豫算額ヲ超エテ巴エテ得ザル經費ノ支出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事前ニ追加申請  
 ヲ爲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之ヲ支出スルモノトス  
 三、項目ノ流用  
 一、「項」相互間ノ流用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二、「目」相互間ノ流用ハ左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イ 赴任旅費又ハ護衛費ヨリ他費目へ  
 ロ 他費目ヨリ理事長及理事給料、參事及副參事給料、司事及副司事補給料、雇  
 員及職員給料又ハ文書費へ

經費項目解説

項目	解説
理事及副理事給料	理事長及理事ノ給料ニ付處理ス
參事及副參事給料	參事及副參事ノ給料ニ付處理ス
司事及副司事補給料	司事及副司事補ノ給料ニ付處理ス
職員及職員給料	職員及職員ノ給料ニ付處理ス(臨時雇員取 扱内規ニ依ル現業臨時雇員ノ除ク)
退職給與金	退職給與金ノ給與ニ付處理ス(俱シ 役員時雇員ヲ除ク)ヲ含ム
共濟基金備出金	役員員共濟ノタメノ基金備出ニ付處理ス
職務津貼	給與規程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一條ニ依ル職務 津貼ニ付處理ス
勤務地津貼	給與規程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八條ニ依ル勤 務津貼ニ付處理ス
冬季津貼	給與規程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一條ニ依ル冬 季津貼ニ付處理ス
家族津貼	給與規程第三十二條乃至第三十四條ニ依ル家 族津貼ニ付處理ス
住宅津貼	給與規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ニ依ル住宅 津貼ニ付處理ス

項目	解説
所學津貼	給與規程第三十七條乃至第四十一條ニ依ル所 學津貼ニ付處理ス
賞與金	給與規程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四條ニ依ル賞 與金ニ付處理ス(臨時雇員取扱内規ニ依ル 現業臨時雇員ヲ除ク)
給與規程第四十五條	給與規程第四十五條ニ依ル燃料ニ付處理ス (同前)
給與規程第四十六條	給與規程第四十六條ニ依ル時間外勤務料ニ付 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四十七條	給與規程第四十七條ニ依ル出納料ニ付處理ス (貯金要領人ヲ除ク)
給與規程第四十八條	給與規程第四十八條ニ依ル外勤務料ニ付處理 ス
給與規程第四十九條	給與規程第四十九條ニ依ル補償津貼ニ付處理 ス
給與規程第五十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條ニ依ル九龍人第三七八 九號臨時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管内出張旅費ニ付處理ス(臨時雇員取扱内 規ニ依ル現業臨時雇員ヲ除ク)
給與規程第五十一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一條ニ依ル管内出張旅費ニ 付處理ス(臨時雇員取扱内規ニ依ル現業 臨時雇員ヲ除ク)
給與規程第五十二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二條ニ依ル赴任旅費ニ付處 理ス(同前)
給與規程第五十三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三條ニ依ル出張ニ際シ護衛 費ヲ付付トキノ費用ニ付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五十四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四條ニ依ル事務用品ニ關 シテ金額小販ハ便用ニ依リ賣場價 ナキモノヲ主トスルモ之ガ内課ニ付テハ賣 場價及消稅品費無差ニ付處理ス(第三三三 號ニ關スル件參照ノコト)
給與規程第五十五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五條ニ依ル事務用品ノ購 入ニ付處理ス(內課前參照ノコト)
給與規程第五十六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六條ニ依ル電燈、燃料、水 道料等ニ付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五十七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七條ニ依ル什器及事務費 以テ購入シタル物品ノ修理費 ニ付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五十八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八條ニ依ル新聞、雜誌、書 料等ノ費用ニ付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五十九條	給與規程第五十九條ニ依ル普及費、印刷 費、電話料、電報料、郵便切手及印費等 ニ付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六十條	給與規程第六十條ニ依ル燃料、煤、炭、薪 料、油料、電料、電話料、郵便切手及印費 等ニ付處理ス
給與規程第六十一條	給與規程第六十一條ニ依ル業務用建物及 動物ニ對スル保衛料ニ付處理ス

諸費公報	諸稅並諸公債ニ付處置ス
會費	參與會、監事會(社員代表)及合作社主催ニ 係ル全額(理事、監事、役員、職員等)ノ諸費 用(旅費、宿費、食費、交通費、印刷費、) 及(委託)ニ對シテ付スル維持費(之ヲ認メ ズ)及合作社代金シテ出處セル歡迎會費 ニ付處置ス
交際費	諸禮、贈答、其ノ他特ニ準備ノ品、要シタル費 用ニ付處置ス
雜費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格式連同  
五圓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日日  
起實行

告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原額トス  
五、從價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告

(購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徵考  
廣德九年度ニ於テハ事務費(項)中借地借家料(目)並修繕費項及同項中各目ヲ  
經費項目ヨリ除外シ事務費トシテ計上スルモノトス

名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姓	名	名	名	姓	名	名	姓	名	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訂閱書	內	分	部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訂閱書	內	分	部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合監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監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十二月二日

價目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廣德九年度ニ於テハ事務費(項)中借地借家料(目)並修繕費項及同項中各目ヲ  
經費項目ヨリ除外シ事務費トシテ計上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千六百五十七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八年十一月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第四六號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 省令

吉林省第四六號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開拓署設置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吉林省指令第四〇四號  
 (官廳通第二四一—一三三)  
 舒蘭縣長ニ令ス  
 關於漁業捕獲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吉林省指令第四〇四號  
 (官廳通第二四一—一三三)  
 舒蘭縣長ニ令ス  
 關於漁業捕獲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吉林省指令第四〇四號  
 (官廳通第二四一—一三三)  
 舒蘭縣長ニ令ス  
 關於漁業捕獲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關於開拓署設置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關於開拓署設置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關於開拓署設置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關於開拓署設置之件  
 宣統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附舒開字第五五號  
 左記ノ通知業取附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捕獲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振

125	124	123	122	可發賣之種類	漁業之種類	許可之期間	姓名住所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魚類	魚類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舒蘭縣河村西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宣統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一號  
關於混合石炭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自布告奉茲據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  
知悉照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之  
第一條第一次之規定公定吉林省內於左記  
地城之混合石炭販賣價格自康德八年十二  
月一日施行之合衆佈告附屬第八第一條  
知悉照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吉林省於於ケル混合石炭販賣價格  
在吉林省混合石炭販賣價格

混炭名	貯炭場	販賣價格	備考
特一切	西安塊炭	二一四	混合率各50トス
特二	西安塊炭	二〇六	混合率各50トス
特三	西安塊炭	二〇四	混合率各50トス
特四	西安塊炭	一七四	混合率各50トス

**備考**

右第一種煤價(標準)第二種煤價較第  
吉林省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吉林省中小炭礦石炭販賣價格  
公定之件

**備考**

右第一種煤價(標準)ニシテ第二種炭  
區之中小炭礦石炭之販賣價格自康德八年  
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合衆佈告通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部第三十  
部第四十五  
部第五十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定吉林省內左記地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一號  
混合石炭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經濟部  
知悉照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煤價每噸五角法

混炭名	貯炭場	販賣價格	備考
特用炭	西安塊炭	二〇二	混合率各50トス

**備考**

右第一種煤價(標準)第二種煤價較第  
一種煤價每噸五角法  
吉林省佈告第七二號  
吉林省中小炭礦石炭販賣價格公定  
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經濟部  
知悉照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部第三十  
部第四十五  
部第五十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定吉林省內左記地

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  
ノ件」第一條第一次ノ規定ニ基キ吉林省  
內左記地城ニ於ケル混合石炭販賣價格ヲ  
公定シ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一、混合石炭ニ於ケル混合石炭販賣價格  
在該地城混合石炭販賣價格

混炭名	貯炭場	販賣價格	備考
特用炭	西安塊炭	二〇二	混合率各50トス

**備考**

右第一種煤價(標準)ニシテ第二種炭  
ハ屬第一種煤價ヨリ五十錢安トス  
ルノ件」第一條第三次ノ規定ニ基キ吉林  
省內左記地城ニ於ケル中小炭礦石炭ノ販  
賣價格ヲ公定シ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  
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部第三十  
部第四十五  
部第五十  
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定吉林省內左記地

一、山元販賣價格表

名	炭種	單位	山元販賣價格	備	考
新	東	切込	每	二〇〇〇	
杉	吉	切込	每	二五五〇	
樟	甸	切込	每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一、驛貨車乘渡價格表

名	炭種	單位	驛貨車乘渡價格	備	考
新	東	切込	每	二七〇〇	下九百驛貨車乘渡トス
杉	吉	切込	每	二〇〇〇	營城驛貨車乘渡トス
樟	甸	切込	每	二九五〇	蛟河驛貨車乘渡トス
				二〇〇〇	伊通驛貨車乘渡トス
				三五五〇	伊通驛貨車乘渡トス

備考

一、關於杉松炭貨車乘渡價格向省外時在本價格上每延另加五圓之額

二、關於樟甸炭貨車乘渡價格向省外時在本價格上每延另加十一圓之額

備考

一、杉松炭貨車乘渡價格有外向ノモノニ付キテハ本價格ニ延當五圓ヲ加フル額トス

二、樟甸炭貨車乘渡價格有外向ノモノニ付キテハ本價格ニ延當十一圓ヲ加フル額トス

一、主要驛貨車乘渡價格表

名	炭種	單位	驛名	主要驛貨車乘渡價格	備	考
新	東	切込	每	二〇四九		
				二〇四五		

一、吉林省小販賣價格表

名	炭種	單位	小販賣價格	備	考
新	東	切込	每	三四五五	但シ需要者渡價格トス
杉	吉	切込	每	三九四五	
樟	甸	切込	每	四〇九四	
				四〇九四	

備考

一、本價格爲對於驛貨車乘渡價格將山積費、荷役費、裝卸費、運費、市街配地料、包含需要者交付價格

備考

一、本價格ハ、應驛貨車乘渡價格ニ山積費、荷役費、裝卸費、運費、市街配地料ヲ含ム需要者渡價格トス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五種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交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翌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即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レバ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並定知片  
 一、郵費在內  
 一個月一圓二角

告白

六、因郵遞未確時請到自發行之日即送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不附納之  
 一、訂閱費  
 內 郵 費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六、購閱事故等ノ爲不備場合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購閱料  
 內 郵 費 角 分 釐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名	姓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大正四年即廣德八年十二月三日

價目一圓二角一分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發行  
 一、郵費在內  
 一月一圓二角一分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第八條 市廳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加工業者其地加工品並原料地廠所有或占有者備書其業務或令所屬職員隨廠查察所倉庫、加工場其他場所檢閱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九條 市廳長認爲必要時對加工業者所有之原料地廠或加工品得發命令使其出售或移動

第十條 綫麻及麻加工品以綫道及紡織並省外搬出申以指定機關或受其委任者之名義不得爲之但受者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擬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應持左記事項記載之許可申請書向省長呈請之  
一、申請人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受貨人姓名、名稱及住所  
三、加工品之種類及數目價格  
四、用途

第十二條 擬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應持左記事項記載之許可申請書向省長呈請之  
一、申請人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受貨人姓名、名稱及住所  
三、加工品之種類及數目價格  
四、用途

加工品交易場收買價格表

交易場名	檢査等級別收買價格
上格品	中格品
下格品	

五、搬出地及買地  
六、搬出之時期  
七、申請之理由  
前項許可申請書應經由管轄該加工品所在地之市廳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加工業者由本令施行日起於三十日以前將第三條第五條揭示之事項以文書向市廳長呈報之  
市廳長由本令施行日起於六十日以内將第五條揭示之事項以文書向省長呈報之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綫麻及物資統制法第二項一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國內產製工品之交易場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項一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內產製工品交易場收買價格如左決定令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啟

第八條 市廳長必要時得使加工業者其地加工品並原料地廠所有或占有者備書其業務或令所屬職員隨廠查察所倉庫、加工場其他場所檢閱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九條 市廳長必要時對加工業者所有之原料地廠或加工品得發命令使其出售或移動  
第十條 綫麻加工品以綫道及紡織並省外搬出申以指定機關或受其委任者之名義不得爲之但受者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擬受前條但書之許可者應持左記事項記載之許可申請書向省長呈請之  
一、申請人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受貨人姓名、名稱及住所  
三、加工品之種類及數目價格  
四、用途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綫麻及物資統制法第二項一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國內產製工品之交易場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項一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內產製工品交易場收買價格如左決定令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啟

吉 林	檢査等級別收買價格
上 格 品	中 格 品
下 格 品	

口前	口前	口前	口前
江密	江密	江密	江密
天圖	天圖	天圖	天圖
雙河	雙河	雙河	雙河
舍路	舍路	舍路	舍路
島拉	島拉	島拉	島拉
敦化	敦化	敦化	敦化
大石	大石	大石	大石
輝甸	輝甸	輝甸	輝甸
磐石	磐石	磐石	磐石
煙台	煙台	煙台	煙台
黑石	黑石	黑石	黑石
明城	明城	明城	明城
蛟河	蛟河	蛟河	蛟河
新地	新地	新地	新地
官地	官地	官地	官地
伊通	伊通	伊通	伊通
雙陽	雙陽	雙陽	雙陽
農山	農山	農山	農山
新安	新安	新安	新安
煙台	煙台	煙台	煙台

下九台	下九台	下九台	下九台
魏家	魏家	魏家	魏家
西家	西家	西家	西家
平安	平安	平安	平安
山城	山城	山城	山城
水曲	水曲	水曲	水曲
白旗	白旗	白旗	白旗
孟家	孟家	孟家	孟家
南河	南河	南河	南河
孟家	孟家	孟家	孟家
大屯	大屯	大屯	大屯
卡島	卡島	卡島	卡島
米沙	米沙	米沙	米沙
哈拉	哈拉	哈拉	哈拉
萬山	萬山	萬山	萬山
小合	小合	小合	小合
雙城	雙城	雙城	雙城
公主	公主	公主	公主
范家	范家	范家	范家
陶家	陶家	陶家	陶家
三河	三河	三河	三河
板橋	板橋	板橋	板橋



哈拉哈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高寶山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小合隆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雙城堡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公主嶺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范家屯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陶家屯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下九台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龍家堡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四家房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平安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小城子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水曲柳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白旗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三合河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陶賴昭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蔡家溝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五家鎮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金 〇〇	大 〇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於另紙格式連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准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三ヶ月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廣濟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認可 星期四





191	943	943			
	光駒進業 光駒進業	技順進業 大登網 大登網			
披網進業	網	江村 白旗村 三家子 電附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網	網	舒羅白旗村 三家子 電附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舒羅白旗村小白 電

「茲」懷德縣興業合作社社長、通陽縣長、  
通陽縣興業合作社社長、吉林省興業  
合作社聯合理事長  
吉林省聯合會第一七號  
（官開）第二〇號（一八〇）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四傳 發

一、設置指定場所名 位 置  
測房子農產物交易場 懷德縣測房子村  
指定場所  
二、開辦日期  
廣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七七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關於再解決之件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局長 曹承 察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永吉縣大屯村四家房屯第二三三號、二  
二二二號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七七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編佈告可 星期五

「茲」懷德縣興業合作社社長、通陽縣長、  
通陽縣興業合作社社長、吉林省興業  
合作社聯合理事長  
吉林省聯合會第一七號  
（官開）第二〇號（一八〇）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關於農產物交易場以外之指定場所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四傳 發

一、設置指定場所名 位 置  
測房子農產物交易場 懷德縣測房子村  
指定場所  
二、開辦日期  
廣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七七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再行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局長 曹承 察

一、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土地之表示  
永吉縣大屯村四家房屯第二三三號、第  
二二二號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七七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五、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  
 之  
 二、開辦費應速繳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辦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購讀料ハ購讀期ノ前納スベシ  
 二、購讀期ハ一月ノ分トシテ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屬途未詳時能時寄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  
 地者納之  
 訂 閱 書  
 一、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二、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履場合ニシ發行ノ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テ  
 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  
 ニ對シテハ別定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二、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廳務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官署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冊六分  
 一個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一 一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州國  
 郵政廳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清皇帝廣通八年十二月五日

廣 告  
 一、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二、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廣 告  
 一、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二、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廣 告  
 一、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二、是 內 課 國 角 分 毫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第 一 六 百 六 十 號

# 吉林省公報

山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第 一 六 百 六 十 號  
星 期 六 ( 土 曜 日 )

##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六四八號  
(官警廳第一一號三三一二三)  
官務各科長  
參事官立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茲令遵照新定本  
國務總理大臣部可將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  
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一、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五款「教育督察科」  
改為「教育科」  
二、同章第十三條第七款之次增加左之二  
款  
八、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九、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三、同章同條「第八款」改為「第十款」  
四、同章第十七條「教育督察科之職掌如  
左」改為「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五、同章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之  
六、同章「第五款」改為「第三款」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六四九號  
(官警廳第一一號三三一二四)  
官務各科長  
參事官立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修正之件  
茲令遵照新定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如左仰  
即遵照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一、第一章第一節第四十四條中第一款之  
次增加「督察科」「第二款」及「第三  
款」移下為「第二款」及「第四款」  
二、同章同條第四十五條之次增加左之二  
款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二、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三、關於特命事項  
三、同章同條第四十六條以下同章第二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 訓 令

吉林省令第六四八號  
(官警廳第一一號三三一二三)  
官務各科長  
參事官立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茲令遵照新定本  
國務總理大臣部可將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  
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一、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五款「教育督察科」  
改為「教育科」  
二、同章第十三條第七款之次增加左之二  
款  
八、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九、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三、同章同條「第八款」改為「第十款」  
四、同章第十七條「教育督察科之職掌如  
左」改為「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五、同章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刪除之  
六、同章「第五款」改為「第三款」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吉林省令第六四九號  
(官警廳第一一號三三一二四)  
官務各科長  
參事官立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修正之件  
茲令遵照新定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如左仰  
即遵照此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一、第一章第一節第四十四條中第一款之  
次增加「督察科」「第二款」及「第三  
款」移下為「第二款」及「第四款」  
二、同章同條第四十五條之次增加左之二  
款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二、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三、關於特命事項  
三、同章同條第四十六條以下同章第二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附 則  
本令自廣德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特命事項

第三節之各條逐條移下  
 四、同章第三節第五十三條中第七款之六部加左之。故以下逐條移下  
 八、關於水火災及消防事項  
 五、消除同章同節第五十四條中之「第六款」以下移上  
 六、同章第四節保安科條左如左  
 第五十八條 保安科置左之。款  
 一、保安科  
 二、經濟保安股  
 三、刑事股  
 第五十九條 保安科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射擊火藥類及危險物事項  
 二、關於工場、原動機事項  
 三、關於電氣、瓦斯事項  
 四、關於建築物事項  
 五、關於議會無礙有價證券販賣等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募捐事項  
 七、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事項  
 八、關於鳥獸保護取締事項  
 九、關於既馬既畜既其他特種行爲事項  
 一〇、關於興行及興行場事項  
 一一、關於形像圖畫影刻圖書等之取締事項  
 一二、關於陸上及水上交通事項  
 一三、關於航空之取締事項  
 一四、關於交通關係之試驗檢查事項  
 一五、關於安寧風紀及交通關係諸營業事項

一六、關於自動車牌照證明事項  
 一七、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一八、他股ノ主管事項  
 第六十條 經濟保安股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違反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不當利得取締事項  
 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統制之維持協助及諸情寬眾事項  
 六、關於其他經濟警察事項  
 第六十一條 刑事股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二、關於偵查及偵察事項  
 三、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四、關於犯罪研究事項  
 五、關於犯罪被害人之視察取締事項  
 六、關於不良青少年事項  
 七、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  
 八、關於賭博事項  
 九、關於檢驗視察事項  
 十、關於犯罪保護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刑事警察事項  
 第七、同章第五節「教養營科」ヲ改爲「教養科」  
 八、同章同節第六十、六十一條之改爲第六十二、六十一條  
 九、同章同節第六十四條移上爲第六十三條

第三節各條ヲ逐條移下  
 四、同章第三節第五十三條中第七款ノ六ニ左ノ一號ヲ加ヘ以下移下  
 八、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五、同章同節第五十四條中第六號ノ前ヲ以下移上  
 六、同章第四節ノ左ノ通改ム  
 第五十八條 保安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保安股  
 二、經濟保安股  
 三、刑事股  
 第五十九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銃砲火藥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二、工場原動機ニ關スル事項  
 三、電氣瓦斯ニ關スル事項  
 四、建築物ニ關スル事項  
 五、議會無礙有價證券販賣等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募捐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七、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  
 八、鳥獸保護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九、既馬既畜既其他特種行爲ニ關スル事項  
 十、興行及興行場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形像圖畫影刻圖書等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陸上及水上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一三、航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一四、交通關係ノ試驗及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一五、安寧風紀及交通關係諸營業ニ關スル事項

一六、自動車牌照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一七、其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一八、他股ノ主管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十條 經濟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不當利得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三、不正金融業者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經濟統制ノ維持協助及諸情寬眾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他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十一條 刑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二、偵查及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四、犯罪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五、犯罪被害人之視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不良青少年ニ關スル事項  
 七、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  
 八、賭博ニ關スル事項  
 九、檢驗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犯罪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其他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同章第五節「教養營科」ヲ「教養科」ニ改ム  
 八、同章同節第六十二、六十一條ヲ改メ同章第二號ヲ削リ「第二號」ヲ「第二號」改ム  
 九、同章同節第六十四條ヲ第六十三條移上ク

十、例除同章同節第六十五條  
十一、同章「第六十六條」改爲「第六十四條」以下逐條移上

吉林省令第六五四號

(吉開關第三二號一一〇八)

各市場廳局長

關於開拓財產取扱之件  
爲令遵照「於開拓之件與農部大臣訓令如  
另紙到者根據該訓令參照會已公布之勅令  
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之開拓  
事業特別會計所屬財產取得之件」(廣  
八年九月三〇日政府公報第二十二百二十  
號)及農部訓令第四百四號「開拓財產取  
扱規程」(廣八年十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百二十四號)令照之於管理並選  
用上以期萬無遺漏此令

廣八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興農部訓令(廣八年  
第三四九號)

關於開拓財產處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實地先日公布之廣八年勅令  
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之開拓  
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處理之件」(廣八年  
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處理規程時  
特應留意左記諸點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以開拓用之萬全爲要此令

廣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 一、關於開拓用境之收買預備費(廣八年產  
業部訓令第一七二號)行之
- 二、廣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  
產處理規程(以下稱規程)第八條第二  
項之增補係以該項無另新條其提出現  
狀地承租費之必要其提出表亦亦出意  
思之書前紙
- 三、現地境之出賃費將開拓地管理(內  
分員數等項)決定之
- 四、規程第十條第一項所謂之災害及其他  
之事由若係洪水害、旱害、風害、雹害、  
霜害、病蟲害或氣害不測及其他不可解  
免之被害而計
- 五、前項之災害發生時受任官若須具備當地  
區地目出賃預備出賃費與開拓發生年  
月日被害發生時被損害承租者及  
指定被害程度等進行報告與開拓局長  
同時須將其實況詳細調查之
- 六、受任官若調查災害之實況後認爲有減  
免之必要時須將規程第十條第二項之書  
函於該年十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 七、出賃費之減免以受害比率爲限(率俱  
共受害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時出賃費不  
行減免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全減免之)

十、同章同節第六十五條ヲ削ル  
十一、同章第六十六條ヲ第六十四條トシ  
以下逐條移上  
附則  
本令ハ廣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六五四號

(吉開關第三二號一一〇八)

各市場廳局長ニ令ス

開拓財產取扱規程ニ關スル件  
前條ノ件ニ別紙附「通農部大臣  
訓令」有之「付テ」(該訓令ニ基キ  
公布セラレタル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開拓財產」ニ關シ開拓事業特別會計ニ關ス  
ル財產ノ取得ニ關スル件」(廣八年九  
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第二十二百二十號)及  
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取扱規程」  
(廣八年十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第二  
十二百二十四號)參照ノ上之カ管理並ニ  
選用上ニ取遺無ナキヲ期ス

廣八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興農部訓令(廣八年  
第三四九號)

關於開拓財產取扱規程等實施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實地先日公布之廣八年勅令第  
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之開拓事  
業特別會計之財產取扱規程」(廣八年  
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取扱規  
程)實施ニ當リテハ特ニ左記諸點ニ留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之管下市長、縣長又ハ棟長ニ轉令シ以テ  
之カ運用ニ萬全ヲ期ス

廣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 一、開拓用境收買ニ關シテハ廣八年產  
業部訓令第七十二號ニ依ルヘシ
- 二、廣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  
產取扱規程(以下稱規程)第八條  
第二項ノ增補係以該項無另新條其提出現  
狀地境受賃(樣式)ヲ提出セシ  
ムルトシ受賃セシ單ニ信受ノ意思ヲ表  
示スル書面ニシテ提出ス
- 三、現地代付料(管内開拓用地ノ數等級  
ニ依分シテ決定ス)
- 四、規程第十條第一項ノ災害其他ノ事  
由トハ水害、旱害、風害、雹害、霜害、  
病蟲害又ハ天候不測其ノ他諸ク(カラ  
サル被害ヲ指フ
- 五、前項ノ災害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受任官若  
ハ被害地區、地目、貸付面積、貸付料、  
受害種類ハ發生年月日並ニ被害作場、  
被害面積、被害借受人及指定被害程度  
ヲ具シ詳細ナル開拓局長ニ報告スル  
ト共ニ其ノ實狀ヲ詳細ニ調査ス
- 六、受任官若災害ノ實狀調査ノ結果貸付  
料減免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規  
程第十條第二項ノ書面(ハ同年十月十  
日迄ニ提出ス)
- 七、貸付料ノ減免ハ受害比率ヲ以テ減免  
率トシ其ノ受害率三十%以下ナル  
トキハ貸付料ハ之ヲ減免セシ其ノ受害  
率七十%以上ナルトキハ之ヲ全免ス

二九

七、於規程第三號關於減免出賃費之  
 案請書中減免程度應填明減免金額記入

八、受任官署減免出賃費後須按左記算出  
 貨費減免報告書提出之

種別	名					計	考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貸付面積	噸	噸	噸	噸	噸		
貸付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貸付率	成	成	成	成	成		
減免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九、開拓財產出賃簿(樣式第七號)及開  
 拓財產之權請受理簿(樣式第八號)

長安市長局長

十、於規程第十四條之文件中須將第十五  
 條規定之樣式第五號之證明書及其他事  
 業計劃書等添附之

十四、受任官署長隨時督管內開拓財產之  
 狀況以明其保全及修復之萬全同  
 時於每年度末須將開拓地未耕地山林及  
 其他地上物件等之當該年度管理狀況報  
 告開拓總局長

前項ノ貸付率ハ借受人別借受面積  
 ノ平均作積率ニ對スル減收額ノ割合  
 トス

八、受任官署貸付料ノ減免シタルトキハ  
 左記ニ依リ貸付料減免報告書ヲ提出ス  
 (ハシ)

種別	名					計	考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貸付面積	噸	噸	噸	噸	噸		
貸付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貸付率	成	成	成	成	成		
減免金額	圓	圓	圓	圓	圓		

九、開拓財產貸付簿(樣式第七號)及開  
 拓財產之權請受理簿(樣式第八號)

長安市長局長

十、於規程第十四條ノ申請書其ノ他事  
 業計劃書等ヲ添付ス(ハシ)

十四、受任官署長ハ隨時督管內開拓財產ノ  
 狀況ヲ以テ其ノ保全及修復ニ萬全ヲ  
 期スルト共ニ每年度末ニ現耕地、未耕  
 地、山林其ノ他地上物件等ノ當該年度管  
 理狀況ノ開拓總局長ニ報告ス(ハシ)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號勅令(日刊)  
 宣統八年十二月六日施行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十二月六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二月八日 宣統三年二月八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百六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八號  
 茲依得制第一條及村制第二條將因於權位  
 屬所屬四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但依

縣名	村名	變更
懷德縣	公主嶺村	將劉房子村之四合屯一部、官製電之一部、中央電之一部及大榆樹村之四合屯之一部移入之
	劉房子村	將四合屯之一部、官製電之一部及中央電之一部移入之
	大榆樹村	將劉房子村之四合屯一部、官製電之一部、中央電之一部及大榆樹村之四合屯之一部移入之

附則  
 本令自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六六號  
 (吉訓農第三八號一一五三)  
 令各縣縣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之件  
 農令通事關於首屆之件仰即遵照宣統八年  
 農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所制定之「建國十  
 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迅速實施毋違此令  
 宣統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謹

變更之區域與面積並列於後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謹

## 附則

一、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一部(日滿文)  
 國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各縣縣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之件  
 農令通事關於首屆之件仰即遵照宣統八年  
 農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所制定之「建國十  
 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迅速實施毋違此令  
 宣統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謹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八號  
 茲依得制第一條及村制第二條將因於權位  
 屬所屬四村之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但依

縣名	村名	變更
懷德縣	公主嶺村	將劉房子村之四合屯一部、官製電之一部、中央電之一部及大榆樹村之四合屯之一部移入之
	劉房子村	將四合屯之一部、官製電之一部及中央電之一部移入之
	大榆樹村	將劉房子村之四合屯一部、官製電之一部、中央電之一部及大榆樹村之四合屯之一部移入之

附則  
 本令自宣統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六六號  
 (吉訓農第三八號一一五三)  
 令各縣縣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之件  
 農令通事關於首屆之件仰即遵照宣統八年  
 農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所制定之「建國十  
 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迅速實施毋違此令  
 宣統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謹

變更之區域與面積並列於後  
 宣統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謹

## 附則

一、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一部(日滿文)  
 國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各縣縣長  
 關於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之件  
 農令通事關於首屆之件仰即遵照宣統八年  
 農務院訓令第三四一號所制定之「建國十  
 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迅速實施毋違此令  
 宣統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長 四 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宣統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別紙）

第一方針

茲欲遂我國建國十周年之佳期擬訂定紀念林使全國到處形成綠化以資保安固土  
滋養水產及國民之保健衛生各種產業開  
發、森林愛護觀念之涵養等故特訂建國十  
周年之永久紀念

第二要領

- 1 設定之主體為縣級及町村
- 2 設定之面積一主體為五町以上於  
昭和九年度設定之
- 3 設定之地域基於昭和六年九月八  
日國務令第一四八號林政要綱  
裝備要綱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域設定  
之
- 4 但於阿蘇、北兩省應與國無官署  
協議後設定之
- 5 國有地及公有地限於無妨於令  
其免費使用之
- 6 擬在私有地設定時應就該地之實  
狀預先做適當之方法與關係各機關  
定關於設定之條件
- 7 當選擇設定位置時應以栽植、保  
護、管理等方面而須妥植樹之山野  
為主或考慮於農村備林農材收貯設

定上不得發生障礙等事

再資農材備林、農村牧野、國有林  
設定要綱第二十一條用之

設定方法

- 1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甲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調查書  
（第一號様式）
- 乙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位置圖（第  
一號様式）
- 丙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位置圖（第  
二號様式）
- 丁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造設計畫表  
（第四號様式）
- 戊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種植格表  
（第五號様式）
- 2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甲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乙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丙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丁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戊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3 省長收受前項之申請時加以審查  
如必要時得命其更改設定地點、面積  
同前項申請書附加一份附設設計畫  
格表（第六號様式）具之於省長  
大臣之承認後認可之
- 三 造林方法
- 1 縣長或市長於認可之紀念林  
內於昭和九年歲杓栽植五町至其規  
定面積之實地之
- 2 前項所定之造林費於昭和九年歲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別紙）

第一方針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要綱  
林ノ設定シ全國綠化ノ一環ヲテ、國土  
保安、水産滋養、國民ノ保健衛生、諸  
種産業ノ發達、森林愛護觀念ノ涵養等ニ  
資スルヲ共ニ建國十周年ヲ永遠ニ記念  
セントス

第一要領

- 1 設定之主體為縣級及町村トス
- 2 設定之面積一主體為廿五町以上  
於昭和九年度設定之
- 3 設定之地域基於昭和六年九月八日  
國務令第一四八號林政要綱  
裝備要綱於地方管轄林野地域ハ  
設スルモノトス
- 4 但於阿蘇、北兩省ハ於テハ關係  
官署ニ協議シテ設定スルモノトス
- 5 國有地及公有地ハ支障ヲ生ズル  
虞ニシテ之ヲ使用セザルモノ  
トス
- 6 私有地ニ於テ設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  
現狀ノ實狀ニ照シテ適當ナル方  
法ニ依リ關係各機關ニ設定ノ要  
件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 7 當選擇設定位置時應以栽植、保  
護、管理等方面ニ注意シテ栽植  
ハ適當實地ニ於テハ  
國有地ノ山野ヲ主トシ且農

村林農材收貯設定、支障ヲ生ズ  
ル虞ニシテ之ヲ使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再資農材備林、農村牧野、國有林設  
定要綱第二十一條之準用スルモノ  
トス

設定方法

- 1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甲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調查書  
（第一號様式）
- 乙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位置圖（第  
一號様式）
- 丙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位置圖（第  
二號様式）
- 丁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造設計畫  
（第四號様式）
- 戊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種植格表  
（第五號様式）
- 2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甲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乙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丙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丁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戊 縣長或市長擬訂設定地點、面積、左  
列要綱
- 3 省長收受前項之申請ヲ受ケタル  
後ハ之ヲ審查シ必要スレバ設定ノ要  
件ヲ命ズルト共ニ前項關係各  
一、部ノ外省廳格表（第六號様式）ヲ  
添附シ縣長大臣ノ承認ヲ得テ之  
ヲ認可スルモノトス
- 三 造林方法
- 1 縣長或市長於認可セラレタル  
紀念林ノ內廣シク栽植五町至其規  
定面積ノ實地ニ於テハ  
國有地ノ山野ヲ主トシ且農  
材收貯設定、支障ヲ生ズ  
ル虞ニシテ之ヲ使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 2 前項所定之造林費於昭和九年歲

由國庫交付相當於栽植費額之一部  
以後之年度經費歸設定主體負擔之

2 關於造成之技術指導由林務關係  
官署適當之設施協和會與農合作社  
等採蓄運轉之下實施之

4 造林所需之勞力原則上由住民之  
勤勞奉仕

四 設定措置  
1 使縣廳長根據前八年度中終了設  
定以定期之調查

2 使設立員爲表示紀念林之標柱  
3 確立關於苗木供給適當之計畫

第一號樣式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調査書 調査員姓名 市町 村族

(一) 關於設定主體之調査

設定主體名	省	縣	市	町	村
戶數	戶	族	族	族	族
	口人	口人	口人	口人	口人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別族民	別族民	別族民	別族民	別族民

(二) 關於預定地之調査

所	在	積	積	積	積
面	積	積	積	積	積
土	積	積	積	積	積
方	積	積	積	積	積
地	積	積	積	積	積
平均傾斜					

4 對於植樹實施之明瞭徹底加力實  
傳同時更明確証紀念林造成之意義

五 管理監督  
1 管理由設定主體適當之  
2 監督由省長廳長適當之

六 本事業所屬之經費原則上由經營主  
體負擔之

第二措置

一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之設定便利  
實施之  
二 當本事業實施準備之際關於並立水  
田及進行須向建國十周年紀念事務局  
連絡報告之

度ニ於テ植栽費相當額ノ一部ヲ國  
庫ヨリ交付シ爾後ノ年度經費ハ設  
定主體ノ負擔トス

3 造成ニ關スル技術指導ニ付テハ  
林務關係官署之ニ當リ協和會、農  
農合作社等ト採蓄ナル連絡ノ下ニ  
之ヲ爲ス

4 造林ニ當スル勞力ハ原則トシテ  
住民ノ勤勞奉仕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設定措置  
1 縣廳長ヲシテ建國八年度中ニ設  
定預定地ノ調査ノ終了セシムルモ  
ノトス

2 記念林ノ表示スルニ足ル標柱ヲ  
設立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3 苗木供給ニ關スル適當ナル計畫

第一號樣式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調査書 調査員姓名 市町 村族

(一) 設定主體ニ關スル調査

設定主體名	省	縣	市	町	村
戶數	戶	族	族	族	族
	口人	口人	口人	口人	口人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別族民	別族民	別族民	別族民	別族民

(二) 預定地ニ關スル調査

所	在	積	積	積	積
面	積	積	積	積	積
土	積	積	積	積	積
方	積	積	積	積	積
地	積	積	積	積	積
平均傾斜					

4 設立スルモノトス  
5 國ノ意義徹底及明確ニ一層ノ  
宣傳ノ下ニ共ニ記念林造成ノ意  
義ノ徹底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五 特別監督  
1 管理ハ設定主體之ニ當ル  
2 監督ハ省長、廳長之ニ當ル  
3 本事業ニ要スル經費ハ原則トシテ  
經營主體ノ負擔トス

一 建國十周年紀念林設定ハ農務部ヲ  
シテ之ヲ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本事業實施準備ニ當リ並立水田及  
進行ニ關シテハ建國十周年紀念事務  
局、連絡、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狀況	林	野	狀	況	土地所有關係	交通運輸關係	參考事項	註	第一號樣式	
									年	次
地味質	樹木之生長狀況	樹種	更新狀況	平均樹高				二林野狀況	一土地狀況	年次 作業種 實行面積 數量 經費 備
								土地所有關係	土地所有關係	作業種 實行面積 數量 經費 備
								此項	此項	年次 作業種 實行面積 數量 經費 備

狀況	林	野	狀	況	土地所有關係	交通運輸關係	參考事項	註	第二號樣式	
									年	次
地味質	樹木之生長狀況	樹種	更新狀況	平均樹高				二林野狀況	一土地狀況	年次 作業種 實行面積 數量 經費 備
								土地所有關係	土地所有關係	作業種 實行面積 數量 經費 備
								此項	此項	年次 作業種 實行面積 數量 經費 備





安東	6	30	3,000	7	35	3,500	43	210	21,000	85	275	27,500
奉天	14	70	7,000	19	95	9,500	98	480	48,000	131	655	65,500
錦州	14	65	6,500	15	75	7,500	91	455	45,500	119	595	59,500
熱河	15	65	6,500	5	25	2,500	91	455	45,500	109	545	54,500
興安西	6	40	4,000				40	200	20,000	45	245	24,000
興安南	9	45	4,500	2	10	1,000	45	225	22,500	50	250	25,000
興安東	5	25	2,500				25	125	12,500	30	150	15,000
興安北	6	30	3,000	2	10	1,000	30	150	15,000	35	180	18,000
四平	9	45	4,500	17	25	2,500	63	315	31,500	89	445	44,500
計	191	955	95,500	183	930	93,000	1,135	5,625	562,500	542	2,710	271,000

總計 21,000 27,500 65,500 59,500 45,500 24,000 25,000 15,000 18,000 31,500 44,500 27,500 271,000

佈告

吉林省第七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檢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傳 謹

佈告

吉林省第七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檢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依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ノ左ノ規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閱傳 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滿洲國第三號  
滿洲國公報  
第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發行所 滿洲國郵政管理局  
地址 滿洲國京城  
電話 郵政管理局  
電話 郵政管理局

印刷所 滿洲國印刷局  
地址 滿洲國京城  
電話 印刷局

康德三年 閏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星期一 (火曜日)

## 公函

吉林省長公函  
(吉長文第一六號一五)  
康德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康德八年度進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格者及成績優良者名簿通知之件

茲將前開首題之件茲將檢定及格者及成績優良者名簿通知各該本人知照爲荷

附件

康德八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格者及成績優良者名簿 一冊

## 公函

吉林省長公函  
(吉長文第一六號一五)  
康德八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康德八年度進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格者及成績優良者名簿通知之件

茲將前開首題之件茲將檢定及格者及成績優良者名簿通知各該本人知照爲荷

附件

康德八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及格者及成績優良者名簿 一冊

康德八年度第四初等教育檢定及格者

市縣別	姓名	市縣別	姓名
永吉	二二 兩 載 斗	德惠	三二 趙 雲 琴
九台	二二 南 太 郎	德惠	三三 趙 延 白
九台	二四 李 萃 生	德惠	三四 郭 延 海
九台	二五 李 運 斌	德惠	三五 陳 伯 翔
九台	二六 魏 利 慶	德惠	三六 李 香 芬
九台	二七 范 乃 平	德惠	三七 楊 長 堯
九台	二八 韓 來 昇	德惠	三八 張 永 昌
九台	二九 紀 象 全	德惠	三九 柳 金 森

市縣別	姓名	市縣別	姓名
德惠	四〇 程 元 植	德惠	四〇 程 鳳 九
德惠	四二 蘇 福 新	德惠	四二 丁 萬 祥
德惠	四三 尹 忠 相	德惠	四三 畢 慶 元
德惠	四四 劉 有 石	德惠	四四 袁 瑞 源
德惠	四五 張 志 同	德惠	四五 金 永 慶
德惠	四六 賈 元 昌	德惠	四六 李 家 牛 植
德惠	四七 劉 樹 林	德惠	四七 劉 文 敷
德惠	四八 侯 悅 林	德惠	四八 紀 廷 秀
德惠	四九 靳 濟 弘	德惠	四九 王 繼 宗
德惠	五〇 于 桂 榮	德惠	五〇 王 繼 宗
德惠	六一 孫 文 榮	德惠	六一 孫 文 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孫	張	賈	張	徐	孫	大山	長木	朱	趙	王	柳	李	沈	孟	袁	曹	宋	趙	陳	孔
振武	華	忠	華	炳	景	周明	一	連	士	永	德	長	希	明	明	玉	錦	忠	之	聖
教育, 理科, 手工	國民道德	國民道德, 理科, 手工	國民道德, 手工	國民道德, 手工	國民道德, 教育, 日語, 算術, 理科,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實業, 國畫	國民道德,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教育, 理科, 音樂	手工	國民道德, 教育,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滿語, 理科,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國民道德, 滿語, 手工	國民道德, 教育, 理科, 國畫	國民道德, 理科	國民道德, 手工	手工	實業, 理科, 國畫	國民道德, 教育, 國畫
趙	王	黃	陳	李	孫	高	林	朱	石	宋	石	王	孟	何	關	高	孫	王	何	唐
仁	安	萬	永	國	國	國	子	山	山	山	山	乘	昭	進	國	振	興	世	雲	國
國民道德, 教育, 手工	國民道德, 手工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手工	國民道德, 國畫	國民道德	國民道德, 教育, 滿語, 音樂	國民道德, 教育, 實業, 理科, 手工	實業, 國畫	國民道德, 國畫	國民道德, 國畫	國民道德, 國畫	教學, 手工	國民道德, 國畫	國民道德, 理科,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日語, 理科, 國畫, 手工	國民道德, 實業, 手工	國民道德, 實業, 教學, 手工	國民道德, 實業, 教學, 國畫	國民道德, 手工	手工

常桂	常桂	香樂
顧宇	國民道德, 手工, 音樂	
汪時	國民道德, 國畫, 手工, 音樂	
王占	教育, 國畫, 手工	
閻海	國民道德, 數學, 理科, 手工	
閻良	數學, 手工, 音樂	
王漢	國民道德, 國畫	
李芝	實業	
王景	國民道德, 國畫	
袁相	國民道德	
倪文	國民道德	
張漢	手工	
一文	理科	
楊文	實業	
劉田	手工	
愛珍	國民道德, 國畫, 體育	
常英	數學	
張玉	數學, 理科	
郭蘭	國畫	
李鳳	實業, 歷史, 國畫, 手工	
劉銘	理科	
楊華	國民道德, 實業, 理科, 國畫	

高平	手工, 音樂
高平	手工
王中	國民道德, 實業, 數學
曹敏	國畫
張惠	國民道德, 裁縫, 手工
張崇	國民道德, 國畫
張世	國民道德, 裁縫, 國畫, 家事
趙汝	國民道德, 教育, 國畫, 理科
王	實業, 手工, 音樂
張	國民道德, 教育, 實業, 國畫, 手工
王	國民道德, 國畫, 手工
王	理科, 音樂
賈昌	理科, 手工
王	實業, 手工
王	國民道德, 實業
王	國民道德, 教育, 國畫
宋	國民道德, 國畫, 手工
呂	國民道德, 實業, 理科, 國畫, 手工
張	國畫
劉文	手工
劉	國民道德, 手工

周	顧	瑤	國民道德、教育、音樂、理科、圖書、手工。
黃	英	毅	國民道德。
魏	芝	國	理科、手工。
黃	相	儀	圖書、手工。
朱	振	昌	國民道德、圖書、手工。
于	萬	戶	國民道德、手工。
王	玉	琛	國民道德、日語、實業。
金	王	前	國民道德、實業、圖書、手工。
侯	財		教育、實業、理科、圖書。
宋	郁	文	國民道德、實業、音樂、理科、音樂。
韓	兆	起	國民道德、教育、日語、實業、理科、圖書。
張	書	際	教育、實業、理科、手工。
徐	關	安	國民道德、數學。
史	裕	民	國民道德、數學、理科、手工。
侯	亞	東	國民道德、手工。
艾	長	裕	國民道德。
劉	文	榮	國民道德、圖書。
白	久	雲	國民道德、數學、手工。
劉		興	國民道德、手工、音樂。
孟	彪	俊	國民道德、滿語、手工。
馬	明	輝	國民道德、教育、數學、手工。
宋	仲	誠	國民道德、實業、數學、手工。

許	振	實	國民道德、教育、數學。
張	玉	清	國民道德、圖書。
王	家	鳳	國民道德、數學、理科。
郭	湘	榮	國民道德、數學。
徐	柏	榮	數學、手工。
何	福	貴	理科、手工。
劉	英	子	國民道德、數學、手工。
趙	書	田	理科。
董	吉	翰	國民道德。
德	惠	于	國民道德、圖書。
張	雲	升	手工。
程	元	慶	手工。
關	淑	儀	國民道德、理科、圖書。
鄭	蘭	儀	國民道德、圖書。
孟	慈	芝	國民道德。
李	景	剛	國民道德、滿語、實業、理科。
吳		斌	國民道德。
孫	景	林	國民道德、圖書、手工。
王	太	清	圖書。
馬	麟	冀	國民道德、教育、數學。
張	英	維	國民道德。





康德八年度第四回初等學校檢定教員成績優良名簿

市縣教員	氏名	年	良	科	日
◆	吳春	二七	楊	算術	國語
◆	二八	趙	福	算術	國語
◆	二九	王	翰	算術	國語
◆	三〇	雷	文	算術	國語
◆	三一	李	文	算術	國語
◆	三二	李	學	算術	國語
◆	三三	韓	鈞	算術	國語
◆	三四	王	恩	算術	國語
◆	三五	王	家	算術	國語
◆	三六	王	家	算術	國語
◆	三七	趙	潤	算術	國語
◆	三八	張	誠	算術	國語

◆	王	廣	田	國民道德、教育、算術、數學、手工。
◆	王	玉	河	國民道德。
◆	唐	傳	龍	國民道德、國畫、手工。
◆	鄧	新	發	國民道德、算術、手工。
◆	崔	文	學	國民道德、國畫、手工。
◆	楊	振	興	國民道德、國畫、手工。
◆	王	玉	學	國民道德、手工。
◆	韓	學	毅	國民道德、國畫、手工。
◆	劉	喜	春	國民道德。
◆	侯	玉	清	日語、算術、國畫、手工。
◆	王	忠	區	手工。
◆	吳	安	深	國民道德、國畫、手工。
◆	張	樹	清	國民道德、國畫、手工。
◆	信	志	純	國民道德、數學、國畫、手工。
◆	張	文	治	國民道德、數學、手工。
◆	劉	忠	賢	國民道德、日語、算術、國畫、手工。
◆	李	芳	樹	國民道德、數學、手工。
◆	劉	佩	琛	國民道德、日語、國畫、手工、體育、音樂。
◆	傅	仁	華	國民道德。
◆	白	映	雲	國民道德、日語、算術、數學。
◆	王	桂	香	國民道德、日語、算術。
◆	韓	敏	留	國民道德、國畫。

李	成	王	陳	楊	傅	郭	丁	范	劉	任	任	張	李	谷	王	關	田	李	牛	王	李
維	芝	秀	運	天	志	應	雅	榮	殿	鴻	國	海	山	振	王	芳	俊	仙	希	維	維
非	國民道德、理科、圖書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	國民道德、圖書	國民道德、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圖書	國民道德、滿語、手工	國民道德、數學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理科、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手工	國民道德、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數學	國民道德、日語、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手工	實業、手工	國民道德、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手工	國民道德、數學

胡	王	雷	孫	張	張	王	梁	楊	趙	楊	王	王	李	李	田	王	鄧	楊	程	程	程
秀	志	忠	瑞	德	清	書	學	春	永	春	士	玉	樹	長	春	長	光	振	振	振	振
英	忠	忠	瑞	德	清	書	學	春	永	春	士	玉	樹	長	春	長	光	振	振	振	振
教育、數學、圖書	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	國民道德、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	國民道德、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手工	日語	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圖書、手工

方振	國語	國語
蘇順	數學	數學
王永	日語	數學、手工
史文	日語	數學
李玉	國語	國語、國語
劉慶	國語	國語、手工
孫耀	國語	國語、手工
權鳳	國語	國語、手工
姜其	國語	國語、手工
李康	國語	國語、手工、體育
宋信	國語	日語、數學、手工
王興	國語	手工
劉長	國語	國語、手工
劉長	國語	日語、手工
邢竹	國語	數學、手工
李茂	國語	國語
徐子	國語	數學、手工
劉慶	國語	手工

高金	國語	國語、手工
趙應	國語	國語、教育、國語
牛素	國語	數學
曹其	國語	國語
李建	國語	國語、滿語、數學、手工
張玉	國語	手工
勞素	國語	國語
王守	國語	日語、數學、國語、手工
邱德	國語	國語
王世	國語	日語、滿語、實業、數學、國語、手工
王富	國語	日語、數學、手工
張雲	國語	數學
姜林	國語	國語、教育、數學
胡似	國語	國語、日語、數學、國語
姜立	國語	日語
姜立	國語	國語、數學、國語
張素	國語	國語、手工
張素	國語	國語、手工
馬青	國語	國語、國語、手工

###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狀樣式逕向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價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スルハ或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每份六分  
 二、一個月一元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六、因郵送未詳得隨時查閱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但對郵  
 地不詳附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爲寄ノ場合ニ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送ノ要求アリタル  
 モノニ付テハ補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  
 シテハ考慮ス

一、購  
 閱  
 費  
 分  
 送  
 角  
 分  
 送  
 角

購 閱 名 稱	期 間	部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正通郵總局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價目 一、每份六分  
 二、一個月一元二角  
 三、三個月三元五角  
 四、半年六元五角  
 五、一年十二元五角

印刷所 吉林  
 三、印刷  
 四、印刷







關東廳

平安	〇〇〇〇
小坡子	〇〇〇〇
水曲柳	〇〇〇〇
白旗	〇〇〇〇

扶餘縣

三家河	〇〇〇〇
陶器所	〇〇〇〇
農家溝	〇〇〇〇
五家站	〇〇〇〇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六號三一五三)  
庚申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長 鑒  
關於正乙道(伏居道)規則許可之件  
抄滿洲國道教團會長金誠澤(另紙呈請於總督之件業經本部備案相應抄附該件即希查照是荷  
附件  
抄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 一件  
抄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民厚教第一二號二二一四號)  
關於正乙道(伏居道)規則許可之件  
合滿洲國道教團會長金誠澤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呈請所屬總督之件准准備案存此令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六號三一五三)  
庚申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長 鑒  
正乙道規則(伏居道)許可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厚生局長ヨリ民厚教第一二號一三五ヲ以テ訓示ノ通り通知有之タルニ付此ノ旨了知相成度  
附件  
一、民厚教第一二號一三五公文書一件  
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公文書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書 一件  
民厚教第一二號二二一五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保第一六號三一五三)  
庚申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縣長 鑒  
關於正乙道(伏居道)規則許可之件  
抄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 一件  
抄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民厚教第一二號二二一四號)  
關於正乙道(伏居道)規則許可之件  
合滿洲國道教團會長金誠澤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呈請所屬總督之件准准備案存此令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啟  
正乙道(伏居道)規則許可ニ關スル件  
抄志ノ件ニ關シ滿洲國道教團會長金誠澤ヨリ附送ノ通申請有之タルトコニ即同相成タルニ付此ノ旨了知相成度  
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書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書 一件  
正乙道(伏居道)規則許可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道教團會長金誠澤(令スル件)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附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許可ス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  
庚申年十月二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滿洲國道教團會長 金 誠 澤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關於正乙道規則擬定之件  
抄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呈請所屬總督之件業經本部備案相應抄附該件即希查照是荷  
附件  
一、民厚教第一二號一三五公文書一件  
滿洲國道發呈第四〇二號公文書 一件  
民生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書 一件  
民厚教第一二號二二一五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條 勸業部  
或除特種設法調查家數上慢下拓質能

別紙：  
道教正一派道士謝冠帶受業修了合格證明書

查調師受業修了〇〇〇〇現年〇歲原籍〇省〇縣〇村調〇〇〇〇廟人氏自該弟子至廟調師受業修了研經以來今已學就發誓其品行端方經候於熟成讀後及願滿道觀是願謹調師受業修了合格證明書以資證明

寫真 右證明 〇〇〇〇收執  
調師道教正一派〇省〇縣〇廟住持〇〇〇印

別紙四、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陸 地政廳局長 賈承宗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第一二二〇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

永吉外十一廳長 鑒  
關於業務處理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送之件業經隨時指示在案茲為期其萬無遺憾起見如別紙抄件再行發送即希對於內業計劃及業務處理再行加以檢討慎重處理勿使虛背指示事項為要

地事第一二〇號四一

道教正一派道士謝冠帶受業修了合格證明書  
查該道士謝冠帶受業修了合格證明書業經呈准本廳備案在案茲將該證明書抄錄於後以資證明

引度師 道教正一派 〇〇〇廟住持〇〇〇印  
冠帶師 道教正一派 特殊寺廟〇廟住持〇〇〇印  
右證明 〇〇〇〇收執

寫真 引度師 道教正一派 〇〇〇廟住持〇〇〇印  
冠帶師 道教正一派 特殊寺廟〇廟住持〇〇〇印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陸 地政廳局長 賈承宗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報第一二二〇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卷

永吉外十一廳長 鑒  
業務處理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送之件業經隨時指示在案茲為期其萬無遺憾起見如別紙抄件再行發送即希對於內業計劃及業務處理再行加以檢討慎重處理勿使虛背指示事項為要

地事第一二〇號四一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陸 地政廳局長 賈承宗

吉林省長 陸 地政廳局長 賈承宗

地方土地委員會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諮問ハ原則トシテ書面ニ依リ行フコト相成タルニ付テハ管轄市、縣、旗ヲ指シテ高遠ヲキテヲ期セラルルト共ニ選クモ委員會開會二十日前ニ別紙様式ニ依ル地籍區劃別錄表、面積表及成果品引續目錄ヲ該委員會開會期日及場所ヲ報告セシメラレ度  
(關係業務規程ハ近ク改正セラル見也)  
再諮問書ハ地方土地委員會開會前送付致スニ付為念申添フ

地事第一二〇號四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填同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廳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銀ヲ納メ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ヤ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七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依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送未確時購閱者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傳  
 地者辭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不慮ノ場合ニ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  
 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ノ分ニ對  
 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料  
 一、銀 內 購 閱 料  
 分 發 料

廣 告

自明治廿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 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廳務科

吉林省公報	購 閱 料	購 閱 料	購 閱 料	購 閱 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八千六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五三號  
(官廳事務第四號一八八)

令各縣縣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之件  
爲令通事茲將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計畫關於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一案政府方針業已另紙要領決定仰各縣縣長指導督勵關於實施上期無違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閣傳 啟

康德九年度增產用種子配給要領  
第一方 方針  
悉於農產開發計畫康德九年度農產作物增產用貸與種子(以下稱中央會)政府發給資金(以下稱省會)及興業合作社(以下稱合作社)處理收買貸付並回收之要領

第二要 領  
一、資金應種子及麻袋收買費  
二、依國庫補償資金借入要領加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編通便物部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五三號  
(官廳事務第四號一八八)

令各縣縣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之件  
爲令通事茲將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計畫關於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一案政府方針業已另紙要領決定仰各縣縣長指導督勵關於實施上期無違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閣傳 啟

康德九年度增產用種子配給要領  
第一方 方針  
悉於農產開發計畫康德九年度農產作物增產用貸與種子(以下稱中央會)政府發給資金(以下稱省會)及興業合作社(以下稱合作社)處理收買貸付並回收之要領

第二要 領  
一、資金應種子及麻袋收買費  
二、依國庫補償資金借入要領加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編通便物部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五三號  
(官廳事務第四號一八八)

令各縣縣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之件  
爲令通事茲將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計畫關於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一案政府方針業已另紙要領決定仰各縣縣長指導督勵關於實施上期無違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長 閣傳 啟

康德九年度增產用種子配給要領  
第一方 方針  
悉於農產開發計畫康德九年度農產作物增產用貸與種子(以下稱中央會)政府發給資金(以下稱省會)及興業合作社(以下稱合作社)處理收買貸付並回收之要領

第二要 領  
一、資金應種子及麻袋收買費  
二、依國庫補償資金借入要領加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編通便物部可

○訓令  
○康德九年度增產用貸與種子配給之件  
○中央會  
○省會  
○合作社

四、康德九年康德給種子農務開發計畫中特別配給種子配給必要之左記作物、水稻、小麥、大豆、高粱、苜蓿、及馬鈴薯

五、種子政府之指示於中央會、省協、合作社收買後由合作社貸與農民合作社、康德九年康德給種子農務開發計畫中特別配給種子配給必要之左記作物、水稻、小麥、大豆、高粱、苜蓿、及馬鈴薯

一、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一、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二、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三、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四、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五、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一、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二、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三、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四、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五、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一、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二、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三、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四、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五、關於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

別紙第一號

康德九年康德用種子購買資金及配給第一覽表

縣名	水		稻		小		麥		大		備考
	所買種子量 (石)	所買種子價 (圓)	所買種子量 (石)	所買種子價 (圓)	所買種子量 (石)	所買種子價 (圓)	所買種子量 (石)	所買種子價 (圓)	所買種子量 (石)	所買種子價 (圓)	
吉林	5000	600	150	2,000	338	700	100	10			馬鈴薯、大豆、高粱、苜蓿、及馬鈴薯
永吉	1,500	150	50	200							
蛟河	500	50	20	100							
農安	200	20	40	100							
懷德	400	40	40	300							
梨樹	400	40	30	100							
德惠	300	30	20	200							
九台	200	20	20	200							
扶餘	200	20	20	200							

種	300	30							
其	200	20	500	05	100				10
受			500	05					
種			100	15					
種	200	20	500	05					
種	500	50			100				10
種	800	80			100				10
種	100	10							

另表第一號

昭和九年度増産用貸與種子及廢袋

購買貸付並回收要領

一、種子之購買

1. 種子之購買依農務大臣之指示中央會費及合作社辦理之

2. 購買期間概由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完了

3. 種子之購買概依左記順序施行之

(一) 供昭和八年度委託採種圃生產者

(二) 供縣內生產者

(三) 供市內生產者

(四) 供省外生產者

(五) 供國內生產者

4. 種肥 (一) (二) (三) (四) 之購買任何均由本社購買辦理之

5. 截止前年度回收種子之期限

6. 合作社為種子之購買貸付回收事務

行上對左記事項準備之

(一) 事務日誌

(二) 種子購買、貸付回收上必要之帳簿

(三) 計量器、精選機、其他必要機器

7. 合作社購買種子時其品種、生產地、數量、購買單價、價格證明之購買種子向中央會送付之

8. 購買種子之具備條件

昭和八年度生產種子中色澤良好充分乾燥並容積重滑選純良者外可能國內選購品種時就左記留置購買之

(一) 水 稻

依米穀格付規格一等品以上者

(二) 小 麥

原則為容積重一八五以上並注意乾

別表第二號

昭和九年度增産用貸與種子及廢袋

貸付貸付並回收要領

一、種子ノ買付

1. 種子ノ買付ハ農務大臣ノ指示ニ基キ中央會、省縣及合作社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2. 買付期間ハ概テ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迄ニ了スルモノトス

3. 種子ノ買付ハ概テ左記順序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昭和八年度委託採種圃生產、係々

(二) 縣市内生產ニ係ルモノ

(三) 省内生產ニ係ルモノ

(四) 省外生產ニ係ルモノ

(五) 國外生產ニ係ルモノ

4. 前記 (一) (二) (三) (四) (五) ノ買付ハ例レモ自取買付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5. 前年度回收種子ノ買付ハ之ヲ廢止ス

6. 合作社ハ種子ノ買付、貸付、回收事務

諸進行上遺憾ナカラシムル爲左記ニ

準備セシ置クモノトス

(一) 事務日誌

(二) 種子買付、貸付回收上必要ナル帳簿

(三) 計量器、精選機其ノ他必要ナル機器

7. 合作社ハ種子ヲ買付シタル場合品種生產地、數量買付單價價格ヲ表列セテ買付見本ヲ中央會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8. 買付種子ノ具備條件

昭和八年度生產種子中色澤良好、乾燥充分容積重大ニシテ清潔純良ナルモノナルノ外可及的獎勵品種ヲ選ビ特ニ左記ニ就テ留意ノ上買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 水 稻

米穀格付規格ニ依ル一等品以上者

(二) 小 麥

原則トシテ小麥行ニ依リ容積重一

優良好、穀色、穀形、異品種之混入程度及雜物之多寡復更特種作物検査法(康慶七年九月三日農務部令第一八號)合格特等者但本年度於不得已特定地域上記四項重罰稍優亦無妨

(10) 大麥、燕麥  
無赤粉病之被害且品質異常優良之生産種子者

一、精選消毒保存及發售  
1. 購買之種子依合作社備存之精選法或  
其他適當方法精練左記精選歩合範圍  
內負責精選優良種子  
水稻一〇% 小麥一五% 大麥一〇%  
燕麥一〇%

2. 小麥清選後乾燥之  
3. 保管並發售  
(1) 諸各號手續完了之種子於合作社  
兼火災、盜竊、浸水、鼠害、汚染  
等虞之場所保管之

(1) 他種用種子發售時完全包裝並檢  
費大付後發售之  
(2) 選取式之交付由縣外購買時由  
購買者至合作社所在之運搬費縣  
內之分於農民負擔之

二、農家之配給  
於合作社發生經濟不足時可向中央會館  
請求之  
四、種子之貸與  
1. 種子之貸與必於春耕前施行之特許守  
左記事項  
(1) 受貸種子之貸與者直接從事農  
業者  
(2) 受貸與種子必使其播種絕對不準  
賣與或流或作種子用以外之用途  
水稻一〇% 小麥一五% 大麥一〇%  
燕麥一〇%

(3) 貸與種子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全數  
收受均當價特指定之作物不在此限

2. 中央會館貸與種子於耕作務完了時依  
左記樣式種子袋及麻袋裝於康慶九年  
六月末以前呈報農務部大臣

康慶九年度増産用〇〇種子及麻袋貸與報告

縣市名	貸與數	種面積	本年比前年	備考
年月日	貸與數	種面積	本年比前年	備考

附記 (イ) 所見

八五以上ノモノニシテ穀類  
良好、穀色、穀形、異品種ノ混入  
程度及雜物ノ多寡等ニ付所選特種  
作物検査法(康慶七年九月三日農務  
部令第一八號)合格特等ニ合格  
シタルモノ但本年度ニ於テハ已  
ムテ得ザル特定地域ニ於テハ上  
記標準五〇%少低下スルモ兼支  
ナシ

(10) 大麥、燕麥  
赤粉病ノ被害ナク且品質異常優良ニ  
發見候ノ發生地外ノ生産種子タル  
コト

一、精選消毒保存及發售  
1. 買付セル種子ハ合作社ノ有スル精選  
法又ハ他ノ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方記  
精選歩合ノ範圍内ニ於テ優良ナル種  
子ヲ得ル權責任ヲ以テ精選スルモノ  
トス  
水稻一〇% 小麥一五% 大麥一〇%  
燕麥一〇%

2. 小麥ハ清選乾燥ヲ爲スモノトス  
3. 保管並發售  
(1) 前各號ノ手續完了セル種子ハ合  
作社ニ於テ火災、盜竊、浸水、鼠  
害、汚染等ノ虞ナキ場所ニ保管ス  
ルモノトス

康慶九年度増産用〇〇種子及麻袋貸與報告

縣市名	貸與數	種面積	本年比前年	備考
年月日	貸與數	種面積	本年比前年	備考

附記 (イ) 所見

(1) 他種用種子發售ノ場合ハ包裝  
ヲ完全ニシテ運搬受ハ先拂ニテ發售  
スルモノトス  
(2) 選取式ノ交付ハ縣外ヨリ買付  
ル場合ニ限リ買付地ヨリ合作社所  
在地迄ノ分ヲ運ムルモノトシ縣内  
ノ分ハ付テハ農民負擔シタル  
モノトス

三、農家ノ配給  
合作社ニ於テ麻袋ノ不足ヲ生ジタル場  
合ハ中央會館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四、種子ノ貸與  
1. 種子ノ貸與ハ必於春耕前之ヲ行フ特  
許守左記事項ニ依リ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イ) 種子ノ貸與ヲ受ケルベキ者ハ直  
接農家ニ從事スルモノタル事  
(ロ) 貸與ヲ受ケタル種子ハ必ズ播種  
セザル限リ賣與或流或ハ種子用以外  
ノ用途ニ使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ハ) 貸與種子ハ出來得ル限り耕作ヲ  
増加セシメントスル農家全數ニ均  
等セシムルコト、假令特ニ指定セ  
ラレタル作物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2. 中央會館貸與種子於耕作務完了シタ  
ル時ハ左記樣式ニ依リ種子袋及麻袋  
裝テ康慶九年六月末日迄ニ農務部大  
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 中央會館貸與種子於耕作務完了時依  
左記樣式種子袋及麻袋裝於康慶九年  
六月末以前呈報農務部大臣

康慶九年度増産用〇〇種子及麻袋貸與報告

縣市名	貸與數	種面積	本年比前年	備考
年月日	貸與數	種面積	本年比前年	備考

附記 (イ) 所見





- 16 本年度經費
- 17 去年度收支決算書
- 18 廣德九年年度經費預算書
- 19 廣德九年年度重要預定行事

一、經費主權歸分官署民營之別官署者須將其經費主權分屬市縣供之別民營者須將所屬團體之名稱開列之

二、團體預算已往及現在之預算概先後次詳說明

三、職員數及經費之專務將現在職員額數姓名及每月俸若干等項一併記入並須各另附履歷表及照片

四、事業種類例如養老育嬰學校滿洲商探礦業投產或民生社會救濟團體風氣社會教化等若經營種類以上之事業時將其事業分別記入例如經營養老事業而附帶經營育嬰事業則記入「養老」「育嬰」兩事業

五、事業現況應將一年內主要事業活動情形並有成果詳細說明更宜就一年間活動之經驗何者宜推廣何者宜改善按各該地實際情形加具意見

一、曆年費額須依左記表式記載之

類別	年別	事業	場所	種類	數目	實額	內容	備註	備考

一、資產及負債須依左記表式記載之

類別	金額及價格	基金管理方法及土地建物內容
預		
益		
金		
地		
土		
地		
物		

(注意) 1. 土地與分產物用地稅課地  
2. 建築物以平方公尺計算並附有平面圖  
3. 土地應以平方公尺計算並附有平面圖

產	其他
計	
收	

一、本年度經費(廣德八年)須依左記表式記載之並將維持方法詳說明

收	入			支		
	別	金額	備考	別	金額	備考
財產收入				事業費		
事業收入				人作費		
會費				辦公費		
寄附金				其他		
補助金						
其他						
計				計		

一、廣德九年或更後年度預算表須依左記表式記載之

月	別	重要預定行事	實額內容	備考

廣德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廣德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價目 一、一月 一元二角五分  
二、三月 三元五角  
三、半年 六元五角  
四、一年 十二元五角

印刷發行部  
星 縣 四  
百 餘 日 大 街 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九號  
 茲將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廳警察署之

名詞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官長 關 傳 佈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九號  
 茲將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廳警察署之

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官長 關 傳 佈

縣名	管轄區域
蛟河縣	蛟河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雙陽縣	雙陽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德惠縣	德惠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九台縣	九台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農安縣	農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懷德縣	懷德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乾安縣	乾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扶餘縣	扶餘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大安縣	大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洮安縣	洮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鎮賚縣	鎮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通榆縣	通榆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梨樹縣	梨樹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伊通縣	伊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德惠縣	德惠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九台縣	九台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農安縣	農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懷德縣	懷德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乾安縣	乾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扶餘縣	扶餘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大安縣	大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洮安縣	洮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鎮賚縣	鎮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通榆縣	通榆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梨樹縣	梨樹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伊通縣	伊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縣名	管轄區域
蛟河縣	蛟河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雙陽縣	雙陽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德惠縣	德惠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九台縣	九台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農安縣	農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懷德縣	懷德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乾安縣	乾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扶餘縣	扶餘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大安縣	大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洮安縣	洮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鎮賚縣	鎮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通榆縣	通榆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梨樹縣	梨樹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伊通縣	伊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德惠縣	德惠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九台縣	九台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農安縣	農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懷德縣	懷德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乾安縣	乾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扶餘縣	扶餘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大安縣	大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洮安縣	洮安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鎮賚縣	鎮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通榆縣	通榆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梨樹縣	梨樹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伊通縣	伊通縣官地第一區第一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版

星期一

六一

長安縣		磐石縣		綽號縣	
大房身	德惠	伏龍泉	三盛玉	呼蘭	磐石
大房身村	德惠村	伏龍泉村	三盛玉村	呼蘭村	磐石村
大房身村	德惠村	伏龍泉村	三盛玉村	呼蘭村	磐石村
大房身村	德惠村	伏龍泉村	三盛玉村	呼蘭村	磐石村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六五號  
 (官英文第二七號一八三)  
 令各市縣校長(除德惠、鎮安)  
 關於式日指定日本入學生多數在學  
 學校之件

爲令並事關於育備之件奉民生部大臣訓令  
 如別紙茲如左記指定仰即知照此令  
 學校聯合立學校  
 其他左列學校(略)  
 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附則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德惠縣	磐石縣	綽號縣	綽號縣
德惠縣	磐石縣	綽號縣	綽號縣
德惠縣	磐石縣	綽號縣	綽號縣
德惠縣	磐石縣	綽號縣	綽號縣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六六五號  
 (官英文第二七號一八三)  
 令各市縣校長(除德惠、鎮安)  
 關於式日指定日本入學生多數在學  
 學校之件

首題ノ件ニ訓令制斷ノ由リ民生部大臣  
 訓令有之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指定  
 學校聯合立學校全部  
 其他左列學校  
 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扶餘縣陶顯昭村公立協和國民學校  
 扶餘縣扶餘街公立協和國民學校  
 扶餘縣三家村公立協和國民學校  
 扶餘縣三家村公立協和國民學校  
 扶餘縣大源村公立老幼子國民學校  
 扶餘縣新前旗公立廣學孔德國民學校  
 德源縣公立意德國民學校  
 德源縣公立秀德國民學校  
 九臺縣九臺街公立南山國民學校  
 九臺縣公立阿公立南山國民學校  
 九臺縣太平村公立永德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明化國民學校

民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民教第五一四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式日指定日本人學生多數在學  
 校之作

茲令遵照前件於庚申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前  
 生部令第七十二號制定公布關於日本人學  
 生多數在學學校之式日之件在案茲將依照  
 該令並行指定學校之辦法規定如左仰即  
 遵照理便無違此令

記

一、指定指定之區域  
 該當學校之直接監督官署

二、指定之基準  
 日系(包含朝鮮人)學生完全領學生之  
 半數以上者俱依照學校之沿革等項特別  
 情形時不在此限

指定後之報告

監督官署辦理指定學校後須向民部  
 大臣報告

庚申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部大臣 谷 次 亨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天長第二〇號二一七四)  
 庚申八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密三

各市縣族長 鑒

關於無許可手續教會等之拆毀廢止  
 合併遷移及其他事項之件

照得省有之件在  
 民部次長長第百九一四七號公函  
 如另紙印希  
 查照該函意旨酌量辦理此令

附 件  
 一、民部次長長第百九一四七號公函

通遼縣公立明化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華文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華文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救國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尚志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育英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協成國民學校  
 通遼縣公立協成國民學校  
 長春縣公立文家堡國民學校  
 長春縣公立文家堡國民學校  
 長春縣公立文家堡國民學校  
 長春縣公立文家堡國民學校

民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民教第五一四一八)

令吉林省長

關於式日指定日本人學生多數在學  
 學校之作

茲令遵照前件於庚申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前  
 生部令第七十二號制定公布關於日本人學  
 生多數在學學校之式日之件在案茲將依照  
 該令並行指定學校之辦法規定如左仰即  
 遵照理便無違此令

記

一、指定指定之區域  
 該當學校之直接監督官署

二、指定之基準  
 日系(包含朝鮮人)學生完全領學生之  
 半數以上者俱依照學校之沿革等項特別  
 情形時不在此限

指定後之報告

監督官署辦理指定學校後須向民部  
 大臣報告

庚申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部大臣 谷 次 亨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天長第二〇號二一七四)  
 庚申八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密三

各市縣族長 鑒

關於無許可手續教會等之拆毀廢止  
 合併遷移及其他事項之件

照得省有之件在  
 民部次長長第百九一四七號公函  
 如另紙印希  
 查照該函意旨酌量辦理此令

附 件  
 一、民部次長長第百九一四七號公函

抄件 一份

民厚教第五九號一、四七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嚴 田 松三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關於無著寺廟、教會等之移設、廢止、合併、遷移及其他等取締之件

道教總會長同意書之件

民厚教第一三號一、一九四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嚴 田 松三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寫一通

民厚教第五九號一、四七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嚴 田 松三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會會長ノ同意書ヲ要スルノ件

民厚教第一三號一、一九四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嚴 田 松三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關於在來佛道教寺廟代表者(住持) 嚴

廣告

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實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每份六分  
二、一個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實公報編輯部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漢西報編輯部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三日便條(日刊)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九六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四一)  
 令蛟河縣長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附蛟河縣呈開第一

四五八號之八呈系所請之件如左惟以許可  
 合供漁業取締河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發給漁  
 業備案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九六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四一)  
 令蛟河縣長  
 漁業備案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附蛟河縣呈開第一

四五八號ノハヲ以テ編成ニ係ル首區ノ許  
 關シ左記ノ通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  
 四條ニ依リ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備案執照  
 ヲ申請ス。交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漁業備案號	船隻種類	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名稱	漁具	漁場之位置	漁業之時期	採捕物之種類	許可之期間	姓姓名	住所
196		蝦網漁業	蛟河縣大山屯子屯附近	蝦網	蛟河縣大山屯子屯附近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末	魚、蝦、蟹、花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九年十一月末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197			蛟河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蛟河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198			蛟河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蛟河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199			蛟河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蛟河縣黑石村南台子屯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130			蛟河縣黑石村三岔口附近		蛟河縣黑石村三岔口附近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131			蛟河縣黑石村三岔口附近		蛟河縣黑石村三岔口附近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132			蛟河縣黑石村三岔口附近		蛟河縣黑石村三岔口附近				張子屯	蛟河縣官地村大山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附會  
 ○關於漁業備案之件  
 ○官廳  
 ○吉林省公報發行所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900	909	908	907	906	904	903	902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掛網漁業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附近														
自四月一日 至六月末日														
黃姑魚														
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九年三月末日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近														

六七

964	拉網漁業池	小股網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黃姑魚	伊
965	流網漁業池	網	舒蘭縣法特村王大屯		草魚	伊
968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伊

吉林省指令第四一九五號

(官開種第二四號一一一四〇)

令郭爾羅斯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付郭爾羅斯第二四一號(第廿第一號)呈請開辦之件如左

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給漁業許可執照即發給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 傑

吉林省指令第四一九五號

(官開種第二四號一一一四〇)

令郭爾羅斯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付郭爾羅斯第二四一號(第廿第一號)呈請開辦之件如左

題ノ件、同シテ左記ノ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ニ依リ漁業許可執照ヲ厚申請者ニ交付スル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 傑

申請人姓名	申請種類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許可日期	許可種類	申請人住所
郭爾羅斯廳長	流網漁業池	舒蘭縣法特村王大屯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草魚	舒蘭縣法特村王大屯
郭爾羅斯廳長	拉網漁業池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黃姑魚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郭爾羅斯廳長	流網漁業池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草魚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郭爾羅斯廳長	拉網漁業池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黃姑魚	舒蘭縣漢波口附近

吉林省指令第四一九四號

(官開種第二四一一一三九)

令蛟河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附蛟河廳呈開第一四五八號之八呈請開辦之件如左

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給漁業許可執照即發給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指令第四一九四號

(官開種第二四一一一三九)

令蛟河廳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附蛟河廳呈開第一四五八號之八呈請開辦之件如左

以許可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

給漁業許可執照即發給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贈閱手續

- 一、贈閱吉林省公報者應交另紙樣式送同
- 五、贈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聞
- 之
- 二、贈閱費應預繳之
- 三、贈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 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送還其當月之購
- 閱費
-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 起實行

省公報贈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長官
-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提供ノ購讀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六、因未定時終時者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方對於之

六、發送專收等ノ不送等ノ場合ニハ發行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  
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  
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費	分 毫	分 毫
一、 銀 圓 角 分	內 銀 圓 角 分	一、 銀 圓 角 分
內 銀 圓 角 分	內 銀 圓 角 分	內 銀 圓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清帝國寶號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價目表

一月 一角二分  
三月 三角二分  
半年 六角二分  
一年 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

第一版 每行每日五角

第二版 每行每日四角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三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二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一角

第六版 每行每日八角

第七版 每行每日六角

第八版 每行每日四角

第九版 每行每日三角

第十版 每行每日二角

第十一版 每行每日一角

第十二版 每行每日八角

第十三版 每行每日六角

第十四版 每行每日四角

第十五版 每行每日三角

第十六版 每行每日二角

第十七版 每行每日一角

第十八版 每行每日八角

第十九版 每行每日六角

第二十版 每行每日四角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三日  
 庚申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〇號  
 茲修正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如左  
 庚申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五、關於其他勞務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庚申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指令

吉林省令第四二五三號  
 (吉林廳第二四號一一四六)  
 分發同職  
 四、關於...  
 庚申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五、其他勞務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庚申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〇號  
 茲修正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庚申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五、其他勞務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庚申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指令

吉林省令第四二五三號  
 (吉林廳第二四號一一四六)  
 蛟河縣長 令ス  
 一、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第一條吉林省事務分掌規程及左列各科以下科之排列中於「經濟科」之次加添「勞務科」  
 二、刪除第五條第八款「關於勞務事項」  
 三、第七條之次加添左之一條第八條改爲第九條以下逐條抄下  
 第八條 勞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務總制事項  
 二、關於勞務調查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事項

吉林之指令第四二五三號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日附政令第...  
 號ノ二ヲ以テ轉呈、保ル旨通シテ行ハシテ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ニ依リ漁業ヲ認可セラルベク漁業取締法施行規則第...  
 文付ス  
 庚申年十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燾

140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漁業警察、湖スル件
141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蛟河縣長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庚申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三三號 庚申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任吉林省立醫院技士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錦州市場官 正 世 民

任吉林省場官 (會計科) 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鄧錫賢 謝 峻 山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長春縣場官 明 雲 龍

任吉林省局官 (總務科) 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任吉林省局官 (總務科) 辦事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山水大藏

任吉林省事務官開拓廳辦事 須田正美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前省技士 九台縣技士 沈元武藏

任吉林省場官 永吉縣場官 竹本繁次郎

任吉林省場官 吉林省場官 蔭谷 正

任吉林省場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高橋文四郎

任吉林省技士 派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沼田男一

任吉林省技士 派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沼田男一

任神岡縣技士 淺川登子天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任長春縣技士 熊谷玄四郎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高澤正三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謝官照雅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永岡正機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長春縣場官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任吉林省場官 小泉武志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謝官照雅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永岡正機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開關手續

一、新開吉林省公報者紙樣另紙樣式送同  
 五、紙樣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制  
 之

二、紙樣費應前納之

三、開關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送閱費以  
 四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閱費

五、開關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省公報開關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送付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送付申込ムベシ  
 功課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送附料ハ送付前納スベシ

三、開關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送付アル  
 ハ其ノ送附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送附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依ノ誤謬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政未詳時能時有到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辭酌之

訂閱者 內 課 角 分 釐

購 名 額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六、郵政未詳時能時有到自發行之日起  
 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  
 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  
 シテハ考慮ス

購 名 額 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覽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部令將制定必要之吉林省令

2. 織麻加工品之規格及小賣價格另定之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懷德縣內高粱最高小賣價格公定之件

茲佈告事茲基於宣統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經民治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內

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

知此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懷德縣內(封禁最高小賣價格表)

品名	單位	最高小賣價格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高粱	一斤	三九	四〇	四一

備考

一、最高小賣價格小賣店先議又八級地特級價格トス

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

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

內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懷德縣內(封禁最高小賣價格表)

一、最高小賣價格小賣店先議又八級地特級價格トス

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

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

內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內

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內

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內

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內

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稅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將懷德縣內

高粱之最高小賣價格公定加五記自宣統八

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宣統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三月三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七〇號  
 (官民第一七號一一九六)

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關於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第四次發給之件

為令道署關於首領之件茲依廣德六年一月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省令第三號發給如另紙名簿仰即遵照左記  
 抄發各該布教者收執期無違也為要此令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一、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一冊  
 一、布教者身分證明書(蛟河三九一六二  
 號)二〇八一三二九)計四六名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七〇號  
 (官民第一七號一一九六)

令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關於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第四次發給之件

為令道署關於首領之件茲依廣德六年一月省令第二號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依別紙名簿之記載發給故スニ付元  
 部事項ヲ遵照シ發給者ニ發給ノ上遺部  
 ナキヲ期スヘシ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一、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一冊  
 一、布教者身分證明書(蛟河三九一六二  
 號)二〇八一三二九)計四六名

類別	番號	姓名	寺名	職名	生年	月	日	備考
蛟河縣	三九	釋正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八	一三	佛
〃	四〇	釋金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一	一九	道
〃	四一	釋成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二	二八	道
〃	四二	釋序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四	六	道
〃	四三	釋慶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二	一〇	道
〃	四四	釋廣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七	九	二四
〃	四五	釋寶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一	四	二四
〃	四六	釋輝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二	九	五
〃	四七	釋圓	廣德寺	僧	一九〇	二	一	一四

〃	四八	張	聖	〃	〃	〃	〃	〃
〃	四九	張	承	唐	〃	〃	〃	〃
〃	五〇	張	承	唐	〃	〃	〃	〃
〃	五一	李	玉	本	天	仙	宮	知
〃	五二	蔣	明	俊	〃	〃	〃	〃
〃	五三	胡	五	德	〃	〃	〃	〃
〃	五四	張	宗	品	〃	〃	〃	〃
〃	五五	張	宗	學	〃	〃	〃	〃
〃	五六	張	宗	明	山	〃	〃	〃
〃	五七	郭	宗	慶	〃	〃	〃	〃
〃	五八	王	玉	魁	鴻	泉	觀	堂
〃	五九	王	玉	魁	鴻	泉	觀	堂
〃	六〇	張	宗	明	山	〃	〃	〃
〃	六一	張	宗	學	〃	〃	〃	〃
〃	六二	張	宗	明	山	〃	〃	〃
〃	六三	張	宗	學	〃	〃	〃	〃
〃	六四	張	宗	明	山	〃	〃	〃
〃	六五	張	宗	學	〃	〃	〃	〃
〃	六六	張	宗	明	山	〃	〃	〃
〃	六七	張	宗	學	〃	〃	〃	〃
〃	六八	張	宗	明	山	〃	〃	〃
〃	六九	張	宗	學	〃	〃	〃	〃
〃	七〇	張	宗	明	山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廣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九	劉理仁	司香	五、四、一三	
六〇	劉理廷	司香	一、一、二〇	
六一	馬明恩	司香	五、四、四	
六二	李明清	司香	七、一三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名簿

縣別	番號	姓名	職名	生年	月	日	信	考
懷德縣	二〇八	王興	司香	五、一七				
〇九	任海	司香	一、一、一六					
二〇	于玉	司香	二、一、二七					
二一	關鴻	司香	九、一、四					
二二	郭新	司香	一、一、一八					
二三	張	司香	一、一、一〇					
二四	曹	司香	一、一、一〇					
二五	張明	司香	一、一、一〇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四二五四號  
 (省警署第二四號一—一四五)  
 令蛟河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附發開呈第三〇三三號之呈奉所部之件照以許可在蛟河縣水網之第八號發給漁業許可證照仰即遵照原呈奉入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四二五四號  
 (省警署第二四號一—一四五)  
 令蛟河縣長

關於漁業許可之作  
 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附發開呈第三〇三三號之呈奉所部之件照以許可在蛟河縣水網之第八號發給漁業許可證照仰即遵照原呈奉入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二六	張國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二七	張玉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二八	馮萬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二九	韓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〇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一	朱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二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三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四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五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六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七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八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三九	張	司香	一、一〇、一七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漁業許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	二四一六	徐 光 昭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右發格
◆	二四一七	川 田 華 德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一八	水 田 貞 夫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一九	立 川 武 男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〇	黃 田 裕 永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一	宮 澤 住 男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二	野 崎 隆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三	栗 川 亨 植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四	壽 壽 林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五	關 會 林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六	富 田 三 健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七	陳 德 民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八	李 漢 雲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二四二九	津 幸 郎	吉林省河南街三七一	

◆	七二六	榮 樹	滿天街興順汽車行
◆	七二七	國 島 光 弼	榮町七經路一四七號
◆	七二八	張 榮 情	四里街三二號
◆	七二九	祝 榮 華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	七三〇	松 山 忠 吉	吉林省四明街大馬路四號
◆	七三一	趙 俊 華	吉林省四明街北倉南胡同一六五號地九
◆	七三二	安 琴 銘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	七三三	李 傳 萬	吉林省四里街三二號
◆	七三四	孫 兆 麟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	七三五	姜 錫 濟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	七三六	島 本 正 春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	七三七	水 原 行 雄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	七三八	松 岡 武 雄	吉林省公署車庫內

特殊免許者之部

◆	一七八	管 明 盛	吉林省市船務局子弟町與平胡同十二號
◆	一七九	劉 永 盛	吉林省市船務局子弟町與平胡同十五號

普通免許合格者之部

◆	七二二	劉 漢 豐	吉林省市船務局子弟町與平胡同六號
◆	七二三	史 德 金	永吉縣公署內
◆	七二四	崔 鴻 魁	吉林省市河南街三七一
◆	七二五	正 宮 光 雄	吉林省市河南街三七一

自動車免許合格者及再下附表

普通免許合格者三名  
 特殊免許者二名  
 免許者 一七名

米文年月日 米文番號 米文機關 免許氏名 場所

◆	康八三	三三〇	吉林警隊	吉林市五經路六號
◆	康八九	三三〇	吉林警隊	吉林市五經路六號
◆	康八〇	三三〇	吉林警隊	吉林市五經路六號
◆	康八一	三三〇	吉林警隊	吉林市五經路六號
◆	康八二	三三〇	吉林警隊	吉林市五經路六號

八、十、九日 檢警保 檢警保  
 第三〇三號 檢警保  
 八、十、日 檢警保 第三六四號二ノ二

八、十、九日 吉林市長 第三〇三號  
 八、二、三日 吉林市長 第七〇八〇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請開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式樣圖  
 五、開費由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之  
 二、印刷費應前納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償其當月之開  
 費  
 五、開期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式樣圖  
 到開式樣圖依印刷料給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官申込スベシ  
 印刷料ハ額ヲ前納スベシ  
 二、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モ  
 八共ノ開費額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印刷料ハ額ヲ前納スベシ  
 四、月ノ中途ハ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ヲ償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費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時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告 白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訂閱費	一、部	六分	分發	一、部	六分
內譯	一、部	六分	分發	一、部	六分
吉林官報	第一册	一月	日	第一册	一月
吉林官報	第一册	一月	日	第一册	一月

吉林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一號  
 烟酒釐定價格部可並處分之件  
 爲佈告事依價格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一項  
 之規定將可代特辦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

第一、組合其他之ニ準スルモノノ名稱及地區  
 (組合及其他準此省之名稱及地區)

- (一) 名稱 吉林省酒類製造組合
- (二) 地區 吉林省一區

二、價格等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三項ニ代ルヘキ類及其實施日  
 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及其實施日

吉林省佈告第八二號

關於公定吉林省之石炭代用燃料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據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條件之件」之第一條第一號之規定公定吉

區可如左仰祈商民人等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闕 傳 謹

##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八一號  
 烟酒ノ釐定價格部可並處分ノ件  
 價格臨時辦法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依リ同法第一條第三項ノ類ニ代ルヘキ類

(一) 類

單位	酒精成分	小賣價格	卸賣價格 (批發價格)
一斤	四十度	五角三分	四角九分

(二) 實用地區 吉林省  
 (三) 實施日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八二號

吉林省ニ於ケル石炭代用燃料販賣價格ノ規定  
 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安部令第三十五號  
 第十四條第一項  
 條件之件」之第一條第一號ノ規定ニ基キ吉林

市ニ於ケル石炭代用燃料販賣價格ノ左記  
 ノ如ク公定シ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 第三  
 民生部 第四  
 財政部 第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代用燃料可 星期六

八三

○佈告  
 ○關於公定吉林省之石炭代用燃料販賣價格之件  
 ○吉林省長 闕 傳 謹

吉林省之石炭代用燃料販賣價格

(於吉林省之石炭代用燃料販賣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石炭代用燃料	一噸	一八〇
一噸積立方米		二五〇

廣

告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五、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  
 之  
 二、購閱費應照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臨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屆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式樣依另紙樣式逕向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訂閱  
 二、購閱費應照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臨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屆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廣

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正如左  
 一、郵費在內  
 一個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六、與郵政未定時時當到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每張補發費對郵  
 地各納酌之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宣統	八	年	...	...	宣統	八	年	...	...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鑒

宣統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官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明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

八六

左ノ以テ許可合供使東東海運行續第第八  
號郵便物進運許可候屋及御旗等一付向取  
得原呈請人牧秋比令

明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閣 備 註

本官廳ノ件進東東海運行續第第八條ニ  
依リ制被ノ進運許可セルヲ以テ進運許可  
候原呈請者ニ交付スヘシ  
通面進運許可候原ハ現在開辦中ニ付後ニ

明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閣 備 註

計 開

進運許可 第 990 號	進運種類 定置漁業	進運者之名稱 御旗通業	進具之名稱 投 網 網	所 市 場 內	姓 名 王 海 亭	備 註 船旗後附	考
-----------------	--------------	----------------	----------------	------------	--------------	-------------	---

### 更正 (訂正)

訂 正 處 所	誤	正	事 由 考 査 註
通達大気山村高尾田老若決除外地號	八八〇	八七九	明治八年 官報三九號

廣

告

一一

明治八年二月一日通達先經目改定如左  
一 額六分  
一 額月一圓二角 (獨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通達科

明治八年四月十一日

官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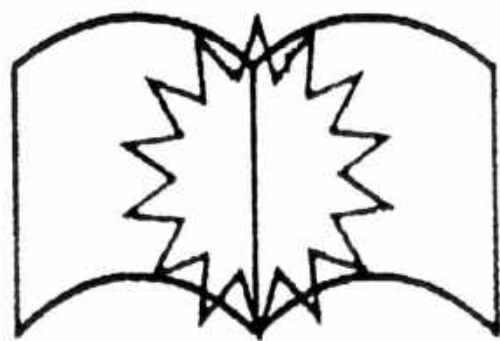
大清洲布國政第八卷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 額六分  
一 額月一圓二角  
一 額月一圓五角

吉林省長官房通達科

# 吉林省公報

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原 缺

